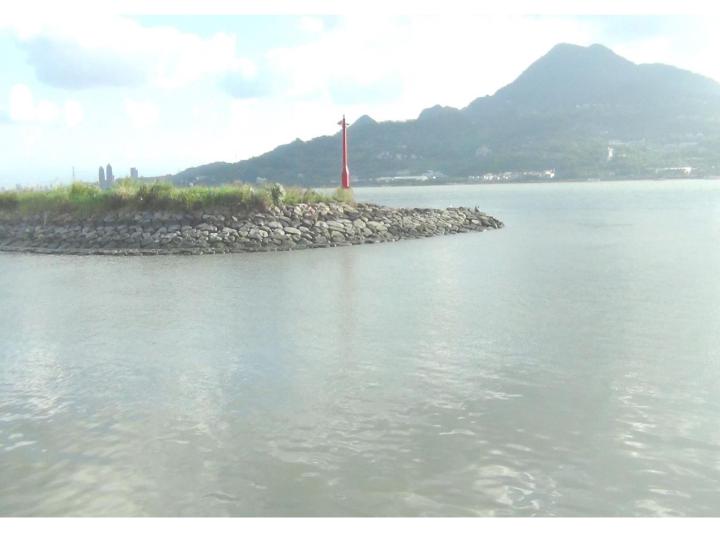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淡水第一期口述歷史研究調查案

# 結案成果報告書【附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執行單位:向登群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 黃繁光

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2015/11/06)

# 晚清淡水史料匯編

滬尾設關開埠與清法戰爭滬尾之役

張建隆

# 前言

晚清淡水兩大歷史事件,設關開埠與清法戰爭滬尾之役,都使淡水捲入了中國近代史,尤其是晚清涉外關係史中。當時以滬尾街或滬尾港爲名的淡水小鎮,雖然自古以來就以海上交通和軍事要地著稱,但只有到了這個時候,才使這兩個特色得到充分的展現。滬尾港一躍成爲全臺第一大國際貿易商港,貨輪汽船往來不輟、洋行洋商以及傳教士帶來西洋近代文明,滬尾儼然成爲最具國際化色彩的港城。也由於法國茹費理內閣以臺灣北部做爲要脅清廷的擔保品,滬尾的軍事地位受到當局重視,於此加強各項防務;尤其滬尾一役擊退法軍,打翻孤拔攻打華北的企圖,也改變了清法談判的形勢。

由於這兩大歷史事件受到中外的重視,因此留下大批相關史料,成為晚清淡水史研究的重要礦脈。本文即試圖經由史料的爬梳,整理出較為清晰的晚清滬尾歷史圖像。其斷代大約自 1862 迄 1884 年。從史料中找出新的發現,是本文的主要目的,也是歷史研究最大的樂趣。譬如:滬尾洋海關與舊海關的區別、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晚清滬尾洋行概況、滬尾水師守備衙舊署與新署位置、晚清滬尾防務及礮臺嬗遞、戰爭前夕滬尾的布防、孫開華事蹟等等。此外,也將相關重要史料摘錄於文未,讓有心的朋友可以自行爬梳、檢視,找到新的事證,享受發現的樂趣。

最後要感謝幾位促成此事的師友。首先是黃繁光老師給我這個機會,好好把 這段歷史重新研讀。其次是審稿委員,翁佳音、戴寶村、葉泉宏等諸位老師給予 許多寶貴意見,讓文章錯處減到最低。同時也要感謝淡水古蹟博物館對地方史的 重視,使得淡水史研究能夠進一步累積成果,成為淡水文化資產的一部分。

張建隆 2015 年秋

# 目錄

#### 凡例

上 篇:滬尾設關開埠

壹、歷史纂述

- 一、從淡水港到滬尾港
- 二、滬尾設關始末
- 三、設關開埠後的滬尾港
- 四、小結

貳、史料匯編

參、資料蒐集

下 篇:清法戰爭滬尾之役

壹、歷史纂述

- 一、歷史背景概述
- 二、晚清滬尾軍備與清法戰爭前夕之防務
- 三、清法戰爭滬尾之役經過
- 四、滬尾之役與地方記憶
- 五、小結

貳、史料匯編

參、資料蒐集

# 凡例

- 1. **年代及日期**:中國紀年以國字呈現,如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西洋紀年則以 阿拉伯數字呈現,如 1884 年 10 月 8 日。
- 2. 字體:正文及史料解說皆爲明體;史料引文則爲楷體。
- 3. **括號**:正文句內括號爲圓括號(); 史料引文之按語或說明爲方括號[],字 體大小降兩級。

#### 4. 刪節號:

- (1) 在「歷史纂述」中,節略原文、語句未完,或意思未盡,以刪節號...表示。
- (2) 在「史料彙編」中,爲做區別及慎重起見,凡原文本爲刪節號...者,仍以刪節號...表示;但節略原史料文本時,則以方括號〔前略〕、〔中略〕、〔下略〕表示。
- 5. **空心方塊**: 史料引文中遇難以辨識者,以空心方塊□代替,一個空心方塊代替一個難以辨識文字,以此類推。
- 6. 文獻史料標題: 先列時間及標題並以引號「」框取標題,接著依序為作者(如標題已含作者則予省略)、史料名稱、出處及頁碼,各項間均以斜線/區隔,如: 光緒十年六月四日(1884年7月25日)「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光緒十年六月初四日臺北府發)」/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頁165~167。

# 上 篇:滬尾設關開埠

## 〔壹〕歷史纂述

#### 一、從淡水港到滬尾港

#### (一)早期的淡水港

史上最早標示出淡水港的地圖,可能是由西班牙人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 於 1597 年所繪製的〈菲律賓群島、福爾摩沙島與部份中國海岸地圖〉。值得一提的是,地圖上雞籠港(P° de Keilang)的拼音,是用漳州音拼出的。

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弊書》〈漳州府志〉「洋稅考」中稱:自隆慶初(1567)重開海禁,雞籠、淡水也在商舶開禁之列,而在萬曆二年(1574)時,自漳州前往雞籠、淡水之商漁船,也比照前往廣東者,每船引稅一兩。再者,張燮《東西洋考》〈東番考〉亦稱:「雞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忽中國漁者從魍港飄至,遂往以為常,其地去漳最近…」。因此,Hernando 很可能就是從曾往雞籠淡水的漳州舶人口中得知那裡的地理資訊。Hernando 在地圖的呈文中自稱「據到過該地人士的報告」云云,足以佐證。「據中村孝志研究,約 1580 年代,漳泉人每年有十數艘船開航至臺灣北部。2

總之,約從1570年代開始,淡水和雞籠,已逐漸成爲船舶往來北臺灣的主要港口。到了十七世紀,隨著大航海時代的來臨,西班牙人和荷蘭人更是相繼把淡水港做爲海上貿易的據點。就廣義定義而言,淡水港最早是以國際貿易港的地位,躍上歷史舞台,時間長達半個多世紀。

但是,1683年滿清降服了東寧王朝,臺灣被納入大清版圖後,淡水便 失去海上貿易的地位。特別是清領之初,以鹿耳門爲唯一正口與廈門對 渡,淡水變成了首任臺灣鎮總兵楊文魁所稱的「寫隔郡治千有餘里。夏秋

<sup>&</sup>lt;sup>1</sup>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1979)p.326~327。參見張建隆〈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臺灣文獻》53 卷 3 期,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頁 210~214。

<sup>&</sup>lt;sup>2</sup>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收錄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1997),頁 171。

水漲,陸路難通;冬春風厲,舟航莫及」 $^3$ ,或郁永河所謂的「臺灣西北隅盡處」 $^4$ 了。

直到 1718 (康熙 57 年),爲防海盜侵入之患而設立「淡水營」後,淡水在兵防上的重要性才重新受到注目。

當時的淡水港範圍,已涵括及淡水河流域,如 1695 (康熙 34 年) 高修《臺灣府志》所述:「淡水港,從西北大潮過淡水城,入干豆門,轉而東南,受合歡山灘流;又東過外北投,南受里末社水;又東過麻里則孝社,東南受龜崙山灘、東北受雞籠頭山,從西北會於海」5。1710 (康熙 49 年)陳寶〈澹水各社紀程〉則詳實紀錄了淡水港的水路里程:「澹水港水路十五里至干豆門,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勞灣,此地可泊船。北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泵,此地可泊船;三里至奇武仔,十五里至答答悠,五里至里族,六里至麻里即吼,二十里至峰仔嶼...」6。

1715 (康熙 54 年) 阮蔡文的〈淡水〉詩作,生動描繪出淡水港的綺麗風貌:「大遯八里盆,兩山自對峙;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內北投,磺氣噴天起;泉流勢勝湯,魚蝦觸之死。浪泵麻少翁,平豁略可喜。沿溪一水清,風被成文綺;溪石亦恣奇,高下參差倚。踰嶺渡雞籠,蟒甲風潮駛......南港武勝灣,科籐通草侈;擺接發源初,湜湜水之沚...」<sup>7</sup>。甚至,《諸羅縣志》直稱之爲巨港:「靈山廟,在淡水干豆門,前臨巨港,合峰仔峙、擺接東西二流與海潮匯,波瀾甚壯」<sup>8</sup>。

《諸羅縣志》「山川總圖」中,淡水河繪有多艘帆船,靈山宮河畔並有 眾船停泊。所謂「淡水港(海口水程十里至千豆門,內有大澳…澳內可泊 大船數百,商船到此載五穀、鹿脯、貨物,內地商船間也到此)」<sup>9</sup>,可以 想見當時淡水港的商船往來情景。

再者,由於台北平野移墾之眾的擴展,淡水港的重要性也隨之而增。 台北平野雖然早在康熙 24 年 (1685) 之前,已有漢人在唭里岸一帶墾殖,

6 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4種,一九五七年), 頁 141~142。

<sup>&</sup>lt;sup>3</sup> 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 259。

<sup>4</sup> 郁永和,《裨海紀遊》卷下,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本,頁29。

<sup>5</sup> 同註3,頁24。

<sup>7 《</sup>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 261~262。

<sup>8</sup> 同上,頁277。

<sup>9</sup> 同上,頁 14。按,「山川總圖」中所繪之大澳,即郁永河《裨海紀遊》所稱的「甲戌(康熙 33 年,1694)四月,…地動不休…陷爲巨浸」今人所謂的「康熙臺北湖」。

而康熙 48 年(1709)時,大佳臘地方也已闢有田園五十多甲;但因清領之初「邊陲化」的影響,當時之記述者皆以「有番無民」視之,故康熙 56 年(1717)之《諸羅縣志》只稱「近始有漢人耕作」,並未見有漢民村落之記載。但到了乾隆 6 年(1741)時,短短二十多年間,《重修台灣府志》所載錄的街庄聚落,已達 1 街 19 庄之多。<sup>10</sup>其盛況,可由該志所引《台灣志略》之描述見之:「淡水內港,戶頗繁衍,牧笛漁歌,更唱疊和,油油於熙皡之天。風俗樸實,終年少鬥毆爭訟之事。所產稻穀,賤於通台;一切布帛、器皿、應用雜物,價昂數倍」<sup>11</sup>。也因此,冬季特准的「社船」貿易,由原先的 4 艘,增爲 6 艘,之後再增爲 10 艘:

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僉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 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烟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 在淡買糴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增設社船六隻。乾 隆八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增添。每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許 其來淡一次;回棹,聽其帶米出口。其餘月分,止令赴鹿耳門貿易。 12

清領之初,以鹿耳門(台南)爲全台唯一正口與廈門對渡。社船制度是當時的特例,一方面也是受到風信的影響,9月至12月東北季風旺盛不易南行作沿岸貿易;<sup>13</sup>其餘月份,淡水港船隻仍需赴鹿耳門貿易。相對而言,淡水港距廈門水程11更,幾與鹿耳門等,一畫夜可達;距福州更近,水程8更。<sup>14</sup>此外,淡水港也往來於臺灣西海岸各小口進行沿岸貿易:「淡水港…臺屬小商船自三月東南風發,往來貿易,至八月止」<sup>15</sup>。

#### (二) 臺北平野的拓墾與新興河港的崛起

<sup>10 1</sup> 街是指八里坌街,19 庄則有八里坌庄、滬尾庄、竿蓁林庄、八里坌仔庄、關渡庄、北投庄、奇里岸庄、八芝蓮林庄、瓦笠庄、興仔武 灣庄、大佳臘庄、圭母子庄、大灣庄[大安區]、永興庄、興直庄、加里珍庄、擺接庄、山腳庄和海山庄。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卷五「城池」,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年 2 月,頁 90。

<sup>11</sup> 同上,頁105。

 $<sup>^{12}</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海防」附考(文叢第 105 種,1961),頁 90。

<sup>13</sup>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1996),頁 164~165。

<sup>14</sup> 無怪乎當時陳夢林對台北平野寄以厚望:「武丹勞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肥,可容萬夫之耕。 廈門至淡水水程十一更...一畫夜而達。福州至淡水程八更,較臺灣為近。若半線置縣設營,而分 兵五百於淡水,因為立市廛,通商於福州、廈門,不數年,淡水一大都會矣。」《諸羅縣志》雜 記志「外紀」,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 279~280。

<sup>15</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海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62種, 民國48年),頁57。

乾隆 6 年《重修台灣府志》載錄的「1 街 19 庄」中,八里坌最早形成街市,應與八里坌位居當時陸路交通之樞紐有關;<sup>16</sup>同時兵防與治安單位也相繼設置於此。原駐防在淡水河口北岸的淡水營守備,雍正年間移駐八里坌,雍正 10 年(1732)改陞淡水營都司,同一年,添設八里坌巡檢,稽查地方。<sup>17</sup>因此,乾隆初期,八里坌實爲台北盆地的商業、軍事和政治重鎮。<sup>18</sup>

相較於八里坌,淡水河口北岸(今淡水地區)發展較遲。乾隆 29 年 (1764)《續修臺灣府志》只載錄「滬尾庄」和「竿蓁林庄」兩個村莊, 尚未形成街市。而且兵防的位階也從「營」降爲「汛」:「分防砲台汛兼轄 港北、小雞籠等塘,把總一員,兵 50 名」<sup>19</sup>。砲台汛在今淡水紅毛城附 近,港北應係「北港」之誤植,「北港塘」在今淡水公明街河畔。<sup>20</sup>滬尾 街的形成,要等到乾隆中葉,台北平野水田化趨於完成、淡水內港貿易趨 於興盛,以及河口北岸腹地漸次開墾成田園,才發展成街市。<sup>21</sup>

同一時期,乾隆中葉,隨著水圳的漸次開鑿完成,台北平野的拓墾事業一日千里,從乾隆 6 年(1741)的「1 街 19 庄」到乾隆 29 年(1764)的「4 街 62 庄」<sup>22</sup>,而且移墾聚落之分佈,也從淡水河口和淡水河本流河畔轉移到三大支流流域的台北盆地內部延伸擴展。此一時期,位於開發區中心的新庄街,河港水深,方便繫泊大船,逐漸成爲台北盆地陸路、水路交通樞紐,和物資集散地。乾隆 11 年(1746)時,新庄街「商販雲集,煙戶甚眾」。到了乾隆 15 年(1750),新庄已取代八里坌,成爲淡北的行政及商業中心,<sup>23</sup>船隻往來,商賈輻湊。

 $<sup>^{16}</sup>$  雍正 11 年(1733)龜崙嶺舊路開通之前,由南北來,皆取道竹塹渡河沿海岸,循今之林口台地西側,沿海而至八里坌,再進入淡北平原。參見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第 61、62 期合刊,民國 72 年 3 月,頁 135~136。

 $<sup>^{17}</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62 種,民國 48 年),頁 73。

<sup>18</sup> 林玉茹,前揭書,頁214。

<sup>19</sup>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兵制」(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6年),頁 345。

<sup>&</sup>lt;sup>20</sup> 張建隆,〈從寺廟分佈看滬尾街聚落之形成〉,收錄於張建隆《尋找老淡水》(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5 年),頁 10。

<sup>21</sup> 同上,頁 12~16。

<sup>22</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里坊」、「街市」,前揭書,頁 59~60、頁 63。

<sup>&</sup>lt;sup>23</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5 年),頁 192~195。新庄取代八里坌始末:乾隆 9 年(1744)始任八里坌巡檢的虞文桂,以「八里坌水土 頗劣」亟思移駐新庄街,於是先行在新庄街尾捐設義學一所,而於乾隆 11 年(1746)以講堂稀少爲名,改爲衙署。乾隆 15 年(1750)八里坌巡檢司衙因風災傾圯,於是將八里坌巡檢移駐新庄公館。乾隆 32 年(1767)奏請改稱新庄巡檢。見尹章義,〈新莊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與功能〉,《臺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民國 78 年),頁 304。

當時的「淡水內港」係以新庄街河港爲主要港埠,外來大帆船多由八里全直抵新庄河港卸貨,再運往淡水河系各河港渡頭,然後分配至附近村莊。<sup>24</sup>乾隆 53 年(1788),開八里坌爲正口與五虎門對渡,商船均按大小配運米穀到大陸貿易,興直、海山、擺接等地盛產之米穀,也多由新莊河港直接或間接經由八里坌運往對岸。乾隆 55 年(1790)新莊巡檢改陞縣丞,此時新莊街商業十分殷盛,有泉廈郊、長盛號、隆盛號等商號,商賈眾多,爲淡北最繁榮之市街。<sup>25</sup>同時,新莊港往來於淡水河系各河港的船隻,到乾嘉年間,每日有 200 至 300 艘之多,直可以「千帆林立」形容。

繼新莊而起的艋舺渡頭街,也同列於乾隆 29 年(1764)「4街」名單中。<sup>27</sup>因位於大嵙崁溪和新店溪交匯處,水路交通十分便捷,又位居凸岸無河水侵削之虞,大船並可入泊,逐漸取代新莊而興。<sup>28</sup>乾隆年間,三邑人等及各郊商紛紛鳩資興建廟宇,街市日益繁興。<sup>29</sup>乾隆 24 年(1759),淡水都司移駐艋舺,嘉慶 13 年(1809)新莊縣承改稱艋舺縣丞。道光元年(1821)姚瑩《臺北道里記》:「艋舺民居鋪戶約四、五千家…商船聚集,閱聞最盛…同知歲中半居於此,蓋民富而事繁也」<sup>30</sup>,已成爲淡北的政治、經濟、軍事重心,<sup>31</sup>故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說。

如前述,乾隆中葉,台北平野水田化已大抵完成,因而成爲「產米之區」。而爲了杜絕私口偷漏米穀,福康安因於乾隆 53 年 (1788) 奏開八里 坌爲正口:「淡水為產米之區,八里坌一港又非偏僻港口、僅容小船者可比。雖台灣遠在海外,稽查奸匪不可不嚴,而百餘年來,休養生息,販連流通,實與內地無異。小民等趨利如鶩,勢難禁遏;與其陽奉陰違,轉滋 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32。名爲八里坌港,實則海船貿易往來,

<sup>24</sup> 林玉茹,前揭書,頁215。

<sup>&</sup>lt;sup>25</sup>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7 年 再版),頁 38。

<sup>26</sup> 同上,頁39。

<sup>&</sup>lt;sup>27</sup>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街市」,乾隆 29 年的「4 街」有:八里坌街、新庄街、艋舺渡頭街,和八芝蘭林街。

<sup>28</sup> 林玉茹,前揭書,頁234。據尹章義,《新莊發展史》(台北:新莊市公所,民國69年),頁43~44,新莊河港衰微的原因,因沙洲游移不定,河中浮沙變動劇烈,無法維持固定的航道。據陳宗仁,前揭書,頁197,新莊被艋舺取代,約在嘉慶年間。

<sup>29</sup> 廖漢臣,〈艋舺沿革志〉(《臺北文物》季刊,1 卷 1 期,民國 41 年 12 月 ),頁 15。

<sup>30 《</sup>淡水廳志》卷十五,附錄一「文徵上」,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 393。

<sup>&</sup>lt;sup>31</sup> 林玉茹,前揭書,頁 234。

<sup>32 《</sup>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本,第102種),頁1011。

皆在「淡水內港」(新莊和艋舺)。因淡水內港港深可泊大船、商賈輻湊;而此時八里坌港的港務功能,也漸爲淡水河口北岸的滬尾港所奪。

#### (三) 滬尾街港埠時代的來臨

一般皆引道光 20 年(1840)姚瑩〈臺灣十七口設防狀〉「昔時港南水深,商船依八里坌出入停泊。近海淤淺,口內近山有沙一線,商船不便,皆依北岸之滬尾出入停泊」<sup>33</sup>,而推言滬尾港之取代八里坌港在道光年間。但其實早在乾隆 32 年(1767),閩浙總督蘇昌即已奏稱「八里坌…近來海口漲塞,無船往來」<sup>34</sup>。又如嘉慶 10 年(1805)蔡牽自滬尾登岸徑至新莊;翌(11)年夜竄滬尾牽劫商船,<sup>35</sup>都可證明:至晚在嘉慶年間,出入船隻都已在北岸滬尾靠岸停泊了。

「滬尾」原爲村社名,在今淡水大庄一帶<sup>36</sup>。乾隆初,漢民來此移墾而成「滬尾庄」。乾隆 30 年(1765),最早出現「滬尾街」一名,但位置已東移至今淡水河畔市區。滬尾街市之趨於完備,大約在乾嘉年間,從福佑宮之興建,可以得知。嵌於廟壁上之「望高樓碑誌」清楚說明嘉慶元年(1796)之前,北岸(滬尾港)已是泉廈郊出海諸船的出入要津了。又落款嘉慶 2 年(1797),高懸於大門上的福佑宮區,署名「船戶金永利、金榮興、金裕興、金裕泰、永長裕、合順發、新達發」全修,可見當時滬尾街已是行商船戶薈萃之港埠了。<sup>37</sup>

綜合以上論述可知:從西荷時期一直到康熙年間,「淡水」和「淡水港」指的都是淡水河口北岸(今之淡水)。雍正元年(1723),分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大甲溪以北增設淡水海防廳;乾隆初,淡水海防廳下又有所謂「淡水保」,轄 18 莊,範圍遍及台北盆地; 38而乾隆 20 年(1755) 左右,又有所謂的「淡水西保」; 39 「淡水」一名已非淡水河口北岸一地專屬,十八世紀後葉便改稱「滬尾街」了。至於「淡水港」在十八世紀初,也已

<sup>33 《</sup>淡水廳志》,前揭書,頁 401。

<sup>34 《</sup>高宗實錄》,卷 779,乾隆 32 年 2 月甲寅條,引自尹章義,前揭文,頁 304。

<sup>35 《</sup>臺案彙錄辛集》,嘉慶 10 年閏 6 月 11 日,15、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閏 6 月 11 日),(臺灣文獻叢刊本,第 205 種),頁 49~50。

<sup>36</sup> 張建隆,〈滬尾地名考辯〉(《台灣風物》46卷1期,1996年3月)。

<sup>37</sup> 張建隆,〈從寺廟分佈看滬尾街聚落之形成〉,見《尋找老淡水》前揭書。

<sup>38</sup>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附「里坊」,前揭書,頁 90。淡水海防廳,二保(淡水保和竹塹保),管 35 莊。淡水保管下,八里坌莊等計 25 莊,幾乎涵蓋今台北縣市部分地區。 39 盛清沂,〈台北縣疆域沿革志略〉(台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民國 45 年),頁 41。

涵蓋及淡水河流域,因此亦稱「淡水內港」。

八里坌港因乾隆末葉成爲與五虎門對渡的正口而聞名,但其時因港道 淤塞,已逐漸被滬尾港所取代,雖然在朝廷的認知中仍具正口地位,其實 船隻都已在北岸滬尾進出停泊了。所以,道光 20 年(1840)福建臺灣總 兵達洪阿的奏摺才會說:「淡水廳要口二處,曰滬尾(即八里盆口)、曰大 雜籠」<sup>40</sup>。道光年間,滬尾港雖已是商貨雲集,但居民舖戶僅有二、三百 家,其功能乃爲商船淀泊之所,淡北的政經中心則在艋舺。<sup>41</sup>此也就是咸 豐九年(1859)閩浙總督慶端等奏摺所稱的「其八里盆口內之滬尾一澳, 亦為商船寄碇之區」<sup>42</sup>。而同治初之《臺灣府輿圖纂要》,更是一言蔽之: 「滬尾港海口:在龜崙嶺之北、艋舺之西,離城一百四十里・港內分南、 北、中三大溪,名曰內港」<sup>43</sup>。「南、北、中三大溪」即今之大漢溪、基 隆河和新店溪。

嘉慶元年(1796),福佑宮和望高樓之興建,標示著滬尾街港埠時代的來臨,眾商船來此停泊,街市以興。而嘉慶 13 年(1808),移興化協左營守備駐滬尾,爲滬尾水師營,地方治安無虞,<sup>44</sup>街市得以穩定發展。再則,道光年間,所謂的「內港」(淡水河流域),已經發展成北台灣的經濟重心。不僅河港市街分布三大支流,行郊商號薈集,小商船往來,載運米穀百貨,河運暢通;<sup>45</sup>而且移墾事業深入河域,莊街發展、丁口繁衍,各種農作山產數量以及生活用品需求與日俱增,<sup>46</sup>更促進了河運貿易的繁興。因此,位於淡水河運出入要津的滬尾港,設關開埠後,便成爲北台的貿易中心。

### 二、滬尾設關始末

40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卷一「道光二十年十二月」(臺灣文獻叢刊本,第 203 種),頁 26。

<sup>41</sup> 林玉茹,前揭書,頁 251。

<sup>42</sup> 咸豐九年(1859)十二月「閩浙總督慶端、福州將軍東純、福建巡撫奏」、《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46(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9輯),頁3726~3729

<sup>43 《</sup>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本,第 181 種),頁 279。

<sup>44</sup> 水師營進駐滬尾之前,多次騷動,如嘉慶 10 年 (1805) 蔡牽劫掠商船,以及嘉慶 11 年 (1806) 分類械鬥焚燬商店等 (〈嘉慶十六年仝立杜賣盡絕斷根店地基契〉:「是店因嘉慶拾壹年擾亂焚燬平地」,引自《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二)》,台北縣政府,民國 99 年,頁 8)。水師營進駐之後後,「滬尾有水師營,兵力既多,距艋舺參將營僅三十里,有警可以就近策應…滬尾行舖眾多,又與艋舺聲氣相應,易於救援」,所以咸豐年間小刀會黃位等兩度騷擾北台,皆不再來竄擾滬尾(見《淡水廳志》「武備志」錄同治年間嚴金清《志稿》內容,前揭書,頁 52)。
45 三大支流,南溪(大嵙崁溪)重要的河港有新莊港、板橋湳子港、三角湧等;中溪(艋舺溪,今新店溪)重要的河港有艋舺、水尾港、港子嘴、網尾寮、梘尾等;北溪(今基隆河)重要的河港有芝蘭街、內湖港墘、錫口、南港、水返腳等,參見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頁 34~98。
46 同上,農作山產主要有米穀、蔗糖、靛青、藤、木料、樟腦、茶等。

#### (一) 滬尾港設關開埠前夕

十九世紀後葉,英人佔有香港做爲貿易基地後,英美等外國商人開始對台灣的煤礦產生興趣,並數度前往雞籠探勘。<sup>47</sup>咸豐元年(1851),外國船隻開始在滬尾、雞籠依商貿易;<sup>48</sup>咸豐 5 年(1855)美國商人到打狗進行貿易並在當地設置港埠;<sup>49</sup>咸豐 6 年(1856)已有 45 艘不同國籍的船隻到滬尾港運走約一萬噸的貨物,如糖、米、樟腦、油餅等。<sup>50</sup>

滬尾港設關開埠前夕,外商來此貿易的情形,也可以從《怡和檔》的書信內容,一窺究竟。據 1860 年 5 月 28 日率洛文(Tho. Sullivan)致香港怡和洋行函,當時來自廈門的「約翰公牛號」(John Bull)商船和「颱風號」(Taifoon)雙桅船,以及來自香港的三桅船「艾倫號」(Ellen),正在滬尾港載米。除了載米外,「約翰公牛號」也爲了樟腦和硫磺而來;「艾倫號」則運鴉片來換購樟腦。而樟腦則是從香山裝上小船載運到滬尾港交貨。此外,雙桅船「馬悌德號」(Matilde)和縱帆船「廈門商人號」(Amoy Trader)也從廈門來此貿易。不僅如此,顛地洋行(Messrs. Dent & Co.)正在安排建造倉庫,並還想透過華人買地另建倉庫。51 另據 1861 年 12 月5 日率洛文致香港怡和洋行函,報稱有 700 擔硫磺和 800 擔茶裝運出口。52

據 J. W. Davidson,開放台灣貿易,是美、俄兩國代表 William B. Reid 及 Count Putiatine 誘說清廷成功的結果。<sup>53</sup>而從咸豐八年四月的上諭檔中,則可以看到,英、法聯手,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首任海關總稅務司)以要脅在內江地面開埠爲籌碼,迫使清廷同意在閩粵地方增開兩

 $<sup>^{47}</sup>$  黄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 至 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68 年二版,頁 58~78。

<sup>&</sup>lt;sup>48</sup> 《淡水廳志》,前揭書,〈賦役志〉「關権」,頁 105:「咸豐元年,洋船始在滬尾、雞籠依商貿易」。

 $<sup>^{49}</sup>$  葉振輝,〈打狗軼聞〉,《高市文獻》 4 卷 1 期,民國 80 年 10 月,頁 1~16。另,據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5 年 5 月),頁 82~105,1854~57 年間,美商 William Robinet 與 Gideon Nye 合作在打狗鼓山設洋行,建立據點,取得樟腦專利,並出口茶、糖豆等。

 $<sup>^{50}</sup>$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台北文獻》直字第 66 期,民國 72 年 12 月,頁  $159\sim161$ 。  $^{51}$  「 1860 年 5 月 28 日(淡水)率洛文致香港怡和洋行函」,葉振輝,〈一八六○年怡和洋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 17 卷 3 期,民國 93 年 9 月,頁  $10\sim12$ 。

<sup>52</sup> 黄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85年5月),頁94。

 $<sup>^{53}</sup>$  J. W. Davidson 著,潘志奇譯,〈清末臺灣對外貿易之開放〉,《臺灣銀行季刊》10 卷 3 期(民 48 年 3 月),頁 152。

口。<sup>54</sup>所以到了咸豐八年五月簽訂天津條約,俄、美、英、法四國和約中,皆有臺灣開埠之條款,而其中清法和約則另指定「淡水」一港。<sup>55</sup>

咸豐九年,最早完成換約的美國,要求依新約到臺灣貿易。此即《淡水廳志》所稱:「[咸豐]九年新換條約,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准,美國先在潮州、臺灣開市」<sup>56</sup>。但是開放之港口並未確定。經閩浙總督慶端等商議後,終於決定以滬尾爲開埠地點:

〔咸豐九年十二月〕戊午。閩浙總督慶端、福州將軍東純、福建巡撫瑞寶奏。...福建藩司裕鐸,前任臺灣道時曾以巡查親歷各口。據稱鹿耳門一處迫近郡城,鹿仔港口樯帆薈萃,港道淺窄,均非商夷船隻輻輳所宜,惟查有滬尾即八里岔一澳,地近大洋,貿易所集,堪令開市通商。並於附近要隘設立海關,照章徵收,以示懷柔。57

決定開埠地點時,派員籌設海關及稅課相關事宜,也應一倂妥善規劃:

辦理創始,一應撫綏彈壓,自應遊委幹練大員馳卦該郡,會同臺灣鎮、道、府,再行逐一妥商。一俟該領事抵臺,即可會議稟辦。查有福建候補道區天民,明幹有為、才識俱優,堪以委令前往,認真辦妥。所有通商,即責令該道專駐管理,並請嗣後每屆一年,量予更換,以均勞逸。酌給薪水以資辦公。如果該員辦理實在得宜,即行再留一年,以資熟手,並錄敘勞績。籲懇恩施。其有華夷交涉事件,應令該員會同臺灣鎮、道,隨時辦理,以昭慎重。至應徵稅課,查閩省福州廈門等口,原設海關,係由福州將軍衙門兼管,分派口員,專司徵納。臺灣雖無原設海關,第同一徵收稅課,自應統由管理海關之福州將軍兼管。每年檄委該處通商道員兼理稅務,所收稅銀,按季運解,由福州將軍另款存儲,照例一年期滿,造報題銷。毋庸另請簡放監督,以

<sup>54</sup> 咸豐八年四月「諭軍機大臣等」,《咸豐條約》,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59輯,頁1912~1913。按,李泰國時任首任海關總稅務司。另據《籌辨夷務始末》咸豐朝檔,咸豐八年五月上諭:「諭桂良、花沙納奏,事機緊迫、請旨定奪一摺,連日亞佛兩夷要求各款,以內江通商與派員駐京兩條,爲最難允淮之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9輯,頁2038。

<sup>55</sup> 賴永祥〈淡水開港與設關始末〉,《臺灣風物》26卷2期(民國65年6月),頁3~4。「咸豐八年(1858)五月天津條約口佛夷和約第六款」,《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28,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9輯,頁2178~2179。據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鑒於英國於鴉片戰爭後取得了香港,法國也隱然有占取臺灣的野心,經長期的蘊釀,所以在和約中要求增加淡水開埠,前揭書,頁31~32。

<sup>56 《</sup>淡水廳志》,前揭書,〈賦役志〉「關権」,頁 105~106。

<sup>57</sup> 咸豐九年(1859)十二月「閩浙總督慶端、福州將軍東純、福建巡撫瑞璸奏」,《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46,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9 輯,頁 3726~3729。

節經費。58

而由於開埠在即,「未經奏奉諭旨以前,即令該道區天民暫行兼管,並會同臺灣鎮、道、府,設立關口,照章起徵,以免遲誤」<sup>59</sup>。但區天民抵臺後,卻因既無關防且無經費,又因彰化會匪(戴潮春)滋事,有從海上進襲滬尾之虞,以致開埠一事一延再延。<sup>60</sup>同時,美國領事遲遲未到,直至咸豐十一年六月(1861年7月)英國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抵臺後才有所進展。這是因爲領事之派駐,有助於該國僑民和商業利益的保護,何況還有領事裁判權問題。<sup>61</sup>一如同治元年六月閩浙總督慶端奏文所言:

查咸豐九年十一月間,欽奉御旨咪國(即美國)使臣准在臺灣先行開市等因,當經議請在於臺灣府屬淡水廳轄之八里岔,酌定通商馬頭,開市收稅,並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赴臺駐辦。會摺奏准在案。至今咪國領事官尚未到臺,准到部咨。英法兩國在京新換條約,臺灣地方並准開市通商。復經轉行遵照。旋據臺灣鎮、道、府,會同區天民稟報,英國領事官郇和已於咸豐十一年六月到臺,亦擬在淡水廳轄之八里岔地方開市。其開市通商日期,尚未接據具報。所有咪國在臺通商,係奏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專司經理。迨法、英兩國新換條約,准予在臺灣通商,亦係區天民就近兼理。62

郇和(Robert Swinhoe)於咸豐十年十月(1860年12月)奉派爲駐臺灣副領事,當時他的中文名字爲「士委諾」。<sup>63</sup>等到了翌(1861)年7月6日,郇和才自廈門搭乘英國砲艇「金龜子號」(Cockchafer)抵臺,由打狗(高雄)登陸,7月12日再北上到臺灣府(台南)。<sup>64</sup>幾經波折,於7

<sup>58</sup> 同上。

<sup>59</sup> 同上。

<sup>&</sup>lt;sup>60</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157。

<sup>61</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119~120。

<sup>62</sup> 同治元年(1862)六月「閩浙總督慶瑞奏」、《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7,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62輯,頁742~744。

<sup>63</sup> 咸豐十年十月二十六日(1860.12.8)「派士委諾署台灣領事官由」(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外交檔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英國各口領事/冊01/館藏號:01-15-009-01-027):「十月二十四日英國照會稱:臺灣海口,本大臣現派士委諾前往署理領事官,不日蒞任所。有該處沿海地方何處開口,合請貴親王咨會福建大吏轉飾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俟士領事復到,本大臣再爲照會。」64 賴永祥,前揭文,頁5。陳政三,《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郇和晚清臺灣紀行》,(台北,台灣書房,2008年12月),頁57。據葉振輝,郇和爲了顯示優越感,堅持要搭乘軍艦到任,不惜在廈門延擱數月,前揭書,頁127。

月 29 日,在承租來的「卯橋別墅」成立英國駐臺灣府城副領事館。<sup>65</sup>翌 (30) 日,郇和與區天民會談,結果認爲府城港道淤滯,貿易前途渺茫;郇和於是寫信給英國公使卜魯斯 (Frederick Bruce),打算將副領事館遷到淡水。<sup>66</sup>

郇和曾兩度到訪安平,也曾去過滬尾,對兩港的優劣已有定見:

余曾訪問此港[安平港]兩次,詳悉該港之缺陷,故對其做為英國貿易之中心點一事不能抱有希望...金龜子號炮艇的霍德[Holder]少尉曾再三再四檢查可進入市街之河口三處,但結果皆失敗。他最後判斷認為,即使是最小載量的歐洲船隻,也無法安全進泊所謂的臺灣港[安平港]。我因此不得不忍痛放棄曾想在台灣首府建立貿易港的所有希望。

淡水河,註定要成為英國的貿易港,自福爾摩沙北西海岸流入大海,滿潮時水深 16 呎。自古此港 [淡水港] 為臺灣與省城間之捷路。河口近處,北岸的大屯山和南岸的羅漢山 [觀音山] 可作為進港時之良好目標。從兩山間隘口深入內陸 6 英里,在條約指定之港口範圍內,可讓很多適度載重的商船得以安全碇泊。67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1861年12月18日),英國駐臺灣副領事館,正式改設在淡水滬尾。郇和在這一天發出通告稱:鑒於淡水港較臺灣島各港口便利,本人已將領事館由府城遷至本地,嗣後淡水港即爲臺灣對英國開放貿易之領事港口,其界限自淡水河岸之向海口起,上溯約4哩至口門止。68

另一方面,負責籌設海關的區天民卻遲遲未成立滬尾海關。據葉振輝研究,臺灣海關之遲設,可能與桅稅的徵收有關。因爲原先來臺貿易的商船,包括洋船,都課徵桅稅,係按船舶的桅桿計算,其中文口費歸臺灣道所有,武口費則歸臺灣水師。一旦成立海關,洋船便改收船鈔、洋稅、洋藥稅等,如此一來,將損及許多既得利益者徵收洋船桅稅的權益,包括臺

<sup>65</sup> 先是遭府城官員冷落,被草草安置在供出差官員住宿的迎賓公館,幸有「金茂號」店東許遜 榮邀他暫時住進其豪宅。7月29日,以月租60銀元承租許遜榮的閩南式兩層建築「卯橋別墅」, 正式設立副領事館。見陳政三,前揭書,頁57~58。

<sup>66</sup>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臺灣文獻》38卷4期,民國76年12月,頁109。

<sup>67 &</sup>quot;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in *Journal of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vol 34, P6~18, in https://archive.org/stream/jstor-1798463/1798463#page/n0/mode/1up,譯文部分參考賴永祥,前揭文,頁 5~6。

<sup>68</sup> 同註 65,葉振輝,前揭文,頁 110。

#### (二) 滬尾海關正式開辦

區天民在面對種種難題,還包括來自署副領事柏卓枝(George C. P. Braune)的壓力,<sup>70</sup>於是採取過渡階段的變通方式:一方面,在滬尾成立海關;另方面,讓臺灣道仍繼續在打狗港課徵洋船的桅稅,甚至允許洋船(如怡和與甸德兩家洋行的商船)到北部各口進行貿易,繳納許可費給臺灣官員。<sup>71</sup>

區天民於是將滬尾水師舊署改爲滬尾海關公署,而在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1862年7月18日)正式開關徵稅。據《淡水廳志》,滬尾水師舊署係道光十年(1830)郭揚聲所捐建。<sup>72</sup>如從歷史照片以及柯設偕1933年筆記等資料研判,其位置應在今淡水電信局對面,中正路282號之1「淡水郵局郵政專用信箱」建物所在之地。<sup>73</sup>

區天民以海關監督身分主持關務,剛開始時還算順利,如其移文所言:「自〔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關以來,所到各國洋船已有二十餘號,均係照常買賣,毫無爭執,誠以彼此議定條約,永歸和好,故本道諸事優容,不使各國洋行稍有委屈,以示柔遠之意」<sup>74</sup>。但是,閏八月廿九日(1862年 10 月 22 日),因樟腦交易糾紛、率洛文與海關哨丁互毆,竟演變成一場要求區天民道歉賠償的談判。1862年 11 月 26 日,在英國砲艇艦指揮官的威脅下,區天民走避福州,導致海關業務中止、船舶裝卸均告停頓。

<sup>&</sup>lt;sup>69</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158~161。

<sup>&</sup>lt;sup>70</sup> 柏卓枝是隨同郇和自廈門來臺開設副領事館最得力的助手,1862 年 5 月迄 1864 年元月郇和返 英養病期間,代理其職務。柏卓枝對區天民遲遲不成立滬尾海關一事甚感不滿,因於 1862 年 6 月向閩撫徐宗幹要求撤換區天民。參考葉振輝,前揭書,頁 158、162。

<sup>71</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160~161。

<sup>&</sup>lt;sup>72</sup> 《淡水廳志》〈建置志〉「廨署」:「滬尾水師署,在滬尾街。嘉慶十三年,移興化協左營守備 駐此,賃民屋居。道光十年,郭揚聲捐建,是爲舊署」。

<sup>&</sup>lt;sup>73</sup> 據《臺灣風俗寫真》「清季滬尾港」歷史照片、《一百年前臺灣寫真》「日治初滬尾港」歷史照片、柯設偕 1933 年筆記《臺灣教會史》手繪田調地圖,以及淡水電信局《服務大樓興建簡介》歷史照片等資料比對,可以推定滬尾海關公署(原滬尾水師舊署)位置即在於今淡水電信局對面中正路 282 號之 1。參見「貳、史料彙編」之「甲、契字、公文書類、手稿等」之「八、手稿 1:柯設偕 1933 年筆記《淡水教會史》」;以及「貳、史料彙編」之「乙、歷史照片」之「歷史照片 2:清季滬尾港」和「歷史照片 3:日治初滬尾港」與「歷史照片 5」。另,參見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一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代》,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 6 月,頁 4-12~4-14。

<sup>74</sup> 同治元年(1862),〈辦理臺灣海口通商稅務候補道區爲移請查究事〉,《淡新檔案》(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計畫/檔案名稱:ntul-od-th11511 001 00 00 1),行政-總務-外事。

<sup>75</sup>閩撫徐宗幹乃將通商事務暫委候補知府淡水同知恩煜接辦。<sup>76</sup>

翌(1863)年,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10 月 1 日),麥士威(William Maxwell)出任滬尾關稅務司,是爲滬尾洋關(或稱新關,相對於區天民開設的舊關),這是洋人管理臺灣海關的開始。<sup>77</sup>

洋關的由來,大概可追溯自 1854 年 6 月英、美、法領事和上海道台吳健彰簽訂的《江海關徵稅規則》,產生了第一個由外國人管理的海關。1858年簽訂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十款,更規定「關於海關任用洋員一事,各口畫一辦理,...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於是,兩江總督兼五口通商大臣何桂清於 1859年(咸豐九年)春,任命英人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爲海關總稅務司。同年十月開辦廣州洋關,翌(咸豐十年,1860)年,開辦潮州洋關。1863年赫德(Robert Hart)繼任爲總稅務司,短短三、四年,洋海關迅速推向 14 個通商口岸。78 滬尾洋關的開辦是其中之一。洋海關這套現代化的英國海關管理方式,有效執行了申報、登記、查驗、徵稅、複核等多層繁瑣手續,更重要的是杜絕了循私、受賄種種陋習,大大提高了關稅收入(此外,四成洋稅還用來償付英法賠款)79。這也即是福州關稅務司美里登所申稱的「大有利益」:

福州將軍書齡、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竊臣等承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署通商大臣李鴻章據福州關稅務司美里登 申稱,現在臺灣稅務,由地方官辦理,一年收銀四、五萬兩,以洋藥 而言,淡水、雞籠、臺灣府、打狗港四處,每年進口至少有五、六千 箱,即可徵稅或十五萬兩或十八萬兩。如外國人作稅務司辦理,臺灣 新關每年足可收銀三十萬兩,實是中國大有利益。請以雞籠口作淡水 子口,打狗港作臺灣府子口。緣雞籠與淡水相連,打狗與臺灣府相連。 80

同樣基於有益稅課收入,總理衙門認爲,與其增開子口,不如添設外

 $<sup>^{75}</sup>$  葉振輝〈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 民國 77 年 6 月,頁  $147\sim155$ 。

<sup>&</sup>lt;sup>76</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162。

<sup>77</sup> 同上。

<sup>78</sup> 張耀華《中國海關歷史圖說》,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頁 63。

<sup>&</sup>lt;sup>79</sup> 陳勇:〈晚清海關洋税的分成制度探析〉,中國社會科學院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二期,http://www.iqh.net.cn/info.asp?column\_id=9715

<sup>&</sup>lt;sup>80</sup> 同治二年(1863)八月「福州將軍耆齡、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20,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2 輯》,頁 2025~2029。

□,因爲子□向來只徵收半稅,而外□除了徵收正稅還可以徵收復進□半稅: <sup>81</sup>「查雜籠□、打狗港二處,既經署理通商大臣體察情形,可以作為臺灣、淡水子口,設立稅務司徵收洋稅,自應准如所議辦理。惟子口稅銀,向只徵收半稅。今查雜籠、打狗二口,既須收洋商進出口正稅,並收復進口半稅。則打狗一港,可作臺灣之外口,雜籠一港可作淡水之外口,所收稅銀仍歸臺灣淡水造報,行文查照。如果於稅課有益,別無窒礙,即妥議一切經費章程,會同奏明開辦」<sup>82</sup>。

因此,就在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1863年10月1日)開辦滬尾洋關的同一天,開設雞籠外口,歸淡水正口管轄。此即《淡水廳志》所載的:「八月十九日,雞籠開禁,洋人派副稅務司專駐滬尾、雞籠二口,會同關員稽徵」<sup>83</sup>。翌(1864)年成立打狗海關,稍晚府城海關亦告成立。<sup>84</sup>於是,臺灣開埠,名爲兩口,實際上等於四口。<sup>85</sup>

#### 三、設關開埠後的滬尾港

#### (一)鴉片與樟腦貿易

根據 1862 年 1 月 1 日郇和所發出的臺灣第一件領事報告〈1862 年之前的福爾摩沙貿易報告〉(Report of Trade in Formosa Previous to 1862)  $^{86}$ , 1861 年自雞籠和淡水進口的鴉片,約 400 箱,怡和洋行在淡水有一艘裝卸船,專營鴉片貿易。 $^{87}$ 

1861年時,全部的英商中,只有怡和洋行派出的這艘裝卸船「冒險號」 (Adventure)停泊在滬尾,而船長和船員全都住在船上。<sup>88</sup>同一年 12 月 14 日搭乘「便利號」(Handy) 砲艇抵淡水的英國副領事郇和,也是在砲

<sup>81</sup> 據咸豐十一年八月(1861年9月)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2款、第3款規定,凡土貨由福厦口岸 運往另一通商口岸均课復進口半稅,也即土貨在裝船出口時,徵出口正稅,運到卸貨口岸時,再 徵復進口半稅。

<sup>82</sup> 同上。

<sup>83 《</sup>淡水廳志》,前揭書,頁 106。

<sup>84 1864</sup>年5月5日打狗關開辦;鹿耳門(府城)洋關亦於同治三年1864年底成立,但1865年1月1日才正式辦公。見賴永祥,前揭文,頁7。

<sup>&</sup>lt;sup>85</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89~90。

<sup>86</sup> 陳政三,前掲書,頁58。

<sup>87</sup> 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卷4期(民國85年6月)、頁4。

<sup>88</sup> 同上,頁6。

艇上連住六天,然後又在「冒險」號住了三晚後,才在岸上租下一間三合院,做為淡水副領事館的館舍。<sup>89</sup>這座三合院,據郇和的描述:「離岸不遠,距當地官員的駐所也近」。那裡「十分低溼,空氣不易流通」,正面對過去,是一整排髒臭的茅舍。郇和對這座三合院的不滿,溢於言表,但卻是地方官員特別努力才租到的房子,月租 24 元,先預付 4 個月租金,因為在滬尾實在租不到別的房子。當地人囿於傳統觀念,堅決反對以私人土地租予英國人建造館舍,以免破壞風水。<sup>90</sup>翌年(1862),顛地洋行(Dent & Co.)首次在滬尾建屋,因屢遭居民投石騷擾,竟引來英國砲艇駐泊海口,甚至率兵登陸,穿過滬尾街道,搜索村莊,燒草屋而去。<sup>91</sup>可見開埠初期居民與洋人的緊張關係。再加上同一年發生的「率洛文案」,滬尾設關的第一年,並不順利。

儘管有這些波折,貿易仍繼續進行。自 1862 年 7 月 18 日區天民在滬尾港設關徵稅,迄是年底,到港的外國船共 42 艘(其中英國船 15 艘);離港的外國船 39 艘(英國船 16 艘)。無論就船舶噸位、數量或貿易額而言,英國均遙遙領先各國。而進口貨品以鴉片爲大宗,其他尚包括鉛、瓦、洋布、土布、雜貨、銀幣等;出口貨品則以樟腦爲大宗,其他包括米、茶、靛青、糖、煤、木材、雜貨等。92

雖然條約港埠設在滬尾,但當時臺灣北部商業往來大都在艋舺進行。 其中對外貿易的大宗鴉片和樟腦,幾全爲顛地(Dent & Co.)和怡和(Jardine Matheson)兩洋行所壟斷,並自 1862 年起開始展開競爭。<sup>93</sup>1862 年,顛地洋行的銀師<sup>94</sup>在艋舺租有一屋,論斤稱兩零售鴉片;顛地洋行代理達西華(De Silva)並住在艋舺,以鴉片交易樟腦。怡和洋行則與艋舺的富商黃祿、Sue Sue 等結好,進行鴉片和樟腦等的交易。<sup>95</sup>因此,代理郇和職

<sup>89</sup>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前揭文,頁 110~111。

<sup>90</sup> 同上,頁111。

<sup>91</sup> 賴永祥,前揭文,頁8。

<sup>92</sup> 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卷4期(民國85年6月)、頁4~6。

<sup>93</sup> 黄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陶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1)〉,東吳大學歷史系碩 士班論文,2012年2月,頁34~35、37。

 $<sup>^{94}</sup>$  銀師(shroff),是外商在華經商不可或缺的助手,因爲清代幣制複雜混亂,各種不同成分的銀元並存,必須有專家-銀師協助鑑定,始能推動業務。參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 卷  $^{1}$  期,民國  $^{72}$  年  $^{3}$  月,頁  $^{99}$ 。

 $<sup>^{95}</sup>$  黄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民國  $88 \pm 5$  月,頁 94~98。

務的署副領事柏卓枝(George C. P. Braune) $^{96}$ 乃於 1862 年 7 月 7 日通告 將港埠範圍擴至艋舺:「茲通告全體有關人士,即本港境界,已予擴展, 溯淡水河而上,包括艋舺鎮在內」,揭於 1862 年 9 月 6 日 North China Herald。 $^{97}$ 

柏卓枝並於同治元年八月八日(1862年9月1日)擬具淡水領事港口 規則草案,共九條,而成爲全臺灣最早設置的領事港口規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英船進港之時,應將船旗升起。

第二條:英船應在海關劃定的界線內下錨。

第三條:英船應遵守海關章程。

第四條:英船於到達 24 小時內,船長應將船舶文件、船單抄本等交付 領事館,除非其間為星期例假日。

第五條:非經領事事先允許,水手不得自由上岸;船長與船,應就水 手在岸上之行為負責。

第六條,未經領事許可,不得在港內開槍。

第七條,英國人民無領事之書面許可,不得開設餐館或旅館。

第八條,英船船長須發給其雇用之引水人執照,以便嗣後建立執照制 度。執照上應記載引水人姓名與容貌,並照實說明引水人之 熟練程度。

第九條,不得將泥或其他壓艙物,自船上擲入港內。

違反以上任何一條規則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除非條約另有規定; 違規之罰金,由英國領事館徵收之。

這套規則,不久於 1862 年 11 月得到英國公使的批准。<sup>98</sup>由於英國是當時唯一在滬尾設有常駐領事館的國家,而且英國副領事又兼任多國領事職務。<sup>99</sup>因此,從這套規則的規定和實施,也可想見當年外國船隻進入滬尾港的情形。

<sup>&</sup>lt;sup>96</sup> 郇和在 5 月就已離開淡水,返回英國養病,直到 1864 年 1 月才回到淡水復職。這段時間,由柏卓枝代理副領事職務。

<sup>&</sup>lt;sup>97</sup> J. W. Davidson 前揭文,頁 153,179(註5)。但葉振輝認爲,雖然柏卓枝曾建議英國公使將艋舺包括在通商港埠內,但並未獲得答覆,也未見刊登於《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上。 見葉振輝,前揭書,頁 93。兩說並存。

<sup>98</sup>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前揭文,頁 117~118。

<sup>99</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135~139。例如 1863 年柏卓枝兼任西班牙駐淡水副領事;1865 年郇和同時兼任西班牙和葡萄牙駐臺灣領事;1868 年英國署臺灣領事全美生(G Jamieson)兼任法國副領事。

1863年,英國對臺貿易較 1862年成長一倍,鴉片仍居進口大宗,而 且英國自這一年起,開始壟斷臺灣的鴉片市場。在出口方面,仍以樟腦爲 大宗。此外,雞籠在 1863年便有洋行設置之煤棧,汽船往來稱便。是年 來臺汽船達十艘,顯示臺灣對外交通已進入蒸汽動力的時代。

#### (二) 滬尾居民與洋人間的緊張關係

1863 這一年,滬尾居民與洋人間的關係緊張依然如故,而且兩者之間的猜忌更爲加深。由以下兩樁事件,可以一窺究竟。1863 年(同治二年)的農曆元旦,英國雙桅船「克隆邊號」(Cronbane)上的水手,被召喚上岸,一連戒備了兩個晚上,以防洋人住宅財物被竊。可見以前已有過竊案。行竊者被懷疑是當地居民。<sup>100</sup>這裡所謂的洋人住宅,可能是前述 1862 年顛地洋行首次在滬尾建屋的房子。1863 年,顛地洋行的商務代理人虹氏(C. C. Rainbow)來到滬尾。<sup>101</sup>那年的 5 月下旬,虹氏有一批花瓶和圖畫,由小船運來岸邊,要搬到距離只有二十碼的住處,由小船上的船伕自行搬運。正巧被岸邊的苦力發現而上前搶搬,於是起了衝突。虹氏等寡不敵眾,退避到自己的住所,朝外開了幾槍,才逃過一劫,但門窗已毀於亂石飛擊。柏卓枝聞悉此事,次日傳集所有停泊滬尾港內英國商船上的印度水手,個個荷槍實彈,浩浩蕩蕩前往當地頭人住所興師問罪,結果在屋內搜出不久前失竊的望遠鏡。<sup>102</sup>

虹氏住家的圍牆,係用船上壓艙石築造,以加強防護,由此也可見當時英商對自身生命及財產安全的擔憂。<sup>103</sup>當然,不是只有本地人肇事的問題,外國水手或隨船人員也會有惹禍情事發生。因此,柏卓枝於 1863 年租下紅毛城,在主樓的地下室建造監獄,用來拘留有犯罪嫌疑的英人。<sup>104</sup>這時,柏卓枝仍然住在租來的三合院,巡捕則是住在三合院後方租來的三間茅舍其中一間,另一間做小辦公室,最末一間則供僕役使用。不過,充當副領事館的三合院,1863 年時已經大事整修:三合院增建了浴室,並

<sup>&</sup>lt;sup>100</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208。

<sup>101</sup> 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前揭文,頁15。

<sup>102</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208~209。

<sup>&</sup>lt;sup>103</sup> 同註 101。

<sup>&</sup>lt;sup>104</sup> 英國租借紅毛城一事,雖然始於郇和的提議,並獲福建巡撫徐宗幹的支持,但實際建造監獄的時間是在 1863 年的第四季,當時郇和並不在臺灣,所以應該是由柏卓枝在 1863 年租下紅毛城主樓。見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前揭文,頁 112~114。

整修辦公室內部,另在辦公室前面加築木欄和門,同時拆除三合院正對面兩間髒臭的茅舍,更在三合院四周圍築土牆和竹籬,闢出一條通向新大門的道路,還翻修了僕役所住的茅舍屋頂。又在三合院前加築木製門廊,用以遮蔽陽光;並在茅舍後面用竹籬圍起來,加設一後大門,而將後方三間茅舍與三合院聯結爲一體。<sup>105</sup>

就在副領事館整修工事進入尾聲時,1863年10月1日(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開辦滬尾洋關,如前所述,首任稅務司由麥士威(William Maxwell)擔任,這是洋人管理臺灣海關的開始。<sup>106</sup>但是,這個臺灣第一個洋關的關署,究竟設在哪裡?是否如翌(1864)年麥士威在打狗成立海關時一樣,租用洋船辦公?<sup>107</sup>目前仍缺乏足夠的資料說明。至於滬尾洋關的碼頭,很可能就在今淡水海關碼頭一帶的岸邊。因為後來興建關署的「滬尾口砲台腳田地」,即在海關碼頭北側的「海墘大路」邊。<sup>108</sup>

#### (三) 滬尾洋關的開設

自從開辦洋關後,整個滬尾海關的關務運作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此即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1864年8月13日)總稅務司赫德所呈報的:「稅務司會同各關監督辦理稅務」<sup>109</sup>。形式上,海關監督仍為海關主管,但除了繳納稅金一項由舊關的「官銀號」負責外,其餘包括查驗貨物、開具驗單、查驗通關等,皆歸洋關稅務司掌理。<sup>110</sup>總稅務司赫德引進近代西方人事管理制度,明顯提升了海關的工作效率。具體的成果,便是海關稅收的增加。<sup>111</sup>如果說,晚清淡水第一個現代化的機構是滬尾的洋海關,應該不會為過。目前尚無足夠史料可以說明其詳情;唯知道麥士威擔任稅務司

<sup>105</sup> 同上,頁 111~112。

<sup>106</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162。

<sup>107</sup> 楊玉姿,〈哨船街英國領事館的探討〉,《高市文獻》,22 卷 3 期,2009 年 9 月,頁 3~4。

 $<sup>^{108}</sup>$  同治八年(1869)新關永租滬尾口砲台腳田地興蓋關署租約,《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 32,文件號  $^{11}$ 。

<sup>109</sup> 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1864.8.13)「通商各口募用外國人幫辦稅務章程」/《皇朝政典類纂》卷 102:征権二十「洋關稅則」(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89 輯》,頁 571~576) 清海關的驗關和稅課程序包括:一、商人報關後,海關根據報關材料查驗貨物並清丈船隻噸位(以確認應納船鈔);二、由海關開具驗單;三、商人持驗單到官銀號(海關分支機構)繳納稅金,並領取收據;四、商人將收據送交海關查驗後,貨品得以進出港口;五、以 3 個月爲 1 結,將驗單和收據匯編成清冊,其中驗單由稅務司送交總稅務司,再提交總理衙門,而收據則由海關監督送交總理衙門和戶部,便於相互監督。參見任智勇,〈晚清海關監督制度初探〉,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總 96 期(2004 年 4 月),頁 86。

<sup>111</sup> 張耀華,《舊中國海關歷史圖說》,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5月,頁209~210。

時,有4個外國人幫辦稅務人員,包括總巡1人和扦子手3人(1人駐滬尾,2人駐雞籠)。初期,洋船可以停泊雞籠港,但必須到滬尾港繳納關稅,到了1866年,雞籠海關開始接受結關,洋商稱便。<sup>112</sup>

然而,1864年5月5日麥士威在打狗成立海關之後,多數英商也都配合打狗開埠,轉至打狗貿易,因而影響英國副領事館跟著南遷。<sup>113</sup>副領事館南遷,當然也有其他考量。郇和自1864年1月31日銷假從英國返回滬尾任所後,除了持續抱怨三合院館舍地勢低溼、不合居住,對地方當局獨占樟腦貿易也有所責怪;而柏卓枝則認爲副領事館南遷,方便與臺灣府當局接觸,對於處理被淡水同知忽視的案件有所幫助。<sup>114</sup>1864年7月,郇和前往打狗,籌遷副領事館事宜。這時留守滬尾的是6月才到任的第二任助理額勒格里(William Gregory)<sup>115</sup>。同年11月,郇和在打狗開辨副領事館。額勒格里留守滬尾原係臨時性措施,在郇和的計畫中,不久也將全部撤離。但因淡水英商的反對,英國公使逐決定以領事駐府城,兼轄打狗,副領事駐滬尾,兼轄雞籠,而郇和與額勒格里分別升任爲領事和副領事。<sup>116</sup>1865年2月,打狗副領事館確定升格爲領事館。同年6月,設在滬尾的副領事館便脫離打狗領事館的指揮而獨立了。<sup>117</sup>

由於領事館設置在打狗,臺灣對外貿易重心也跟著南移。1864年,滬 尾和雞籠兩港進出口船舶,平均每月8艘(計1,487噸),而打狗和府城 兩港則爲11艘(計2,153噸)。這種情勢一直持續到1880年左右,才有 所轉變。<sup>118</sup>

1865年起,英國在臺灣南北兩個領事館都運作起來,因此根據英國領事檔、打狗和淡水的海關報告書以及藍皮書(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可以彙整出較爲詳實的資料和統計數據,用以了解晚清臺灣對外貿易的情形。<sup>119</sup>

 $<sup>^{112}</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164\sim168$ 。按,扦子手也作扲子手,tidewaiter,檢查員。

<sup>113</sup> 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前揭文,頁 19。

<sup>114</sup> 葉振輝,〈清季英國領事館速寫〉,《高市文獻》22卷2期,2009年6月,頁31。

<sup>115</sup>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前揭文,頁114。至於第一任助理柏卓枝因表現良好,得到英國公使的嘉許,原要升他爲使館華文秘書,但因健康不佳,不堪遠行,改派九江副領事,卻在抵達廈門時心臟病發,治療後,赴九江途中,二度心臟病發,死年僅26歲。參見葉振輝、〈清季英國領事館速寫〉,前揭文,頁30~31。

<sup>116</sup>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前揭文,頁 114。

<sup>117</sup> 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前揭文,頁24。

<sup>118</sup> 同上,頁20。

<sup>119</sup> 同上,頁28。

1865年,滬尾和雞籠兩港,進港的洋船有 103 艘<sup>120</sup>(計 22,425 噸),英國船佔 40 艘(8,436 噸);結關出港的洋船有 98 艘(計 20,925 噸),英國船佔 39 艘(8,166 噸)<sup>121</sup>。由此亦可知英國設置領事館與維護其對臺貿易利益的關係。<sup>122</sup>1865 年的進口値為 488,383 海關兩,出口值為 212,695 海關兩,<sup>123</sup>入超值高達 275,688 海關兩。進口洋貨以鴉片為最大宗,佔該年進口值的 68.8%;出口物品則以米和樟腦為大宗。<sup>124</sup>開埠初期,這種因鴉片佔進口極高比率而致高額入超的現象,要等到 1870 年代茶葉出口貿易興起之後,才見反轉。<sup>125</sup>

#### (四)早期的洋行、副領事館與洋海關

如前述,顛地洋行(Dent & Co.,亦稱甸洋行)在滬尾設有據點進行 貿易,1864年任陶德(John Dodd)爲代理商,並提供倉庫、商行與住所 給陶德使用。<sup>126</sup>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此時也取消了原先的「商務 代理人制」,<sup>127</sup>改由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成爲其代理商,進駐滬 尾。1865年10月6日美利士(James Milisch)抵滬尾設立美利士洋行; 12月美利士遷居艋舺,但在滬尾留一人處理貨物裝卸業務及通關手續。 美利士營業處之所以移往艋舺,主要是爲擴大貿易,因當時的商業中心在 艋舺,滬尾港只供外國船與無法潮河至艋舺的中國大帆船停泊之用,在滬 尾繳付入口稅後,貨品隨即送至艋舺或運至北岸或西岸的城鎮。<sup>128</sup>

當時,洋船把淡水河口岸邊的一座白堡(White Fort)<sup>129</sup>作爲進入滬尾

<sup>&</sup>lt;sup>120</sup> 英國 40 艘爲最多,其次是漢堡 21 艘、丹麥 21 艘,另還有不萊梅 (5)、荷蘭 (3)、法國 (2)、 美國 (2)、普魯士 (2)、葡萄牙 (2)、漢諾威 (2),律百克 (1)、挪威 (1)、夏威夷 (1)。

<sup>121</sup> 英國 39 艘爲最多,其次是丹麥 21 艘、漢堡 20 艘,另還有不萊梅 (5)、荷蘭 (3)、法國 (1)、 美國 (1)、普魯士 (2)、葡萄牙 (2)、漢諾威 (2)、挪威 (1)。

<sup>122</sup> 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前揭文,頁30。

<sup>123</sup> 戴寶村,前揭文,表二、1。

<sup>124</sup> 進口洋貨以鴉片爲最大宗,其次爲棉花匹頭(cotton goods)、羊毛匹頭(woolen goods),還有美國人參、燕窩、海參、栲皮、雜貨等。進口的大陸貨,包括紫花布、棉布、絲織品、豆類、粗棉布、麥、紙、甎、瓦、甕、細麵干、蜜餞、水果、藥品、乾百合花、蠟脂、銀硃、玻璃鏡、扇子、雜貨等。出口貨品以米爲最大宗,其次是樟腦、靛青、紅糖,還有麻、麻皮、麻袋、鋁、鹹魚、各種木材,以及油、菸葉、白糖、中藥材、通草紙、海藻、水果、雜貨等,另還有爲數不多的復出口雜貨等。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前揭文,頁 28~37。

<sup>125</sup> 戴寶村,前揭文,頁 188。

 $<sup>^{126}</sup>$  黄頌文,前揭文,頁 70。黄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台灣風物》 32 卷 4 期,民國 71 年 12 月,頁 124。

<sup>127</sup> 黄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前揭文,頁 102。

<sup>&</sup>lt;sup>128</sup> 黄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前揭文,頁 131~132、126、107 註 37。 <sup>129</sup> J. W. Davidson,前揭文,頁 161。

港的指標,因岸上灌木叢生遮蔽目標,洋船大為不便。1865年,中英雙方各派數名士兵會同前往砍除灌木,卻引起將近兩百個居民手持石塊和長矛的圍攻,英國軍官費靈頓(Mr. Farrington)因而頭部掛彩。翌日出動英國砲艇才得以順利砍除灌木。此事件涉及領航人的生計問題,如同兩年前,1863年時,苦力不滿搬運工作被船伕取代而演成搶搬衝突事件一樣,最後不得不屈服於槍炮的威嚇下成為受害者,為了發洩氣憤而把洋人視為出氣對象。<sup>130</sup>

翌(1866)年 3 月,英國副領事館開始在紅毛城主樓添增修築辦公室和巡捕住處。<sup>131</sup>同一年的 4 月 24 日(同治五年三月初十),滬尾洋關則向吳春書、惶業兄弟買下「炮臺埔山場壹所」,做爲起造關署(後來做爲官邸)之用。<sup>132</sup>據 Davidson,當時(1866)住在滬尾的洋關人員,除了代理稅務司侯威爾(John William Howell),<sup>133</sup>還有海關稽核 George F. Hume,以及海關視察 Charles Powell 和 Richards Goodridge。<sup>134</sup>按,海關視察,原文 Tide Waiter,<sup>135</sup>亦譯作扦子手(檢查員)。較諸 1863 年初設洋關時,多了一員扦子手,應係進出口船舶數量增長之需。1865、1866,滬尾雞籠兩港(頂港)進出船舶都在 200 艘以上,<sup>136</sup>比起 1864 年平均每月 8 艘,呈倍數成長。但往後數年,進出口船舶數量並不穩定,1867 年降爲 141 艘;1868 年又恢復爲 222 艘;而 1869 和 1870 分別降爲 113 艘和 125 艘,主要是英國船舶數量銳減之故。<sup>137</sup>直到 1870 年之後,才又回到 200 艘以上。

<sup>130</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209。

<sup>131</sup>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前揭文,頁 113。

<sup>132</sup> 同治五年(1866)新關向吳氏兄弟購地起造關署地契,《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 32,文件號 11。該建物 1937 年時已荒蕪,1944 年燬於二戰美機空襲。其基地所在即今文化國小正門對面的公園。據周明德,〈傳奇人物'石敢當〉:「清季,這塊地上有兩棟和小白宮同樣的海關宿舍。當民國 26 年 (1937) 我入學私立淡水中學時,這 2 棟業已多年來人去樓空而讓其荒蕪。」收入《兩袖清風耄》,作者自印,2012 年,頁 116

<sup>133</sup> 據林滿紅,〈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的史料價值〉,張炎憲、陳美容、黎中光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二),財團法人吳三連史料基金會,1995年9月,頁364,「附錄:清末臺灣海關稅務司人名表」,1866年淡水海關的代理稅務司是Wood S. Schenck。Schenck可能是在1866年時繼侯威爾任代理稅務司一職。

<sup>134</sup> J. W. J. W. Davidson 前揭文, 頁 180 (計 8)。

<sup>&</sup>lt;sup>135</sup> J. W.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ical View form 1430 to 1900, p.178

<sup>136 1865</sup> 年進出港船舶 201 艘,計 43,350 噸;1866 年 208 艘,計 56,687 噸。見葉振輝,〈1860 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前揭文,頁 30~31、39~40。

<sup>137 1869</sup> 年滬尾和雞籠兩港英船的進出船舶,較諸上一年 (1868)的數量少了一半以上,從1868 年的154 艘掉落到1869 年的57 艘,見葉振輝,〈1860 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前揭文,頁53、55,可能和當時的樟腦紛爭有關。

1867年,北部洋商的版圖開始出現變化。5月時,顛地洋行面臨倒閉 危機,陶德因而脫離顛地加入怡和集團。7月1日陶德成立寶順洋行(Dodd & Co.),擴大與怡和洋行的貿易關係。8月顛地香港總行倒閉後,怡和集團的勢力在北台灣開始擴張。<sup>139</sup>此外,陶德自1865年開始調查茶葉,發現北部山丘適於植茶,並於次年(1866)自安溪引進茶種,1867年試銷至澳門獲得成功;隨後拓銷至美國、歐洲、南洋等地,臺灣烏龍茶乃享譽國際。<sup>140</sup>

1867年12月(同治六年十一月)雞籠地區的一場大地震,造成「金包里〔金山〕沿海山傾地裂,海水暴漲,屋字傾壞,溺數百人」<sup>141</sup>,雞籠出現大海嘯,「雞籠山以肖形名…地震崩缺」<sup>142</sup>。地震似乎對外商貿易的影響不大。<sup>143</sup>倒是1867年9月爆發的樟腦糾紛,<sup>144</sup>愈演愈烈,導致翌(1868)年10月的寶順艋舺租屋案事件。寶順雖然在英國炮艦外交的脅迫下獲得賠償,但也付出必須離開艋舺的代價。<sup>145</sup>事件中,英國炮艇「詹努斯號」(Janus)和美國炮艇「阿魯斯圖克號」(Aroostook)同時出現在滬尾港,<sup>146</sup>想必給當地居民帶來不少騷動。樟腦是當時臺灣出口物品中價值最大者,同時也是引起涉外糾紛最多者。<sup>147</sup>

當時握有武力優勢的領事人員,在處理涉外危機時,必須十分理性自

 $<sup>^{138}</sup>$  1867~1869 年船舶數量,根據葉振輝,〈 1860 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頁 45~46、53、55; 1870 年以後根據載寶村,前揭文,表二、10 進出淡水港( 含基隆 )之船舶噸位統計表( 1868-1894 )」。  $^{139}$  黄頌文,前揭文,頁  $^{102}$ ~103。

 $<sup>^{140}</sup>$  黄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台灣風物》 33 卷 1 期,民國 72 年 3 月,百  $^{109}$ 。

<sup>&</sup>lt;sup>141</sup> 《淡水廳志》,卷 14,「考四·祥異」,前揭書,頁 384。

<sup>142</sup> 同上,卷4,「賦役志媒場」,頁107。

<sup>143</sup> 翌(1868)年,滬尾和雞籠兩港的進出港船舶,不減反增。

<sup>144 1863</sup> 年臺灣道陳懋烈改軍工料館爲腦館,樟腦由政府專賣,但實際上是委由包商經營,政府賺取權利金。此舉引起洋商抗議抵制,而因私購樟腦引起之中外糾紛乃層出不窮。1867 年 9 月 30 日,陶德所雇用的中國腦工正載運樟腦啓程前往淡水口岸,艋舺腦館大隊忽登船搜查,沒收樟腦監禁腦工並將其又鞭成重傷。陶德於是和淡水領事史多特(Stolt)及陶德的鄰居德商美利士(Milisch)一同前往當局抗議,取回樟腦,並將腦工運回淡水療傷。參見黃頌文,前揭文,頁73~74。

<sup>145</sup> 寶順向艋舺大郊商黃祿寡婦莊氏租下「祿頭行」店屋,但受到樟腦買賣競爭對手黃姓族人和官府聯手抵制,陶德雖經代理副領事何爲霖(Henry F. Holt)的協調下解除官府的查封,但寶順洋行經理人柯爾(Crawford D. Kerr)和行員布爾德(Godfred Bird),卻在「祿頭行」處遭到黃姓族眾的攻擊身受重創。何爲霖試圖透過炮艦外交解決此事,更激起艋舺街民的反英行動。最後經由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德的居中調停,才達成賠款、懲罰等四項協議。不過寶順轉移陣地到大稻埕後,反而開創了茶葉王國的一片天。參見黃頌文,前揭文,頁 76~107、111~116。146 同上,頁 92。

<sup>147</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 225。

制,但也承受著較大壓力。1865年的白堡砍樹事件,若非額勒格里知所節制,英國砲艇可能已砲轟滬尾。1868年寶順艋舺租屋案時,代理副領事的何爲霖(Henry F. Holt)個性較爲剛烈,甚至向英國公使報告說:「情勢之嚴重,已到隨時會關閉領事館的地步」<sup>148</sup>。

1869年元月額勒格里銷假返回滬尾任所後,建議在雞籠分設副領事辦公室,以配合洋船已獲許可在雞籠直接結關之新情勢,此時淡水副領事館的人事已達 13 人之多; 149而先前在紅毛城主樓添修的辦公室和巡捕住處,也於是年(1869)9月底完工。 150另方面,滬尾洋關也在這一年,1869年6月1日(同治八年四月廿一日)租下舊炮臺腳田地壹所興建關署。 151 其地點在今淡水海關碼頭北側紅毛城停車場所在。 152

#### (五) 滬尾港的全盛時期

此時,頂港(滬尾和雞籠兩港)的進出口淨值開始呈現顯著的成長, 1869年為 74 萬海關兩、1870年 96 萬海關兩、1871年 121 萬海關兩,逐年增加,到 1894年達 830 萬海關兩之多。而且在 1872年時,頂港的進出口淨值首度由入超轉爲出超;自 1876年後,就一路出超到 1894年。<sup>153</sup>

其中貢獻最大的就是茶葉出口,出口值從1869年的8萬多海關兩、1870年17萬多海關兩、1871年30萬多海關兩,一路飆升到1894年的408萬多海關兩; <sup>154</sup>其出口值佔頂港出口值百分比,也從1869年的37%、1870年44%、1871年59%、1972年76%,至1878年時已高達90%。 <sup>155</sup>不僅如此,頂港的茶葉出口,佔全臺出口總值比例逐年增長,從1869年的9.16%、1870年10.72%、1871年17.78%、1872年29.66%,到1878年的53.89%; 1881年以後一直保持在百分之五十以上,1886年時甚至高達

<sup>148</sup> 葉振輝,前掲書,頁214~215。

<sup>149</sup>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前揭文,頁 115。

<sup>150</sup> 同上,頁 113。

<sup>&</sup>lt;sup>151</sup> 同治八年(1869)新關永租滬尾口砲台腳田地興蓋關署租約,明治 28 年,〈淡水、基隆稅關 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 32,文件號 11。

 $<sup>^{153}</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 1860~1895 )》,台北:聯經,1997 年,頁 154。  $^{154}$  同上,百 5。

<sup>155</sup> 同上,頁184。

 $70.99\% \circ ^{156}$ 

從上述數據可以看出,滬尾港的貿易額自從 1870 年代以後,開始邁入加速成長階段,其黃金歲月長達 25 年。其間,不僅關稅收入充實清國財庫,而釐金收入(茶釐、腦釐、鴉片釐等)更成爲臺灣地方財政的主要收入來源,使得臺灣的財政,不需依賴福建當局的挹注,乃至中央政府的補助,等於是爲日後臺灣建省預先舗路。<sup>157</sup>滬尾港在晚清臺灣歷史上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由此可想而見。

出入滬尾港的船舶,隨貿易的發達而增加;出入頂港的總船數,從 1869年的 140艘、1870年的 125艘,增加到 1894年的 395艘;而且運量大、速度快的汽船逐漸取代帆船,汽船和帆船的比例,從 1868年的 21.13%比78.57%,到 1894年的 97.44%比 2.56%; <sup>158</sup>因此,船舶總噸數,從 1869和 1870年的 4萬多噸,增長爲 1894年的 22萬噸,成長十分驚人。<sup>159</sup>

同時,從事貿易活動的洋商,也相繼前來滬尾設置據點。除了最早 1862 的顛地洋行(1867 倒閉),以及 1865 年的美利士洋行(1870 倒閉),1867 年的時候,甫成立的寶順洋行,可能已在淡水設有據點,並與設在淡水鼻仔頭的美利士洋行為鄰。<sup>160</sup>而在此時,由於陶德經營茶葉獲得很大的成功,怡記洋行(Elles & Co.)、德記洋行(Tait & Co.)和水陸洋行(Brown & Co.)也於 1870 年來到此地,預計設置據點,買賣茶葉、樟腦與鴉片<sup>161</sup>。1874 年時,德記洋行、和記洋行(Boyd & Co.)和怡和洋行同時租下滬尾砲臺下西邊官地一所,起蓋棧行。<sup>162</sup>據黃俊銘研究和柯設偕 1933 年筆記,其位置在得忌利士洋行(Douglas Lapraik & Co.)的西側。<sup>163</sup>

得忌利士洋行的前身,即道格拉斯汽船公司(Douglas Steamship

<sup>157</sup> 洋稅之四成,先是各扣一半作爲英、法賠款之用,其後賠款還清,乃悉數解戶部投納。見葉振輝,前揭書,頁 260~261。

<sup>156</sup> 同上, 頁5。

<sup>158</sup>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前揭文,頁 175;「表二、12」。

<sup>159</sup>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前揭文,頁 174~175;「表二、10」。

<sup>160 1867</sup> 年 9 月 30 日樟腦糾紛時,陶德已經是美利士的鄰居,兩人並把被毆傷的腦工從艋舺運回滬尾治療,參見黃頌文,前揭文,頁 73~74。。1870 年美利士倒閉時,其在滬尾鼻仔頭的房屋與貨棧由怡和接收,隨後並租給寶順洋行。參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 卷 1 期,民國 73 年 3 月,頁 134。

<sup>161</sup> 黄頌文,前揭文,頁 124。

<sup>162</sup> 光緒六年(1880)五月淡水縣發給英商租地執照,《臺灣私法物權篇》第四章「物權之特別主體」第一節「外國人」第九「執照」,《臺灣文獻叢刊》150種, p.1358~1359。

<sup>163</sup> 黄俊銘等,〈地方閒置空間的國際意義:淡水得忌利士洋行舊址的再銓釋〉,《淡江史學》23 期(民國 100 年 9 月),頁 223~232。參見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空間構成與變遷〉,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94 年 6 月),頁 4-24~4-25。

Company)。1871年(同治 10年)秋,道格拉斯汽船公司所屬 277 噸小型汽船「海龍」號,半個月往返臺灣與中國大陸一次,其航線經香港、汕頭、滬尾、安平,而以廈門爲其連接點<sup>164</sup>。1872年3月9日,馬偕就是從安平搭乘「海龍」號抵達滬尾。<sup>165</sup>這一年(1872),客貨量倍增,自此開闢爲定期航線。之後,因業務需要,另添增 500 噸的 Formosa 號,1875年,又加入 500 噸的 Taiwan 號行駛該航線。<sup>166</sup>到了 1883年,得忌利士洋行又與怡和洋行、嘉士洋行(Cass & Co.)、德記洋行等,集資設立得忌利士輪船公司(Douglas Steamship Co. Ltd)<sup>167</sup>。其獨占航運之利,可以從光緒十三年(1887)《申報》的報導得知一二:

淡水茶市日旺,往來茶貨、人客絡繹不絕,得忌利士公司之輪船往返臺、廈、香、汕各埠,獨擅其利。...得忌利士公司...邀集閩廈茶棧商人該立合同,訂以三年為期:凡有茶葉,統歸得忌利士公司輪船載運;每件二五箱茶僅收水腳洋銀一角,茶箱板每件水腳五分,鉛錫、紙料每擔水腳一角;不准配裝別家輪船過臺,茶葉不准配裝別船來廈...至茶幫人客搭船往來船價,定以每年自二月初一日為始、至三月底為止,秋季茶葉收市自九月初一日為始、至十月底止,每人船價僅收洋銀二元;至四月初一日及十一月初一日起,凡搭該公司之船往來臺、廈者,每人收船價洋銀四元...茶客往來船價僅收二元,其價亦廉;即別船與之爭奪,而亦味同嚼蠟矣。該公司之獨攬利權,可謂算無遺策者矣。168

這裡所謂「茶幫人客」,即春茶和秋茶採製期間,來自廈門的茶工,包括採茶女、揀茶女、茶師等,其旅費得到茶行的資助。據馬偕《臺灣遙寄》記載:「每年廈門有一、二萬人到臺灣來經營茶葉,此中有1%的人會留居於此」<sup>169</sup>。

滬尾開埠之後,市場對茶和樟腦的大量需求,促使臺灣北部山區的大

<sup>&</sup>lt;sup>164</sup> J. W. Davidson,前揭文,頁 172。

<sup>165 3</sup> 月 7 日與李庥 (Rev. Hugh Ritchie) 牧師搭乘海龍號,在台灣府與德馬太醫生 (Dr. Dickson) 會合, 8 日由臺灣海峽北上,9 日下午 3 點,船入淡水港並下錨。參見王榮昌等譯,《馬偕日記 I ,1871~1883》,台北:玉山社,2012 年 3 月,頁 37~38。

<sup>&</sup>lt;sup>166</sup> J. W. Davidson,前揭文,頁 172、181 (註 20)。

 $<sup>^{167}</sup>$  黄俊銘等,〈地方閒置空間的國際性意義:淡水得忌利士洋行舊址的再詮釋〉,《淡江史學》23 期,民國  $^{100}$  年 9 月,頁  $^{228}$ 。

<sup>&</sup>lt;sup>168</sup> 《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輯錄 (十三):光緒十三年四初八日「利權獨攬」,《臺灣文獻叢刊》 第 247 種,頁 1121。

<sup>169</sup> 林滿紅,前揭書,頁102~103。

舉開發,以及山區城鎮的繁興。由於茶和樟腦的生產,提供了許多就業機會。以茶而言,除茶農和粗製工人,還有茶再製從業者,包括茶商、茶販、揀手、畫工、茶師、箱工等。另外,相關行業,如挑夫、船夫、牛車夫、製船人、花農、隘勇等從業人口,也隨著茶和樟腦產業的發展而成長。<sup>170</sup>

位處通商口岸、船舶出入、客貨往來的滬尾街,從道光年間的居民約二、三百家,到光緒年間,已成為一千多戶的熱鬧街市:「市場中屬集著漁夫、農夫、園丁、小販,在討價還價;有米店、鴉片館、廟宇、藥舖互爭客戶;也有木匠、鐵工、理髮師、轎夫等在營業」<sup>171</sup>。

#### 四、小結

早在十六世紀,大航海時代,淡水就以港口聞名躍上世界舞台。然而清領初期以鹿耳門爲唯一正口,導致北台灣的邊陲化,淡水港復歸沈寂。爾後,台灣的移墾由南而北,台北盆地漸次開發,位居陸路交通要衝的八里坌首先發展成街市。相較之下,河口北岸仍停留在村庄階段,並以滬尾庄爲名。自雍正年間割大甲溪以北歸淡水海防廳,淡水地名涵蓋範圍已不再限於淡水河口北岸。而當時所謂的淡水港,實包括淡水河系各河港,所謂的「淡水內港」。淡水河口北岸的滬尾庄大約要等到十八世紀後葉,才發展成街市——滬尾街。

淡水港指涉範圍之所以忽大忽小,且與滬尾地名易生混淆,實係台北盆地的發展和歷史推移所致。咸豐八年(1858)簽訂天津條約之後,清廷決以位於淡水河口的滬尾(亦即滬尾港)爲開埠地點,然則通商口岸範圍實則擴至艋舺。

同治元年(1862)滬尾設關開埠,一般皆引《淡水廳志》「滬尾海關公署即滬尾水師守備舊署,咸豐十一年道員區天民開設海關,改為公署」而推言滬尾海關應在今淡水海關碼頭歷史古蹟附近。但其實滬尾海關又有常關(舊關)與洋關(新關)之分,區天民的海關公署是指前者,其位置應在今淡水郵局附近;而滬尾洋關之所在,則在今之海關碼頭北側的停車場。

滬尾港的設關開埠過程,涉及港口優劣比較、徵稅利益分配、樟腦交易糾紛、滬尾居民與洋商間的緊張關係,以及領事館之設置等諸多問題,

171 馬偕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灣研究叢刊》第 69 種,民國 49 年,頁 118~119。

<sup>170</sup> 同上,頁184、170、151。

其歷程頗爲曲折複雜。總之,到了同治二年八月(1863)開辦滬尾洋關及 開設雞籠外口後,滬尾海關才算完備、正式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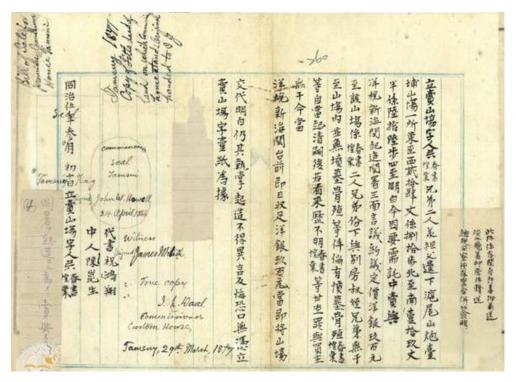
自從開辦洋關後,整個滬尾海關的關務運作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形式上,海關監督仍爲海關主管,但除了繳納稅金一項由舊關的「官銀號」 負責外,其餘包括查驗貨物、開具驗單、查驗通關等,皆歸洋關稅務司掌理。總稅務司赫德引進近代西方人事管理制度,明顯提升了海關的工作效率。具體的成果,便是海關稅收的增加。

滬尾港的貿易額自從 1870 年代以後,開始邁入加速成長階段,其黃金歲月長達 25 年。頂港(滬尾和雞籠兩港)的進出口淨值開始呈現顯著的成長,1869 年爲 74 萬海關兩、1870 年 96 萬海關兩、1871 年 121 萬海關兩,逐年增加,到 1894 年達 830 萬海關兩之多。而且在 1872 年時,頂港的進出口淨值首度由入超轉爲出超;自 1876 年後,就一路出超到 1894年。不僅關稅收入充實清國財庫,而釐金收入(茶釐、腦釐、鴉片釐等)更成爲臺灣地方財政的主要收入來源,使得臺灣的財政,不需依賴福建當局的挹注,乃至中央政府的補助,等於是爲日後臺灣建省預先舖路。滬尾港在晚清臺灣歷史上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由此可想而見。

# 〔貳〕史料彙編

甲:契字、公文書類、手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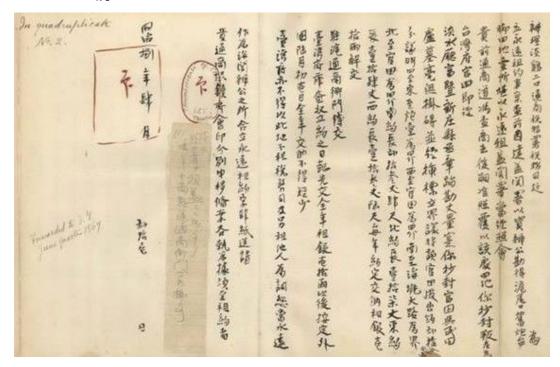
一、契字抄本 1:同治五年(1866)新關向吳氏兄弟購地起造關署地契/ 《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 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 冊號 32,文件號 11,小圖編號 0207。



「立賣山場字人吳春書、惶業兄弟二人承祖父遺下滬尾山炮臺埔山場壹 所,東至西貳拾肆丈,係捌拾步,北至南壹拾玖丈半,係陸拾陸步,四 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賣與洋稅新海關起造關署,三面言議約議定價洋 銀玖百元,至該山場係春書、惶業二人兄弟份下與別房叔姪兄弟無干至 山場內無墳地骨殖等件,倘有墳墓骨殖,春書、惶業等自當起清嗣後, 若有來歷不明,春書、惶業等甘坐罪,與買主無干。今當洋稅新關台前, 即日收足洋銀玖百元,當即將山場交代明白,仍其執掌起造,不得言異 及悔,恐口無憑,立賣山場字壹紙為據。代書祝鴻翔中人陳昆玉。同治 伍年參月初十日立賣山場字人吳春書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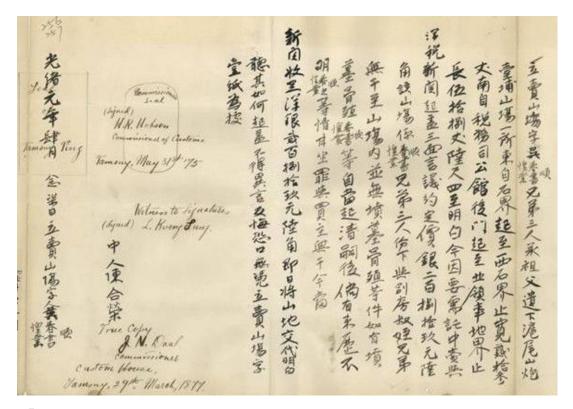
二、契字抄本 2: 同治八年(1869)新關永租滬尾口砲台腳田地興蓋關署

租約/《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28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32,文件號11,小圖編號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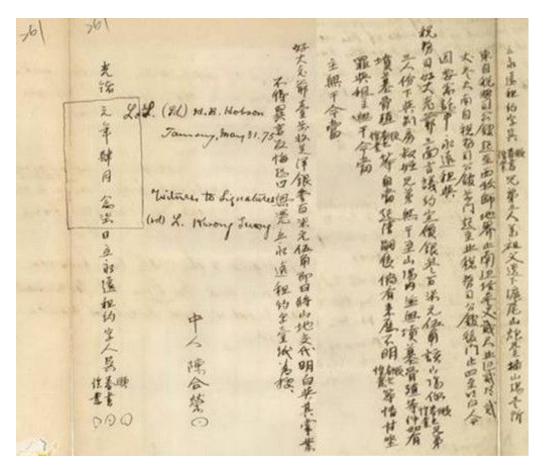
「辦理淡雞二口通商稅務署稅務司廷 立永遠租約事,案查前因建蓋關署以資辦公勘得滬尾口舊炮臺腳田地壹所,堪以為永遠租蓋關署,當經照會貴前通商道馮查商去後嗣准照覆,以該處田地係抄封叛產為臺灣府官田,即經淡水廳富暨新庄縣丞章踏勘丈量寔係抄封官田與民田盧墓毫無掛礙並經插標立界議?將該官田撥出約貳拾分之壹分,議明四至,東至炮臺為界,西至官田為界,南至海墘大路為界,北至官田為界,南约長貳拾參丈肆尺,北約長壹拾柒丈,東約長壹拾肆丈,西約長壹拾參丈陸尺,每年約定交納租銀壹拾兩解交駐滬通商衙門轉交臺灣府庫查收,立約之日起先交全年租銀壹拾兩,以後按定外國陸月初壹日全年交納不得短少,臺灣府亦不得以此地不租稅務司及另租他人為詞,總當永遠作為海關辦公之所,合立永遠租約字肆紙,送請貴通商協鎮府會印分別申移備案各執為據,須至租約者。同治捌年肆月貳拾壹日」

三、**契字抄本 3**:光緒元年(1875),新關購買滬尾山炮臺埔山場私地契 約之一/《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 28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 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 32,文件號 11,小圖編號 0205。



「立賣山場字吳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承祖父遺下滬尾山炮臺埔山場一所,東自石界起至西石界止,寬貳拾參丈,南自稅務司公館後門起至北領事地界止,長伍拾捌丈陸尺,四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賣與洋稅新關起蓋,三面言議約定價銀貳百捌拾玖元陸角,該山場係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份下與別房叔姪兄弟無干,至山場內並無墳墓骨殖等件,如有墳墓骨殖,順、春書、惶業等自當起清嗣後,倘有來歷不明,順、春書、惶業等情甘坐罪與買主無干,今當新關收足洋銀貳百捌拾玖元陸角,即日將山地交代明白,聽其如何起蓋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山場字壹紙為據,中人陳合榮,光緒元年肆月念柒日立永遠租約字人吳順、春書、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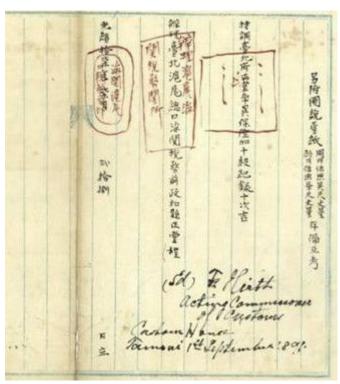
四、契字抄本 4: 光緒元年(1875),新關購買滬尾山炮臺埔山場私地契約之二/《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28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32,文件號11,小圖編號0205。



「立永遠租約字吳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承祖父遺下滬尾山炮臺埔山場壹所,東自稅務司公館起至西牧師地界止,南邊拾參丈貳尺,北邊貳拾貳丈參尺,南自稅務司公館前門起至北稅務司公館後門止,四至明白,今因要需託中永遠租與稅務司好大老爺,三面言議約定價銀參佰柒元伍角,該山場係吳順、春書、惶業兄弟三人份下,與別房叔姪兄弟無干,至山場內並無墳墓骨殖等件,如有墳墓骨殖,順、春書、惶業等自當起清,嗣後倘有來歷不明,順、春書、惶業等情甘坐罪與租主無干,今當好大老爺臺前收足洋銀參百柒元伍角,即日將山地交代明白與其掌業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永遠租約字壹紙為據,中人陳合榮,光緒元年肆月念柒日立永遠租約字人吳順、春書、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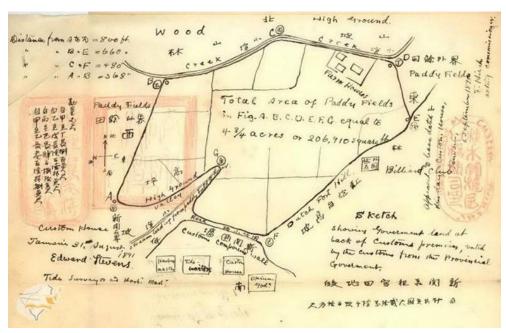
五、契字抄本 5:光緒十七年(1891)永租關署後官田種樹租約及附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 28 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 32,文件號 11,小圖編號 0215、0216、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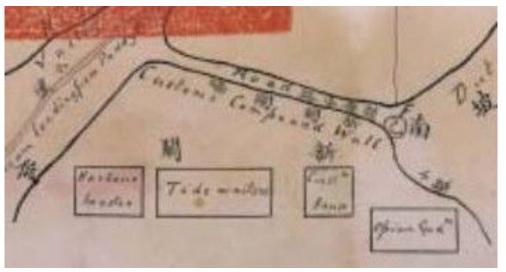
夢北府會印分別申移備景各執為據項至租約者 黃海明監 於退合三永邊初助計紙送請 臺北府僅查权立約之日完交全事地相洋銀董百軒拾捌光以後按及西 計長學一丈七尺去寸北向計長六十八丈七尺五寸東向計長軍七丈九尺面前計 臺北府吉 四品衙審理臺北沿墨二日視察司副稅察司夏 賣以府庫押存作素倘将来亦関止輕特地逐回仍應如義将此項押經費 歷致月初廣首全華 照納不得超少 费海関轉斜 長二十二丈立及議明每年寅納地担洋銀重百姓給捌入送还 慢海明會同水審院務司親至勘量排標割界定明四至南至開器收稿 官俱數抵許院劉 批示班子本間均禁稅衙并務臺北府立案理由 寺沒明府明於田實係官田其民田虚墓毫無相擬果豪 立永遠經納事案查不問審後有四段逐近五人窩所時思謝濕當經 臺北府不不得以此地不把稅勢司禮衙另相他人為詢應當永遠作為新閱 為野北至山邊小淺有罪東至舊把臺坡為罪西至延衛和記洋行經地為界南向 衛祖地并按照相例由本間另備無利足押担貴洋銀童百姓於先是 再始由本管并行補給前相切戶係力器發班賣得致豪格別題察房所及四 不去处处本明治所塔雲之要 故智功職本間自使按個戶無少合併 解 明 派後随從 楊



「四品銜署理臺北淡基二口稅務司副稅務司夏 立永遠租約事案,查本關署後有田一段逼近西人寓所時患潮濕,當經貴海關查明,該田實係官田,與民田廬墓毫無相礙,稟蒙宮保爵撫部院劉批示准予本關填築種樹,并飭臺北府立案,現由臺北府吉派役隨從貴海關,會同本署稅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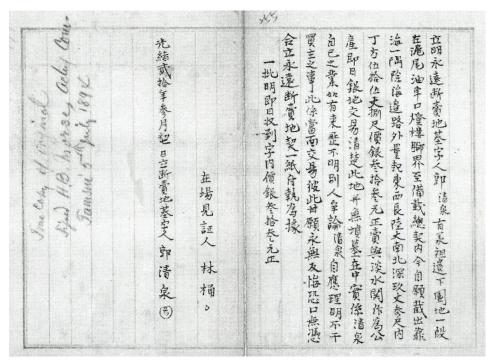
親至勘量插標劃界,定明四至,南至關署後墻為界,北至山邊小溪為界,東至舊炮臺坡為界,西至英商和記洋行租地為界,南向計長四十一丈七尺五寸,北向計長六十八丈七尺五寸,東向計長四十七丈五尺,西向計長二十二丈五尺,議明每年交納地租洋銀壹百貳拾捌元,送交貴海關轉解臺北府庫查收,立約之日先交全年地租洋銀壹百貳拾捌元,以後按定西歷玖月初壹日,全年照納不得短少,臺北府亦不得以此地不租稅務司種樹,另租他人為詞,總當永遠作為新關種樹租地,并按照租例由本關另借無利息押租費洋銀壹佰貳拾伍元送交臺北府庫,押存作案倘將來本關止租將地退回仍應如數將此項押租費發還,合立永遠租約肆紙,送請貴海關暨臺北府會印分別申移備案,各執為據須至租約者〔中略〕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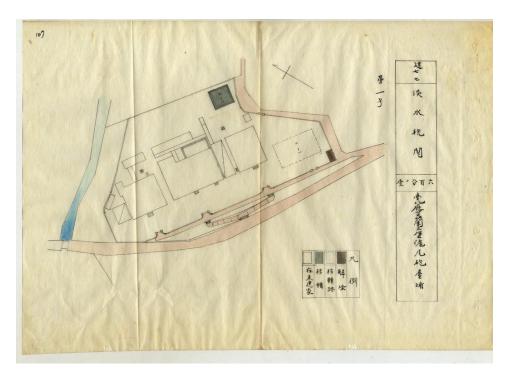
新關關署,由左至右(由西至東): harbour master 港務長宿舍、tidewaiter 檢查員宿舍、custom hause (Sic) 新關辦公室、opium godown 鴉片倉庫

六、契字抄本 6:光緒二十年(1894)購買滬尾油車口燈樓腳園地/《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 28 年、〈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 32、文件號 11、小圖編號 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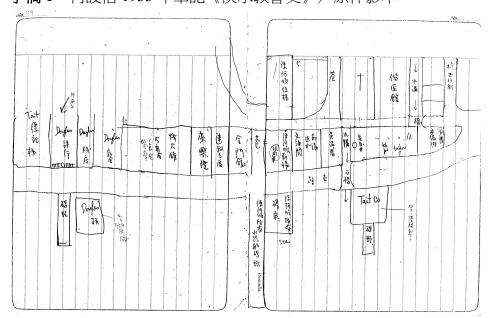
「立明永遠斷賣地基字人郭清泉有承祖遺下園地一段,在滬尾油車口燈樓腳界,至備載總契內,今自願截出靠海一隅,除海邊路外,量起東西長陸丈,南北深玖丈參尺,內丁方伍拾伍丈捌尺,價銀參拾參元正賣與淡水關作為公產,即日銀地交易清楚此地并無墳墓在中,實係清泉自己之業,如有來歷不明,別人爭論清泉自應理明,不干買主之事,此係當面交易彼此甘願,永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永遠斷賣地契一紙,付執為據,一批明即日收到字內價銀參拾參元正 在場見證人林桶 光緒貳拾年參月初七日立斷賣地基字人郭清泉」

七、公文書類 1:明治 39 年(1906)淡水稅關廳舍及官舍敷地建物配置/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 28 年, 〈淡水、基隆稅關受渡ニ關シ島村〔久〕公使〔館書記 官〕トモールスノ談判書類〉,冊號 32,文件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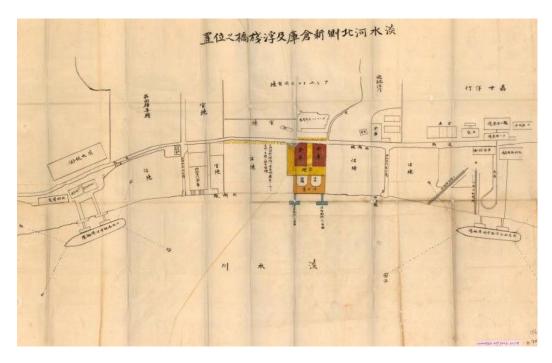
- · 原港務長宿舍(harbour master)西側增建一棟正方形二層樓建築, 後方增建長方形建築做爲廁所及走道(1906 年前)
- ·原檢查員宿舍(tidewaiter)東側增建一棟長方形二層樓建築,後方增建長方形建築做爲廁所及走道(1906年前)
- ·拆除鴉片倉庫在原地新建「台灣銀行淡水出張所」(1899)
- 關署區南面沿基地興建圍牆,並設四個入口,臨道路(海墘大道) 側因地形高差而有土方斜坡,置階梯而上。

八、手稿1:柯設偕1933年筆記《淡水教會史》/原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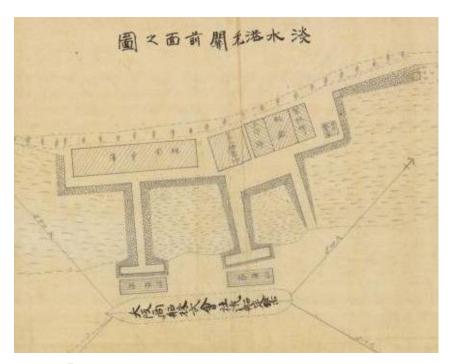
「車路」上排自左而古有:「Tait 德記」、「Douglas 洋行」、「烽火館」、「廣興隆」、「連叔之厝」、「金門館」、「巷」、「陳阿順前樓」、「前清淡水文海關」、「吳□ノ厝」、「水溝」、「龍目井」、「□□□店」、「前清守備衙」。「車路」下排自左至右有:「碼頭」「Dauglas□」、「陳阿順所有小汽船碼頭」「陳阿順所有磅庭」、「Tait co 碼頭」。最上排斜下道路起自左至右有:「陳阿順後樓」、「巷」、「十」、「偕醫館」、「水溝」、「橈玉仔街」;其中「十」指的是教堂。

九、公文書類 2:明治 33 年 (1900)「英國人エフ、アシトン (F. Ashton) 埠頭倉庫會社設立ニ付滬尾棧橋築設認可并同棧橋許 可」/《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冊名 第 38 卷,大圖編號 9003002M。



圖中最左邊「淡水稅關」河畔的稅關碼頭標示出「稅關揚家〔可能是「揚場」(卸貨碼頭)之筆誤〕」、「第二檢查場」和「大坂商船□」;並在棧橋式碼頭外繪出「大坂商船會社商船停舶場」的位置。

十、公文書類 3:明治 32 年(1899)淡水港稅關前面之圖/《總督府公 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淡水港內游標設置方大 阪商船會社願出/件二付臺北縣へ指令、同上二付告示 (告示第一○七號),冊名第 21 卷,大圖編號 9002001M。



在這張「淡水港稅關前面之圖」中,把稅關碼頭的建物標示得更爲詳盡,從左至右有:「稅關倉庫」、「第二檢查場」、「工作場」、「船藏」、「製帆所」和「水上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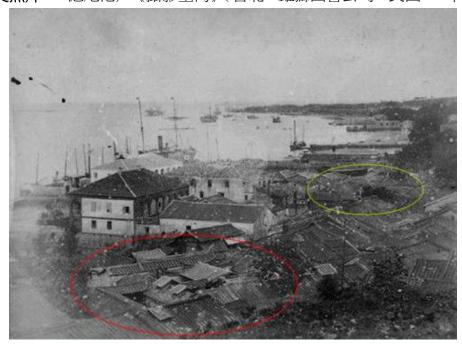
## 乙、歷史照片

**歷史照片 1、**十九世紀滬尾港/《法國珍藏早期台灣影像》(台北:雄獅 圖書公司,2006,三版一刷)。



此照片拍攝年代不詳(約1874年),地點應該是在烽火段港邊。

歷史照片 2、滬尾港/《攝影臺灣》(台北:雄獅圖書公司,民國 68 年)。



照片大約攝於 1896 年。中間用淺綠圈起的建物,乃《淡水廳志》所稱:「滬尾海關公署,即滬尾水師守備舊署。咸豐十一年,道員區天民開設海關,改為公署」。而下方紅色圈起的建物,即同書所稱「[嘉慶]二十三年,李朝祥以舊署為千、把總公所,別建新署,左右各設兵房;離舊署僅數武地」的新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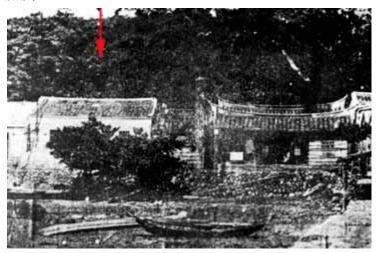
**歷史照片 3、**日治初滬尾港/《臺灣三百年》(台北:戶外生活圖書公司, 民國 75 年)。



此照片推估大約攝於1908年左右。紅色圈起的兩座建物,下方「滬

尾水師守備新署」前落大堂已被改建成二層樓。中間「海關公署」看 起來似乎沒什麼變化,但其實門面已從前清官衙形式變成和式樣貌, 見下:照片 5、6。

### 歷史照片 4、清季滬尾街龍目井淡水河畔



照片紅色箭頭所指,乃馬偕初來滬尾時租宿處(「位於崎嶇不平的斜坡上」),右邊官衙式建物即海關公署(滬尾水師守備舊署)。此照片據推估,約攝於1872年或稍後。

**歷史照片 5、**日治初,日人將滬尾海關公署改裝成爲第一代淡水郵便電信局,外觀已大不同/《服務大樓興建簡介》(淡水電信局, 民國 75 年)。



日軍入台後,7月9日設「台灣野戰郵局」於台北市,翌1896年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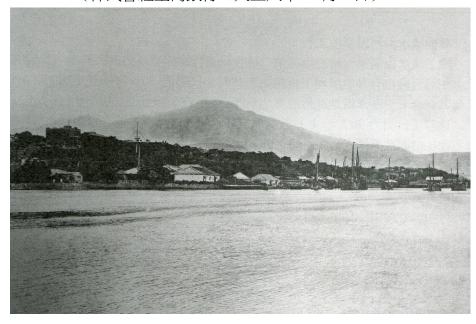
月設野戰郵局於淡水。當時草創伊始,都是借用前朝留下的機構使用。

**歷史照片 6、**清季滬尾新關碼頭與關署/《愛在臺灣馬偕博士影像紀念輯》 (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 90 年)。



此照片攝於 1872 年,可能是馬偕剛來滬尾不久所拍攝。左邊高處為 紅毛城,中間白色建物即滬尾新關關署區的港務長宿舍(harbour master),關署區右邊較低處河邊的兩間房子即新關碼頭的建物。

**歷史照片7、**日治初淡水稅關廳舍及海關碼頭/《臺灣銀行紀念寫真帖》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大正八年11月1日)。



此照片據推測應係攝於明治36年(1906)之前,因為港務長宿舍

(harbour master)西側 1906 年增建的二樓建物(見下照片 9)尚未 出現。

**歷史照片 8、**日治淡水稅關廳舍及海關碼頭/《臺灣歷史影像》(臺北市, 藝術家出版,1996年)



照片中紅色方框標示者,即為 1906 年前增建的正方形二層樓淡水稅 關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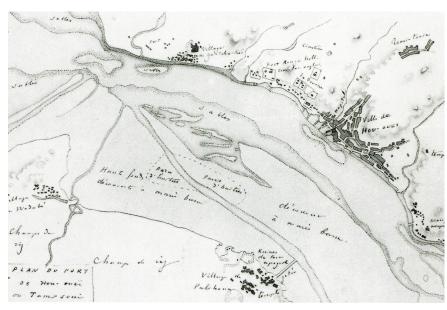
**歷史照片9、**日治淡水稅關廳舍/《臺灣銀行紀念寫真帖》(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大正八年11月1日)。



日人在原關署區築以圍牆,前植一排街樹,增建屋舍,並拆去原鴉片 倉庫,新建臺灣銀行淡水出張所。照片中最前面建物即臺灣銀行淡水 出張所,街樹左側筆直道路即港乾大道,道路左側可見及稅關碼頭建 物背影。

## 丙、古地圖

古地圖 1、1893 年法國人所繪滬尾地圖(上:原圖;下:局部)/《法國 珍藏早期台灣影像》(台北:雄獅圖書公司,2006,三版一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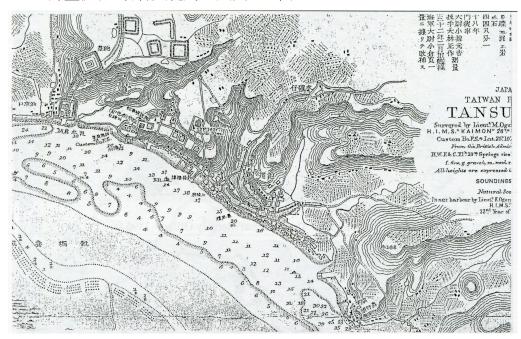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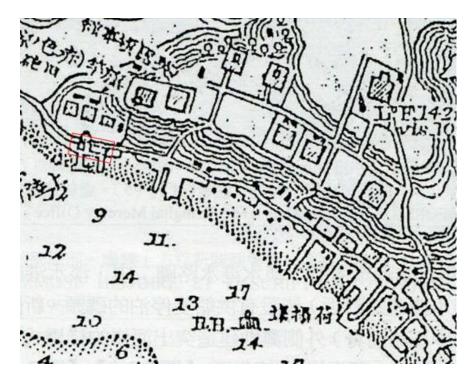


從「局部圖」可以清楚認出最左爲滬尾新關關署,其右側爲紅毛城、 英國領事館等建築,再稍往右兩座相連者,則爲馬偕和華雅各醫生 (Rev. J. B. Fraser, B.A., M.D.) 的房舍。其右側隔著一巷道有兩座相 連的基地和建物圖示,即爲海關稅務司官邸,左邊建於 1875 年,右 邊建於 1866 年,但左邊那座(空白圖示),因在 1884 年遭法艦砲彈 擊中,此時已消失不見。在兩座海關官邸的後面,還有一座也是建於 1875 年的書記官(頭籌幫辦)官邸。

在新關關署的河邊可以看到兩個凸出狀的棧橋式碼頭,即當時的新關 碼頭。沿著河邊也有幾處同樣凸出的棧橋式碼頭。包括英國領事館碼 頭、瑞記洋行碼頭、得忌利士洋行碼頭、陳阿順碼頭、德記洋行碼頭 等。

古地圖 2、日本海軍測繪 1895 年淡水港水路圖(上:原圖;下:局部) /引自徐福全、《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調查研究及修復 計畫》(臺北縣文化局,民國 94 年)。





這張水路圖上,新關碼頭圖示除了凸入河道的棧橋外,還繪出兩間建物的圖形(紅色方框標示)。而此圖中,清楚繪出關署區右上方的紅毛城和英國領事館,再往右上方則是牛津學堂和牛津女學堂。其右方依序有馬偕和華雅各房舍、海關稅務司官邸(包括已消逝的官邸基地)和書記官官邸等。各個建物間的道路也很清楚的被繪出。

## 丁、文獻史料

文獻 1、咸豐八年(1858)四月「諭軍機大臣等」/《咸豐條約》(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59輯》,頁1912~1913)。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桂良等奏, 哎夷欲在江路通商, 並欲於 內地任意往來,當以後患無窮,未經允准,並因耆英尚未與該夷會 晤,令其親向開導,設法杜絕。本日復據奏稱, 哎啡佛兩酋託故不 與耆英相見, 而夷使中。泰 嘓仍將前兩事立逼應允。是其有意要挾, 專擇我萬不能允之事,故肆刁難,其實無非貪利。耆英既已接奉同 欽差之旨。昨日發去關防,諒亦公同接受,可即宣示該夷,以釋其 不能便宜行事之疑。並著桂良、花沙納先行拒絕,於該夷續請各事, 概勿輕允,然後耆英出為轉圜,則該夷自當深信耆英,不致推託。 前諭桂良等,准於五口之外酌添兩小口,今既要求無厭,即著耆英 酌許閩粵地方一大口,如仍未滿所欲,或再許一大口亦可。總須在 閩粵地方,不得擅許內江地面。耆英素悉夷情,當知其利之所在, 如與中國無甚傷礙,另有可令該夷獲利之處,儘可酌量餌之,以免 他患。」

文獻 2、咸豐八年(1858) 五月天津條約「□佛夷和約」(中法和約)第六款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28(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9 輯,頁 2178~2179)。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 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 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 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徙剿滅後,大四佛國官員方准本國 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文獻 3、咸豐九年(1859)十二月「閩浙總督慶端、福州將軍東純、福建 巡撫瑞璸奏」/《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46(近代中國史 料叢刊第 59 輯,頁 3726~3729)。

「戊午。閩浙總督慶端、福州將軍東純、福建巡撫瑞寶奏。查 閩省臺灣一郡,孤懸海外,所轄五廳四縣,島嶼分歧。向來官商各 船往來停泊,以臺灣縣屬之鹿耳門、彰化縣屬之鹿子港、淡水廳屬 之八里岔等三處為出入正口。其八里岔口內之滬尾一澳,亦為商船 寄碇之區。附近滬尾之艋舺地方,並為各商貿販之所。現在咪唎[口 堅]一國既經准在臺灣開市通商、設關徵稅,自應遵照原奏,俟該 國領事到臺之後,再由地方官會同妥議交易,先行開市徵稅。惟查 該夷原請自十月初九日起,扣至兩個月後,赴臺開市。現已將及屆 期。雖經飛札移行該管鎮道府遵照妥議,分別辦理。第重洋遠隔, 風信靡常,往來文報難以應期。若俟往返稟商,誠恐臨期貽誤。而 該郡地皆濱海,處處可通。似應先行酌定碼頭,庶免漫無限制。該 署福建藩司裕鐸,前任臺灣道時曾以巡查親歷各口。據稱鹿耳門一 處迫近郡城,鹿仔港口檣帆薈萃,港道淺窄,均非商夷船隻輻輳所 宜,惟查有滬尾即八里岔一澳,地近大洋,貿易所集,堪令開市通 商。並於附近要隘設立海關,照章徵收,以示懷柔。但辦理創始, 一應撫綏彈壓,自應遴委幹練大員馳卦該郡,會同臺灣鎮、道、府,再行逐一妥商。一俟該領事抵臺,即可會議稟辦。查有福建候補道區天民,明幹有為、才識俱優,堪以委令前往,認真辦妥。所有通商,即責令該道專駐管理,並請嗣後每屆一年,量予更換,以均勞逸。酌給薪水以資辦公。如果該員辦理實在得宜,即行再留一年,以資熟手,並錄敘勞績。籲懇恩施。其有華夷交涉事件,應令該員會同臺灣鎮、道,隨時辦理,以昭慎重。至應徵稅課,查閩省福州將軍局等口,原設海關,係由福州將軍衙門兼管,分派口員,專司徵州將軍兼管。每年檄委該處通商道員兼理稅務,所收稅銀,按季運解,由福州將軍另款存儲,照例一年期滿,造報題銷。毋庸另請簡放監督,以節經費。現在該夷開市伊邇,未經奏奉諭旨以前,即令該道區天民暫行兼管,並會同臺灣鎮、道、府,設立關口,照章起徵,以免遲誤。硃批:戶部速議具奏。」

文獻 4、1860 年 5 月 28 日(淡水)率洛文致香港怡和洋行函/葉振輝〈一八六○年怡和洋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17 卷 3 期,民國 93 年 9 月,頁 10~12。〔按:《怡和檔》保存在英國劍橋大學總圖書館,只供閱讀和手抄。此〈怡和檔案臺灣史料輯要〉係葉振輝先生於民國 81 年(1992)到英國劍橋大學總圖書館(University Library)所抄寫其中和臺灣有關的 1463 封信按照日期先後編輯而成。本信件編號 B8/6/31,撰信者率洛文(Tho. Sullivan)是縱帆船「貝克」號(Becker)船長,1859 年 11 月 25 日,率洛文船長管駕「貝克」號抵打狗,成爲「怡和洋行」常駐臺灣的第一艘營業船。信中所提人物許遜榮乃府城郊商「金茂號」(Kim-mo-hop)店東,他曾於 1856 年以一萬元代價取得臺灣樟腦專賣權。中文爲葉振輝所譯。原英文文本附於其後。〕

「交『颱風』號傳遞

淡水,1860年5月28日

怡和洋行執事先生

在此跟您報告,我們在本月10日離開打狗,13日停泊臺灣府, 14日下午5點,載許遜榮上船。我們停泊澎湖的時候,北北東方 向刮起強風。15日下午6點,風勢稍緩再開航;17日中午抵達樟 腦產地香山的港口外,當時海面吹起強烈的北北東風,使得那裡變成海岸,我們只好趨赴淡水。18日和19日,我們停泊在淡水港口外,北風轉北北東風,風勢強勁,海浪洶湧。20日風勢仍強,但天氣放晴了,可以辨認陸地,上午11點,我們停泊在這個港口。這幾個惡劣天氣裡,我們這艘縱帆船操作良好,絲毫無損。它實在是一艘好的海船。

在淡水這裡,我們看到『約翰公牛』號正在載米。來自廈門的『颱風』號也在載米,還有來自香港的三桅船『艾倫』號。我發現到,『約翰公牛』號為了樟腦和硫磺而來,該船上的華人已經以每擔(85斤)7元,向某位掌控去年剩存樟腦的清國官員,買了1000擔;他們還想買通腦丁出售一些今年新產的樟腦,但還未成功。許遜榮從中阻止了。目前,他們只買到100擔樟腦。『艾倫』號載來13箱1860年份的公班土,以每箱800元換購樟腦。

許遜榮現在在香山,全數約有 2200 擔的樟腦,已經裝上華人的小船,等待天氣一轉好,就運到淡水來。我希望兩、三天後,啟航南下途中,能到打狗。

雙桅船『馬悌德』號和縱帆船『香港商人』號,24日從廈門來到這裡。後者已經停留五天了。同一日,一些帆船和竹筏也都來者 [按,「者」疑贅字]這裡載米。其中一艘竹筏載[按,應爲「在」]那天, 還掛著顛地行的行旗。

昨晚刮起強烈東南風轉南風。氣壓落到 29 度 40 分。裝運中的 帆船,都沒有受損。從那個時候開始到現在,天氣都不穩定,還下 大雨。

這裡的華人說,德興(音譯)—布朗船長的銀師正為顯地安排 建造倉庫的事情。顛地行還想透過華人,買一塊地,另建倉庫。還 有人說,廈門方面已經買了紅毛城,做倉庫用。淡水紅毛城寬度約 50 英呎,用紅磚和水泥建造的;裡面有四個房間,拱狀的屋頂。 如果小心拆除,磚塊還可以利用,較量足夠另建一間大房子。由於 年久,看起來並不像可以賣似的。地板下面有個洞窟,華人傳說有 一條地道,通到海邊,但是現已賭塞[按,應爲「堵塞」之誤植]。建 物海拔6英呎、離海約150碼(450英呎)。到目前為止,從建築 的目的考慮,那是最佳的地點,因為平臺以下水深 3 噚(18 英呎)、 離灘 20 碼以內。

在打狗的時候,我曾和瓦登朶夫船長談起租用他的船,他不肯 減價,他想照現況繼續下去,至少半年。」

per"Tyfoon"to Amoy

Tamsui, May 28th, 1860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Co. Gentlemen

I beg to inforn you that we left Takau on the 10th inst., anchoring at Tywanfoo on the 13th to take Kim-mo-hop on board on the 14th at 5 PM. We anchored at the Pescardores blowing a heavy gale from NNE, we sailed again on the 15th at 6 P.M. when it moderated and were off Heangsan the camphor place at noon of the 17th, then blowing hard at NNE with a heavy sea making that place a seashore which obliged me to work up to Tamsui. We were off this port on the 18th & 19th, blowing a heavy gale at North to NNE with thick weather and a high sea running. On the 20th still blowing strong, it cleared up sufficiently to make out the land and we anchored here at 11 A.M.. During the whole of the bad weather the schooner behave a well ande we lost nothing. She is a fine seaboat.

We found here the "John Bull" from Amoy loading rice. The Brig "Taifoon" also from Amoy loading rice and the Barque "Ellen" from Hongkong, "John Bull" for camphor and sulphur, on arrival I found that the Chinese belonging to that vessel had settled for the 1,000 pecul remaining of last year's camphor in the hands of one of the mandarins at \$7.00 ppl of 85 catties, they were also trying to bribe the camphor people to sell them some of the new but have not succeeded. Kim-mo-hop put a stop to them. They have only 100 pls of the camphor as yet. The "Ellen" had 13 chs. of New Patna which they had to part with at \$800 per chest against the camphor.

Kim-mo-hop is now at Heangsan and the camphor is in Chinese boats ready to come up with the first fine weather in all about 2200 peculs and I hope to get away in two or three days touching at Takao on my way south.

The Brigs "Matilde" & "Siam" also schooner "Amoy Trader" arrived from Amoy on the 24th inst.. The latter vessel was 5 days out. Several Junks and lorchas also arrived same date for rice cargoes. One of the lorchas flying Dent & Co.'s flag on the 27th.

We have a heavy gale at last evening to S.E. and South. The bar fell to 29.40. No damage was done to the junks in shipping. Since then the weather has become unsettled with much rain.

The Chinese here say that Tuksin, Capn. Brown's schroff is making arrangements to build a godown for Messrs. Dent & Co.. Messrs. Dent & Co. are also trying to purchase a piece of ground for building another through Chinese. It is also reported that some part at Amoy has purchased the the old Dutch Tower or Fort for that purpose. It is a building about 50 feet thick built of red brick & cement. It is divided into 4 rooms inside with arched roof. The brick are still good and would be sufficient to build a large house if taken down carefully. It does not appear to have been saleable ages. There is a cave on beneath the floor with a subterranean pass which the Chinese say lead to the sea but it now choked up. The building is about 150 yards and by far the best spot for building purposed as it below the form with 3 fathoms water within 20 yards of the beach.

I spoke with Captain Wachtendorff while at Takao about his vessel's charter and he refused to make any reduction while he said he was willing to remain six months longer on the same term as before.

I am Gentleman

Your obedient servant

Tho. Sullivan

文獻 5、郇和(Robert Swinhoe),〈臺灣島筆記〉"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in *Journal of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vol 34, P6~18,https://archive.org/stream/jstor-1798463/1798463#page/n0/mode/1u

p〔按:這篇文章發表於 1864 年,係郇和於 1858 年 6 月,以 25 天的時間繞臺一週探查臺灣的自然、生態、人文、政治與經濟的「環臺之旅」之後整理出來的報導。其中有幾段文字與滬尾設關開埠有關,因此摘錄於此。〕

As I had visited that port twice before, and was well acquainted with its want of harbour accommodations, I had no hope of succeeding in converting it into a centre of British trade. We failed to enter Taiwanfoo by sea, on our arrival off the port; and as it was absolutely necessary that I should make some stay in the capital to inaugurate British trade under the new and legal regime, I determined to disembark on the coast and march thither overland....Lieut. Holder, of the gunboat Cockchafer, examined again and again the three entrances by way of river to the city, but in vain. His final verdict was, that no European vessel of the smallest burthen could enter and lie with safety in the so- called port of Taiwan. I was therefore reluctantly obliged to give up all hopes of ever establishing a port of trade at the capital of Formosa....

The Tamsuy River, which was destined to become the British port of trade, discharges itself into the sea on the north-west coast of Formosa, over a bar, giving 16 feet of water at high tide. From its proximity to Foochow it has long been the highway between the Formosan and the provincial capital. The Ta-tun Mountains on its north bank, and the Lo-han Mountains on the south bank, both near its mouth, afford excellent landmarks to the entry of the river; and the narrow gorge, 6 miles further inland, where the river contracts, well defines the limits of the harbour, in which a good many ships of moderate burthen can procure safe anchorage. A sandbank, laid bare at low tides, runs east and west through the harbour, and unfortunately narrows its limits....

The places of Formosa, from which we had to select a port for British trade, are the following, in order of sequence from south to north: (1) Ape's Hill; (2) Taiwanfoo; (3) Hia-hoo River, Kia-e district; (4) Sookean River; (5) Woo-tse River; (6) Teek-tsan, or

Choo-tsan; (7) Tamsuy; and (8) Kelung. Of these the 1st, 7th, and 8th alone were available for British shipping; and I recommended that, as Europeans had already commenced trade with Taiwanfoo, through Ape's Hill, that t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port of the capital under a consular authority, and that Tamsuy and Kelung should be also thrown open under the superintendence of a vice-consul, and that both these authorities should be responsible either to a consul residing in the capital of Formosa or to one at the nearest port of China. But it was considered that

Formosan trade was as yet too small to warrant so large an establishment; and as Tamsuy was the most promising port,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nearest to China, it was decided to make a beginning there.

文獻 6、咸豐十年(1860)九月中法天津條約第六款/《咸豐條約》(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輯》,頁349)。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剿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1860年10月25日在北京互換)

文獻 7、咸豐十年十月二十六日(1860年12月8日)「派士委諾署台灣領事官由」(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外交檔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英國各口領事/冊01/館藏號:01-15-009-01-027)。

北合請貴親王洛會各該省督無的令各地方官於領事官莊口之際務宜以禮相遇所方官於領事官莊口之際務宜以禮相遇所方官於領事官在一應設法辦理保各英商貿易頂過商事宜一應設法辦理保各英商貿易通過為去委諾前往署理領事官不日莊任所看處灣地方與派士委諾前往署理領事官不日莊任所看臺灣地方與派士委諾前往署理領事官不日莊任所養國前來查英國條約第七款內載明英國等因前來查英國條約第七款內載明英國等因前來查英國條約第七款內載明英國

成豐十年十月十八日英國照會稱照得八年 所定條約內載奉天斗莊直隸天津山東登州福建臺灣江蘇鎮江廣東瓊州等處皆准 地名請賣親王洛會各該省督撫防令各地 北合請賣朝王洛會各該省督撫防令各地 大官於領事官蒞口之際務宜以禮桐遇所方官於領事官蒞口之際務宜以禮桐遇所 有通商事宜一應設法辦理傳各英商貿易

英國臺灣領事官

》 十月二十八日給英國照會稱接准文稱登州 海口派馬领事官天津海口派五領事臺灣 海口派馬领事官天津海口派五領事臺灣 地方派士領事官等員前往暑理均不日流 他本爵亦即洛會直隸山東福建等有應於 任本爵亦即洛會直隸山東福建等有應於 任本爵亦即洛會直隸山東福建等有應於 任本爵亦即洛會直隸山東福建等有應於

諸國領事官與通台同品視公務應須衙署 領及結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須衙署 領及結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須衙署 議准通商現據英國照會已派署領事官與署 相應必行責督轉的該管道府先行出示時 相應必行責督轉的該管道府先行出示時 相應必行責督轉的該管道府先行出示時

「[咸豐十年]十月十八日英國照會稱:照得八年所定條約內載,奉天牛莊、直隸天津、山東登州、福建臺灣、江蘇鎮江、廣東瓊州等處,皆准通商。本大臣今欲按約分派領事官前往駐札,合請貴親王咨會各該省督府飾令各地方官,於領事官蒞口之際,務宜以禮相遇,所有通商事宜,宜一應設法辦理,俾各英商貿易通順為妥。

来國臺灣願事官

〔咸豐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英國照會稱:臺灣海口,本大臣現派士委諾前往署理領事官,不日蒞任所。有該處沿海地方何處開口,合請貴親王咨會福建大吏轉飾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俟士領事復到,本大臣再為照會。〔按,士委諾(Robert Swinboe)後來改名郇和〕

「[咸豐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行閩浙總督文稱:據英國照會稱,臺灣地方現派士委諾前往署理領事官等因前來。查英國條約第七款內,載明英國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

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須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等禮等語。查臺灣既經議准通商,現據英國照會,已派署領事官不日蒞任。沿海地方何處開口方為要便之處,相應容行貴督轉飾該管道府先行出示曉喻軍民,並於沿海地方擇一妥處作為通商埠口,一俟該國領事到日,其一切通商稅則並往來文移、相見會晤,均須按照現行條約內載妥辦。事屬首創,總須該道細心酌核,妥籌辦理,勿稍舛漏,致滋遺誤。」

文獻 8、同治元年(1862)六月「閩浙總督慶瑞奏」/《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2 輯,頁 742~744)。

「閩浙總督慶端奏。再奴才接准署理江蘇巡撫薛來咨,以閩省臺灣、淡水二口,現在派委何員管理通商收稅事,宜移令查明會奏。查咸豐九年十一月間,欽奉御旨咪國(即美國)使臣准在臺灣先行開市等因,當經議請在於臺灣府屬淡水廳轄之八里岔,酌定通商馬頭,開市收稅,並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赴臺駐辦。會摺奏准在案。至今咪國領事官尚未到臺,准到部咨。英法兩國在京新換條約,會同區天民稟報,英國領事官郇和已於咸豐十一年六月到臺,亦擬在淡水廳轄之八里岔地方開市。其開市通商日期,尚未接據具報。所有咪國在臺通商,係奏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專司經理。迨法、英兩國新換條約,准予在臺灣通商,亦係區天民就近兼理。據福建省會總局司道具詳前來,除在臺開市日期,俟詳報到日再行奏咨。謹會同江蘇巡撫臣薛煥、福建巡撫臣徐宗幹,合詞附片具奏。卸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文獻 9、同治元年(1862)「辦理臺灣海口通商稅務候補道區〔天民〕爲移 請查究事」/《淡新檔案》(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 位計畫/檔案名稱:ntul-od-th11511\_001\_00\_00\_1)。

「奏奉諭□□□[按,原文缺漏]辦理通商事務,自[同治元年]六月 二十二日開關以來,所到各國洋船已有二十餘號,均係照常買賣, 毫無爭執,誠以彼此議定條約,永歸和好,故本道諸事優容,不使 各國洋行稍有委屈,以示柔遠之意。」

### 文獻 10、《淡水廳志》「賦役志」「關権」

「咸豐元年,洋船始在滬尾、雞籠依商貿易,官照商船徵稅。 九年新換條約,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准,美國先在潮洲、臺灣開市。 福州將軍東純、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璸會奏在臺設關通商。 嗣英國、法國請照美國徵收,奉准一律辦理。其稅銀仍解關庫,歸 將軍統併南、廈二口奏銷。十年,奏請派道員區天民會同臺灣鎮林 向榮、道孔昭慈、府洪毓琛等參辦,在淡水之八里坌為通商馬頭對 岸之滬尾設立海關。其北路之雞籠、香山、後壠、中港、鹿港,南 路之鹿耳、打狗大小各口汊,一律禁止洋船前往貿易,定章奏報。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尾開關徵稅。二年正月,奏委道員馬樞 輝接辦。彰化亂,馬樞輝未到,委淡水同知恩煜代之。恩煜請設關 渡驗卡,稽查洋商,進出巡邏仍用關船。稅務司旋稟總理衙門,請 於雞籠、打狗(即崎後)、府城之鹿耳(即安平)三處通商,部議 准行。八月十九日,雞籠開禁,洋人派副稅務司專駐滬尾、雞籠二 口,會同關員稽徵。三年四月,打狗港、鹿耳門亦開禁。凡四口, 以滬尾為正口,雞籠、打狗、鹿耳門為外口。徵稅銀冊均由滬尾總 口繳關庫。五年正月,接辦者知府馮慶良;八年三月,接辦者佐領 劉青藜。關道每屆數年,量予更換委員,由關道遴派,均不拘文武 官職。」

#### 文獻 11、《淡水廳志》「建置志」「廨署」

「滬尾海關公署,即滬尾水師舊署。咸豐十一年,道員區天民開設海關,改為公署。」

「滬尾水師署,在滬尾街。嘉慶十三年,移興化協左營守備駐此,賃民屋居。道光十年,郭揚聲捐建,是為舊署。二十三年,李朝祥以舊署為千、把總公所,別建新署,左右各設兵房;離舊署僅數武地。」

文獻 12、同治二年(1863)八月「福州將軍耆齡、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20(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2 輯,頁 2025~2029)。

「福州將軍者齡、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竊臣 等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署通商大臣李鴻章據福州關稅務司 美里登申稱,現在臺灣稅務,由地方官辦理,一年收銀四、五萬兩, 以洋藥而言,淡水、雞籠、臺灣府、打狗港四處,每年進口至少有 五、六千箱,即可徵稅或十五萬兩或十八萬兩。如外國人作稅務司 辦理,臺灣新關每年足可收銀三十萬兩,實是中國大有利益。請以 雞籠口作淡水子口,打狗港作臺灣府子口。緣雞籠與淡水相連,打 狗與臺灣府相連。照此辦理,祇須稅務司一名,即可辦理四口稅物, 按月經費亦不必多,或一千兩,或一千二百兩,即可敷用。而一年 所收稅銀可以三十萬兩之多。請移咨福州將軍,即照稅務司章程, 轉飾派往臺灣之副稅務司,速往臺灣遵照辦理等情。察覈所請,擬 於通商條款及善後條約內容所載,凡有嚴防偷漏,應由中國設法辦 理,及各關現徵子口稅之法,尚檔符合,與另請添設口岸有間。查 雞籠口、打狗港二處,既經署理通商大臣體察情形,可以作為臺灣、 淡水子口,設立稅務司徵收洋稅,自應准如所議辦理。惟子口稅銀, 向只徵收半稅。今查雞籠、打狗二口,既須收洋商進出口正稅,並 收復進口半稅。則打狗一港,可作臺灣之外口,雞籠一港可作淡水 之外口,所收稅銀仍歸臺灣淡水造報,行文查照。如果於稅課有益, 別無窒礙,即妥議一切經費章程,會同奏明開辦等因。臣等伏查臺 灣一郡自南至北,延袤千有餘里,港口紛歧,現止滬尾一處設關開 徵,稽察巡查本難周密。該稅司請以雞籠為淡水外口,打狗港為臺 灣府外口,設立副稅司一名,專管四口稅務,布置較前周密,足杜 洋商偷漏之弊。每年如可增銀三十萬兩,於稅課自有裨益。所有該 稅司酌議章程,有無格礙,業經飛錄臺灣道府體察情形,速籌詳辦。 第重洋遠隔,風汛靡常,若俟議覆到日,再行具奏開徵,未免耽延 時日。臣等再三熟籌,先會劄該稅務司,派副稅司前往,添設各口, 妥為試辦,遵照通商則例章程,徵收洋商進出口正稅,並收復進口 半稅。一面飛飾臺灣道府既通商委員督同籌辦。應否另行派員分駐 添設各口,由該道府等覈議詳覆辦理。至臺灣口稅務司薪水經費, 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每月片給銀二千兩,辦公自屬裕如。 其臺灣通商委員另派各口員役公食,亦責成該道府覈定確數,按月

支發,據實報銷。各口徵收稅銀細數,由該稅務司隨時報明通商委員,開褶通報,並將收存銀兩,按月解交閩海關庫,以備撥充京協各餉。至辦理詳細章程,俟該道府等詳覆到日,另行奏咨。卸批,該衙門知道。」

文獻 13、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1864.8.13)「通商各口募用外國人幫辦稅 務章程」/《皇朝政典類纂》卷 102:征権二十「洋關稅則」(沈 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89 輯》,頁 571~576)。

「總理衙門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報,查通 商各口,除瓊州外,現有口岸十四處,均設有稅務司會同各關監督 辦理稅務。惟稅司之下有幫辦人等在公事房辦理事件,又有扦子手 在船驗貨及稽查偷漏等事。目下統計各關幫辦者有八十餘人,扦子 手亦有三百名之多。若不定章程俾知遵守,無以昭畫一而示勸懲。 [中略]其所定章程二十六條,經本衙門詳加酌核、刪改增添,共 成二十七條,劄知該總稅務司遵辦。〔中略〕除劄知赫總稅務司照 辦外,相應將本衙門改定章程二十七條鈔綠一紙咨行查照,並將此 項章程照錄通行各該關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同治三年七月咨各 省。〔中略〕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稅務司募請 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 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 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中略〕一、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 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係各關監督之責成。 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 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 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一、 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官非作買賣, 稅務司與之交好,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 均係監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罹咎譴。〔中略〕一、 各口派稅務司係專為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 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 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需將所處之事 及來往信件,須報知總稅務司,若處置乖□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咎,亦必將其懲儆。」

文獻 14、同治八年(1869)七月福州將軍文煜等奏/《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67(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2 輯,頁 6173~6174)。

「同治八年已巳七月壬申,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竊照閩省之福州、廈門、及臺灣之打狗、滬尾,分設四口,准與各國通商,中外交涉事件,較各省之僅設一、二口者,繁簡不同。雖廈門與臺灣之打狗、滬尾,向歸該管道員暨派通商委員分任其事,仍須由省總理其成。且各國領事官住紮福州,文牘往來,幾無虛日;其有事關緊要,非文牘所能宣達者,必須隨時派員與領事官往返面議,或按約辯論、或據理相折。無非明練勤能,為領事官素所信服之員,每致片言不含,鑿枘即形。現在福州口洋務日繁,乏員委派。臣等再四籌商,亟應添調幹員來閩辦理,以期妥洽。」

文獻 15、光緒六年(1880) 五月淡水縣發給英商租地執照/《臺灣私法物權篇》第四章「物權之特別主體」第一節「外國人」第九「執照」、《臺灣文獻叢刊》150種, p.1358~1359。

「大清欽加同知銜、署臺北府淡水縣正堂,為給發執照事。炤得同治十三年八月間,經英國領事館阿,請將滬尾砲臺下西邊官地一所,租給英商起蓋行棧。量明四至, 約租五十年,每年議納庫平洋銀八十兩,由英國領事館移交中國地方官收入,業經會同議妥,立約交租在案。現准英國領事館費,請將所租之地分租德記行、和記行、怡記英商賈士三家,逕由地方官發給執照,交于各英商收執等因。茲將該地炤原租丈數界內,大小劃為三塊,繪成地圖,注明英商承租段落,附點炤尾,租給英商和記行自行起蓋行屋,每年計納租銀二十五兩,屆期由英商和記行呈繳英國領事館,轉送滬尾口通商局代收。該地仍炤前約,自同治十三年,即英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起,租賃五十年為准,此後按年應納租銀。英商或與缺租,或係無力完納者,地方官于經年後,即可炤會英國領事官查辦,或將該地追還,或令英商租納英領事官,作速酌辦。

五十年限內,地方官固不得以不租為詞;五十年之後,英商若欲再租,自按和約,秉公辦理。英商如不願租,將地交還,所有起蓋行棧、木石、物料,先期亦任從折取。除炤會英國領事館立案外,合行發給執照,給交英商和記行收執為據,須至執照者。

再議明:租地界址之前面大路外海灘,為英商起卸貨物之要路, 中國官民不得另築別業,致阻出入;然英商亦不得在于海灘之上處 起蓋行棧,致礙港道。至于左右後面,不屬英商所租者,將來官民 另築別業,英商自不得阻止,批炤。

計粘圖一紙。

大清光緒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給縣正堂行。」

# 〔參〕資料蒐集

## 一、史料蒐集

### (一) 志書及前清史料

- 1. 《淡水廳志》
- 2.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
- 3.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
- 4. 《清季台灣洋務史料》
- 5. 《咸豐條約》(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輯」)

#### (二)史料相關專書

- 1. H. B. Morse 〈 1882~1891 年臺灣海關報告書〉,《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臺灣經濟史六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6 年 9 月。
- 2.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Ⅱ)》。 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6月。
- 3. 《總督府公文類纂》。
- 4. 《臺灣日日新報》。
- 5. 《臺灣總督府報》。
- 6. J. W. Davidson 著,陳君敏、潘志奇、周學譜等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61 年 4 月。
- 7. 《臺灣銀行紀念寫真帖》。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大正八年11月1日。
- 8. 《台灣歷史影像》
- 9. 《愛在臺灣馬偕博士影像紀念輯》(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90年)。

#### (三)網路資料

- 1.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 2.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a href="http://wenxian.fanren8.com/06/03/70/0.htm">http://wenxian.fanren8.com/06/03/70/0.htm</a>

- 3.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外交檔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http://archives.sinica.edu.tw/?project=%E7%B8%BD%E7%90%86%E5
  %90%84%E5%9C%8B%E4%BA%8B%E5%8B%99%E8%A1%99%E
  9%96%80-3
- 4. 典藏臺灣 http://digitalarchives.tw/
- 5.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jsp
- 6. 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計畫 <a href="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a>
- 7. 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http://photo.lib.ntu.edu.tw/pic/db/oldphoto.jsp
- 8.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zh
- 9.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http://www.laijohn.com/Mackay/MC-contents.htm

## 二、參考資料

#### (一)研究報告

- 徐福全,《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 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94年8月。
- 2.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民國90年4月。

#### (二)論文

- 賴永祥,〈淡水開港與設關始末〉,《臺灣風物》26卷2期(民國65年6月),頁3~17。
- 葉振輝,〈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臺灣文獻》38 卷 4 期(民國76年12月),頁109~122。
- 3.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目次〉、《高市文獻》5卷3期(民國 82年6月)、頁97~107。
- 4.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卷4期(民國83年6月)、頁1~16。
- 5.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卷1期(民

- 國83年9月),頁1~24。
- 6.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三)〉、《高市文獻》16卷3期(民國92年9月)、頁25~40。
- 7.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四)〉,《高市文獻》17卷3期(民國93年9月),頁1~16。
- 8.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五)〉、《高市文獻》18 卷 2 期(2005 年 6 月), 頁 1~18。
- 9.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六)〉、《高市文獻》21 卷 4 期(2008 年 12 月), 頁 1~47。
- 10. 葉振輝、(1860 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 卷 4 期(民國 85 年 6 月), 頁 1~62。
- 11.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灣貿易體制的演變〉、《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8 年 5 月。
- 12.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1860~1894)〉,《臺北文獻》直字第 66期(民國72年12月),頁127~317。
- 13. 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而日治時 代〉。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 6 月。
- 14. 黄俊銘、〈地方閒置空間的國際性意義:淡水得忌利士洋行舊址的再 詮釋〉、《淡江史學》23期(民國 100年9月),頁 223~235。
- 15. 俞怡萍,〈清未洋務政策下的建築活動(1863~1895)〉。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7 月。
- 16. 葉振輝、〈臺海兩岸經貿財政關係 1865~1894〉、《臺灣文獻》 50 卷 4 期(民國 88 年 12 月), 頁 165~183。
- 17. 黃富三,〈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爲例〉,《中國海 洋發展史論文集(一)》(頁 249~270)。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 研究所,民國 73 年 12 月。
- 18. 黃頌文, 〈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陶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 (1850~1870)〉。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12 年 2 月。

#### (三)專著

1.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台北:作者自印,民國74年5

月。

- 2. 松浦章,《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台北縣:博揚文化,2002年10 月。
- 3. 戴寶村,《近代台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台北:玉山社, 2000年12月。
- 4.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縣:知書房,1996年12 月。
- 5.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 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5 年 12 月。
- 6.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 聯經,民國86年。
- 7.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老洋行新淡水 得忌利士洋行復舊特展 專刊》。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2013年3月。
- 8. 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台灣影像》。台北:雄獅美術,1997年6月。
- 9. 國立臺灣博物館,《愛在臺灣 馬偕影像紀念集》。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 90 年 12 月。
- 10.《臺灣三百年》。台北:戶外生活圖書公司,民國 75 年。
- 11. 《臺灣歷史影像》。台北:藝術家出版,1996年。
- 12. 交通部淡水電信局,《服務大樓興建簡介》。淡水:交通部淡水電信局,民國 75 年 12 月。

# 下 篇:清法戰爭滬尾之役

# 〔壹〕歷史纂述

## 一、歷史背景概述

## (一)早期中法越南關係

1585 (萬曆十三年), Geoges de la Motte 至柬埔寨,開法人至中南半島傳教先河,但當時葡萄牙人在遠東勢力仍大,處處掣肘,直至十七世紀後葉,法國「異域傳教會」(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在安南及廣南<sup>172</sup>的傳教事業才逐漸發展,並取得獨占地位。至於商務活動,也因受到英、蔔、荷等國的排擠,直到十八世紀初,安南對歐貿易大減,英、荷相繼捨去,法國商人才得以乘機繼起。

1771年安南「西山之亂」,廣南王出亡,托孤於法國達特蘭主教(évêque d'Adran)前往法國求援。法國乃與議約,允派兵助廣南復國,廣南則割廣南港及昆侖島以爲酬謝,由此種下日後法國干預的根源。

1779年,達特蘭主教率法籍將校助廣南王阮福映克復舊業。1802年阮福映克收復北圻,平定全越,建元嘉隆,並遣使至中國請封,請改國號爲「南越」。嘉慶九年(1804),清廷宣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雙方建立行禮如儀的宗藩關係。

1820年以降,阮福映繼任者,一改前朝親法政策,甚至一意排外、屠殺教士。及至 1852年拿破崙三世建立第二帝國,厲行積極主動的外交政策,企圖重建法國在歐洲的影響力,並對外建立殖民地,於是有 1857至 1861年之出兵越南,報復傳教士受害一事。越南交戰不利,因於 1862年 與法國締約,允予傳教、通商,法國佔有南圻三省,命名爲交趾支那 (Cochinchine)。

1873 年,因堵布益(Jean Dupuis)航行紅河前往雲南貿易問題,柴棍(西貢)交趾支那總督杜白蕾(Marie Jules Dupré)藉此授意安鄴上尉(Marie]oseph Franşois Garnier)以武力脅迫越方開放紅河通航,法越衝突

<sup>172</sup> 廣南即阮光平先世所封地,本安南附庸,以地險兵强,自为一國,其地約在今越南中部。

再起。安鄴率兵佔領攻佔河內等四省,但卻爲黑旗軍劉永福所圍攻,安鄴陣亡<sup>173</sup>。事後,法越雙方於 1874 年 3 月簽訂柴棍「甲戌條約」:法軍放棄北圻,紅河開放通航<sup>174</sup>。當時,法國新敗於普魯士,第三共和成立不久,處境維艱,無意海外用兵,對越政策以維持現狀並避免英國侵入北圻爲滿足,因此和約文句諸多模棱,縱有以越南爲保護國之願望,惟尙無此決心與勇氣。法國在 1879 年前,未嘗聲言其對越有保護權。但日後法國卻以此擴大解釋,作爲于預越南之藉口<sup>175</sup>。

1875年2月(光緒元年一月),法外長訓令駐華代辦羅淑亞伯爵(Comte de Rochechouart)以柴棍甲戌條約通知中國,並特別強調第二條,法國承認越南國王主權及其對所有外國獨立,並允諾予以協助。恭親王奕訢於6月15日(五月十二日)照覆羅淑亞云:「越南本係中國屬國…前因匪徒蜂起,迭經該國遣人至中國乞援,中國因其久列藩封,不能漠視,遴派官兵往剿,俟監剿平,自然凱撒。<sup>176</sup>」雖聲明越南係中國屬邦,但並未抗議法越立約之事。

而越南當局雖與法簽訂甲戌條約,但仍繼續維持其對中國之屬國關係,循例派遣貢使前往中國。越南遇嚴重困難時,仍請求中國協助<sup>177</sup>。法國數度向越南交涉,企圖阻止其向中國朝貢,但並未成功。就法國立場而言,越南實已背約,但法國此時在遠東尚無發展之實力,只好聽其自然,靜候時機之至<sup>178</sup>。

## (二) 法國政局變化與入侵北圻

1879年,法國政局發生重大變化,第三共和保守派失勢,代表資產階

<sup>173</sup> 劉永福原爲太平天國餘黨,同治六年(1867)廣西官軍進剿,劉永福率 200 人入北圻,創立中和團黑旗軍,後因助越官剿白苗叛黨,1869 年爲越王授以官職。劉永福遂以紅河上游之保勝爲根據地,成爲不受越南管轄之獨立小王國。1873 年,劉永福應越南當局之請,循紅河南下,圍攻河內,安鄴出城應戰,爲黑旗軍射殺。參見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p30~31。

<sup>174 「</sup>甲戌和約」全稱爲法越「和平與聯盟條約」(Traité de paix et d'alliance) 共 22 條,主要有: 法國與越南永久聯盟(第一條);法國承認並擔保越南獨立(第二條);越南對外政策應與法國對外政策符合,越南目前之關係予以維持;天主教得在越南自由傳佈;由寧海(海防)上溯洱河迄雲南之河道開放對外貿易;法國在商埠設領事並派駐衛隊,領事衛隊以 100 人爲限;法領事享治外法權。同前註。

<sup>175</sup> 參閱邵循正《中法關係始末》,頁 52~57、64~65。

<sup>176</sup> 龍章,前掲書,頁44。

<sup>177</sup> 光緒四年(1879),廣西記名總兵李揚才與巡撫楊重雅有隙,起兵構亂,越境入北圻,自稱係安南李朝後裔,旋稱帝,北越股匪與之合流,眾至二、三萬。越南國王向中國皇帝告急求助,廣西提督馮子材出兵平亂。龍章,前揭書,頁 54~55。

<sup>178</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73。

級自由派的溫和共和派當權,在政治上主張鞏固共和制度,對外關係重視法國在國際上的地位,積極進行海外殖民擴張<sup>179</sup>。再則,此時德意志帝國也以不露形跡方式誘導法國往海外發展,藉以轉移法國對歐洲事務之注意力<sup>180</sup>。法國於是著手研議對北圻採取行動。此事爲時任中國駐法公使之曾紀澤所知悉<sup>181</sup>,乃向法外交部求證,並強調中國與越南之宗藩關係,不能坐視他國之軍事行動。法國則以遵照甲戌條約實行應負之責任爲回應。雖然曾紀澤據理力爭,但對法越甲戌條約之事實卻未能否認。法國日後竟據此堅持對越之保護權。

1881年7月(光緒七年六月),法國眾議院通過茹費理(Jules François Camille Ferry)內閣提案,追加預算250萬佛郎,以強化北圻法國海軍。對此局勢,清廷的主張是「審勢量力,中外合謀,以期保全大局」<sup>182</sup>,此也爲李鴻章之意見。李認爲法越甲戌條約已成事實,無法取消,中國主要目的在要求法國允諾不併吞越南<sup>183</sup>。因此北京當局所採取之措施僅爲固邊,但不足以抵制法人之侵佔北圻。

而當時北圻盜匪充斥、紅河梗阻,尤其黑旗軍之威脅揮之不去,柴棍(西貢)總督勒密爾(Charles Le Myre de Vilers)於是派海軍中校李維葉(Henri Rivière)率兵前往北圻,以增強河內防軍。李維葉於 1882 年 3 月 25 日自柴棍出發,率軍前往河內。臨行時,勒密爾諄諄告戒,囑其勿好事喜功,當盡力避免開火。當時法國尚未有吞倂北圻之意,且力求避免與中國衝突。但李維葉卻以越南當局佈置防務危及法軍爲藉口,4 月 25 日圍攻河內城。事後,李維葉因未獲柴棍當局之贊許,遂將河內城解除武裝後歸還越南當局。

另方面,曾紀澤於 5 月 6 日得知河內陷落消息,乃向法國當局提出抗議,唯因口氣稍欠婉轉,甚且否認法越甲戌條約,法外交部爲此大感不滿,決定日後中法雙方談判改由法國駐華公使寶海(Albert Bourée)與總理衙門直接進行;同時促柴棍總督與越南續訂商約,以將越南永久置於法國保

<sup>179</sup> 張芝聯主編,《法國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 412。

<sup>&</sup>lt;sup>180</sup> 龍章,前揭書,頁 50~51。陳三井,〈茹費理的殖民思想及其對華政策〉,《近代史研究集刊》 第九期,1980 年,頁 277。

<sup>&</sup>lt;sup>181</sup> 曾紀澤於 1878 年奉派爲駐英法公使,不久又兼任駐俄公使。曾紀澤於 1879 年 1 月 10 日向法國總統葛烈維(Jules Grévy)呈遞到任國書。同前註,頁 66。
<sup>182</sup> 龍章,前揭書,頁 75。

<sup>&</sup>lt;sup>183</sup> 李鴻章希望越南與他國訂立通商條約以牽制法國侵略越南,曾勸英國公使建議英國與越南談 判商約,但並無結果。同上,頁 76。

護之下。法國視河內事件僅爲一不幸之魯莽行動,而不知予中國引起之反響,實至嚴重。黑旗軍恨法軍益甚,法之河內援軍不得不日增;而中國當局迫於清流保藩言論,邊軍亦陸續出關,釀成不得不戰之形勢<sup>184</sup>。

### (三) 中法之明交暗戰

清廷以李維葉佔據河內,於5月30日諭令廣東軍艦前往雷州瓊州一帶駐防並往越南海面游弋,廣西巡撫倪文蔚增派防軍出關進紮。6月17日又密諭同意雲貴總督劉長佑派兵出境,策應粵軍,保護越南。同時以福建巡撫岑毓英署雲貴總督。當時雲南布政使唐炯具稟陳述防守意見,認爲「懸兵深入、轉運困難,水土惡劣、瘴氣甚盛,非立於不敗之地…退則示弱損威、進則兵連禍結…我軍宜分布邊內要害,暗資劉永福以軍饟器械,使之固守,以拒法人」。四川總督丁寶楨與倪文蔚等也相繼奏言,請用劉永福制法,於是清廷乃定用黑旗之計<sup>185</sup>。

值此戰雲濃密之際,在法國駐華公使寶海積極溝通下,似乎出現轉圜餘地。先是,法國當局得知中國出兵消息,令寶海詢問清軍動向,寶海乃向總理衙門建議中法兩國締結雙方有利之協議以避免戰爭。經商談後,總理衙門認爲寶海頗有誠意,遂函知李鴻章可相機行事。寶海與李鴻章於11月13日及26日進行談論,雙方同意不談宗主權及保護權,而設法解決實際問題;最後達成三項協議:清軍自北圻撤回;紅河通航以保勝爲止界,中國在保勝設關;中法雙方在北圻劃界,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sup>186</sup>。

上述協議方案,雖爲總理衙門原則上接受,但卻因法國內閣的更易, 使這番努力成爲徒勞。1883年2月(光緒九年元月),茹費理二度組閣<sup>187</sup>。 新內閣認爲寶海步入歧途,逕與中國談判,且該協議承認中國干涉法越關 係之權,使法國喪失其自1874年甲戌以來所獲致之權利,加以在東京從 事礦業投機者強烈反對該協議,因於3月召回寶海。清廷則以協商突變, 諭令雲南、廣西等各省督撫擇要扼守、籌備邊防,廣東水師移船洋面嚴防。 188

<sup>184</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84~89。

<sup>185</sup> 龍章,前揭書,頁 91~92。邵循正,前揭書,頁 121~122。

<sup>186</sup> 龍章,前揭書,頁97~100。

 $<sup>^{187}</sup>$  茹費理第一次組閣爲 1880 年 9 月至 1882 年 12 月;第二次組閣爲 1883 年 2 月。

<sup>&</sup>lt;sup>188</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96~97。龍章,前揭書,頁 97~100。116~121。

當時,尚未獲悉法政府新決策的李維葉,竟爲確保礦業權,而於 3 月 14 日佔據廣南省河淋(Hon-gay,或譯鴻基),又於 3 月 27 日攻佔南定。此時,適唐景崧入越招撫黑旗,4 月 14 日劉永福至山西謁見唐景崧,經兩次深談,劉永福遂決意進軍丹鳳<sup>189</sup>。5 月上旬,黑旗軍自山西進至懷德府,與在河內東之嘉林等地的越軍相呼應。法軍兵少不敢出戰,堅守河內待援,要求柴棍方面至少派兵一千人,但 5 月 14、15 日只三百餘人到援。19 日,李維葉決突攻懷德取山面爲孤注一擲之計,行軍至河內西之紙橋附近,與黑旗軍遇,法軍僅四百餘人,寡不敵眾,李維葉中彈陣亡,法軍大潰,退回河內嬰城固守<sup>190</sup>。

5月26日消息傳至巴黎,全市震驚,皆稱當報此仇,而正在審議北圻軍費的眾議院,即於是日全體通過追加預算案。翌(27)日,法海軍部長急電以波滑(Bouët)繼李維葉爲北圻法軍統帥,並令海軍准將孤拔(Anatole Courbet)率艦隊前往遠東。6月7日發布何羅檬(Harmand)爲法國王駐北圻民政長官,代表政府監軍,並訓令法軍在北圻以占據紅河之三角洲爲目的,不可越過北寧、興化<sup>191</sup>。

值此之際,法駐日公使德理固(Tricou)5月15日繼寶海職,爲特任駐華全權公使,於6月6日至上海,往謁李鴻章。歷經多次晤談,李鴻許不助越阻撓,但無法負責承認法在北圻之地位。雙方交涉無成,德理固認爲中國迴避與法絕交,目的在困擾法人,希望法國輿論因而厭倦<sup>192</sup>,導致反對茹費理政府;因此主張立即對越宣戰。6月21日電請派軍艦至中國示威,並對順化用武。清廷因新聞報導及德理固之威脅,認爲法可能攻擊天津,使北京遭受威脅,慈禧以最緊急密諭令李鴻章返天津布署北洋防務,並令沿海各省督撫將軍布署防務以應付法國兵船之滋擾<sup>193</sup>。

同一時間,6月21日曾紀澤赴法外交部,與當時兼任外交部長的茹費 理晤談,茹費理聲稱保護權並非主權,於肅清紅河盜賊後,法國僅在北圻 維持有限之哨所及軍隊。稍後,7月10日法外交部長沙美拉庫

(Challeme-Lecour)在回答眾議員葛拉奈(Félix Granet)質疑法國在越南

<sup>189</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126~128。

<sup>190</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128~129。龍章,前揭書,頁 127。

<sup>&</sup>lt;sup>191</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129~130。龍章,前揭書,頁 128~129。

<sup>192</sup> 曾紀澤即於 6 月間接見美國、俄國、法國、英國等各國新聞記者,極力爲中國辯護。參見龍章,前揭書,頁 136~137。

<sup>193</sup> 龍章,前揭書,頁134~136。

用兵時,辯稱法國之軍事行動將限於紅河三角洲,法國無意征服越南,僅要求中國尊重北圻之邊界。7月21日,沙美拉庫在回答參議員布洛里公爵(Duc de Broglie)質疑法國是否與越南進行公開戰爭時,也答稱:「吾國未與越南進行戰爭,吾人不欲摧毀或推翻其朝廷」<sup>194</sup>。

### (四)清軍山西失利

然而北圻法軍自李維葉陣亡後,河內日益混亂。6月間,黑旗軍襲擊河內及海防法軍。7月底,何羅檬與波滑、孤拔等擬定軍事計畫,決定孤拔以海軍攻順安、封鎖北圻海岸,陸軍進攻山西<sup>195</sup>。8月15日,法軍大舉,分三路進攻,右翼抵四柱廟前被阻;中鋒佔據懷德府碉堡、進至瑞香社礮臺;左翼曾一度攻至馮渡。黑旗軍猛烈反擊,雙方在大雨中激戰,法軍退至紙橋,河內危殆。次日大雨不止,河水漫溢。17日紅河決堤,大水氾濫,黑旗軍撤至丹鳳。另方面,孤拔於18日率艦礮擊順安,20日法軍上岸攻佔要塞。當時,越王嗣德薨逝不久,嗣王繼位,局勢未穩,在法軍威逼下,於是於8月25日與法簽訂「順化條約」,其要點包括:法國保護越南;越南割讓平順省予法國;法國佔領順安汛要塞及橫山山脈;法派總監駐順化;越南海關由法人辦理;法國保障越南領土完整並保護越南國王;法國放棄越南對法債務。該條約內容已逾越法外交部之訓令,法政府認爲條約太苛,遂未提國會批准,而於1884年以新約代替<sup>196</sup>。

清廷在得知法軍佔領順安及法越議和後,於9月3日(光緒九年八月初三)緊急密諭令岑毓英、張樹聲、倪文蔚、徐延旭等督飭各營嚴加防守。9月22日(八月二十二日)以最緊急密諭令彭玉麟帶兵赴廣東佈防,並令左宗棠、李成謀辦理洋務。10月4日(九月初四)諭令倪文蔚、徐延旭等督飭關外防軍嚴密布置,接濟黑旗軍;並令唐景崧設法激勵<sup>197</sup>。10月9日(九月初九)以徐延旭爲廣西巡撫,調倪文蔚爲廣東巡撫,命何如

<sup>194</sup> 同上,頁138~139、150~150。

<sup>195</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130。

<sup>196</sup> 龍章,前揭書,頁152~153。

<sup>197 8</sup>月31日法軍攻丹鳳,9月1日雙方激戰,翌日黑旗敗退,損失逾千人,9月10日乃撤回山西,軍心渙散。參見邵循正,前揭書,頁132~133。又,順化條約簽訂後,越南當局希望劉永福返保勝,雲南巡撫唐炯也勸劉永福撤退,劉永福因而心灰,但由於唐景崧勸阻,逐不再言退守保勝。10月22日清廷諭令徐延旭激勵黑旗,並令廣西巡撫先行借撥銀十萬銀予劉永福,以應急需。參見,龍章,前揭書,頁154~155。

璋辦理福建船政事宜。10月30日諭令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倪文蔚、 裕寬加強海防<sup>198</sup>。

法越簽訂條約後,中國始悟法國野心,沿邊將帥也紛請出師。粵督張樹聲請率舊部赴粵西募勁旅出關,規復北圻。滇督岑毓英也請自將二十營出關恢復舊越地。當時北圻清軍意圖堅守山西與北寧兩大據點,藉以保障北圻。法軍方面,統帥孤拔<sup>199</sup>則採取主動,決定先以全力攻取山西,然後進攻北寧。12月,孤拔於獲得援兵後,先攻占懷德府,隨即揮兵進攻山西。法軍以猛烈砲火攻擊,全城爲之摧毀,守軍力不能支,而於12月16日倉卒撤退。是役法軍陣亡官兵83人,受傷320人,清軍傷亡約千人<sup>200</sup>。

孤拔雖然有山西之捷,但因內部對海軍准將統率陸軍遠征軍一事強烈 反對,茹費理遂以陸軍少將米樂(Millot)代替孤拔,以安撫陸軍。孤拔 於 1884 年 2 月交卸統帥,重回海軍司令之職。法政府爲酬庸其戰功,升 之爲海軍少將<sup>201</sup>。

山西失守後,劉永福、唐景崧部隊等退守興化,滇督岑毓英率所部萬 人抵家喻關布防。米樂見北寧清軍兵多,乃分兩路包抄。3月8日,一路 由芹驛關逼扶良,水路並進,直撲粵軍防營,粵軍不敵,棄營而走。3月 11日,另一路法軍亦抵扶良。翌(12)日兩軍會攻,由扶良上犯涌球礮 臺,同時分兵攻新河、三江口各處,下午四時,涌球礮臺失守,各營退至 河北。五時五十分,法軍入北寧城,清軍望風潰退。

米樂既攻克北寧,下令分兩路追擊清軍。一路趨諒山,尾逐桂軍,3 月15日至17日,連敗清軍,取諒山、郎甲,勢如破竹。另一路法軍趨太原,3月16日攻陷安世。當時北寧清營防軍退至太原,皆不肯守;3月19日,法軍甫至,清軍潰散,太原即陷。法軍破太原後,集軍河內,謀大學攻興化。當時盜賊蜂起,越南將校亦心懷二志,岑毓英乃奏請全師退守邊境以保全精銳。4月12日,法軍入興化。桂軍全敗,滇軍亦撤,清廷乃有遷就和議之意<sup>202</sup>。

北寧、太原相繼失守,慈禧遂藉機貶抑恭親王奕訢。光緒十年三月,以奕訢爲首的軍機處大臣全遭罷除,改任命禮親王世鐸等人組新軍機處

<sup>198</sup> 龍章,前揭書,頁154~155。《法軍侵臺檔》,「法軍侵臺年表」,頁13。

<sup>199</sup> 孤拔於 10 月 27 日繼任統帥。

<sup>&</sup>lt;sup>200</sup> 龍章,前揭書,頁 204~205。

<sup>201</sup> 同上,頁 207。

<sup>&</sup>lt;sup>202</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143~148。

<sup>203</sup>。三月十四日(4月9日),懿令軍機處遇有緊要事件,會同醇親王奕 環商辦。此後慈禧陸續發佈懿旨,改組政府,懲辦失職人員<sup>204</sup>。

法國既獲軍事勝利,遂欲對中國有所苛求。1883年12月27日(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國官方哈瓦斯通訊社稱:若山西之役有中國官兵參加,「中國以其侵陵〔凌〕態度似難免金錢責任,而法國有權對此獲一擔保」,見諸翌(28)日《泰晤士報》。此暗示法國欲據地爲質以求賠款<sup>205</sup>。次年(1884)年初,巴黎報界傳說,法政府有意佔領臺灣、瓊州(海南島)、舟山群島作爲賠款之質押。英人對法國欲佔領舟山頗感不安,英外交部稱,法國若佔據舟山,英國將視爲「戰端」<sup>206</sup>。法國爲了利用香港爲其艦隊的補給站,不敢冒然開罪英國。後來,臺灣因而成爲法國的主要對象<sup>207</sup>。

另方面,北寧失陷後不久,前天津税務司德璀琳(Gustav Detring)復任廣州稅務司,自香港前往廣州途中,和法海軍福祿諾(François-Ernest Fournier)中校及李士卑斯(Lespés)准將同船,三人在船上討論結束中法衝突之道。福祿諾知德璀琳爲李鴻章所信任,暗示如彼能居中協調,將可使中國免於災禍,而有所建樹<sup>208</sup>。德璀琳因於三月二十二日(4月17日)至天津謁見李鴻章,並面呈福祿諾致李之「重要函件」<sup>209</sup>。李鴻章遂將此事電告總理衙門,轉述德璀琳所稱:法國擬據一口岸爲質,若早商談可望止兵;又稱李士卑斯率艦北上,若置不答,將與孤拔合力內犯。李鴻章雖批評福祿諾函「固是西人誇張恫喝習氣」,但卻同意此時與之議和,隨機應變,早圖收束,「有裨全局」<sup>210</sup>。

<sup>&</sup>lt;sup>203</sup> 廖宗麟,《中法戰爭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309~310。

<sup>&</sup>lt;sup>204</sup> 三月十七日(4月12日)命怡親王載敦爲閱兵大臣,郡王銜貝勒奕劻管理總理衙門;之後又諭旨命內閣學士同德潤、戶部尚書閻敬銘、軍機大臣許庚身,在總理衙門行走;諭旨授潘鼎新爲廣西巡撫、張凱嵩爲雲南巡撫,以分別接替遭革職治罪的徐延旭和唐炯。龍章,前揭書,頁 209。 <sup>205</sup> 同上,頁 210、232。

<sup>206</sup> 同上,頁210。

 $<sup>^{207}</sup>$  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 卷 2 期,1985 年 6 月 ),頁 3。

<sup>&</sup>lt;sup>208</sup> 龍章,前揭書,頁 211~212。邵循正,前揭書,頁 149。

<sup>&</sup>lt;sup>209</sup> 福祿諾於其「密函」中以法人觀點威脅中國當局,認爲當前中國情場甚爲惡劣,補救之道爲:須獲法國保證和平關係之憑據;法國與越南所訂條約並不損傷中國對越南宗主國之威望;曾紀澤在歐言行有害中法兩國關係,應予召回;如中國有誠意與法國維持友善關係,並及時解決東京問題,與法議立簡明條約,則法國可對索償兵費及據地爲質押極力退讓。對照茹費理 4 月 26 日發電駐華代理公使謝滿祿(Comte de Semallé)內容,可知福祿諾當亦接獲法國政府指示從旁進行活動。見龍章,前揭書,頁 211~213;邵循正,前揭書,頁 150。

<sup>210</sup> 見龍章,前掲書,頁213、217。

### (五)天津簡約與北黎事件

清廷於四月初一(4月25日)接獲岑毓英奏報太原失守,順化王廷受制於法人,北圻華軍餉糧軍火供給困難,宜全師撤回關內。慈禧根據上述各項不利軍情報告,遂欲從李鴻章之請,與法方談判和解<sup>211</sup>。

巴黎內閣於 4 月 30 日電准福祿諾以四點飭令爲本,全權進行談判<sup>212</sup>。 清廷於 5 月 4 日(四月初十)密諭飾知李鴻章四點談判原則:中越宗藩關係、不在中國境內開埠、不驅逐黑旗軍,以及不償兵費<sup>213</sup>。

5月6日(四月十二日),福祿諾到天津向李鴻章提出交涉草案,經辯 論修正後,達成五款簡明條款,主要內容包括:一、中國毗連北圻之南界, 均應保全護助;二、中國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三、法國不 向中國索償兵費,中國許以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四、法國與越南議 改條約內容,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五、兩國即派全權大使, 限三個月後,會議詳細條款。

5月9日(四月十五日)慈禧接受李鴻章經粉飾之奏報後,認爲「尚無傷國體,事可允行」<sup>214</sup>。法國方面,茹費理則熱烈祝賀福祿諾談判成功,謂初步條款「似極爲妥善」。中法簡明條款於5月11日(四月十七日)由李鴻章與福祿諾簽訂於天津,該條款除文字諸多含混外,中文本與法文本竟有差異<sup>215</sup>。條款公布後,言官與大吏紛紛上疏評論,大多予以指責。李鴻章遭受清議攻擊,因而未敢洩露福祿諾臨行前所提出,清軍立即分三期撤出北圻之要求<sup>216</sup>,種下日後爭端。

龍章,前揭書,頁221~222。

<sup>211</sup> 龍章,前揭書,頁217。

<sup>&</sup>lt;sup>212</sup> 四點飭令爲:法國承諾今後在任何情況下保障毗鄰東京之中國邊界,抵抗任何侵略;天朝於獲得法國對中國南部邊界完整與安全之確切睦鄰保證後,承諾:1.即行撤退北圻之中國駐軍、2. 尊重法國與順化王廷已締結及將來締結之條約、3.在商約中容許法國與安南在東京全部邊界以互惠條件自由貿遷。見龍章,前揭書,頁 219。

<sup>&</sup>lt;sup>213</sup> 四項談判原則:一、越南世修職貢,成憲不能改;二、互市應在北圻,雲南開埠應予杜絕; 三、不能驅逐劉永福黑旗軍;四、中國不應償兵費。諭令並謂「目下要義,一面留以可和之機, 一面仍示以必戰之局,使彼有所顧忌,庶可就我範圍。倘辦理不善,或傷國體,或滋後患,朝廷 必執法嚴懲,且遺天下萬世之訾議,該署督返而自思,亦當懍然生畏也」。同上註,頁 220。 <sup>214</sup> 關於第二款,李鴻章認爲桂軍已撤至諒山,滇軍已退至館司、保勝,「皆近邊界」,「邊軍屯紮 原處,勿再進攻生事,便能相安,亦不背約」。但諒山、館司皆在北圻境內,諒山至邊界直線距 離約 50 里,館司距保勝直線距離約 300 里,李鴻章混蒙解釋,旨在使朝廷接受其簡明條款。見

<sup>&</sup>lt;sup>215</sup> 如第五款,法文本「三個月期限內」譯成「三個月後」。同上註,頁 225。

<sup>216</sup> 同上註,頁 226。

當時中國政界多主張和平解決越南問題,但不能容忍法國佔領北圻北部、聽任法國佔據越南全部;而清廷則寄望於天津簡明條款所規定之中法正式談判,殊不知法方稱簡明條款曰「天津專約」(Convention de Tientsin),其規定不容修改<sup>217</sup>。

巴黎政府希望儘速佔領全部北圻,遂催促米樂將軍派兵前往佔領諒山等城,米樂乃下令杜尼森中校(lieut colonel Dugenne)統軍前進。杜尼森於6月19日(五月二十六日)以九百餘人從浪張府出發。時酷暑又値大雨,士卒疲憊多病,6月22日(五月二十九日)始宿北黎城北之諒江(le Song Thoung)右岸。翌(23日)晨渡江時,據法方稱,曾遭遇守在對岸樹叢土丘之清兵射擊而予以回擊。不久,上午八時,有清軍代表攜函致法軍主將,稱我方無意破壞簡明條款,但須俟總理衙門下令乃可撤走<sup>218</sup>。可能出自翻譯問題,雙方交涉不得要領,到下午三時,杜尼森不耐,乃決意於一小時內繼續前進。法軍步步進逼,清軍只得還擊。法軍兵少,遭到包圍,因而敗退,6月25日(閏五月初三)退卻至北黎屯守待援。這場戰役,法軍陣亡26人,受傷68人;清軍傷亡三百餘人,史稱「北黎事件」<sup>219</sup>。北黎衝突之責任,雙方各執一詞,且眾說紛紜<sup>220</sup>;但無論如何,竟演成甲申清法戰爭導火線。

北黎衝突消息傳至巴黎,茹費理大爲驚愕,6月26日(閏五月初四) 急電謝滿祿向總理衙門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即召回清軍,並保留請求賠 償損失之權。7月2日(閏五月初十),總理衙門電諭駐法公使李鳳苞向 法表示,請速派全權代表來華締結正式條約,以解決一切懸案。7月4日, 茹費理復文稱,中國須先下令北圻清軍一律撤退,全權代表駐華公使巴德 諾(Jules Patenôtre)才會赴京。越三日(7月7日),巴德諾電告茹費理,

<sup>217</sup> 同上註,頁 243。

<sup>&</sup>lt;sup>218</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167~168。致法軍主將函全文:「貴國人福祿諾於返法前,曾在天津聲言,將於二十日後派法軍巡查北圻,粵西軍應回紮至若干地點,吾等所知者與貴帶兵官相同,貴帶兵官欲吾等撤至邊境,然吾等須獲得總理衙門知照始能撤退。吾等無意破壞天津簡明條款,該條款規定我軍向邊界撤退,然吾等需要一紙命令以爲吾等行動之依據,是以不應以無謂之戰鬥破壞和平。吾等特請貴帶兵官設法發電報至北京,要求總理衙門發出指示。提出要求及獲得答覆均不費時,我軍一旦接獲總理衙門通知即整隊拔營撤出越南返回鎮南關,中法兩國業已媾和,吾等不應促發新衝突也。」見龍章,前揭書,頁 244。

<sup>&</sup>lt;sup>219</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167~170。龍章,前揭書,頁 243~245。

<sup>&</sup>lt;sup>220</sup> 李鴻章與福祿諾對撤軍日期有無協議,雙方各執一詞。實則,並無分期撤兵之協議,僅有福祿諾之撤兵日程。李鴻章事後雖否認同意撤兵日程,但並未真正拒絕接受。而福祿諾明知口頭承諾並不具備外交文書效力,卻又將撤兵日程電告北圻法軍統帥米樂,囑其驅逐逾期滯留東京之清軍。邵循正,前揭書,頁 175~176;龍章,前揭書,頁 248~249。

言李鴻章已失勢,無力主導實行天津專約,請對中國致最後通牒;之後又建議,可交涉要求抵押品<sup>221</sup>。茹費理於內閣會議後,電復巴諾德云:「政府亦主張迅速獲致質押及行動手段,惟須避免他人認為係吾主動決裂。... 同時兩國仍處於非戰爭狀態。是以君等所提出之方案遂被修正。海軍部長頃命令孤拔立即派遣軍艦前往福州基隆,以防阻興建新防禦工事,並準備佔領此二港口,前往南京之意見則認為冒險被摒棄,佔奪馬尾船廠之計劃亦放棄」<sup>222</sup>。

茹費理於徵得內閣同意後,訓令巴德諾轉知謝滿祿緊急照會中國。此照會實爲法政府之最後通牒,於7月12日(閏五月二十日)送達總理衙門。主要內容包括:一、先前中國官兵攻擊依約前往進佔諒山之法國部隊,實係有人從中挑撥,因而不得不要求擔保,俾天津協議見諸施行;二、清軍火速撤離北圻;三、至少二百五十兆佛郎(合三千五百餘萬兩)之賠款。總理衙門於翌(13)日回復,稱北圻撤兵,即可奏明;但賠款和質押,已違天津專約第三條,中國當將此事布告各國,以爲抗議。同一天(閏五月二十一日),孤拔已受命將艦隊分赴基隆、福州,俟最後通牒限期一至,即襲取兩港口做爲抵押品<sup>223</sup>。

茹費理相信軍艦之調動與最後通牒之堅持,最終將獲致所希望之結果。北京政府意見紛歧,醇親王奕譞認為北黎事件適予中國取消天津簡約之藉口;奕劻則主張保持和平。後來折衷,以瘴癘盛行為由召回北圻清軍。7月17日(閏五月二十五日),駐法公使李鳳苞據此告知茹費理,要求法國放棄最後通牒,以便談判。茹費理答以須中國先行承認償付賠款,以撫卹北黎事件死者家屬及遠征軍所增加之費用,巴德諾始能至天津談判,賠款數額可由雙方商議<sup>224</sup>。

當時由於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介入中法談判,最後通牒展限8日延至8月1日(六月十一日),並由兩江總督曾國荃爲全權大使赴上海

<sup>&</sup>lt;sup>221</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183~185。巴諾德、利比士、孤拔三人曾於稍前會晤於上海,研討局勢。 結論認爲:如法國企圖在北京談判,則與其目標違背,蓋中國政府僅求拖延時日,以隱蔽其艦隊, 並阻塞其港埠入口,因此應迅速以最後通牒送達中國政府。是以有上述建言。

<sup>&</sup>lt;sup>222</sup> 龍章,前揭書,頁 253~254。其實早在6月28日(閏五月初六),法政府已電孤拔云:「如中國拒絕商談,則於接獲巴諾德通知後,先行知照外國領事及軍艦,然後在福州行動,摧毀船廠及防禦工事,佔奪中國軍艦,孤拔並可前往基隆,從事其認爲可行之軍事行動,法政府以廣泛之行動自由,儘可能使中國受害,但應尊重中立國利益,同時僅從事不需永久佔領之軍事行動。」

<sup>223</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187~188。龍章,前揭書,頁 254~255。

<sup>224</sup> 龍章,前揭書,頁255~256。

與巴德諾談判。同時中國也請出美國參與調停。但終因雙方對於賠款數額 差距過大,而致談判破裂<sup>225</sup>。是以有8月5日(六月十五日)法艦襲擊基 隆礮臺之戰端。

# 二、晚清滬尾軍備與清法戰爭前夕之防務

### (一)晚清滬尾軍備:班兵時期

滬尾之軍備,嘉慶十三年(1808)添設滬尾水師守備營後,達一波高峰,成爲北台灣海防要區。設置之初,水兵352名,戰船2隻。之後又續募添水兵150名;嘉慶十五年(1810)奉文就臺協水師三營裁撥臺募水兵198名,合計700名;隨駕戰船4隻到淡添防,俱編爲波字號;<sup>226</sup>道光四年(1824)又添設守港船8隻,包括知字號4隻和方字號4隻,共14隻。<sup>227</sup>當時兵力配置爲:滬尾水師營礟臺汛,駐劄守備1員、千總1員、把總1員、外委1員、額外3員、兵580名;北港塘汛,兵5名;八里坌汛,外委1員,兵30名;小雞籠汛,兵5名;石門汛,外委1員,兵30名;金包里汛,把總1員、外委1員,兵50名。<sup>228</sup>礟臺汛所在,即《臺灣府輿圖纂要》所稱的「艋舺營水師守備,駐防滬尾礟臺」。

這座礟臺建於嘉慶年間,位於「〔滬尾海口〕外口門北岸東」、「背樓〔紅毛城〕隔水」,「臺基可容千人」。<sup>229</sup>嘉慶十一年(1806),安置七門砲位,包括:2,050 觔鉎砲 2 位、1,050 觔鉎砲 1 位、850 觔鉎砲 3 位、600 觔鉎砲 1 位,共7位。嘉慶十九年(1814),添置 1,000 觔鉎砲 8 位和 800 觔 鉎砲 7 位,共22 位。到了道光十九年(1839)時,這22 門砲位:「俱無銹壞,砲架亦係每年隨時修製足額堅固」。<sup>230</sup>道光二十年(1840)時,由礟臺汛把總帶兵300 名專守礟臺。<sup>231</sup>

當時駐防臺灣的官弁兵丁,皆由閩、粤各營抽調而來,原則上是三年

<sup>225</sup> 同上註,頁 257~262。

<sup>&</sup>lt;sup>226</sup> 《淡水廳志》武備志「艋舺營(附滬尾水師營)」,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 156。

<sup>227</sup> 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437。

<sup>228</sup> 同上,頁 155~157。

<sup>&</sup>lt;sup>229</sup>《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181種,頁 50、282;姚瑩,〈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 《中復堂選輯》,《臺灣文獻叢刊》83種,頁 82。

<sup>&</sup>lt;sup>230</sup> 〈福建臺灣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臺協右營千總陳大坤將滬尾砲臺安貯砲位觔重數同原製配運到營年份備開清摺呈送察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TH16101\_004\_00\_00\_1。

<sup>231</sup> 姚瑩,〈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前揭書,頁82。

輪調,<sup>232</sup>即所謂的「班兵」。<sup>233</sup>據道光九年(1829)姚瑩〈改配臺北班兵〉記載,當時滬尾水師守備營兵707名中,來自督標水師營、海壇鎮左營、烽火門營、福寧鎮左營、閩安鎮左營的上府兵有435名,來自銅山營、金門鎮左右二營、水提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南澳鎮左營的下府兵有272名。<sup>234</sup>或係如此,因而在淡水烽火段一帶,留下「金門館」、「烽火館」、「銅山館」與「海山館」等班兵會館的記載。<sup>235</sup>

臺灣班兵的人數,從最初的十營,隨著臺灣各地的逐漸開發,汛地的加廣,到了道光年間已增加到十八營。由於經費十分沉重,加上班兵素質低落、軍紀敗壞,因此有同治八年(1868)的裁兵加餉。<sup>236</sup>道光年間,全臺額兵14,656人,同治八年裁兵後,留7,654人。<sup>237</sup>原707名的滬尾水師營,同治八年裁存240名,<sup>238</sup>幾只剩三分之一。此後,駐臺巡防的主力,已由防軍取代。<sup>239</sup>

道光十二年(1832) 弭平張丙之亂的檢討中,已暴露出汛兵擅離汛地、武器操作不熟等缺失。道光十六年(1836) 升任臺灣道的姚瑩,就曾痛斥當時諸將只懂得巧結升官。甚者,營兵自營賭場、烟館、娼窩、私典等業務,地方官不敢究辦,將弁亦隱忍聽之。<sup>240</sup>道光末年出任臺灣道的徐宗幹,

<sup>&</sup>lt;sup>232</sup> 咸豐五年(1855)後改爲 5 年一班,未幾即因內地內亂頻仍,兵員不敷調遣,班兵的換班也就難如期進行。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7 年),頁 58。而官弁之更調,則早在道光四年(1824)即因海賊與械鬥之紛亂,予以廢置:「嗣後臺灣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等弁,三年滿期,俱著毋庸調回內地」,見李汝和《清代班兵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5 年),頁 18~19,引《宣宗實錄》道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論。

<sup>&</sup>lt;sup>233</sup>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隸清廷,經施琅之籌劃,決定沿用明之戍邊政策,令福建水陸各營兵丁抽調戍臺,三年一換,謂之班兵。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6 年),頁 260。

<sup>&</sup>lt;sup>234</sup> 「艋舺營參將轄滬尾水師營兵七百七名。督標水師營兵一十五名;海壇鎮左營兵五十六名,內外委一員;海壇鎮右營兵五十九名;烽火門營兵二百四十四名,內外委一員;福寧鎮左營兵一十九名,內額外一員;固安協左營兵二十一名;固安協右營兵二十一名。右滬尾水師營上府兵四百三十五名。艋舺參將轄滬尾水師營內:銅山營兵七十九名,內額外一員;金門鎮右營兵二十六名,內外委一員,額外一員;水提標中營兵二十三名;水提標左營兵二十三名;水提標右營兵二十四名,內外委一員;水提標前營兵二十三名;水提標後營兵二十三名;金門鎮左營兵二十四名;南澳鎮左營兵二十七名。右滬尾營下府水師兵二百七十二名。」姚瑩,《東槎紀略》卷一,《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頁13~14、17~18。

<sup>235</sup> 周宗賢,〈淡水的班兵會館〉(2006年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sup>&</sup>lt;sup>236</sup> 許雪姬,前揭書,頁 375~378、407。姚瑩,《東溟奏稿》卷二,〈奏爲通籌經費、酌量情形、分別撤留兵勇、仰祈聖鑒事〉。

<sup>&</sup>lt;sup>237</sup> 余光弘,前揭書,頁 3~4。

<sup>239</sup> 許毓良,《清代台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頁59。

<sup>240</sup> 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頁71~72。

也曾苦口婆心勸諭班兵莫要逞兇鬧事,可見當時軍紀廢弛之嚴重。<sup>241</sup>

同一時期,駐防滬尾的班兵,藉端滋事行徑,不遑多讓。道光二十七年(1847),駐守滬尾礟臺汛的水師營目兵陳順、陳祥等,假藉充僱滬尾街文昌祠重修工役,混領工資不成,竟糾眾阻擾工事、趕毆匠人,甚且「動起兵器、飛石相加」,而其營官卻避不見面。<sup>242</sup>當時的滬尾水師,不僅軍紀堪憂,即連最重要的戰船,也相繼損耗殆盡。戰船舊額 14 隻,遇災已壞;而同治六年(1867)駕到的 4 隻艋字號,不到兩年,亦均逾壞,僅剩同治八年(1869)駕到的續造增大艋字一號、二號兩隻。<sup>243</sup>此乃同治十年(1871)間纂修《淡水廳志》時之事。當時滬尾水師營的戰力,可見一斑。

### (二)晚清滬尾軍備:礟臺

至於「背樓隔水」的礟臺,道光二十一年(1841)第一次鴉片戰爭時,早已不敷使用,因此臺灣總兵達洪阿和臺灣道姚瑩,乃於前一年(道光二十年)履勘後,於滬尾添設一座石礟臺,並安置新鑄大礟。當時由閩浙總督顏伯燾發運來臺的新鑄大礟,有八千斤4門、六千斤2門,分別安置於安平、雞籠及滬尾:<sup>244</sup>安平配防兩門八千斤大礟;雞籠及滬尾各配防一門八千斤大礟和一門六千斤大礟。<sup>245</sup>較諸嘉慶年間的兩千斤鉎砲,火力加大數倍之多,乃爲應對「船高礟大」的「夷船」。<sup>246</sup>滬尾海防又重新受到重視,係因道光朝以降,台灣海防的對象已轉向列強,而列強挾帶船艦之利,首要攻擊目標爲夷船容易進出的深水港,即姚瑩所謂:「夷船闌入,必從

 $<sup>^{241}</sup>$  徐宗幹,〈諭班兵〉,《斯未信齋文編》,臺灣文獻叢刊 87 種,頁 81~82。參見許雪姬,前揭書,頁 360。

<sup>&</sup>lt;sup>242</sup> 《淡新檔案》「道光十七年十一月滬尾街新建文昌祠被該處營兵出阻滋鬧請勘由」,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TH11108\_000~TH11108\_002:「具僉稟。滬尾街文昌祠董事林步雲、陳四銓、張振詠、翁種玉、...暨各庄董等,爲挾私阻撓,文祠延擱,僉懇會勘諭止,以便竣工事。緣雲等上年僉請黃前憲,重修滬尾崎仔頂文昌祠,蒙示諭,印發捐簿,捐廉陸拾員爲倡。本年八月十九日興工,有滬尾營目兵陳順、陳祥等,自請充僱小工,雲等以興工需役之際,許以僱倩。豈料該兵希圖蔭丁,不共興作,初亦忍受全好。迨乎本月初十日,祠已蓋瓦垂成,不用小工。該兵竟不聽辭,仍欲如前,混領工資,當場色怒,罔與爭較。乃於十四日,套同惡兵十餘人,出阻祠工,趕毆匠人,藉稱傷礙兵房,動起兵器,飛石相加。雲等以修建文祠,乃爲振興斯文起見,倘一經較鬧,反爲不美,喝令將祠停工,奔白該地營主不面。現街庄人眾紛紛,皆言營弃係在此臺,離崎仔頂一里之外,豈容藉詞兵房,阻撓文廟,且白日興起□鎗,勢難阻遏,一旦釀禍,咎將誰屬?...」

<sup>243 《</sup>淡水廳志》武備志「艋舺營(附滬尾水師營)」,前揭書,頁 158。

<sup>&</sup>lt;sup>244</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 38,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6 輯,頁 2960。

<sup>245</sup> 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頁74~75。

<sup>246</sup> 姚榮,〈覆鄧制府籌勘防夷狀〉,《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 83 種,頁 72。

深水。臺灣各口,惟大雞籠及滬尾與樹岑湖最為寬深。其鹿耳門及鹿港,近皆淺狹」。<sup>247</sup>因姚瑩之布防策略得宜,雞籠守軍果然於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1841年9月30日),以二沙灣礟臺新鑄大礟擊退「雙桅大號夷船」,並生擒黑夷多人。<sup>248</sup>

同樣配防兩門大礟的滬尾石礟臺,想必火力強大,足以禦敵。惟未嘗接戰,故未能留下戰績。不僅如此,到了同治初,只短短二十幾年間,這座石礟臺竟已淪爲洋船之進港指標,而被稱作「白堡」(White Fort)。<sup>249</sup>此或因對清廷而言,臺灣的戰略地位,其重要性反不如五口通商所引起的中外糾紛來得大,戰事過後,臺灣的海防又回復到海晏無波的狀態。<sup>250</sup>

因此,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時,沈葆楨即指出「惟滬尾、雜籠均屬要口,兵力單薄」;<sup>251</sup>基於同樣考量,淡水同知曹謹因此「調精練鳥槍屯丁二百五十名,分往雜籠、滬尾兩口協防」。<sup>252</sup>同年(1874),福建水師提督羅大春到淡水廳勘察各地防務時,認爲必須修築淡水河口北岸(滬尾)舊有礟臺,並於南岸(八里坌)增築一座洋式礟臺,配足礟臺藥鉛,方足以戰守捍禦。<sup>253</sup>羅大春原欲由枋橋林維讓、林維源兄弟捐萬金以「開其先而為臺北樹不拔之基」,<sup>254</sup>但僅見通商委員林桂芳送來礟臺圖式,<sup>255</sup>後來並未見其動工。光緒七年九月(1880年10月)福建巡撫勒方錡來臺巡閱時,看到的是:「北岸舊有露天礟隄,不足以避風雨」。<sup>256</sup>光緒八年十二月(1883年1月)署福建巡撫張兆棟來臺巡視時,猶言「應將

<sup>247</sup> 姚瑩,〈覆鄧制府言夷務書〉,《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 83 種,頁 124~125。

<sup>&</sup>lt;sup>248</sup>「惟八千斤、六千斤大礟有準,立見夷船桅折索斷,船即隨水退出口外。海涌驟起,沖礁擊碎,夷人紛紛落水。」見《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前揭書,頁 2954~2955。

 $<sup>^{249}</sup>$  葉振輝譯做「白堡」,見《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台北:作者自印,民國 74 年 5 月),頁 209。 J. W. Davidson 著,潘志奇譯,〈清末臺灣對外貿易之開放〉,《臺灣銀行季刊》 10 卷 3 期(民 48 年 3 月),頁 161。

<sup>250</sup> 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頁190。

 $<sup>^{251}</sup>$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二,「八月己丑(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臺灣文獻叢刊 38 種,頁 131。

<sup>252</sup> 姚瑩,〈夷船再犯雞籠官兵擊退奏〉,《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49種,卷之二,頁41。 253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83種,頁14、21~22。原文:「滬〔尾〕有 南北兩岸,雞籠則有內外兩口;其北岸〔滬尾〕、〔雞籠〕外口舊有礟台各一,緣口敞水深,必 於南岸(八里坌)增築洋式礟台一座、(雞籠)內口倍之,方足稍資戰守;此以禦外侮也。」「非 於滬尾、雞籠口增築礟台三座,修其北岸〔滬尾〕、內口二座而配足礟台藥鉛,不足以資捍禦。」 254 同上註,頁22。

<sup>255</sup> 同上註,頁27。

<sup>&</sup>lt;sup>256</sup> 許雪姬,〈清法北臺之戰中的孫開華〉,《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研討會成果集》(新北市 淡水古蹟博物館,2015),頁 171,引〈清朝光緒朝月摺檔〉,7 年 2 月 2 日,勒方錡奏。

**油車口舊礮台與修完**固」。<sup>257</sup>翌(九)年,滬尾礟臺仍在改築中,且尚 未報竣。<sup>258</sup>足見舊有礟臺之修築工事,一再延宕。

### (三) 法越構兵與臺灣海防: 劉璈時期

再則,就整個臺灣海防布局而言。雖然經鴉片戰爭之刺激,當局不再謹守「以陸制海」戰略,開始有了以島嶼爲中心的對外防禦思維,<sup>259</sup>牡丹社事件則促成了清廷認清台灣海防地位的重要,並把台灣納入整個洋務運動體系;<sup>260</sup>然而因受制於北洋海防爲優先的政策,以致臺灣的洋務新政與海防建設仍十分有限。<sup>261</sup>最明顯的是臺灣購艦計畫的失敗,海上防衛力量只能依賴福建水師調度。<sup>262</sup>結果是,一旦遭遇火力強大的法國艦隊,幾乎完全處於守勢,又回到了誘敵深入陸地、以眾擊寡的舊戰術。

1883 年 8 月法國以武力強逼越南簽訂「順化條約」後,北圻局面日趨惡化,清法雙方瀕臨交戰邊緣。<sup>263</sup>光緒九年八月(1883 年 9 月)清廷諭令邊省督撫嚴密布防,並令李鴻章、左宗棠等加強南北洋防務(九月),以及沿江沿海各省切實籌防(十月)。<sup>264</sup>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於是奏陳閩臺海防及防營不足、戰艦不堪折衝,並請求派勇赴臺增防:

<sup>&</sup>lt;sup>257</sup> 張兆棟,〈署理福建巡撫張兆棟巡視臺灣南北各路及籌辦情形摺〉,《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 (三)(臺北:故宮博物院,民國 88 年 10 月),頁 1417~1425:「滬尾口外之油車口有礮台基址 一所,其內爲八里坌及觀音山。正任撫臣岑毓英在觀音山建築礮台碉樓,係第二層門戶。竊以防 內不如防外。應將油車口舊礮台與修完固,再於八里坌附近之剜係尾建一礮台,勢成犄角,以資 捍衛」。

<sup>&</sup>lt;sup>258</sup> 福州將軍臣穆圖善等,〈籌辦閩省海防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 288 種, 頁 211。

<sup>&</sup>lt;sup>259</sup> 姚瑩之「五端七條」可爲其代表。五端爲塞港、禦礟、破其鳥槍、守城、稽察奸民;七條爲募壯勇以貼兵防、派兵勇以衛礟墩、練水勇以鑿夷船、習火器以焚賊艘、造大艦以備攻戰、雇快船以通文報、添委員以資防守。參見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頁 177~179。

<sup>&</sup>lt;sup>260</sup> 其代表爲沈葆楨提出的治台新政:「開山撫番」和「興辦煤礦」;其繼任者丁日昌也積極提出 建設臺灣的藍圖:包括購艦、造礟台、開鐵路、架電線等多項洋務。同上註,許毓良,《清代台 灣的海防》,頁 196~198。

<sup>&</sup>lt;sup>261</sup> 開山撫番於光緒六年(1880)草草結束;興辦煤礦也因運儲與銷售問題造成巨額虧損;興辦 鐵路也因經費無著,無疾而終;至於架設電線,只完成安平一府城一打狗段,北接基隆及渡海西 接福州因礙於材料不足和丁日昌去職而中途生異,之後又受制於光緒七年(1881)李鴻章與丹麥 大北公司議定電線鋪設辦法,無法與其他洋商合作興建。《清代台灣的海防》,頁 200~201。

<sup>&</sup>lt;sup>262</sup> 雖然丁日昌一再強調臺灣購買新式鐵甲艦之必要,但清廷始終沒有認真考慮。原本提議要爲臺灣購艦的款項,也被北洋海軍給挪用了。《清代台灣的海防》,頁 199、202。參見謝紀康,〈丁日昌對臺灣防務的探討-以電報等洋務建設爲例〉,《育達科大學報》22 期,2010 年 3 月,頁 65~88。 <sup>263</sup> 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154~155。

<sup>&</sup>lt;sup>264</sup> 〈軍機處交出上諭著籌辦南北洋防務〉、〈軍機處交出上諭著沿海沿江各省切實籌防並保護各口外人〉,《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 192 種),頁 1~3。

…臺北之基隆、臺灣之安平、旗後等口,已分別建築礮臺、購配洋廠,復製造軍火、挑練水師,以為守禦之備。惟滬尾礮臺改築未據報竣,…臺地防勇現存六千七百餘名,南、北兩路及前後山分投派紮,兵力均形單薄。…已檄飭該鎮、道酌量添募四營,並抽調後山各營移緩就急,分別布置。…臺北有新授福寧鎮總兵曹志忠楚軍三營,尚稱得力。…戰艦一項,前准部撥銀…由德國定購鐵甲輪船,專備臺防調撥。現在船尚未來…閩廠所成各輪船,除分撥各省外,留於福州海口者僅「揚武」一兵輪,現須修理;餘如派撥臺南之「萬年清」、「伏波」…等船,或歷年已久、或馬力甚小。又臺北之「永保」、「琛航」均屬商輪,祗能供轉運、遞文報;以之折衝禦侮,皆非所宜。計惟有堅築營壘、固守礮臺,以逸待勞、出奇制勝,彼亦未必遽能逞志。…合無仰懸天恩,俯准敕下左宗棠酌撥練勇數營,派員管帶渡臺,歸劉璈調度,與閩省各營合力防守;以保臺灣者保障南洋,洵於全局大有裨益。265 穆圖善等並建議,臺灣防務應責成臺灣道劉璈「相機妥籌」,除了「前在軍營歷練有年,抵任以來,汰換營勇,不辭勞瘁」,也係「兩江督臣左

劉璈於光緒七年(1881)履任臺灣道後,除積極整頓財政,也試圖改革軍營積弊,包括吃空冒糧、老弱洋煙等,<sup>267</sup>此外,也得遵行兵部「飾裁防勇以節餉需」之要求。<sup>268</sup>劉璈爲此稟覆福建督撫之〈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記載了光緒九年六月時,駐臺兵勇各營情形:

宗棠為南洋砥柱,...其舊部將勇與臺灣道劉璈相知有素。」266

職道未到任以前,原留防勇,分鎮海、飛虎、福銳、福靖、綏靖、 擢勝等十六營,每營五百零五員名,計共八千零八十員名。合之安平、 旂後、澎湖、基隆四礮臺弁勇,後山艇快船水勇、恆春縣勇、安平轉 運局勇,共六百零九員名。合計八千六百八十九員名,年需餉銀六十萬零九千七百餘兩。迨前年奉調黔軍二千零六十五員名、楚軍岳營五百六十一員名到臺,遂撤遣擢勝四營回省,尚留鎮海中左右前後五 營、飛虎中左前後四營、綏靖中左右三營。旋又將該十二營改為小營,

<sup>&</sup>lt;sup>267</sup> 蘇同炳,《劉璈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 12 月,頁 93~95。

<sup>&</sup>lt;sup>268</sup> 劉璈,〈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 第二冊,頁 88。

每小營三百七十三員名。岳營又撤大旗等五十六名,改為馬隊三十七 名。去夏黔軍去後,由省撥來霆慶兩營、祥字一營,照營制一千五百 一十五員名。又因營勇不敷分布,南路中路添調屯番並管帶官計三百 零六員名。北路添派陳輝煌土勇五十一員名。又去夏因飛虎後營疲弱 不堪,業經稟汰。又減去礮勇、水勇、局勇共六十七名。是全臺祇存 小營十一營、大營四營併礮臺、馬隊、屯兵、土勇、護運礮勇,僅七 千五十九員名。較前年勇數,計減去一千六百三十員名,每年僅需餉 銀四十七萬五千七百餘兩,較前每年已節餉一十三萬三千九百餘 兩。...至綠營水陸弁兵,原額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名。迨同治八年裁 兵加餉案內,減成七千七百零四名。又光緒三年經丁前撫憲渡台,檄 飭各營汰弱留強,並飭停募;現減至已練未練各兵僅四千餘名。是全 台兵勇並計,共僅一萬一千餘名,較原設兵額尚少三千餘名,防務已 形單薄。論原設汛防,本非不多。嗣因制兵減少,除挑練及分各衙門 聽差外,每汛不過常派二、三名在地敷衍塘汛名色。督察稍疏,則專 收陋規,從未能責成巡緝。甚至將應管汛防推諉營勇。固由兵不敷派, 亦由積習使然。雖偶遇勤慎武員,或動多忌礙,亦難實事求是。盡裁 固有不便,再濫亦似不宜。是全台之中,三千里內,所賴以巡防緝捕、 緩急有資者,祇此外募七千餘勇及歸練營七〔四〕千餘兵耳。此現在 兵勇無可再減之大概情形也。<sup>269</sup>

因此,劉璈於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七(1883年12月6日)接到「法越構兵,亟需籌辦防務」諭令後,擬具全臺防衛規劃,並向閩浙總督何璟請求增募防勇及增調兵輪。劉璈認爲「論海防於今日,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因將全臺布防分爲五路:前路,澎湖,統軍3,000名,歸澎湖副將蘇吉良統帥;後路,自花蓮港迄鳳山界,統兵1,500名,由副將張兆連統領;北路,大甲溪以北至蘇澳,統兵4,000名,由福寧鎮總兵曹志忠統領;至於曾文溪以南的南路和曾文溪以北迄大甲溪的中路,統兵5,000名和3,000名,則由劉璈和臺灣鎮總兵吳亮光商定後分別統領。兵力不足部分,除由漁團抽練水勇1,200名,尚需添募陸勇三千數百名。270

<sup>269</sup> 同上註,頁91~92。

<sup>&</sup>lt;sup>270</sup> 劉璈、〈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以資預備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第三冊,頁219~222。

是以有隔年二月(1884年3月)孫開華率擢勝三營抵滬尾,統領北路扼 防。<sup>271</sup>

孫開華之前在臺灣著有功績,<sup>272</sup>曹志忠從前曾歸孫開華統領,因此臺 北防務改由孫開華督辦,以重事權。而原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因與劉璈意 見不相合,改由帶勇赴臺協守的楊在元暫代臺灣鎮總兵。<sup>273</sup>但不久,劉銘 傳受命督辦臺灣事務後,楊在元即遭素與劉銘傳相善的張佩倫上章彈劾。 臺灣總兵鎮又改以淮軍統領章高元署理,<sup>274</sup>而由其統領中路防務。

孫開華未赴臺支援前,臺北防務由曹志忠主持。光緒九年十一月中,劉璈和曹志忠「會勘滬尾、八里坌舊壘,縮在腹內,偪近山腳,不適於用。應請免造。惟海口油車埤舊壘,與對河之鴨子尾地方,適當衝要,皆宜起造礟營。已委員會營估報,請曹鎮督辦,分營趕造」。<sup>275</sup>所謂「縮在腹內,偪近山腳」的滬尾舊壘,應係建於嘉慶年間,背樓隔水的舊礟臺。至於所謂「海口油車埤舊壘」,則係道光二十年所造的石礟臺,亦即洋人所稱的白堡,與八里坌的鴨子尾(挖子尾)隔岸相望;劉璈請曹志忠負責督辦,起造礟營。同(九)年十一月何璟等奏報「滬尾改築礟臺,已據報興辦,不日即可竣工」。<sup>276</sup>礟臺大概完工於此時稍後,此即滬尾之役時法軍所稱之 FORT BLANC(白礟臺)。

就當時臺灣的海防能力,劉璈深知「臺澎防務,非藉得力輪船、戰艦, 緩急難恃」,<sup>277</sup>「非安平、旂後、滬尾、基隆、澎湖五海口之礟臺便可控

 $<sup>^{271}</sup>$  許雪姬,〈清法北臺之戰中的孫開華〉,《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研討會成果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淡水古蹟博物館, $^{2014}$  年 12 月),頁 172;劉璈,〈詳遵飾統籌分路添募勇數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第三冊,頁  $^{230}$ ~231。

<sup>&</sup>lt;sup>272</sup> 光緒二年(1876)和光緒四年(1878)兩次來臺平服「番亂」。

<sup>&</sup>lt;sup>273</sup>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1884年3月20日)〈軍機處交出福州將軍穆圖善奏閩省防軍續籌布置並委署臺灣鎮篆抄摺〉,《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192種),頁26~27:「前奏將署陸路提督孫開華所部擢勝軍三營調赴臺北,業經陸續催令東渡。臺南、北相距甚遠,軍情瞬息變遷,恐臺灣道劉璈鞭長莫及,孫開華前曾在臺著有功績,統軍駐防臺北之總兵曹志忠從前曾歸孫開華統領;所有臺北防務,應即責令孫開華督辦,以重事權。···臺灣防務,全賴鎮、道虛衷商辦。劉璈與總兵吳光亮意見,不甚相合;值此籌防喫緊,恐臨事參差,於公有礙。···應將吳光亮調省,另行委用。···楊在元曾署臺灣總兵,兩次渡臺,熟習臺地情形;特派該員帶勇赴臺駕防守,現已到防。海外重地,因時制宜,擬請不拘成格,即委楊在元就近暫署臺灣鎮篆,庶幾駕輕就熟···」

<sup>274</sup>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1985),頁144。275 劉璈、〈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併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巡臺退思錄》 (臺灣文獻叢刊21種)第三冊,頁224。

<sup>&</sup>lt;sup>276</sup> 閩浙總督何璟、福州將軍穆圖善、福建巡撫張兆棟,〈籌辦閩防續募勇營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中)(臺灣文獻叢刊 288 種),頁 215。

<sup>&</sup>lt;sup>277</sup> 劉璈,〈稟請撥換輪船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 ),第三冊,頁 241。

制」。<sup>278</sup>即便如此,「現雖鳩工庀材〔趕造礟臺〕,告竣究需時日;而添購礟位,尤屬緩不濟急。就如安平、旂後、基隆、滬尾,雖均建有礟臺;而大礟尚未齊全,且有未建礟臺能泊輪船之各海口尚多,更覺扼無可扼」,<sup>279</sup>因屢向上級請求撥換兵船及撥給「蚊子礟船」(小礟艇),以固海疆。但經層層請示,得到的回覆是:兵船一事「應候南洋大臣核示」;至於蚊子礟船則曰:「本屬守口利器;惟北洋僅購數隻,現飭巡防各要口,不敷分布,無可移撥」。<sup>280</sup>至若請撥水雷及添置小號輪船於澎湖、安平、滬尾三口以資巡緝,也都沒有結果。<sup>281</sup>所以劉璈只能「隨時綢繆,盡其在我」,包括加修護牆築壘衛城、嚴定賞罰以堅軍心、繼辦團練以聯眾志。<sup>282</sup>

以上大概是法軍兵臨臺海前,劉璈主持下,臺灣的布防情形。然而, 劉璈最爲掛意者,乃全臺五路統領各司其職,尚缺統一指揮者。劉璈曾一 再向閩浙總督何璟提出請求,但何璟既稱不能「移駐臺灣、專顧一隅」, 又不願如其所請「簡派知兵大員,渡臺督辦,以一事權」。<sup>283</sup>後來才由朝 廷決定,派劉銘傳來臺督辦。清廷原屬意同爲湘系的前陝甘總督楊岳斌, 但楊因「母老多病」遷延時日,<sup>284</sup>加以光緒十年三月(1884年4月)慈 禧以北圻失利改組軍機處、重用李鴻章,因派淮系大將劉銘傳赴臺督辦。

法國自 1883 年 12 月北圻山西之役清法正面衝突後,12 月 27 日即有「據地爲質,以求賠款」的主張;<sup>286</sup>翌(1884)年1月19日(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同文館譯自巴黎 1883年12月29日報載法國輿論「催逼法軍佔據瓊州、臺灣、舟山三島,以為將來賠補軍需之用」。<sup>287</sup>此種以據

 $<sup>^{278}</sup>$  劉璈,〈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第二冊,頁  $^{90}$ 。

<sup>279</sup> 同註 273。

<sup>&</sup>lt;sup>280</sup> 同註 273, 頁 243,「北洋大臣李批」。

<sup>&</sup>lt;sup>281</sup> 劉璈、〈詳請咨商購辦水雷運臺應用由〉、〈會詳澎湖安平滬尾三口各添小火輪船一號以資巡緝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第三冊,頁 228~229、264~265。

<sup>&</sup>lt;sup>282</sup> 劉璈,〈稟陳臺防利害由〉、〈詳報委築衛城堅壘併聯絡安平礟臺由〉、〈稟陳用兵勝負須嚴定刑責由〉、〈稟示全臺各屬仍舊照章辦理團練由〉、〈議辦全臺漁團章程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第三冊,頁 257、238~239、262~263、269、271~280。

<sup>&</sup>lt;sup>283</sup> 劉璈、〈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以資預備由〉、〈詳明遵批分任南中兩路 併請督辦節制由〉〈稟陳臺防利害由〉、《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第三冊,頁 219~222、 231~233、255~257。

<sup>&</sup>lt;sup>284</sup> 蘇同炳,前掲書,頁 135~138。

 $<sup>^{285}</sup>$  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 35 卷 2 期 (1895 年 6 月 ),頁 5。蘇同炳,前揭書,頁 167。

<sup>286</sup> 龍章,前揭書,頁 210、232 註 33。。

<sup>&</sup>lt;sup>287</sup> 〈同文館譯報法京巴黎新聞紙催逼法軍佔據瓊州臺灣舟山三島等事〉,《法軍侵臺檔》(臺灣

地爲質作爲談判籌碼的企圖,隨著清法雙方「乍和乍戰」<sup>288</sup>的推演,日趨凸顯,而漸受清廷重視。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1884年4月21日)上諭總理衙門:「法人連陷越南北寧等省,其勢甚張,彼以兵船來華恫喝要求,自在意中,沿海各處亟應妥籌備豫,...瓊州、臺灣孤懸海外,久為彼族所 覬覦,有欲據以為質,藉索兵費之說,倘有疏虞辦理愈形棘手」。<sup>289</sup>五月初(1884年5月),已傳出法軍調集兵船圖謀攻奪基隆之警。<sup>290</sup>因於閏五月初四(1884年6月26日)諭令前直隸提督劉銘傳以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sup>291</sup>

### (四) 法越構兵與臺灣海防: 劉銘傳時期

劉銘傳於閏五月十二日(1884年7月4日)詣闕請訓後,十四日抵天津與李鴻章連日會商,並商得火礟、水雷、教習等140餘名,以及槍、礟、水雷等軍火後,啓行渡臺。劉銘傳在閏五月十八日(1884年7月10日)奏摺中詳述其事:

惟聞臺灣駐防之兵,雖為數不下兩萬,而器械不精、操練不力, 將來必須選用將領,切實整頓,方能得力,卻非一時所能猝辦。連日 會商直隸督臣李鴻章,慮及奴才於臨事之際孤身渡臺,既不能布置防 務,尤恐難控制臺軍,商由記名提督劉盛休所部十營內每營選派教習 十名、礮隊教習三十名、水雷教習四名,共一百二十餘名;並派銘軍 舊將提督王貴揚等十餘員,給帶毛瑟後門槍三千桿,配齊子彈;並商 請兩江督臣曾國荃由上海機器局籌撥前門礮十尊,飭道員龔照援由金 陵機器局籌撥後門小礮二十尊、水雷數十個,計前項軍火,可勉為目

文獻叢刊 192)頁 13:「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八四、一、一九),同文館譯新報稱: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電線自倫敦來云:『法京巴黎新聞紙內,議者催逼法軍佔據瓊州、臺灣、舟山三島,以爲將來賠補軍需之用』。」

<sup>&</sup>lt;sup>288</sup>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第四章「中法之乍和乍戰」,見前揭書,頁 149~193。

<sup>&</sup>lt;sup>289</sup>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1884年4月21日)〈諭沿海各督撫法以兵船來華恫喝著督飾將領實力籌防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98種,頁24。

<sup>&</sup>lt;sup>290</sup> 光緒十年五月初五(1884年5月29日)〈李鴻章復岑彥卿宮保(岑毓英)函〉:「此次議款之速,實因桂滇各軍潰退越事已無可爲,法提督調集兵船欲攻奪臺灣雞籠煤礦福州船廠接濟煤械,爲持久索費計,正慮兵連禍結,益難收拾。中旨密令鄙人維持和局,乃敢冒不韙以成議,解此困厄」,《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二十,頁五十二(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70輯,頁2832)

<sup>&</sup>lt;sup>291</sup>「閏五月初四日(丁未),諭內閣:『前直隸提督劉銘傳,著賞給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所有臺灣鎭、道以下各官,均歸節制』」,《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頁 98。

前基隆一處防守之用。此外仍當由奴才速為購辦,以期分布。現由津 將各色槍礮、子彈一律配齊,定於本月十八日攜帶啟行,乘輪船南下, 一俟到臺之後,應如何布置情形,再行奏聞,以慰宸廑。<sup>292</sup>

劉銘傳認爲臺軍「器械不精、操練不力」,不可信賴,其所能信賴者, 祗有舊部銘軍而已。<sup>293</sup>其後,劉銘傳透過李鴻章、龔照瑗協助,自六月至 十二月間,先後載運淮軍三千餘名,作爲劉的直屬親信部隊。<sup>294</sup>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1884年7月16日),劉銘傳抵達基隆後,隨即勘查礟臺形勢,於二十八日(7月20日)移駐臺北府城。六月四日(7月25日)上奏呈報臺北防務,包括基隆、滬尾,及蘇澳等的形勢和布防情形:

基隆煤礦久為彼族覬覦,以故聲言攻取。且口門外狹,船塢天成,不慮風濤膠擱,仿彿煙臺。其地舊有礮臺,勢居低下,且在口門以內,不能遠擊敵船。現已詳察地勢,在外海口門扼要岸鱗墩、社寮兩山對峙之區,各築礮臺一座,別建護營一座,以遏敵船進口之路。商令統領慶祥等營福寧鎮總兵曹志忠面授規模,撥支款項,於二十八日即令督勇興工。惟一材一料,類皆取購廈門,現無輪船過海,望洋東手,萬難迅速告成。滬尾海口距臺北府三十里,中外通商,輪船易入。其次蘇澳等口,船亦易通。一俟購礮到臺,均須次第設防,以期嚴密。

 $<sup>^{292}</sup>$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 (1884 年 7 月 10 日)〈爲恭報自津啓程日期並遵旨會同李鴻章籌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朝月摺檔》I.(台北:故宮博物院),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19-0012300125-0000460.txt〉,2015 年 7 月 4 日, 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sup>&</sup>lt;sup>293</sup> 蘇同炳,前揭書,頁 169~170。

<sup>194</sup> 而且前後獲得大小後膛鋼砲六十餘尊、新式洋槍九千餘桿、大小槍炮子彈三萬餘顆、水雷四十具、電線八十餘里,以及拉火銅引火藥各項等。《中法越南交涉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51 年 12 月)第五冊,頁 2650~2651,1466:「(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抄摺稱,爲轉運台灣餉械,在事出力員弁繙譯司事西商,酌擬獎敘,繕單恭摺。抑祈仰聖鑑事。竊臣欽奉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旨:『銘感兩軍弁勇,已至卑南登岸,覽奏欣慰。委員戴嗣源著賞三品花翎,英人戴葉生著賞二等第一寶星,以示優獎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激勵戎行,有勞必錄至意。伏查上年閏五月間,劉銘傳遵旨渡台督辦防務,單騎赴敵,隨帶親兵僅百餘人。所有後路軍火餉械及續調營勇,事關緊急。飾委道員龔照璦,會同蘇松太道邵友濂在滬籌辦。其時法兵船已聚閩洋。該道等密僱商輪,分批運送,海上風鶴時驚,辦理已屬艱。迨基隆獲勝、馬江失事以後,法艦麕聚台北,封禁各口,一意圍困,商船禁行,文報阻絕。該道等當救援路斷之時,不敢徒作望洋之歎,竭誠殫慮,慎密要籌。計自六月至十二月,僱船探信,傳遞摺報。並多方重價購覔商輪民船,先後十次,畫伏夜行,運送淮軍三千餘名,大小後膛鋼砲六十餘尊,後膛新式洋槍九千餘桿,大小槍炮子彈三百萬餘顆、水雷四十具,電線八十餘里,餉銀十餘萬兩,以及拉火銅引火藥各項,一一解到,並無絲毫遺失。劉銘傳產次電信,得以保全台北者,實賴有此接濟…」。參見蘇同炳,前揭書,頁 184,註三。

此臣現抵臺北急籌防守之情形也。<sup>295</sup>

從劉銘傳的奏摺中可以了解到,劉銘傳剛到臺北時,臺北方面的守軍有「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所部〔擢勝〕三營、曹志忠所部〔霆慶等〕六營」,<sup>296</sup>共九營兵力。當時劉銘傳對孫、曹兩人的評語是:「臺北統將孫開華,器宇軒昂,精明強幹;曹志忠性情樸實,穩慎過人。該提鎮等於器械操練雖少講求,要皆久著霆軍,飽經戰陣,臣連日接談簡器練兵之法,類皆鼓舞歡欣。如能不畏艱險,於兵事切實講求,皆不負國家干城之選」。<sup>297</sup>不過劉銘傳對當時全臺軍力的配置則頗爲不滿,認爲:「查全臺防軍共四十營…臺南現無大患,多至三十一營。南北緩急懸殊,輕重尤須妥置」;因此將「舊部章高元武毅兩營,現經飭調北來,作為護隊」。<sup>298</sup>但劉銘傳所謂的「多至三十一營」,其實是配置到全臺中、南、東和澎湖四路。劉銘傳故意說成「臺南多至三十一營」,作爲批評劉璈布防「南北緩急懸殊」的口實;也藉此把統領中路的淮系戰將章高元,及所率武毅兩營調到臺北。據劉銘傳奏摺,六月初伏波兵船由臺南裝載章高元所部之武毅軍,頭批勇丁五百人到基隆。<sup>299</sup>結果中路統領一職便由劉璈兼代。<sup>300</sup>

同時,基隆已於閏五月二十八日(1884年7月20日),由曹志忠督導營勇,在岸麟墩和社寮各築一座礟臺。至於滬尾地方,則由孫開華所部三營駐紮防守,<sup>301</sup>於六月十二日(1884年8月2日)劉銘傳到滬尾視察後,開始進行礟臺等籌防工事。

## 三、清法戰爭滬尾之役經過

## (一)首次基隆攻防戰

<sup>&</sup>lt;sup>295</sup> 劉銘傳,〈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光緒十年六月初四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65~167。

<sup>296</sup> 同上註。

<sup>297</sup> 同上註。

<sup>298</sup> 同上註。

<sup>&</sup>lt;sup>299</sup> 劉銘傳,〈敵陷基隆礮臺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六月十六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68~169。劉銘傳,〈基隆獲勝情形疏〉,《道咸同光四朝秦議選輯》(下)。

<sup>300</sup>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mark>《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1985),頁127-161。</mark>

<sup>&</sup>lt;sup>301</sup>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147。許雪姫、〈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36 卷 3、4 期合刊(民國 74 年 12 月)、頁 245。

清法戰爭從北圻打到臺灣,是從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1884年8月5日)法艦礟擊基隆礟臺開始。但其實早閏五月初六(1884年6月28日),「北黎事件」後不久,法政府已電孤拔:「可前往基隆,從事其認為可行之軍事行動。」<sup>302</sup>及至法國對中國最後通牒時限(1884年8月1日)已屆,孤拔便奉到命令向基隆採取行動,包括破壞港灣的防禦設備並佔領煤礦。<sup>303</sup>

1884年6月26日擔任聯合艦隊司令,並擢升爲海軍中將的孤拔,向來輕視清軍,主張正式宣戰,對中國沿各地,包括旅順、芝罘(煙台)、威海衛、吳淞、福州等地,同時採取行動。但其時法國政府並不想和中國全面作戰,考慮因素包括所費不貲、需大量兵力、遭其他列強疑忌,得不償失等。加以旅順、威海衛乃北洋大臣李鴻章之轄區,爲其留下餘地,以爲將來中法談判計。304法總理茹費理因此認爲基隆及其煤礦乃最佳擔保品,同時也是最容易保持並且費用最低廉的擔保品。305何況,基隆淡水兩港海關稅收,1883年時達2,053,000法郎;基隆煤產量55,000噸,價值1,100,000法郎。如此估價,佔據臺灣北部,可提供每年資源達三百多萬法郎。306

孤拔於是委派海軍少將李士卑斯(Lespès)執行作戰的任務。李士卑斯於8月3日(六月十三日)乘礟艇 Lutin離開閩江,到馬祖給 Lutin補給煤炭。李士卑斯換乘座艦 La Galissonnière 裝甲巡洋艦後,率 Lutin 礟艇出發,於8月4日(六月十四日)晚間抵達基隆港,並要求清軍退出基隆,否則將於翌(5)日上午8時展開攻擊行動。307

而在兩天前,8月2日(六月十二日),德國貨輪萬利號(Wille)載運19門17厘米礟和若干水雷抵基隆,但法國巡洋艦 Villars 指揮官不讓卸

<sup>302</sup> 法政府電孤拔云:「如中國拒絕商談,則於接獲巴諾德通知後,先行知照外國領事及軍艦,然後在福州行動,摧毀船廠及防禦工事,佔奪中國軍艦,孤拔並可前往基隆,從事其認爲可行之軍事行動,法政府以廣泛之行動自由,儘可能使中國受害,但應尊重中立國利益,同時僅從事不需永久佔領之軍事行動。」

 $<sup>^{303}</sup>$  E. Garnot,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民國 49 年 ),頁 12。

<sup>&</sup>lt;sup>304</sup>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196。

<sup>&</sup>lt;sup>305</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12。

<sup>&</sup>lt;sup>306</sup> 羅亞爾(Loir Maurice)撰,曾覺之譯,〈中法海戰〉,《中法戰爭》(中國史學會,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 1957)第三冊,頁 540。

 $<sup>^{307}</sup>$  同上註;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16}$ 。

載,該艦早在7月17日(閨五月二十五日)抵達基隆港後一直停泊在此。 308萬利號因而將大礟和水雷載往還沒有受到法艦監視的滬尾港。<sup>309</sup>8月2 日當天,劉銘傳正好到滬尾巡視,並和劉璈、孫開華等,共同勘查新礮臺 的基地。<sup>310</sup>萬利號載來的大礟和水雷,便被布署在滬尾,用來對付法軍。 311

劉銘傳在六月十五日(8月5日)黎明才得知法艦即將攻擊基隆礮臺 消息,於是趕往督戰,但行至半途,已聽到礮聲震地。其實法艦已於上午 八時整向基隆三座礮臺開礮。清軍方面亦不甘示弱,立即還擊。雙方礮戰 約一個多鐘頭,清軍三座礮臺悉遭摧毀,法艦 La Galissonnière 也遭礮彈 擊中,惟未造成傷亡。劉銘傳在當天發電報告戰況稱:「十五日法船五隻 〔其實是三隻〕攻打基隆礟臺,八點鐘至十二點鐘〔礟戰其實在九點多就結束〕, 礟臺全行打碎,基隆山口曹鎮營仍守,傷亡兵卒六十餘人,煤礦已令自行 轟燬。海外孤懸,信總不通,兵單器缺,茫無措手。先電飛報。六月十五 日劉銘傳叩。」312

接著,馬丁(Martin)中校率領數百名法軍登陸,佔領制高點,並由水雷兵以棉火藥破壞一切礮臺設施。翌(十六)日(8月6日),Jacquemier上尉率200人登陸,企圖佔領基隆城內的衙門和煤礦,不久與爲數眾多的清軍遭遇,不得不撤退,損失一人。另方面,原先守在高地的法軍,也遭受從荆棘叢中潛行接近的清軍重重包圍,在匆促中撤離,經過一番艱困的戰鬥才回到他們的船上,結果陣亡2人、受傷11人,部分軍需被拋棄。<sup>313</sup>此次戰役中,尤爲出力的是統領霆慶等軍的曹志忠:「親率士卒,奮勇接戰,且於基隆砲臺攻倒之後,該營緊靠海邊,復能鼓勵兵士,大獲勝捷,

<sup>308</sup> 法艦 Villars 藉口根據 1843 年中英虎門條約規定外國軍艦可巡查通商口岸,自 7 月 17 日抵達基隆港後,執行偵察基隆岸上清軍的防禦情報。葉振輝,〈清法戰爭基隆之役〉,「2004 年 10 月第三屆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頁 4。

<sup>309</sup> 據劉銘傳,〈敵陷基隆礮臺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六月十六日臺北府發)〉(《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頁168~169),德船於十二日到滬尾,劉銘傳令其將雷礮運至基隆。及到基隆,法軍堅阻,不令卸載。德船不能久候,仍回滬尾港。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13。羅亞爾(Loir Maurice)撰,曾覺之譯,〈中法海戰〉,《中法戰爭》(中國史學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第三冊,頁541。

<sup>310</sup> 許雪姬,〈清法北臺之戰中的孫開華〉,《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研討會成果集》(新北市 淡水古蹟博物館,2015),頁 173,引〈清朝光緒朝月摺檔〉,11 年 2 月 7 日,劉銘傳奏。

<sup>&</sup>lt;sup>311</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13。

<sup>312 《</sup>中法戰爭文獻彙編》(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書局)第五冊 p.488。

<sup>313</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13~15。羅亞爾,前揭書,頁 541~545。據劉銘傳六月十五日(8月6日)當天發出的奏摺是:「洋槍數十桿、帳房十餘架,並獲其二纛」,見劉銘傳,〈敵陷基隆礮臺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70。

### 其功實非尋常可比。」314

法國政府原本希望攻佔基隆能迫使清廷讓步,沒想到變成徒勞無功之舉。李士卑斯少將在基隆已無事可爲,<sup>315</sup>於是將 La Galissonnière 巡洋艦單獨留下,實行長期封鎖。<sup>316</sup>另方面,劉銘傳令曹志忠將正、中二營「移繁後山,以保兵銳」;並趕緊派人將八斗子煤礦機器拆移山後,燒毀房屋,「以絕敵人窺視之心。」<sup>317</sup>

### (二)基隆攻防戰後的情勢發展

六月十九日(8月9日)從溫州來的威特輪開進基隆港要求塡補煤炭, 法軍沒有反對,儘管基隆關門前堆放著守軍來不及燒毀的十餘萬擔煤炭 一交海關稅務司鮑郎樂保管,<sup>318</sup>但卻找不到運煤船及苦力而作罷,只好 航至滬尾港尋求補給。<sup>319</sup>此時,淡水河口已被一些載著石塊鑿沉河中的戎 克船給堵塞了一半,<sup>320</sup>形成一道人工阻絕線;而且內側還布置了水雷,成 半圓形,每枚水雷用引線牽引至岸邊,守軍可操控引爆。因此,六月十九 日當天,海龍輪進港,以及萬利輪和福建輪出港時,都得由佈雷的守兵引 導進出,以免誤觸佈雷區。<sup>321</sup>

自從基隆發生戰事(8月5日)以來,大稻埕茶市幾已陷入停頓。基 隆港沒有駁船、沒有苦力,造成輪船終日在滬尾港內等煤的窘境。到了六 月二十六日(8月16日),大稻埕才又復市,但茶葉到貨量卻比以往少。 至於滬尾的守軍可沒閒著,忙著將數天前萬利輪運來的大砲,準備安裝到 碼頭後方的山坡上,從那裏的射角可以控制淡水河出入口。河口阻絕線缺口,停泊著幾艘裝滿石塊的戎克船,守軍隨時都可以把船鑿沉堵塞港口, 防止法艦闖入。同一天,兩名在基隆戰事中受重傷的傷兵,被抬來滬尾求

<sup>314</sup> 劉銘傳,〈敵陷基隆礮臺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前揭書,頁 170。

<sup>315</sup> 李士卑斯曾於 8 月 7 日託海關稅務司鮑郎樂(M. H. Brownlow)函邀劉銘傳上船,劉以不合體制婉拒,上諭嘉許劉「具有議力」。《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五冊,頁 504、529。

<sup>&</sup>lt;sup>316</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15。

<sup>317</sup> 劉銘傳、〈請將曹志忠移紮山後並拆移煤礦機器片〉、《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種,頁172。

<sup>318</sup> 劉銘傳,〈請獎洋員片〉,《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382:「基隆退守, 洋關門前堆煤十餘萬擔,鮑郎樂設法保護,絲毫未至失遺。」

<sup>&</sup>lt;sup>319</sup> 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18。

<sup>&</sup>lt;sup>320</sup> 據葉振輝引 Jardine archive, B24/1/78., John Dodd toJardine, Matheson, & Co., 31<sup>st</sup> December, 1884. 法軍攻打基隆時,滬尾港已開始塞港佈雷。見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頁 141。

<sup>321</sup> 同上註,頁18~19。

這時,清廷也加緊對劉銘傳提供各項支援。七月初一(8月21日)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曾國荃撥濟軍械並協餉二萬,<sup>323</sup>這批軍火由英輪 Ingeborg於七月初四(8月24日)運抵滬尾,計9箱克虜伯礮、88箱來復槍、12箱裝備、528箱彈夾、43箱炸藥。<sup>324</sup>此即李鴻章電報所說的:「頃飭滬員密僱英商輪船運軍火赴淡水。」<sup>325</sup>

另方面,8月16日(六月二十六日),法國茹費理內閣獲得國會信任 投票,支持對華繼續採取軍事行動。海軍部長於8月22日(七月初二) 下令孤拔對中國艦隊實行攻擊,並破壞福州兵工廠及閩江沿岸的防禦設 備。<sup>326</sup>是以有8月23日(七月初三)馬江之役,閩海艦隊幾遭殲滅。<sup>327</sup>

閩江開戰的消息,七月初六(8月26日)傳到滬尾,一艘從福州開抵的戎克船表示,他們駛出閩江口時,遠處傳來清晰震天的隆隆礮聲,顯然已爆發戰爭。清軍連續多日在基隆港灣東側山丘構築地面工事、挖掘塹壕,加強戰備。七月初七(8月27日),法軍邀請基隆海關及洋行人員先到 Bayard 艦上避難,328稍後便用機鎗掃射山上的守軍,不過效果甚微。329七月初九(8月29日),海龍號輪船抵滬尾港,帶來福州被轟消息,引起震憾。七月十日(8月30日)起,滬尾守軍開始把載滿石塊的戎克船鑿流,並去除航道上的信號和浮標,只留下供友船出入的空隙,將由海關提供免費引水服務。但因爲決定得太匆促,未能如前所承諾,預先告知英國領事費里德(Alexander Frater)。330

七月初十、十一(8月30、31)兩天,法艦礮擊基隆,戰火再起,雙 方損失不大。<sup>331</sup>英國礮艇金龜子號(Cockchafer)於十一日(31日)赴基

 $<sup>^{322}</sup>$  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22\sim23$ 。根據馬偕日記,8 月 18 日(六月二十八日)馬偕和英國金龜子號礟艇布朗醫生(Dr. Brown)等爲傷勢駭人的士兵動手術。見《馬偕日記》(台北:玉山社,2012 年)第二冊,頁 25。

 $<sup>^{323}</sup>$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擬調章部援臺程部援閩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98 種,頁 59~60。

<sup>324</sup>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頁 143。

<sup>325</sup> 李鴻章,〈寄譯署〉(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辰刻),《中法戰爭資料》第四冊,頁 185。

<sup>&</sup>lt;sup>326</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15。

<sup>327</sup> 邵循正,前揭書,頁 202~203。

<sup>328</sup> 孤拔座艦 Bayard 於法軍發動閩江戰役前夕,抵基隆與原長期停泊的 La Galissonnière 換防,可能是障眼法。參見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26,註 32。

<sup>&</sup>lt;sup>329</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26~27。

<sup>&</sup>lt;sup>330</sup>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頁 143,引 F. O. 228/765, pp.184, No.28. Frater to Parkes, 30th August, 1844。

<sup>331</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27。

隆,將兩名英籍海關員撤到滬尾,顯然基隆已不再是安全之地。七月十二日(9月1日)淡水英國領事館發出通告,表示清國官方即將完全封堵淡水河口,部分載石戎克船已沉塞港道,官方將提供領港員導引友善國船隻進出。當時滬尾港的船隻,有金龜子號礮艇、Ingebory 商輪、Dorita 雙桅帆船、運輸船萬年青,以及將於翌日離開的福建輪。Dorita 雙桅帆船是由一些華藉富商所租用,萬一法軍來攻時,可以即時載運家人內渡。332

### (三) 山雨欲來風滿樓

9月2日(七月十三日),孤拔乘鐵甲巡洋艦「凱旋」號(Triomphante) 抵基隆港視察。當時基隆港灣內停泊著孤拔座艦 Bayard 和礮艇 Lutin。孤 拔發現清軍在基隆山頭以驚人速度築造防禦陣地。孤拔認為,基隆多山多密林,港灣仄狹,東北季風波濤險惡,出征困難倍力,不如佔領芝罘(煙台)為根據地。法國政府雖然同意孤拔的看法,但認為基隆是使用兩千兵員可以持久佔領的唯一據點,以後可能會成為對中國的交換物。3339月18日(七月二十九日),法海軍部電孤拔:「盼以佔領基隆開始,政府極望獲得該地。可俟佔領基隆後,再行率領各艦進攻中國北部。」334

滬尾方面,七月十四日(9月3日)晚上,法國礟艇 Lutin 出現在淡水河口阻絕線外,作一短暫的偵察,並掛起徵求領港人的旗幟,但無人前來應徵,又試圖以信號與英國礮艇金龜子號交換信息遭拒,旋即離去。<sup>335</sup>七月二十日(9月9日),<sup>336</sup>劉銘傳到滬尾視察新礮臺建造進度及孫開華封港成果,<sup>337</sup>並指示改善白礮臺,安裝一門克魯伯大礮,在其前方堆置沙包。<sup>338</sup>翌日劉銘傳從滬尾搭汽艇抵大稻埕,當晚留宿新建城牆的台北府,隔天

<sup>332</sup> 同上註,頁28。

<sup>&</sup>lt;sup>333</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16~17。

<sup>334</sup> 同上註,頁20,註23。

<sup>335</sup> 羅亞爾(Loir Maurice)撰,曾覺之譯,前揭書,頁 564。另參見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28~29。領港人 Bentley 不久以年薪五萬法郎爲孤拔效勞,提供淡水河口阻絕線水雷佈置及引爆站位置等情報。

<sup>336</sup> 劉銘傳到滬尾巡視日期有各種版本,劉銘傳自己於七月二十八日奏稱「(七月)十九日(9月8日)親至滬尾,添派礮勇百人,稍加布置,即日仍返基隆。」(《劉壯肅公奏議》)。而英國領事Frater於9月18日(七月二十九日)發信給巴夏理(Harry Smith Parkes)是說9月10日(七月二十一日),參見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頁147,引 F. O. 228/765, pp.192~194, No.31.這裡採 John Dodd 的說法,因爲他是在事發當時所做之報導,而且連續兩天報導劉銘傳的行程。參見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31~32。

<sup>&</sup>lt;sup>337</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31~32。

<sup>&</sup>lt;sup>338</sup>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頁 147,引 F. O. 228/765, pp.192~194, No.31. Frater to Parkes, 18th Stptember, 1844。

再趕回基隆。<sup>339</sup>七月二十二日(9月11日),金龜子號開進淡水河口的阻絕線後,清軍決定儘快將進出口完全封死。數日後,福建輪在阻絕線外裝滿茶貨,開赴廈門。<sup>340</sup>

七月二十四日(9月13日),劉銘傳發電向朝廷告急求援:「聞法調兵四千攻臺,滬尾法船已到,口門閉塞。兵單不能分守,臺北緊急萬分,請飭南北洋迅遣救兵來援。」<sup>341</sup>劉銘傳不知從何處得知法調兵四千攻臺之消息?實際上,孤拔在七月二十九日(9月18日)才得到攻臺之電令。而攻臺法軍全部實額爲2,250人,<sup>342</sup>亦非四千人。至於劉銘傳所謂「滬尾法船已到」,指的應是七月十四日(9月3日)晚上法國礮艇Lutin出現在淡水河口作一短暫偵察一事。

據約翰·陶德(John Dodd)記載,七月二十八日(9月17日),滬尾聚集了很多政府招募來的「山區客家人」(Hakkahillmen),拿著火繩槍準備抵抗法國人,很可能就是指劉銘傳的親信通商委員李彤恩所募的張李成一營土勇。<sup>343</sup>嗣後,李彤恩接受英國領事費里德(Frater)的建議,選定港邊一處空地,離洋人住宅稍遠之處,蓋了簡單的營壘,安頓這些客勇。<sup>344</sup>這是因爲法軍第一次攻打基隆後,朝廷已認清「官軍尚單,不敷布置」,因而電旨劉銘傳:「臺多漳、泉、潮州客民,勇敢可用,著即就臺募練。」
345

是日(七月二十八日),劉銘傳再次向朝廷求援:「臺島孤懸,兵單援絕,前奉諭旨,飭撥江陰援兵劉朝祜等四營。頃接曾國荃電復,謂設法僱船,可載一營先渡。北洋所撥三營,尚待覓船。八月以後,臺南浪湧漸平,更形吃緊。臺疆千里,在在堪虞。憂急既深,不知所措。惟有就現在防兵,竭力支持,以待援應。」346

首批渡臺援軍,終於在八月初二(9月20日)由威利輪和萬利輪運抵

<sup>339</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32。

<sup>340</sup> 同上註,頁33~34。

<sup>341 〈</sup>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電 (光緒+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五冊,頁 540。

<sup>&</sup>lt;sup>342</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18。

<sup>343</sup> 同上註,頁34。同頁註48。

<sup>&</sup>lt;sup>344</sup>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頁 148,引 F. O. 228/765, pp.192~194, No.32. Frater to Parkes, 25th Stptember, 1844。

 $<sup>^{345}</sup>$  〈軍機處寄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等電旨〉(光緒十年七月十八日),《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五冊 p.536。

<sup>346</sup> 劉銘傳,〈法擬調陸兵來攻臺北片〉(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 第 27 種,頁 173。

滬尾。347此即七月中(9月初)劉銘傳請調劉朝祜的銘字營勇之一部分。348按,劉朝祜乃劉銘傳姪孫。嗣後自江陰續送第二批,並預計陸續運出第三、第四批。此即襲照瑗致電曾國荃所稱:「頭次裝送渡臺之勇,初二早到淡水,平安無恙。初三丑刻,船到江陰,續送二批渡臺,初四滿載開行;靜候再有船到,即可送第三、四批也。此次費極重之船價,勇丁受商輪鞭笞之辱…。」349但八月初六(9月24),法巡洋艦 Château Renaud 出現在滬尾海上,萬利輪和海龍號都遭到搜查。萬利輪獲准入港,但海龍號則被驅離。八月初八(9月26),法礮艇 Vipère 來接替 Château Renaud,繼續封鎖任務,福建輪遭到嚴格檢查,所載運之鐵鍊不讓卸載。350此後援勇和軍械的運補變得更加困難。八月初九(9月27日)專運臺北勇械及探信者的華安輪,抵滬尾口外時,遭法艦趕走。351八月十一日(9月29日)威利輪運送銘字營至浙江外海時,遇到自臺灣回航之萬利輪告知滬尾港外有法艦巡檢,因而又將人員和軍火運回。352

據劉銘傳八月十五日臺北府發之奏摺,匯利輪和萬利輪共載劉朝祜勇 六百人於八月初二(9月20日)抵滬尾港,遇強風吹襲,趕用駁船接卸 百餘人,而風勢緊急,兩船皆避風入海。匯利仍裝原勇折回上海。颱風過 後,萬利輪才又回來把所運50人送上岸,不久即遇法艦搜查。<sup>353</sup>首批援 軍銘字營只約二百人順利上岸。而八月初九(9月27日),龔照瑗所僱之 華安輪載運勇丁三百人,剛到滬尾港外,就被法艦驅離,翌日改由新竹上 岸,但到十五日(10月3日)尚未抵達基隆。<sup>354</sup>所以,八月十三日(10月1日)孤拔攻打基隆時,劉銘傳駐守的兵力,包括原來的曹志忠霆慶等 六營和章高元武毅兩營,(八月初二渡臺的銘勇僅一百多人登岸,劉朝祜

<sup>347</sup> 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36,謹註 55:「本日威利輪載五百五十名援兵、萬利輪五十名,共六百人,由劉朝祜率領抵淡水。」

<sup>348 〈</sup>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令楊昌濬等援閩並撥付行糧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8 種,頁 68~69。

<sup>349 〈</sup>兩江總督曾國荃電〉(光緒十年八月初八),《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五冊 p.555。

<sup>&</sup>lt;sup>350</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36~37。

<sup>351 〈</sup>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華安船被法船拖往馬祖澳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 第198種,頁73。李鴻章這裡是說華安輪被法艦拖到馬祖,與劉銘傳八月十五的奏摺說法有異。 352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淡水法兵輪追趕華安船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 第198種,頁73。

<sup>353</sup> 劉銘傳,〈法船倂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74。

<sup>354</sup> 同上註,頁174。

率百餘人支援孫開華守滬尾,<sup>355</sup>所剩無幾),大約是八營兵力,連同當初隨劉渡臺的教習 140 餘名,計約四千餘人。即劉銘傳在十五日奏摺中稱「八營之眾」;但又說「能戰不過千人」,<sup>356</sup>大概是爲八月十四日(10月2日)撤兵基隆之事,向朝廷脫罪之辭。

至於滬尾方面,八月初三、四(9月21、22)兩天颱風帶來河水暴漲,把沉在河裡的載石戎克船沖出河口。八月初八(9月26日)守軍仍在趕建礮臺。<sup>357</sup>新礮臺占地廣大,從沙線外側,肉眼可及;白砲臺負責監督布雷區,晚間九點以後,不准船隻進出。<sup>358</sup>滬尾守軍,主要是孫開華部擢勝右、中、後三營,和劉朝祜所率銘勇百餘人,再加上張李成土勇一營,以及張邦才等礮勇百名,<sup>359</sup>約二千二百多人。<sup>360</sup>

1884年9月18日,孤拔接到法國海軍部長「盼以佔領基隆開始」的電文後,即著手部隊編組,分派任務。孤拔決定以一部分艦隊進攻滬尾;同時他親自指揮海步兵佔領基隆。<sup>361</sup>孤拔以馬祖灣爲集結地,所有部隊皆在此集合。9月29日午後4時,運輸艦Nive、Tarn、Drac 三艦載運部隊,由孤拔座艦Bayard和礮艇Lutin護送,揚帆出發。翌(30)日下午,La Galissonnière、Triomphante,和D'Estaing 三艘巡洋艦,由海軍少將李士卑斯(Lespès)率領,向滬尾出發。<sup>362</sup>

9月30日(八月十二日)上午9時,孤拔所率艦隊在基隆下錨。此時基隆港已有情報艦 Saône、巡洋艦 Château Renault、巡洋艦

Duguay-Trouin、情報艦 Parseval 和礮艇 Aspic。隨後,法軍便對基隆的清軍陣地展開偵查,並決定攻擊地點及選擇登陸地點。清軍早已在俯瞰基隆港和市區的東南西三面高地上構築防禦工事,在三面山巔上構築幾乎連續不斷、高約 1~2 米、寬約 2~3 米、鋪著淺草的肩牆,以及掩堡和陣地。<sup>363</sup>

翌日,八月十三日(10月1日)上午6時許,法艦以火廠攻擊清軍陣

<sup>355</sup> 同上註。頁 175。

<sup>356</sup> 同上註,頁174。

<sup>&</sup>lt;sup>357</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37。

<sup>&</sup>lt;sup>358</sup>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頁 148~149,引 F. O. 228/765, pp.192~194, No.32. Frater to Parkes, 14th November, 1844。

<sup>359</sup> 據劉銘傳七月二十八日〈法擬調陸兵來攻臺北片〉,劉銘傳於七月十九日至滬尾巡視時,添派 礮勇百餘人,見《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頁172。

<sup>360</sup> 梁純夫在上臺灣道稟中,提到李彤恩三百,還有柳春一營;這裡採劉銘傳的說法。

<sup>&</sup>lt;sup>361</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18。

<sup>362</sup> 同上註,頁22。

<sup>363</sup> 同上註,頁22~23。

地,半小時後法軍順利搶灘並開始攀登西方高地,對防守此地的清軍發動攻擊。上午9時,守軍不支敗退。中午時,法軍已佔領西方高地的據點。 364清軍的仙洞陣地及兩側山丘失陷。此次戰役,法軍陣亡5人、受傷12人,清軍損失約400人。 365

### (四)10月2日滬尾礮戰

同一時間,在滬尾,八月十三日(10月1日)上午9時30分,Lespès 率領的三艘法艦來到滬尾海上,在礮艇 Vipère 的旁邊下錨,與海岸線平 行,排成一線,依序是 La Galissonnière、D'Estaing 、Triomphante,和 Vipère。

行前孤拔給李士卑斯的指令是:

我希望您將瞰制淡水內港及外港的防禦工事予以破壞。其次,您 也許要除去一道由沉入水中的戎克船所構成的障碍。為著完全開放水 路起見,尚須消除埋在該水路中的魚雷〔水雷〕。一張由領港人所繪的 略圖,會給您指出砲台,障碍物和水雷等的相近位置。

關於敵人所敷設的魚雷 [水雷],最穩妥和最迅捷的方法是佔領水雷的點火哨,一旦到達哨內便將水雷予以爆炸。領港人會給您指出一個點火哨的位置。可是這項點火哨的佔領以及敵砲的破壞工作必須派兵登陸方能達成任務。請您自行判斷您所屬三艦的陸戰隊 [水兵],由一些軍用小艇掩護著,是否足夠。如果不足,您可要求增援,或是試著在登陸地點將水雷點火線挖出。....以小艦艇十分安全地佔領淡水港並予以封鎖,這便是您所要達到的目的.....。366

從法艦上可以看到,陸上有1,000 名華人一整天都忙著築造防禦工事,包括兵營(掩體、塹壕)和兩座礮臺。一座是正在趕工的新礮臺,位於海拔約40公尺的丘陵,礮臺的胸牆上還看不見大礮,從起重機的設備,可以判斷正在裝設大礮,人數相當多的步兵在礮臺周圍往來和操練;另一座位於海灘,以白礮臺聞名的舊礮臺,被一些砂包掩蔽著,可以看到礟眼內一門大礮的礮口。法國艦隊儘量靠近海灘碇泊,和新礮臺保持著3,400公

 $<sup>^{364}</sup>$  羅亞爾(Loir Maurice)撰,曾覺之譯,前揭書,頁 561;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23{\sim}24$ 。

 $<sup>^{365}</sup>$  葉振輝,〈清法戰爭基隆之役〉,第三屆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2004 年 10 月)發表論文,頁 16。

<sup>&</sup>lt;sup>366</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25。

尺的距離,和白礮臺保持著 2,500 公尺的距離。<sup>367</sup>李士卑斯少將以信號通知停泊在港內歐洲人住宅區前的英國礮艇金龜子號(Cockchafer),法艦將於翌日,10 月 2 日(八月十四日)上午 10 時,礮擊清軍的防禦工事。英國領事因此於 10 月 1 日對外僑發出通告,告知金龜子號(Cockchafer)可提供外僑登船避難,請他們於 2 日早晨到得忌利士洋行集合,並將貴重物品送至該洋行倉庫存放,金龜子號將派兵士上岸保護。<sup>368</sup>

不料,10月2日(八月十四日)清晨,六時三刻不到,<sup>369</sup>孫開華即下令開嚴,經連夜趕工才剛裝上新職臺的三門大砲,於是向停泊在海上的法艦展開嚴擊。不僅外僑人人措手不及,<sup>370</sup>當時的法艦也正在做洗刷艙面的工作。<sup>371</sup>法國艦隊緊急發出準備戰鬥信號,四艘軍艦連忙還擊。但當時太陽剛從新職臺後方的大屯山頭昇起,加上一層濃霧籠罩著山丘,把新職臺給遮掩了。法軍的視線被強烈陽光所妨礙。而且,從整個海岸昇起的折光現象也改變了目標外表上的高度,法國嚴兵只能利用清軍發嚴的閃光測出大礮的位置,但總是瞄得過高,打得太遠。<sup>372</sup>這就是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E. Farrago)所說的:「法國船發出之職彈,甚不得利,均擊中於事無濟之他物,獨不能打職臺。」<sup>373</sup>John Dodd 在現場的報導也說:「德凡得戰艦〔Triomphante〕與另兩二船以交叉火網鎖住丘陵上的新砲台,但大都打到丘陵突出處山壁;有些彈回來,幾乎打中牧師的家。一發擊中紅毛城後牆,栽進離領事會客室只五十碼的草皮中;黎約翰家中了一砲;女學堂也難逃厄運;馬偕牧師住處庭院,成了砲彈開花集中地。…得忌利士洋行後屋,被一顆打中山壁彈回的變化彈鈴擊垮了。鼻仔頭附近也到處炸彈開

 $<sup>^{367}</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25;羅亞爾(Loir Maurice)撰,曾覺之譯,前揭書,頁 565。羅亞爾和 E. Garnot 對離礮臺距離有些差異,羅亞爾認爲離新礮臺 3,300 公尺,離白礮臺 2,600 公尺。

<sup>368</sup> E. Garnot,黎烈文譯,前揭書,頁 25;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41~42。據淡水海關稅務司法來格(E. Farrago),是說上午 8 時在海關集合。但洋海關離得忌利 士洋行尚有一段距離,這裡採約翰•陶德引用英領事通知的說法。

 $<sup>^{369}</sup>$  關於清軍向法艦開礮時間,諸家記載皆有差異,羅亞爾是說 6 點 35 分;約翰•陶德是說 6 點 40 分許;而淡水海關稅務司法來格(E. Farrago)則說 6 時 45 分。見羅亞爾(Loir Maurice)撰,曾覺之譯,前揭書,頁 566;約翰•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前揭書,頁 43;法來格,〈1884 年 10 月 3 日〔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呈〉,《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第 192 種,頁 215。

<sup>370</sup> 同上註,約翰•陶德(John Dodd),前揭書,頁 43、45;法來格,前揭文,頁 215。海關稅務司法來格描述當時的情況:「我就枕偃臥,以爲安睡終夜無事,直至明日十點鐘前不至別有他變矣。不意次日六點鐘三刻,聞礮聲一次;頃之,又連響一次」。

<sup>371</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 撰,曾覺之譯,前揭書,頁 566。

<sup>&</sup>lt;sup>372</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 前揭書, 頁 566; E. Garnot, 前揭書, 頁 25~26。

<sup>&</sup>lt;sup>373</sup> 法來格 (E. Farrago), 前揭文, 頁 215。

花。」374

直到將近早晨七點半,太陽昇起、濃霧消散,折光停止,法艦礮擊較 為準確。新礮臺不久便受到霰一般礮彈的重壓。守軍以特殊顯著的勇敢, 不停發礮回擊,直到大礮被摧毀爲止。白礮臺則在較短的時間內,就被巡 洋艦 La Galissonnière 的礮彈所摧毀。<sup>375</sup>到了上午 9 時 55 分,所有清軍的 回擊都停止了,法艦的射擊減至每 10 分鐘發礮一次,直到下午 4 點停火 的信號昇起時爲止<sup>376</sup>。當天法艦發射的礮彈大約在一千發以上。<sup>377</sup>

這場礮戰,清軍方面的損失,除了兩座礮臺遭摧毀,約50人傷亡,<sup>378</sup>包括劉銘傳八月十五日(10月3日)奏稱的「陣亡砲勇十餘人,張邦才負傷亦重」<sup>379</sup>,8名傷兵被送到偕醫館,接受周漠生醫生(Dr. C. H. Johansen)及金龜子號隨船醫生 Dr. Browne 的治療。<sup>380</sup>法軍方面,並末有人傷亡,唯 D'Estaing 艦上的桅檣受到一些礮彈破片的波及,因爲清軍的礮彈打不到那麼遠,都在艦隊前面的岩石上爆裂。<sup>381</sup>外僑方面,雖然飽受虛驚,並無人受傷。<sup>382</sup>至於滬尾居民,也僅少數遇難,唯有人爲了滿足好奇心敲打未爆彈因而喪命;而變賣礮彈破片及未爆彈,竟成了戰火下的一樁小買賣。<sup>383</sup>

10月2日(八月十四日)晚上,法礮艇 Vipère 搭載水路技師 Renaud 和水雷官 Merlin 等人,到淡水河口偵察航道及阻絕線上的障礙物。因深入河口一百米,爲了謹慎起見,決定明天白天再仔細偵察,Vipère 乃於晚上 11 時返回艦隊碇泊處。<sup>384</sup>

就在前一天(八月十三日)深夜,基隆方面發生了意外的變化,劉銘傳忽然下令拔營撤回台北府城。根據劉銘傳自己的說法是:「臣以基隆萬分危迫,滬尾又被急攻,基隆無兵可分。滬尾又當基隆後路,離府城只三

<sup>&</sup>lt;sup>374</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前揭書, 頁 46。

<sup>&</sup>lt;sup>375</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8。羅亞爾(Loir Maurice),前揭書,頁 566。

<sup>376</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 前揭書, 頁 566。

<sup>&</sup>lt;sup>377</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前揭書, 頁 53。

 $<sup>^{378}</sup>$  法來格(E. Farrago),前揭文,頁  $^{215}$ 。約翰•陶德(John Dodd):「只有官方宣稱的二十名陣亡」,前揭書,頁  $^{48}$ 。

<sup>379</sup> 劉銘傳,〈法船倂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十年八月十五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頁174。

<sup>&</sup>lt;sup>380</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前揭書,頁 48。

<sup>&</sup>lt;sup>381</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6。

<sup>&</sup>lt;sup>382</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前揭書, 頁 46~49。

<sup>383</sup> 同上註,頁 47~49。

<sup>&</sup>lt;sup>384</sup> E. Garnot, 前揭書, 頁 26; 羅亞爾 (Loir Maurice), 前揭書, 頁 566~567。

十里,僅恃一線之口,商船聲息稍通。軍裝糧餉,盡在府城,滬口除沈船 外,臺脆兵單,萬無足恃。倘根本一失,前軍不戰自潰,必至全局瓦解, 莫可挽回。不得不先其所急,移師後路,藉保府城。」385但實情是:通商 委員兼辦滬尾營務的李彤恩,三次飛書告急,素有湘淮畛域之見的劉銘傳 爲其所惑,因而倉惶退師。朝臣周德潤、錫鈞、萬培因、鄧承修等,皆以 此彈劾劉銘傳。<sup>386</sup>當時人在現場的基隆通判梁純夫,有一手的記述:「是 晚卑職到大營,與爵帥談及軍事...所談者,亦係明日如何進剿、如何接應、 奮力弁勇當如何獎賞之事。其時,前敵營務處率彤恩即已兩度飛函謂:『法 明日定攻滬尾,兵單,孫軍門之勇萬不能靠。若不派兵救援,滬尾必 失...』,...及三更時候,李彤恩又有八百里排單來營告急;中間所云如何, 無從而知。爵帥方寸已亂,漏夜密傳章、曹、蘇三軍門實時拔隊下艋舺; 經各軍門力求,而帥意不肯,仍飭拔隊<sub>」</sub>387。劉銘傳於八月十五日發給李 鴻章的電文,也透露出部分實情:「滬尾又到法船五艘〔其實是四艘〕,攻毀 礮臺,兵單告急;當棄基拔隊回援,保後路。...該提督[孫開華]親軍太 單,臺營多不得力。」<sup>388</sup>兵單告急,即李彤恩三次飛書告急;稱臺營多不 得力,是對孫開華沒有信心。劉銘傳所謂移師後路,是爲保府城,而非援 滬尾。從他移師的安排,就可以明白:「乃夜率曹志忠、章高元各營,自 基隆趕回淡水〔臺北府城〕。立派曹志忠、章高元、蘇得勝共率奮勇數百人, 馳救鴻尾」<sup>389</sup>。劉銘傳僅留曹營奮勇三百名守獅球嶺,<sup>390</sup>其餘三千多人皆 隨行<sup>391</sup>,但馳援滬尾者,僅數百人。

劉銘傳驟然撤退的結果,就是讓孤拔所率領的法軍,於翌日,10月2日(八月十四日)輕鬆地佔領了基隆港西邊各山峰的據點。10月4日(八月十六日)繼續佔領東方和南方高地的防禦工事。三天之內順利地佔領基隆及其鄰近地區。<sup>392</sup>

385 劉銘傳,〈法船倂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十年八月十五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74~175。

<sup>386</sup> 許雪姫,前揭文。387 〈鴻臚寺卿鄧承修奏疆臣阻兵臺防危急請派重臣速往調度摺(附稟呈二件)〉,《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8 種,頁 118~119。

<sup>388</sup> 李鴻章,〈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一日)〉,《法軍侵臺檔補編》(臺灣文獻叢刊 204 種),頁 68。

<sup>389</sup> 劉銘傳,〈法船併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十年八月十五臺北府發)〉,前揭書,頁 175。 390 劉璈,〈稟基隆失守大隊拔回臺北府城緣由(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 刊》第 21 種,頁 284。

 $<sup>^{391}</sup>$  原四千餘人,減去 10 月 1 日損失 400 人,再減去 300 人留守獅球嶺,約剩三千多人。

<sup>&</sup>lt;sup>392</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4;羅亞爾(Loir Maurice),前揭書,頁 561。

至於滬尾方面,10月3日(八月十五日), 礮艇 Vipère 率兩艘小艇前往淡水河口阻絕線偵查,繼續昨夜未完成的任務。當小艇試圖打撈阻絕線的浮標和電線時,突然附近水面發生猛烈爆炸並激起浪花,顯然是陸上守軍過早引爆水雷所致。法軍因此發現了點火哨位置在白堡相鄰地點的方向。<sup>393</sup>

是夜,巡洋艦 D'Estaing 開往基隆,將日間發生之事報告孤拔,並呈上李士卑斯所擬之作戰計畫。爲實現孤拔指示——讓封鎖港口的戰艦得以自由出入滬尾港並保證淡水河內航行的絕對安全,李士卑斯認爲,解除阻絕線上的水雷,最好的方法是登陸攻佔點火哨,然後讓水雷兵到那裡將水雷逐一引爆,再由巡洋艦 Triomphante 用 500 公斤的黑炸藥,排除阻絕線上的障礙物,開闢出一條航道出來。因此希望交由基隆海步兵的一個大隊去執行。但孤拔考慮到甫佔領基隆的海步兵僅足以維持已取得陣地,只能派出 600 名水兵,於 10 月 5 日(八月十七日)由運輸艦 Tarn、巡洋艦 Château Renaud 和 Duguay-Trouin 載運到滬尾。394此時,滬尾海上,連同先前碇泊在此的 Vipère、Triomphante、D'Estaing 和 La Galissonnière,計有七艘法艦。

法軍原預定翌日,10月6日(八月十八日)登陸,但自5日晚上,海面風浪很大,一艘載運茶葉的戎克船在河口翻覆。七日風浪仍大,不便靠近海灘,但戰艦可以回到在原來碇泊位置,在與海岸平行的一條線上,由北而南,依序是巡洋艦 Château Renaud、D'Estaing、運輸艦 Tarn、巡洋艦 Triomphante、Duguay-Trouin、La Galissonnière,和礮艇 Vipère 。<sup>395</sup>

滬尾守軍方面,據稅務司法來格 10 月 7 日所呈報告:「孫鎮部兵三千,軍械甚精、軍容甚整;進退步伐,皆有可觀。加以其兵久經訓練,錢糧按月支領無虧,士飽馬騰;且皆愛戴孫鎮」。相較於劉銘傳「仍駐於板加地方〔艋舺〕;終日不出衙署,心身皆無所用」,孫開華誓言「吾今誓死於吾汛地內矣」<sup>396</sup>,兩者判然不同。約翰 • 陶德 10 月 4 日的報導,則有更生動的描述:

法船偶而砲擊,提醒大家他們不是鬧著玩的。新砲台從二號起就

<sup>&</sup>lt;sup>393</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6;羅亞爾(Loir Maurice),前揭書,頁 567。

<sup>&</sup>lt;sup>394</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前揭書,頁 567~568; E. Garnot,前揭書,頁 26。

<sup>395</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 前揭書, 頁 568。

沈寂無聲,但阿兵哥仍佈守在四周警戒。孫開華將軍與幾位幕僚悠閒的在樹下享受午餐,絲毫無視頭上飛過的砲彈。他挺有法國式品味的,尤其特愛香檳酒。<sup>397</sup>儘管手下兵力不多,每天又有逃兵,援軍遲遲未到,但他仍舉止自若,好個勇敢的將領。

散兵遊勇整天四處晃來晃去,臉上露出駭人的茫然表情,空洞得似乎沒任何東西可以填滿它。沒有軍官在管他們、毫無紀律,他們搶或偷的技倆,比對抗法軍更是擅長。<sup>398</sup>

### (五)10月8日滬尾之役

到了10月8日(八月二十日),風浪平息,法軍終於可以執行任務,但負責指揮登陸的馬丁(Martin)中校,卻在這一天風溼病發作,不得改由 Château Renaud 艦長 Boulineau 指揮作戰。作戰目標是向新礮臺直接進攻,然後轉向白礮臺,並將位於途中的水雷點火哨佔領,引爆水雷,然後歸隊。惟在到達新礮臺所俯瞰的斜坡以前,須穿過一片長滿茂林的低地。

早晨6時,發出準備作戰號令後,所有船艦上負有登陸任務的士兵立即整裝待發,每人攜帶一日口糧、16包彈藥和預備藥莢。8時45分,600名水兵組成的5個中隊,和攜帶特殊裝備的兩個水雷兵分隊,同時坐上小艇。9時2分,小艇奉命出發。2分鐘後,各艦開始發礮,每艘軍艦都以密集的火礮覆蓋陸上清軍的陣地。400當時人坐在小艇上的小水手Jean,描述那段情景:「我們〔搭乘小艇〕行進時,聽到大砲在後面吵個不休,好像對著你射擊,但相反地,砲彈卻從你頭皮上飛過去替你開路,那種感覺很奇怪。」401

這次的礮擊,雖然不像六天前,10月2日那樣猛烈,但對當地也造成若干損害和傷亡,據約翰 · 陶德記述,紅毛城和女學堂周圍連中數礮; 海關助理宿舍圍牆、牧師家、得忌利士洋行、偕醫館、買辦阿生店舖,或

<sup>&</sup>lt;sup>397</sup> 不同的史料來源也有相同說法,見 Jean 著,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年),頁 47:「中國人由一位我不知道有多少鈕釦的官員指揮,叫做孫將軍,聽說他心裡一點也不焦急。我們摧毀他的堡壘的時候,他卻在喝香檳吃午飯,他的士兵很會打仗,他覺得這樣就夠了。」

<sup>&</sup>lt;sup>398</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前揭書, 頁 52。

<sup>&</sup>lt;sup>399</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6。

<sup>&</sup>lt;sup>400</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 前掲書, 頁 569。

<sup>&</sup>lt;sup>401</sup> Jean 著,鄭順德譯,前揭書,頁 49。

多或少受到損害;滬尾街一座廟宇被擊中,磚牆飛出,砸碎一可憐老婦的 腳踝,幸有金龜子號看護兵照顧;鼻仔頭附近站在高處看熱鬧的一排農夫 被兩枚礮彈炸到半天高。<sup>402</sup>

9時35分,法登陸小艇抵達海灘,士兵到達陸地後立即整隊;9時55分開始移動。第一中隊和第二中隊走在前面,立即展開戰鬥隊形。在他們後面約200公尺,有第三和第四中隊接踵而來。第五中隊,Bayard 艦的水兵,負責著掩護左翼的任務。<sup>403</sup>法指揮官 Boulineau 事後描述當時的情形:

我們越過那些最先遭遇到的蓋滿荊棘的砂丘,便面對著一片與我 所期待的土地完全不同的土地;這不是稻田和樹叢,這卻是一片非常 隱蔽的土地;谷地包含著一些圍以生籬的小塊的耕地和一些有刺的植 物;一些茂密的樹木,一些水溝和乾溝,展佈在一片寬達一公里左右 的地面。我們非進入這片士地不可;當時我還希望被我們幾發恰巧落 下的砲彈逐走的敵人,會不能支持這邊的陣地。404

一旦進入密林,各中隊及各分隊便互不相見。在這情形下,統一指揮 乃不可能之事:只好由各中隊長獨斷獨行,以那還可見到的新砲台爲目標,大家朝著目標前進。<sup>405</sup>

10點10分,槍聲響起,戰鬥開始。<sup>406</sup>不久,法軍有一個中隊和清軍接觸;鎗戰從法軍右翼開始,旋即變得非常激烈,並擴及左翼。固守在密林內的清軍正泰然自若地等著。<sup>407</sup>

當時人在紅毛城觀戰的稅務司法來格,記載了雙方交戰情形:

孫總鎮督軍而出,亦分為三,與法兵對。每一軍[營],以一總鎮 [營官]統之;皆列陣於沙堤高下崎嶇之處,其軍為叢密小樹遮蔽者 殆半。法兵進至鎗彈可及華軍處施放鎗彈,旋即退去;一任華兵衝出。 法軍如是佈置,其自遺之患實非鮮淺。緣時華軍張兩翼而進,膽力堅 定,步武整齊,不少退縮;以來復鎗夾攻法兵,連施不絕。法兵竭力

406 羅亞爾 (Loir Maurice), 前掲書, 頁 569。

<sup>&</sup>lt;sup>402</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前揭書, 頁 59。

<sup>&</sup>lt;sup>403</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 前揭書, 頁 569; E. Garnot, 前揭書, 頁 26~27。

<sup>&</sup>lt;sup>404</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7。

<sup>405</sup> 同上註。

E. Garnot,前揭書,頁 27。原文是說 11 時半的時候法軍和敵人接觸,但後面又說 11 時 45分,信號兵登上燈台發出撤退信號。整個戰鬥不可能只 15 分鐘。所以前面所說的 11 時半,應該是 10 時半之誤,故這裡以「不久」替代。

抵敵,志在前進;初不料華軍儼然不動,概無少退。408

清軍方面的部署,根據劉銘傳於4天後(八月二十四),從臺北府發出的奏摺是說:「孫開華決其勢必登岸,親督右營官龔占鼇伏假港,中營官李定明伏油車,別令後營官范惠意為後應。章高元、劉朝祜各率營官朱煥明等伏北臺山後,防襲我臺。李彤恩所募士勇張李成一營,伏北路山間。」

而法軍作爲預備隊的第三、第四兩個中隊幾乎在同一個時候到達戰線,雖已秩序混亂,但尙在可由軍官們予以整頓的狀態。第四中隊立刻去增援在第一線的第一、第二兩個中隊;可是第三中隊本身採取了戰間隊形,並且同樣在正面發現了敵人,於是它這方面也開始了鎗戰。由於地形困難而不能在左方斜行前進的第五中隊,已和第四中隊集合起來,向那些冒著軍艦的礮火從東北方迅速降臨的清軍展開射擊。410

在不到 10 分鐘的時間內,法軍五個中隊全都加入了戰線,在一條長達 1,500 公尺的戰線上展開射擊,再也沒有預備隊剩下。

鎗戰愈來愈密,變成了一種連續著的迴轉。Boulineau 指揮官認爲射擊 過密,想要使它停止。不巧這時他身旁的喇叭手頭部受傷倒下。指揮官便 採用口頭號令,並使這號令廣爲傳佈,但沒有用處,鎗戰已入了瘋狂狀態。當時清軍距離法國戰線只 100 公尺。

多數從白砲台衝出的清軍,試圖包圍法軍右翼。法軍一部分隊伍勇猛地使用刺刀衝擊,才將他們的包圍運動予以遏止。同一時刻,清軍的另一個包圍運動又威脅著法軍的左翼;第五中隊快要受到他們的包圍了。從火線土退下來的第三中隊的一部分,及時地支持了第五中隊。這時法軍所備彈藥已經悄耗了三分之二。負傷者的數目迅速地增加著,傷兵的運送惹起了一種真正的退卻運動;第一中隊的指揮官 Fontaine 上尉、第二中隊的指揮官 Dehorter 上尉、第三中隊的 Deman 少尉等,都因負傷退出戰鬥。

這時左翼後方發出了鎗聲, 法軍躭心到自己已經受到包圍。第五中隊曾被從左方丘陵降落的中國隊伍切斷過。情況變得十分危險, 法軍右翼已經退卻, 它被逐向左翼, 彈藥立刻就要用完了。

 $<sup>^{408}</sup>$  〈 1884 年 10 月 22 日 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呈〉,《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第 192 種,頁 218。

<sup>409</sup>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 《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76。

<sup>&</sup>lt;sup>410</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7~28。

11 時 45 分,一名信號兵登上港口燈台〔望高樓〕的石柱用手臂發出信號:「彈藥用罄,損失重大,我們非撒退不可」。退卻的命令發出了;時侯是正午。

法軍退卻行動,由左方斜行開始,第一和第二中隊擔任掩護退卻的任務。負傷者的運送使得退卻加倍困難。而且禍不單行,海上又起了風浪,因而小艇無法靠岸。爲著登上小艇,兵士們必須將整個身子齊頸項浸入水中。改變了位置的 Vipère 艦靠近海岸,一面抑制著中國軍隊,一面與小艇停泊在同一小灣內。退卻時,一門旋迴礮不慎從一艘小艇落入水中,被棄置在幾公尺深的海底。411

午後 1 時 10 分,一切小艇都已離開海岸,而留下 9 名陣亡者,以及落入清兵手中的 8 名失蹤者。其中腳部中槍負傷的 Fontaine 上尉和運送他的 2 名兵士,被躲在林中的清兵用裝有長柄的鐵鉤叉倒,3 人都立即被斬首。 412 另負傷 49 名中,其中海軍上尉 Dehorter 在抵達西貢數天前,傷重不治,413 使陣亡名單又增加一人。

清軍方面,據海關官員的說法,有80人陣亡、200人負傷。<sup>414</sup>其中以 擢勝營傷亡最多,如劉銘傳奏摺所言:「是役也,提臣孫開華中、後兩營, 首犯敵衝,鏖戰最久,陣亡哨官三員,傷亡勇丁百餘人。其餘各營弁勇, 俱有傷亡」<sup>415</sup>。孫開華自己也說:「擢勝三營哨官勇丁傷亡將及二百」<sup>416</sup>。 對於傷兵的詳情,約翰 • 陶德於當天的報導稱:「下午,約有一百二十名 清兵被送到醫院[滬尾偕醫館]接受急救。他們幾乎都是北兵(Northern men),五十名輕傷;七十名重傷,重傷的已失去戰鬥能力,全身至少三 處以上傷口,慘不忍睹。他們由僚友用兩塊門扇板從一、二哩遠抬來。醫 院各病房很快就填滿,經醫療後,同袍在旁細心照料,顯露深厚袍澤之情。」 417

但是,也有駭人聽聞的事情發生。6顆被梟首的法兵人頭,在滬尾街

<sup>411</sup> 以上各段,依據 E. Garnot 前揭書頁 28 改寫而成。

 $<sup>^{412}</sup>$  羅亞爾(Loir Maurice),前揭書,頁 571。護送 Fontaine 上尉有 3 名士兵,只一人逃走,其餘 3 人皆被斬首。

<sup>413</sup> 同上註,頁 571。

<sup>&</sup>lt;sup>414</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8。

<sup>415</sup>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 第 27 種,頁 176。

<sup>416</sup> 孫開華,〈孫庚堂軍門致彭紀南軍門書〉,《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53 種,頁 131。

<sup>417</sup> 約翰•陶德 (John Dodd), 前揭書, 頁 60~61。

上被高懸於竹竿上公開展示。另在清軍兵營也展示了 8 顆法兵首級。晚間,金龜子號船長 Captain boteler 和英國領事 Frater 造訪孫開華,抗議此種野蠻行爲。孫開華承諾不再讓這種事發生,並立即下令埋葬首級。<sup>418</sup>

登陸滬尾的失敗,使法軍士氣大受打擊,甚至稱之爲「最嚴重的戰敗」。 419事後檢討原因,或責怪李士卑斯作戰計畫欠週詳; 420或歸咎於缺乏戰術的經驗,包括向前運動太過冒進、預備隊太早投入戰線等; 421或歸咎於李士卑斯所謂的「決不要讓水兵登陸」:以「帶步槍的水手」的法國水兵,去和「學會了歐式操演,能夠散開、集合、從事潛伏、射擊」的清兵交手,無疑是自討苦吃。422

不論如何,滬尾之役,打翻了孤拔的算盤,他原本希望能在攻佔基隆 礦區和滬尾港之後,再揮軍北上;如今只能封鎖臺灣防止清軍增援渡臺。 <sup>423</sup>甚且,影響到對中國的談判。<sup>424</sup>對滬尾居民而言,這是一場前所未有的 勝仗,留下一頁光榮的歷史和足以傳世的共同記憶。

## 四、滬尾之役與地方記憶

我們至少要回憶有關某個行動的兩種脈絡,才能識別那個行動。我們 把當事人的行為歸位到他們的生活史中;再把他們的行為歸位到他們所 屬的那個社會場景下的歷史中。

—— Paul Connerton:《社會如何記憶》<sup>425</sup>

### (一) 滬尾之役地方記憶最早的書寫文本

<sup>418</sup> 同上註,頁61。

<sup>&</sup>lt;sup>419</sup> E. Garnot,前揭書,頁 28。

<sup>&</sup>lt;sup>420</sup> 黄振南引法國海軍部檔案 BB-4 1953,131 頁,法海軍及殖民地部長裴龍在給孤拔的一封信中評論道:「我只能贊同您給海軍少將利士比先生下達的命令,因爲這些命令符合我們之間來往信件的精神;但是,這些命令規定少將用兵的目的在於完全地占領(淡水港)內錨地,絲毫沒有說明向新堡壘進軍,而這座新堡壘經過前幾天的礮擊已經毫不足懼了。...我也不了解什麼原因使利士比少將決定於上午 9 時半才在低窪的沼澤地登陸...」見黃振南,《中法戰爭諸役考》(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6 月),頁 212。

<sup>421</sup> 同上註,頁29。

<sup>422</sup> 羅亞爾 (Loir Maurice),前揭書,頁 572~573; E. Garnot,前揭書,頁 28。

<sup>423 〈</sup>巴諾德致茹費理 上海+月+二日(11月24日)到〉、《中法戰爭資料》第七冊,頁 266~267。

<sup>424</sup> 羅亞爾(Loir Maurice),前揭書,頁 573;E. Garnot,前揭書,頁 28。

 $<sup>^{425}</sup>$  康納頓 (Connerton, P. ) 著,納日碧力戈譯,《社會如何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2014年10月,適逢清法戰爭滬尾之役130週年,新北市政府舉辦各項活動以茲紀念。<sup>426</sup>歷年來,史界撰述該歷史事件或相關事蹟,隨著中西方史料的出土引用,而豐富其內容、詳證其論述。但,如能透過地方記憶,以在地觀點觀看地方歷史事件,當可補充正史書寫之不足。

目前所知,最早也是最完整清法戰爭滬尾之役的地方記憶書寫文本, 當屬由雷俊臣口述、柯設偕整理、撰述之〈淡水ニ於ケル清佛/日清両役 ノ概況〉(以下簡稱〈概況〉)。該文本完成於 1933 年,曾於 1993 年出土。 <sup>427</sup>今輔以田野調査並印證史料,重新解讀,撰成本篇。

柯設偕(1900.2.8~1990.11.20),乃馬偕(George L.MacKay)外孫,<sup>428</sup> 也是台北帝國大學首屆文學士畢業生,在大學時代就開始發表有關故鄉淡水的文章<sup>429</sup>。1931年台北帝大畢業,回母校淡水中學教書後,柯設偕更加關注淡水地方的公共事務,並著力於淡水歷史的探討,<sup>430</sup>也曾透過田野調查做歷史研究,<sup>431</sup>可稱得上是淡水地方史研究的第一人。

〈概況〉文本,以端正鋼筆字體謄寫於直式筆記本內,<sup>432</sup>第1頁總標題左下寫著「淡水雷俊臣所藏」,並畫箭頭標示雷俊臣乃其「恩師」。所謂「恩師雷俊臣」,大概有兩層含意。其一,雷俊臣是柯設偕就讀滬尾公學校時的漢文老師;其二,雷俊臣乃淡水宿儒,自然成爲柯設偕研究淡水史請益的良師。雷俊臣出生於同治8年(1869),清法戰爭滬尾之役時,已唸了5年私塾,已是懂事的青少年,<sup>433</sup>對於戰役經過乃親所見聞,又喜於公學校課堂上講述「西仔反」(清法戰爭)故事,<sup>434</sup>看到昔日高徒從台灣

<sup>&</sup>lt;sup>426</sup> 包括:清法戰爭 130 週年系列講座、清法戰爭古戰場巡禮、市民環境劇場-西仔反傳奇、清法 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紀念研討會等活動。

<sup>427</sup> 原爲日文,於 1993 年出土並經譯出,刊載於淡水鎮刊《金色淡水》第 7 期(1993 年 9 月)。 428 馬偕第二女兒偕以利嫁柯維思所生。

<sup>&</sup>lt;sup>429</sup> 昭和4年(1929)曾爲「台灣評論社」編寫《詩美の鄕淡水》,介紹淡水的地理、歷史和旅遊景點等。另一本姊妹作《淡水街案內》同年由「南鵬案內社」出版。

<sup>&</sup>lt;sup>430</sup> 柯氏對淡水歷史的探討,除分別於昭和9年(1934)和10年(1935),在「淡水歷史講習會」和「淡水郷土講座」中主講淡水歷史;並將兩次講稿整理成《淡水の歷史》一書,於昭和11年(1936)出版。柯設偕生平事蹟,主要參考《滬尾街》第6期(1992年9月)〈詩美之鄉的老學究──柯設偕〉。

<sup>&</sup>lt;sup>431</sup> 與〈淡水ニ於ケル清佛/日清両役ノ概況〉同時(1933)撰寫的另一筆記〈淡水教會史〉就 是一本田調筆記。

<sup>&</sup>lt;sup>432</sup> 該筆記本大小爲 15.5×20.2 公分。清法之役佔 15 頁,除第 1 頁爲總標題,第 2、4 頁爲記註草稿,第 6、8、10、12、14 頁爲空白頁,其他各頁皆以鋼筆字體密密麻麻書寫整齊並在上方註記欄和邊框空白處填寫記註,甚至繪圖解說。

<sup>&</sup>lt;sup>433</sup> 雷俊臣(1872~1940),先代爲泉州南安的官宦世家,於同治年間渡海來台,定居滬尾。雷氏從小好學勤奮,7歲入書塾,前後跟雷夢星、黃祐昌等秀才讀漢文,嗣後跟進士陳登元深造。

<sup>434</sup> 雷俊臣, 21 歲時開書房講學, 1900 年被聘爲滬尾公學校囑託(特約人員), 傳授漢文, 二十

最高學府結業,而柯氏又有心於淡水史的探究,當然傾囊相授。這本筆記就是在此種師生情緣下完成,別具意義。由史學高徒協助地方宿儒恩師,將地方事蹟以文字書寫撰就,使地方記憶能保留較真實完整文本流傳,實 爲淡水史學一段佳話。

### (二)沈船塞港

〈概況〉筆記第2頁寫著一首台語歌謠,應該就是當年淡水人對這段 戰役整體印象式的描述,由於是歌謠形式,當時可能流傳甚廣,柯設偕將 之書寫於正文之前,想必有其重要性。原文如下:

淡水出有孫軍門,就叫李鼓公來談論,議論港口真無穩,就叫紀清源買破船,滬尾thūn到八里坌,不驚法國鐵甲船。

按,thūn,台語屯,是指填港的意思。「李鼓公」下拉一箭頭補註曰:「督水館,koán 庫銀」。koán 應是台語「管」的發音。所以可以確定「李鼓公」指的就是李彤恩。<sup>435</sup>

李彤恩,原為浙江候補知府赴台任滬尾海關通商委員,因體弱多病乞退,受劉銘傳器重,命其兼辦滬尾營務,或許也有牽制孫開華用意。孫開華所謂「滬防各營餉糈、槍械,皆需取給於伊,未便與之齟齬,致有掣肘,轉誤大局」<sup>436</sup>。李彤恩掌管財務,所以請款購買「破船」(老帆船)填港一事,孫開華得找李彤恩商量。<sup>437</sup>

由此歌謠文句解讀,鑿船塞港主意,係孫開華主動提出、和李彤恩討論出來的結果(因爲需李同意支出購船費用)。但在劉銘傳的奏摺裡寫的,卻全是李彤恩一人所爲:「孫開華與李彤恩同居一室,李彤恩經營填塞海口,安設水雷,孫開華毫不預聞」<sup>438</sup>。劉銘傳這篇奏摺是在光緒 11 年鬪

年任內備受歷任校長器重。所教之學生中,如許丙、施乾、張園、杜聰明、柯設偕等,日後都有傑出成就。雷俊成在課堂上,常常講西仔反清法戰爭故事給學生聽。雷俊臣生平事蹟見王昶雄〈雷俊臣〉(王昶雄編《淡水國小九十週年紀念誌》,1980年)

<sup>435 《</sup>教會史話》671 〈馬偕好友李高公〉一文指李高公就是李彤恩,「李高公」與「李鼓公」閩南語發音相近。馬偕日記應該是用羅馬拼音,所以有不同寫法。筆者認為何設偕的寫法比較正確。李彤恩因代官方(劉銘傳)償付清法戰爭期間教會損失一萬銀元給馬偕,並無折價或從中苛扣,所以馬偕認為李是個「公正」的人。〈馬偕好友李高公〉文見 http://www.laijohn.com/book7/671.htm (2015年7月3日)。

<sup>&</sup>lt;sup>436</sup> 〈孫庚堂軍門三月十一日密緘〉,見「中法越南交渉檔」編號 1644《中法越南交渉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51 年 12 月)第五冊,頁 2946。

<sup>437</sup> 按,如從字面上看,「叫紀清源買破船」可能是指,要求地方鉅富出資買破船塞港,共赴國難。但,實際上也有由官方出資向船家購買老帆船的情形,見本節最後一段,以 1,300 圓向王守買船。438 〈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附片〉(光緒 11 年),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法戰爭》第6冊(上海:

倒劉璈後,密奏孫壞話所言,恐可信度不高。<sup>439</sup>今幸有〈概況〉所載當時的歌謠佐證,才不致於誤以爲沉船塞港和敷設水雷如此重大的戰術布局,身爲滬尾最高統帥的孫開華怎可能不與預聞。其實劉銘傳自己在光緒 10 年 7 月 28 日 (1884 年 9 月 17 日),於奏書中寫道:「十四、二十等日,復窺滬尾,當經孫開華、李彤恩趕將滬尾前備堵口石船,接連沈塞。法船屢到,探視口門,即行駛去」<sup>440</sup>。沉船塞港,孫開華當然有參與其事。足證〈概況〉所載歌謠,當有所本、話不虛傳。

至於「買破船」填塞港口一事,〈概況〉裡則有更具體的記錄:「延至 農曆甲申八月十三日,法艦四艘在淡水港口下錨,當夜清兵急忙以興源、 興慶兩隻老帆船利用晚間退潮時分,滿載石頭填塞港口...」。而在「興源」 旁記註曰:「向貓水對面進順(主人王守)以 1,300 圓購買,此船可戴米 3,000 [石〕」。按貓水,人名,本名吳清水,經營「泉成」商號(今中正路 113 號),對面過街即「進順」商號(今中正路 192 號),老闆王守。441

光緒 11 年劉銘傳密奏孫開華的壞話還包括:「孫開華為台北總統,所部三營...營務廢弛已極...。孫開華或住淡水,或住滬尾街鎮,除餉項之外,布置一切並不聞問,且與楚淮諸將皆不浹洽」<sup>442</sup>。如據劉銘傳的說法,8月 20 (西曆 10 月 8 日) 滬尾之役,孫開華猶如是一個折兵損將、徒有血氣之勇的統帥:「法兵由南路上岸,孫開華所部適當其鋒,李定明等帶隊接戰,片刻已陣亡百餘人,前隊稍卻。正在危迫之際,章高元等率淮勇大隊直搗其中,張李成上勇抄擊其後...」<sup>443</sup>。說得好像是,如果不是章高元等趕來馳援,孫開華很可能就抵擋不住法軍的攻勢。

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新1版),頁527-529。

<sup>439</sup> 劉璈遭革職在光緒 11 年 6 月 13 日,而劉銘傳密奏於同年 10 月 15 日。其實早在法軍大舉進犯基隆滬尾前,光緒 10 年 7 月 19 日(1884 年 9 月 8 日)時,劉銘傳就曾建請撤換劉璈,連帶批評孫開華,而將功勞歸諸李彤恩。見劉銘傳:〈奏請將臺灣道劉璈性情偏傲請開缺並以龔照瑗接充〉:「滬尾海口離府僅三十里,爲通商之處,祗孫開華三營,現無砲臺,又無營壘,現當臨敵之際,深以該口爲憂。幸得兼辦營務處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頗有謀略,急購沙船十餘隻,裝載巨石,預備塞口,復同軍械廳委員羅廷玉安設水雷,並密結洋商,暗通消息,後路得以無恐。現在趕催孫開華所部,修築砲臺,能得完工,方有把握」。引自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050-0011600117-0128872.txt〉,2015 年 7 月 3 日,

 $<sup>\</sup>frac{\text{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text{pm}} \circ \text{二劉的衝突,參見許雪姫,〈二劉之爭與晚清台灣 pm局〉,台北,《近代史研究集刊》第十四期(民國 79 年 6 月),頁 127-161。$ 

 <sup>440</sup> 劉銘傳:〈法擬調陸兵來攻臺北片〉,引自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hu-c286391-0009800099.txt〉,2015 年 7 月 3 日, <a href="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a>。
 441 吳清水是筆者大姑丈吳猛棋的曾祖父,此事經向吳猛棋叔父吳燦生訪談(1992 年 3 月)而得知。

<sup>442 〈</sup>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附片〉,前揭文。按「淡水」指的是台北府城。

<sup>443</sup> 同上註。

### (三) 孫開華的英勇事蹟和帶兵之道

但對照上一年(光緒 10 年) 8 月 24 日(1884 年 10 月 12 日),滬尾之役後第 4 天,劉銘傳上奏之〈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內容,真不可同日而語:「孫開華見敵兵既逼,立率李定明、范惠意分途截擊,章高元等自北路迎戰。…是役也,提臣孫開華中後兩營,首犯敵衝,鏖戰最久,陣亡哨官三員,傷亡勇丁百餘人。其餘各營弁勇,俱有傷亡。…孫開華,身先士卒,忠勇善戰,危局獨支,厥功尤偉」444。

我們來看看地方記憶, 〈概況〉是如何記述現場的戰況:

...頃刻間,沙崙有人來報法軍已上陸,孫開華立即下令吹笳組隊 (原註:中營、後營及孫的親兵,六、七百人),急赴拒敵。當其時, 後營埒哨兵隊八十名最先應戰,死傷約七十人。可是孫開華督戰甚 嚴,手裡執刀,若有人退縮,立即斬殺,清兵悉數未敢逃逸,在瓦店 埤奮勇對壘交鋒。

此場戰役,清軍死傷人數,根據 John Dodd 記載,約兩百多人,傷者 120人中,50人輕傷、70人重傷。而且幾乎都是北兵(Northern men) 445。 因傷者多數被送到「滬尾偕醫館」救治,而 John Dodd 就在滬尾現地報導,446所以可靠性相當高。而孫開華自己在戰役過後不久,寫給廈門水師提督 彭紀南也稱:「是役也,擢勝三營哨官、勇丁傷亡將及二百」447。

所以清軍在這場戰役傷亡兩百多人中,擢勝三營官兵就佔了將近兩百人。甫一開戰,最先應戰的孫部 80人中就死傷了約 70人。但這並不是劉銘傳所稱的「折兵損將」,而是在孫開華親自督戰下,人人奮不顧身:「弟親自督隊,士皆用命」<sup>448</sup>。相較之下,法軍大舉發動攻勢之際,劉銘傳對防守北台灣幾已失去信心,從他於 1884 年 10 月 3 日上奏的〈法船並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就可以看得出來:「惟法既全力注臺,淡水新城

<sup>444</sup>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76~177。論者以爲劉銘傳之所以如此推崇孫是劉爲表明楚淮合作無間用以致勝;但原本沒有勝算的戰役,劉銘傳大出意外,高興之餘,自然流露真心話;再者,當時孫開華揚名立功,中外所共見,也實在無法遮掩。參見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台灣文獻》,第 36 卷第 3 期(民國 74 年 12 月),頁 239-256。

 $<sup>^{445}</sup>$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述:《北台封鎖記》(台北:2002 年 7 月 ),頁  $60\text{-}61\,\circ$ 

<sup>446</sup> John Dodd 當時爲香港孖剌西報(Hongkong Daily Press)撰寫專欄報導清法戰爭。

<sup>447</sup> 孫開華:〈孫庚堂軍門致彭紀南軍門書〉,《述報法軍侵臺殘輯》,台北,《臺灣文獻叢刊》第 253 種,頁 131。

<sup>448</sup> 同上註。

尚未完工,無險可守,臺危累卵,旦夕難知。伏求聖明,迅施方略,以救 阽危,無任激切待命之至」<sup>449</sup>。按,「淡水新城」指的是台北府城。

而劉銘傳所批評的「血氣之勇」<sup>450</sup>,其實是孫開華身先士卒、視死如歸的作戰風格。<sup>451</sup>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E. Farrago)稱孫開華:「身當敵鋒,毫無懼色」,而且在法軍登陸滬尾前夕(10月7日),劉銘傳擔心滬尾將陷,令孫開華退回扈衛地方時,孫開華回曰:「吾今誓死於吾汛地矣」<sup>452</sup>。關於此點,〈概況〉裡的註記也可爲佐證。1884年10月1日,法艦通知外僑將於翌(2)日上午10點攻擊滬尾,但第二天一大早,孫開華就先發砲攻擊法艦。<sup>453</sup>〈概況〉第4頁註記欄記載,孫開華在發砲前是有祭砲儀式的(新砲台才剛安好三尊大砲,此係首次發砲,這種說法,很合常理),〈概況〉記載的祭辭是:「台灣若有福,此發中佛艦;若是台灣不福,敵艦最先須打死我」。可見孫開華當時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sup>454</sup>

至於擊退法軍、致勝的關鍵,並非劉銘傳於次年所稱的:「正在危迫之際,章高元等率淮勇大隊直搗其中,張李成土勇抄擊其後...」<sup>455</sup>;而其實是〈概況〉所說的:「幸好提督龔占鰲氏,親率約五百名士兵,自背後包抄...,猛烈射擊。其時法軍眼見益增的清兵,從前後夾攻而來,已料到難以勝利,遂四散奔逃」。法軍遭到前後夾攻,前有孫開華親率的擢勝中、後營,後有埋伏在假港(今港子平)龔占鰲率領的擢勝右營。龔占鰲一營從後包抄,正是迫使法軍敗退的重要因素。這也是爲何劉銘傳要特別表揚龔占鰲、在第一時間上奏所說的:「記名提督綽羅泰巴圖魯龔占鰲,陷陣衝鋒,殺敵最眾,可否賞穿黃馬褂,以示優殊」<sup>456</sup>。

 $<sup>^{449}</sup>$  劉銘傳,〈法船並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 叢刊》第 27 種,頁 175。。

<sup>450 〈</sup>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附片〉,前揭文。

<sup>451</sup> 許雪姫,前揭文,頁 239-256。

<sup>452 〈</sup>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呈〉,1884年10月3日,《法軍侵台檔》,台灣文獻叢刊第192種,頁217。參考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頁135-165,台北:國史館,民國88年4月。亦見John Dodd,前揭書,頁178。

<sup>&</sup>lt;sup>453</sup> 據 John Dodd,時間是早上 6 點 40 分左右。同註 17,頁 43。

<sup>454</sup> 另有一則地方記憶也可佐證孫開華的拚死精神。相傳孫提督在此戰役中,過度操勞後猛灌涼茶水,因感身體不適,經打聽得知三角湧有位張姓名醫,於是派人去延請,但當時該名醫已過逝,不過他的高徒名喚鄭木筆者係住在滬尾。鄭木筆(1859~1956)當時才 26 歲,眾人皆懷疑其能力,但經鄭木筆爲孫大人把脈後,得知傷在脾臟,乃對症下藥,果然藥到病除。木筆先因此聲名大噪,而成爲北台名醫,其後代多從事醫生行業者。資料來源:筆者 1990 年 7 月 5 日訪鄭木筆之孫鄭東燦先生筆記。

<sup>455 〈</sup>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附片〉,前揭文。

<sup>456 〈</sup>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前揭文。

統帥身先士卒,也得要有部屬願爲之效命,才能打勝仗。除了法來格所稱許的「其兵久經訓練,錢糧按月支領無虧,士飽馬騰;且皆愛戴孫鎮」外<sup>457</sup>, John Dodd 也記述了孫開華對部屬的關心,如在第一時間,1884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點,請英國領事費里德(A. Frater)轉知當時還在紅毛城躲避戰火的兩位醫生趕緊到偕醫館救人;在 10 月 19 日,親自到偕醫館探視傷患,並對周漠生(C. H. Johansen)和白浪(Dr. Browne)兩位醫生的貢獻表達感謝之意。<sup>458</sup>而地方記憶,〈概況〉則有更具人情味的記述:

孫開華氏在講和達成後,為武進士出身的哨官胡峻德及其他戰死 兵士當起和尚,於福佑宮內舉行誦經超渡,親自為胡峻德及諸英靈祭 拜,涕零如雨,且痛歎胡峻德愚忠。

孫開華既已為死者超渡,安置其英靈,更獎勵生者,褒其忠勇。 為此,誦經超渡後,表演鬪船以慶祝勝利,收軍民同樂之功。

按, John Dodd 也於 1885 年 6 月 11 日~13 日記載:「孫開華將軍熱衷 於本年在淡水舉行的龍舟賽,連駐守滬尾的官兵也都聚資共襄盛舉。往年 扒龍船都在艋舺與大稻埕間的淡水河面舉行,今年為了慶祝去年十月八日 擊敗法軍的捷仗,孫將軍特別指示在淡水碼頭附近水面舉行」<sup>459</sup>。

### (四) 張李成和土勇營

有趣的是張李成這個人,在官方記載和在地方記憶中,有很大的落差。 張李成本名張阿火,因曾做過亂彈班的捧茶旦所以人稱「阿火旦」<sup>460</sup>。張 阿火爲了感謝李彤恩提拔之恩,任營官後取名張李成(意指李彤恩所牽 成)。劉銘傳於光緒 10 年 8 月 24 日的奏摺中只提到:「李彤恩所募土勇 張李成一營伏北路山間。...我軍拔短兵擊殺,張李成領隊襲之」<sup>461</sup>。但到 了翌(11)年 1 月,劉銘傳在〈復陳臺北情形請旨查辦李彤恩一案以明是 非摺〉中,爲替了李彤恩脫罪,而刻意誇大李彤恩所力保的張李成的戰功: 「李彤恩力保張李成打仗奮勇,請募五百名,發給後門槍二百杆,令其操 練助防。8 月 20 日之戰,張李成包抄得力,官紳共見共聞」<sup>462</sup>。而到了

<sup>457 1884</sup>年10月3日〈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呈〉,前揭文。

<sup>&</sup>lt;sup>458</sup> 《北台灣封鎖記》,前揭書,頁 69。

<sup>459 《</sup>北台灣封鎖記》,前揭書,頁 138。

<sup>&</sup>lt;sup>460</sup> 吳逸生:〈滬尾守備阿火旦〉,《台灣風物》,17 卷 1 期(民國 56 年 2 月 28 日),頁 79。

<sup>&</sup>lt;sup>461</sup>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前揭文。

<sup>462</sup> 引自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hu-c286391-0006300070.txt 〉。2015

同年 10 月,劉銘傳在〈密陳孫開華在臺情形事〉中又加上了:「張李成 陣斬水師統領封唐首級,紳民皆道其首功」<sup>463</sup>。然而,〈概況〉中對張李 成在戰場上的表現,卻是如此記述:

此役中清兵約二千五百名,大部分奮勇交戰,唯少年幹過戲妲的 張李成氏所轄一營土兵,全為三角湧人,約四百餘名,僅十七、八人 出戰,其餘皆怕死躲在溝邊樹下。如張李成自身即使是營官,也戰戰 兢兢,避在橋下,至法軍敗退始出。

而對張李成所率一營土勇的表現,也大都是負面評語,甚至爲了搶奪 法軍首級,不惜殺害同陣線的清兵,從對方手中奪走戰利品:

何況土兵見法軍退陣,即刻搜索林投叢或森林裡逃亡的法軍,取 其首級,或擊斃支那兵,奪取他們斬獲的首級,或者割切法軍胸膛, 取其心臟,割其體內,於海關附近用火焙乾心臟,碾成粉下酒飲服, 說是可治療心臟病。又將體內煮之吃食,謂之比生番體內格外合口。 英國領事及統稅務司見了皆搖頭。

對於土勇的殘忍行徑,當時在廣州發刊的小報《述報》也有類似的報導。<sup>464</sup>而所謂「水師統領封唐」,其實是登陸法軍第一中隊的指揮官海軍上尉 Fontaine,他因負傷由三名士兵運送,途中遇埋伏,一人脫逃,其餘三人均遭殺害、斬首。<sup>465</sup>不管張李成是如何取得 Fontaine 上尉的首級拿去報功,這位可憐的法國軍官的屍體卻被遺棄在戰場(還是被土勇給吃了?)直到 1884 年 12 月 23 日,劉銘傳還在懸賞 200 兩要給找到 Fontaine 遺骸的人。<sup>466</sup>

### (五)神明顯靈庇護滬尾

年7月3日, 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sup>&</sup>lt;sup>463</sup> 引自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22-0032700329-0000676.txt 〉。 2015 年 7 月 3 日,<u>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u>。

<sup>464 《</sup>述報》九月十八日(1884年10月21日)〈淡水戰事詳述〉:「土勇於奏凱之後,將法人之屍或肢解之、或磔分之,或飲其血、或啜其腦;且有破法屍之腹,出肺腑以示人者。旁觀者不覺齒冷,身爲之慄;彼乃怡怡自得,怡不知怪」。引自《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台北,《臺灣文獻叢刊》第253種,頁85。

 $<sup>^{465}</sup>$  黎烈文譯,《法軍侵台始末》,《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台北:臺灣銀行 (民國 49 年 10 月 ),頁 28。

<sup>466 《</sup>北台封鎖記》,前揭書,頁 96。據吳逸生,前揭文,張阿火是在檢點被殺的法兵時,發現「有個與眾不同的法酋,把他的首級割下來」。而法軍所繪〈Entrée du port de Tamsui Combat du 8 Octobre 1884〉地圖裡,則明白標示出 Fontaine 屍體被遺棄的地點。所以有可能是 Fontaine 上尉遇難後遺體未及運走(但法軍知道遺棄地點),隨後張李成取下他的首級而留下無頭屍,其遺骸則因某種原因消失不見。否則兩百兩重賞,張李成等人不可能不去把他找出來。

至於清法戰爭滬尾之役中,最廣爲流傳、受淡水人所津津樂道的,就是神佛顯靈庇佑滬尾街的故事。〈概況〉文中有較爲原汁原味的記述:

清廷光緒皇帝據聞此一捷報,不可思議的射入市街之砲彈悉數未爆,以及陸戰獲大勝利,認為全屬淡水神佛之庇佑。於是御筆親書,一賜福佑宮天上聖母『翌天昭佑』,一賜龍山寺觀音佛祖『慈航普渡』,一賜清水巖清水祖師『功滋拯濟』。是故時人咸信見及神將神兵保護市街,以致法艦砲彈全數射擊街外,此為被誤會非支那與之功的理由。此三面匾,今仍高掛在淡水福佑宮、龍山寺和清水祖師廟正殿上面。區的中央上方皆有一方卸印,寫著「光緒卸筆之寶」六個字。467

原來在10月2日(光緒10年8月14日)當天,法艦猛烈砲擊滬尾, 自早晨至午後方休,除摧毀清軍兩座砲台,砲彈四射,周遭地區也無一倖 兒。<sup>468</sup>但只有二彈落在滬尾街上,且均未爆發:「一彈擊中一軒商店,衝 倒木櫃,壓傷中年婦人的腳,生命無虞;一彈通過民屋之頂,擊破中樑墜 落,傷及老婦人頭部(油車口人),旋即身亡」<sup>469</sup>。此情形,讓滬尾街民 深信是神佛顯靈庇護所致。今淡水清水祖師廟牆上,仍可看到一幅已見斑 駁的壁畫,描寫當時法艦砲彈如雨,而清水祖師和眾高僧出現在滬尾街上 空、庇護街民的情景。<sup>470</sup>

# (六)居民追悼戰死者,八月二十「西仔反」拜門口

10月2日的砲擊,對居民而言,砲火猛烈、砲聲隆隆,讓人印象深刻, 已成爲地方記憶的一部分。如〈概況〉文中所述:「...其砲聲如雷,砲彈 如雨,從上午八時左右至午後五時,放出七、八百發...」。直到今日,古 戰場附近的耆老,仍記得先代傳述,稱當時法艦砲彈「掛鏈仔」,會發出 「瓏瓏叫」(liang-liang kiò)的聲響,威力非比尋常。<sup>471</sup>

<sup>467</sup> 按,連橫,《臺灣通史》記載:「龍山寺,在轄縣滬尾街···光緒十二年,巡撫劉銘傳奏請賜匾卸書慈航普渡四字,懸於寺中,今存···。福佑宮···奏請賜匾卸書翼天昭佑四字,懸於廟中,今猶存」。見〈卷二十二宗教志〉,台北,古亭書屋,民國62年6月,頁670。但不知出自何處。

<sup>&</sup>lt;sup>468</sup> 據 John Dodd 記載,炮彈落到滬尾街民宅區、外僑住宅區,擊中紅毛城後角牆、黎約翰牧師家、女學堂、馬偕牧師住處庭院、得忌利士洋行後屋、鼻仔頭寶順洋行旁等各處。見《北台封鎖記》,前揭書,頁 45-49。

<sup>469</sup> 原註:「雷俊臣氏說一個落在市場東側南方(坐向山)即今之泉成貓水吳家穿入進順,壓斷 吳妻(貓水母親)的腳,發紅(hông)而死。一個落進東興街打鐵店隔壁周德的家」。

<sup>470</sup> 該幅壁畫係邵來成所繪,繪製年代已不可考。邵來成,生於 1909 年。該壁畫應爲其壯年之作。 471 筆者多次到古戰場做田調,幾乎當地耆老都有類似的記憶。按,當時法軍有一種砲彈,發射 出去爆開後,會蹦出一種兩顆鏈在一起的「鏈彈」,在地上激烈打轉,而發出互相碰撞的聲響,

清朝時的「法蘭西」,譯自 Francia,指法國,民間稱之「西仔」。當時的百姓,總以爲出兵興戰就是「反亂」,而此次法蘭西攻打淡水,與朝廷軍隊交戰,也是一種反亂,因此便稱之曰「西仔反」。「西仔反」一詞,也就變成淡水的地方記憶的印記。

清法戰爭滬尾之役一百多年後,沙崙、港子平一帶的居民,仍於每年 農曆八月二十的午后,備飯菜、拜門口,祭拜「西仔反」戰役時死難者之 靈。<sup>472</sup>

對 1884年的滬尾街民而言,這場戰役不只是清法兩國如何啓釁交戰,而是戰火已經延燒到家門口,如何避免兵戎之災、保住身家性命,更是關注的焦點。因此,防守滬尾的指揮官孫提督的事蹟、清軍如何塞港阻絕法艦、孫開華如何率領清軍在戰場上擊退法軍,以及砲聲如雷砲彈如雨和佛祖庇佑等主題,就成爲地方記憶所詳述的內容。較諸官方史料,更爲生動、貼近日常生活。即 Paul Connerton 所謂的「把當事人的行爲歸位到他們的生活史中」。這也是正史敘事書寫所亟待補充的部分。

### (七)親臨歷史現場,尋繹地方記憶

至於如何「把他們的行為歸位到他們所屬的那個社會場景下的歷史中」,或許可以舉那場戰役中、清法雙方對壘交鋒的例子做說明。法軍所繪〈Entrée du port de Tamsui Combat du 8 Octobre 1884〉地圖中,清楚標示著法軍戰鬥線(Ligne de feux des François)和清軍戰鬥線(Ligne de feux des chinois)中間隔一條溪。當時雙方相距僅 100 公尺。

按,這條阻隔雙方的溪流,當地人稱作「金目港仔」,其實是一種俗稱「Pe-á」<sup>473</sup>分洪兼蓄水灌溉的溪流溼地。源自大庄埔,由北朝南,經山仔腳、中崙、瓦店埤,再經竹子林,由今海洋巡防總局流入淡水河。一幅1893年法國人所繪之滬尾地圖,即明白標示出這條溪流,其中、上游處,明顯繪出較一般溪流寬闊之溼地水域。<sup>474</sup>昔日之金目港仔,瓦店埤以北,溼地流域最寬可達十丈(33公尺),因為從前當地人在瓦店埤處設水閘門

十分嚇人,殺傷力甚大。關於「鏈彈」,係2014年8月10日向楊仁江教授請益而得知。

<sup>&</sup>lt;sup>472</sup> 沙崙與港子平都是當年血染沙場接戰之地。筆者曾於 1994 年農曆 8 月 20 日下午到該地做田調,看到了當地居民好幾戶人家都有拜門口的習俗,而且也都知道是拜「西仔反」。參見張建隆,〈八月二十西仔反〉,《金色淡水》第二十期,1994 年 10 月。

<sup>473</sup> 當地耆老稱之曰「Pe-á」,不知如何書寫,暫以羅馬拼音記之。

<sup>474</sup> 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台北:雄獅圖書公司,2006年三版一刷),頁83。

蓄水、灌溉農作物。所以這條金目港仔便形成天然分界線,清法雙方沿著這片寬闊的水域對壘,形成了一條長達 1,500 公尺的戰線,隔溪駁火。但在瓦店埤水閘門以南,金目港仔就只是一條小溪。<sup>475</sup>因此當時雙方短兵接戰最激烈之處,即在瓦店埤。<sup>476</sup>一如〈概況〉記述:

沙崙有人來報法軍已上陸,孫開華立即下令吹笳組隊(中營、後營及孫的規兵共六、七百名),急赴拒敵。當其時,後營埒哨兵隊八十名最先應戰,死傷約七十人。可是孫開華督戰甚嚴,手裡執刀,若有人退縮,立即斬殺,清兵悉數未敢逃逸,在瓦店埤奮戲對壘交鋒。引證諸劉銘傳第一時間奏摺所言:「提臣孫開華中、後兩營,首犯敵衝,鏖戰最久,陣亡哨官三員,傷亡勇丁百餘人」<sup>477</sup>。130 多年前,孫開華親率擢勝營弁勇,衝鋒陷陣,與法軍激烈廝殺的場景,全都藉由〈概況〉的描述,歷歷在目,重新出現在眼前。

如今,金目港仔溪流中段仍保留一部分溼地種植茭白筍等作物。附近水田漠漠、老圃荷鋤,猶見農村景象。只有親臨此地,才能想像 130 年多前,那些離鄉背井的法軍和清軍,在這塊古老的田地上衝鋒廝殺的情景。

# 五、小結

清法戰爭肇因於越南宗主權之爭,戰事之所以波及臺灣,主要是法方 戰略考量及雙方談判破裂所致。自 1880 年起,雙方明交暗戰、談談打打, 直到 1884 年 5 月,勉強簽成天津簡約,但卻因撤軍問題,釀成北黎事件。 當時兩國仍處於非戰爭狀態,法方不願擴大戰事,以免陷入陸戰泥沼,想 仗著海上優勢,迫使清廷就範;是以有「據地爲質,以求賠償」的主張, 最後選定以北臺灣爲對象。

早在 1883 年 8 月法國以武力強逼越南簽訂「順化條約」後,清法雙方 瀕臨交戰邊緣,清廷諭令邊省嚴密布防、沿海各省切實籌防。福州將軍穆 圖善等於是奏陳閩臺海防不足、戰艦不堪折衝,並請求派勇赴臺增防。臺 灣道劉璈於同年 12 月接到「法越搆兵,亟需籌辦防務」諭令後,擬具全

<sup>&</sup>lt;sup>475</sup> 柯設偕也曾親自前往調查:「據一九三三、七、廿四之調查,瓦店坡(埤)從油車口聚落往海水浴場途中有橋,橋邊是爲坡(埤)」。見〈概況〉,原註 4。

<sup>476</sup> 筆者多次田調,許多耆老皆有血染瓦店埤或血紅溪流的傳說。

 $<sup>^{477}</sup>$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76。

臺防衛規畫,並向閩浙總督請求增募防勇及增調兵輪。是以有隔年(1884) 3月孫開華率擢勝三營抵滬尾,統領北路扼防;但所求撥給之兵船及水雷等,卻都沒有結果。

至若戰爭前夕滬尾港的軍備和防務,則形同虛設。先前,嘉慶年間添設的滬尾水師守備營和陸續配置的14隻戰船,隨著班兵軍紀的廢弛和裁減,早已喪失戰力。即使是亟待補強的礮臺修築工程,也一再延宕,直到法軍已兵臨北臺時,雖建有礮臺(白礮臺),但仍未安設大礮。

當時,臺灣所面對的不只是船堅砲利的外敵,還有政治角力和湘淮畛域之見的問題。朝廷對法戰和看法分歧、南北洋大臣對接濟臺灣海防一事互推責任。1884年5月傳出法軍調集兵船圖謀攻奪基隆之警,清廷乃於6月諭令淮系大將劉銘傳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迅即獲得火礮、水雷、洋槍、火藥等軍事物資,實係北洋大臣李鴻章之奧援,並自7月起陸續運送淮軍三千餘名來臺,作爲劉銘的直屬親信部隊。

劉銘傳7月抵臺後,始在基隆、滬尾築造礮臺,進行各項籌防工作。但8月初,法軍已對基隆展開攻勢,欲迫使清廷讓步,並對基隆實行長期封鎖。隨後傳來法艦突襲福州馬江、閩海艦隊幾遭殲滅消息,引起震憾。滬尾守軍加緊沉塞港道、築造新礮臺,改善白礮臺,以及各項防禦工事。雖然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E. Farrago)對防守滬尾港的指揮官孫開華讚譽有加,但劉銘傳對系出湘軍的孫提督並不放心。尤其,當10月1、2兩日,法軍同時對基隆、滬尾發動攻擊時,劉銘傳竟輕信李彤恩飛書告急,連夜從基降撤軍,致法軍輕易攻佔基降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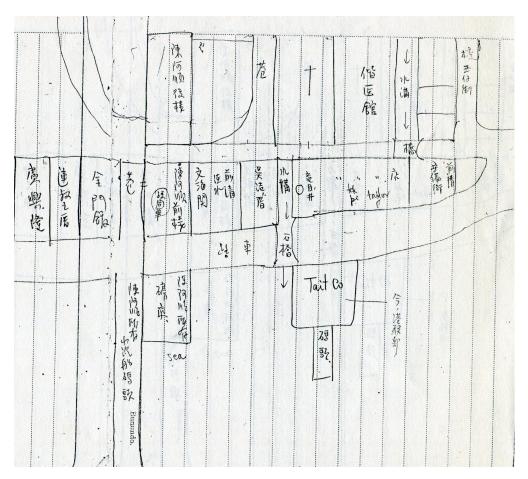
滬尾之役分為兩階段。10月2日,四艘法艦在淡水外海猛烈砲擊岸上 防軍。由於孫開華指揮若定、應戰得宜,法軍未能佔到便宜。於是有10 月8日第二階段的登陸戰。這一次,孫開華善用地勢布陣,且身先士卒、 衝鋒陷陣,硬把錯估形勢的法軍逼退,打下致勝關鍵的一役。

對 1884 年的滬尾街民而言,這場戰役不只是清法兩國如何啓釁交戰, 而是戰火已經延燒到家門口。因此,防守滬尾的指揮官孫提督的事蹟、清 軍如何塞港阻絕法艦、孫開華如何率領清軍在戰場上擊退法軍,以及砲聲 如電砲彈如雨和佛祖庇佑等主題,就成爲珍貴的地方記憶。

# 〔貳〕史料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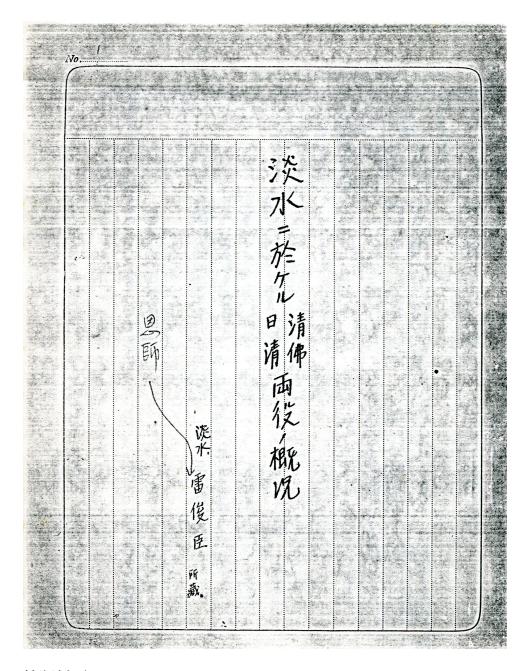
甲:手稿、公文書類等

一**、手稿 1**:柯設偕 1933 年筆記《淡水教會史》/原件影本(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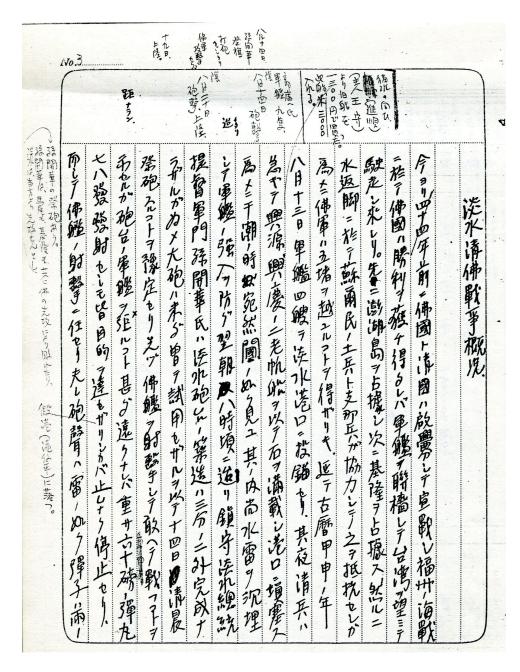


由右而左,最右的「前清守備衙」,即《淡水廳志》所載「[嘉慶]二十三年,李朝祥以舊署為千、把總公所,別建新署,左右各設兵房;離舊署僅數武地」的滬尾水師守備新署;中間的「前清淡水交海關」,即《淡水廳志》所載的「滬尾海關公署,即滬尾水師守備舊署。咸豐十一年,道員區天民開設海關,改為公署」的海關公署;交海關左邊「陳阿順前樓」特別用圓圈圈起「孫開華」三字。如果依 John Dodd 於 1884 年 10 月 2 日所寫,清法戰爭時,滬尾水師署充當孫開華指揮所,那麼也許孫開華就近住宿在陳阿順前樓(按,陳阿順爲當時的富商,擁有小汽船碼頭和多筆土地),這應該是合理的推測。請參見下面「乙、歷史照片 1 『清季滬尾港』圖說」。

二、手稿 2: 柯設偕 1933 年筆記《淡水二於ケル清法日清兩役ノ槪況》 /原件影本



筆記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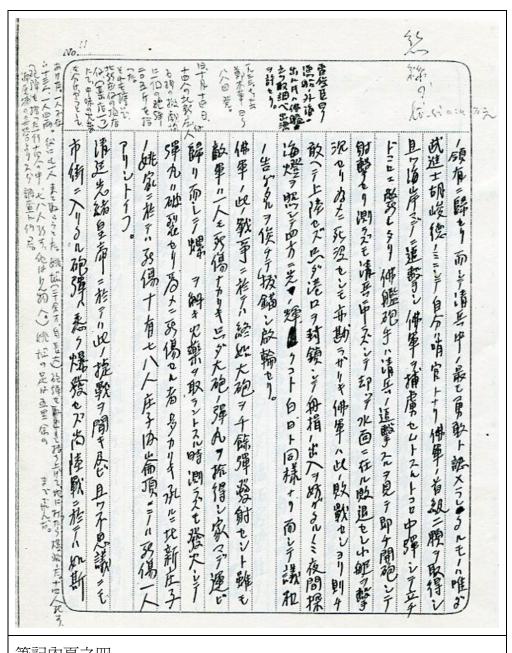


### 筆記內頁之一

該筆記封面標題爲「關於淡水清法戰爭和日清戰爭兩次戰役概況」,並 註記係恩師雷俊臣所藏。按雷俊臣爲淡水宿儒,日治初任滬尾公學校漢 文老師,柯設偕即其門生。細讀內容研判,此筆記乃雷俊臣口述、柯設 偕整理謄寫,並加註解、田調補充而成。雖然對清法雙方戰事日期與順 序有誤,但對滬尾戰役的經過描述十分詳實,且有許多爲諸家所未言之 處,特別是呈現出在地人的歷史記憶,頗有參考價值。該筆記於1993 年出土,筆者請李欽賢將清法戰爭部分譯出,刊載於筆者所主編淡水鎮 刊《金色淡水》第7期(1993年9月),茲附其譯文於後。詳見前文(歷史纂述之五:「滬尾之役與地方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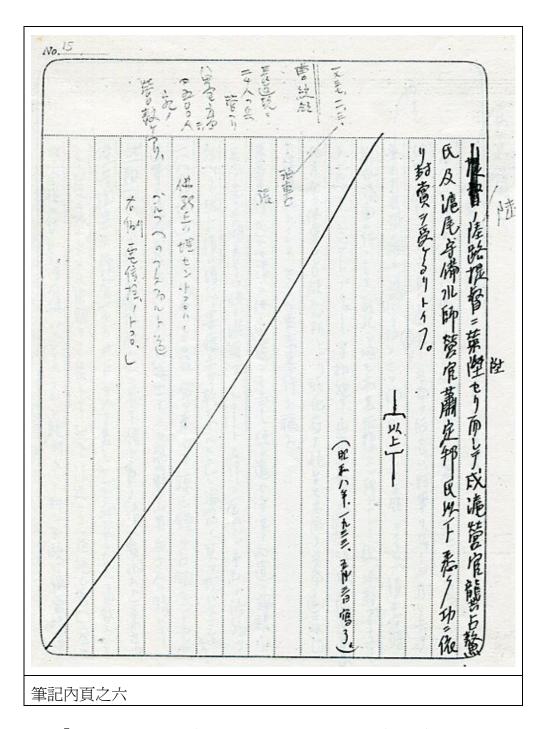
No.º 進十八清天大 経ちょくな人 的療品まで入 五、子文小經中 の治生活力には そうない田(到せの 受打る情也 めれいとちず 水價を取作 然心也,紅毛城の或者の是憲者和前人人祭そし所十り上イと或者 樹下の解とり、張李成人かきノハ自身管官タリント雖も事戦を 城北棒とろとイフ 而しう体力二之习悉了吃食又更三般へ 焼きし了稀下、解壁しず佛軍,數是る。至り則午出了而して イノア程ンテ省級を取れ或の支那兵,整死もしてノ、首級、奪取て 上岳、佛事,退す了見子乃子林俊子、森林ゆ了搜索心逃避之大心 建設もんとくすり、 大の南シア法水般間、九八正口トナン之八備清局次元年 西班牙人等やし所ナリトイフ、而デ動成功、時三至りア候後ラ加 ア佛人,体体、生養,体体、児ンプロ、直工下稱へるり英國領事了 或:佛軍一的部习切割之产其二人職可取り體俸习割也稅関 此,俸戰"於了一件軍八七八百名,成四百余名 戰死心情正二千五百 へ滿清難正二年又修練り加つるりたりを園り願事館のえか アショア大、口臓り焙乾しお、シデ油トラ、歌殿入以了口臓 名,仍百七八十人戰死亡与佛軍,軍權力管于ルぞ七中彈之了較死 A投務司八之了見了皆頭了振りり、 軍獲進失了省級割かり且り大砲四門造し了電き悉了请上



筆記內頁之四

No. 3 『功資趣極縮』故"時人」成佛●艦砲鐸,看了街外了射 経解もか所以すりよくろ 書之了四个四聖天既佑四一口小龍山寺觀者佛祖明明中書子 慶板しき樂の軍民上向り入 撃也了上十种精神品,市街,停聽る、可見下去那将兵士ラスト 日午日慈統善度四一八流水嚴作水祖師の既己書い白了 起傳ン了後属劇ラオンメ闘歌っ行いと多勝利す 悪生者の要願し了以下其一思男の類メリかのメ神経 孫問等氏。既以乃者、為を起渡った以下其一矣矣る安人 解教もり. 英是了礼拜心佛歷之产面一处且可胡晓德一思思了 送德及其他戰的五,為全和尚了一福佑官四一拉了 大勝利了發午得了之一一一一一一年在北京在一种佛一保護了外支 為開華氏の以上が了建テンカ八直十福建泉州現代 静經也以及遊過7行とかり而ら了教学那城德外大路 孫開華氏二之加議和一整正名後成進士出身名哨官胡 上思科しから了術學自書レデーいい福佑宮无上撃田の馬り

筆記內頁之五



「距今四十四年前(編按:本文作於昭和8年[1933] 距清法戰爭 光緒10年[1884]已49年,可能是原作者筆誤),清法兩國於福州海 域宣戰,法國獲勝後,以軍艦連成的船檣,朝向台灣馳來。先是佔領澎 湖島,繼之進據甚隆,卻在水返腳遭蘇爾氏的土兵與支那軍聯手抵抗, 是以法軍不得越過五堵。延至農曆甲申八月十三日,法艦四艘在淡水港 口下錨,當夜清兵急忙以興源、興慶兩隻老帆船(原註①)利用晚間退 潮時分,滿載石頭填塞港口,並沈埋水雷,以防軍艦強行入港。

至翌晨八時左右,鎮守淡水總統提督軍門孫開華氏建造的砲台,還

有三分之一末完成,大砲亦未曾試用,已擬十四日發砲,特意指示先向 法艦射擊,可是砲台距軍艦甚遠,六十磅重的砲彈發射七、八門,全未 達目標,不得已叫停(原註②)。 另方面任令法艦射擊,其砲擊如雷, 砲彈如雨,從上午八時左右至午後五時,放出七、八百發,也悉數未爆 發。這是因為砲台外側廷疊的砂包,砲彈竄入其中,但見沙粒漫天飛奔, 卻未聽說砲彈落地爆作。

即如射入街中的二彈也未爆發,一彈擊中一軒商店,衝倒木櫃,壓傷中年婦人的腳,生命無虞;一彈通過民屋之頂,擊破中樑墜落,傷及老婦人頭部(油車口人),旋即身亡(原註③)。

可況街外爆發破裂者,只有一彈墜落田間巨石,雖石塊碎裂亦無人 負傷。當時貪婪的愚民,不曾見過此類巨彈,而且也不知其厲害。看到 砲彈墜地,立即用麻袋爭相撿拾回家。

至二十日晨八時左右,法艦再朝砲台方向射擊,約數十彈。清兵或 伏在樹下,或伏在溝中,或尚滯留街內。大約九點許,法艦以小艇數十 艘,載著陸戰隊由假港登陸,分三路前進。清兵猶寂靜不動,只顧躲避 砲彈,頃刻間,沙崙有人來報法軍已上陸,孫開華立即下令吹笳組隊(中 營、後營及孫的規兵共六、七百名),急赴拒敵。當其時,後營埒哨兵 隊八十名最先應戰,死傷約七十人。可是孫開華督戰甚嚴,手裡執刀, 若有人退縮,立即斬殺,清兵悉數未敢逃逸,在瓦店埤奮戲對壘交鋒(原 註(4))。

幸好提督龔占鰲氏親率約五百名士兵,自背後包抄為避砲彈而躲至 瓦磘埔低窪處的法軍(原註⑤),猛烈射擊。其時法軍眼見益增的清兵, 從前後夾攻而來,已料到難以勝利,遂四散奔逃,或拖著屍體竄逃,或 有投降遭斬者,也有躲進森林被搜出格殺者。

清兵何以極盡殘暴,此乃因為取得敵軍首級一顆,即賞金百兩之故。此役中清兵約二千五百名,大部分奮勇交戰,唯少年幹過戲妲的張李成氏(張阿火)所轄之一營士兵全為三角湧人,約四百餘名,僅十七、八人出戰,其餘皆怕死躲在溝邊樹下。如張李成自身即便是營官,也戰戰兢兢,避在橋下,至法軍敗退始出(原註⑥)。

何況士兵見法軍退陣,即刻搜索林投叢或森林裡逃亡的法軍,取其 首級,或擊斃支那兵,奪取他們斬獲的首級,或者割切法軍胸膛,取其 心臟,割其體內,於海關附近用火焙乾心臟碾成粉下酒飲服,說是可治療心臟病。又將體肉煮之吃食,謂之比生番體內格外合口,英國領事及總稅務司見了皆搖頭。

紅毛城或謂古昔荷蘭人所築,有謂西班牙人所建,至鄭成功時代曾 加修繕,滿清雍正二年又加大修,今充當英國領事館。至於淡水海關, 係滿清同治元年所建。

這回陸戰,法軍七、八百名中四百餘名戰死;清兵二千五百名中百七、八十人犧牲。法軍掌旗者也中彈斃命(原註⑦),軍旗遺失,首級被割,且遺下大砲四門,全歸清兵領有。而清兵中被認為最勇敢者,唯武進士胡峻德;他自己是哨官,取得法軍首級兩顆,且追擊到海岸捕虜法軍時,自己就地中彈身亡。法艦砲手見清兵追擊,立即開砲射擊難以計數的清兵,反而擊沈敗走水面的小艇,死沒的法軍也不在少數。法軍由於此役戰敗,逐不敢登岸,只封鎖港口,謹防舟楫出入,夜間探海燈照得四方光輝如書(原注⑧)。法艦為等待議和告示,先行拔錨啟輪。

法軍於此役,從頭到尾發射大砲千餘彈(原註⑨),竟沒擊斃任何 清兵。只是有些鄉民檢到大砲彈丸運回家後,解螺取藥時不意發火,彈 丸爆裂。傳聞北新庄子姚家,死傷十有七八;庄仔內崙頂則死傷一人(原 註⑩)。

清廷光緒皇帝據聞此一捷報,不可思議的射入市街之砲彈悉數未爆,以及陸戰獲大騰利,認為全屬淡水神佛之庇佑。於是卸筆親書,一賜福佑宮天上聖母「翌天昭佑」,一賜龍山寺觀音佛祖「慈航普渡」,一賜清水嚴清水祖師「功資拯濟」。是故時人咸信見及神將神兵保護市街,以致法艦砲彈全數射擊街外,此為被誤會非支那兵之功的理由。

孫開華氏在講和達成後,為武進士出身的哨官胡峻德及其也戰死兵士當起和尚,於福佑宮內舉行訟經超渡,親自為胡峻德及諸英靈祭拜, 涕零如雨,且痛歎胡峻德愚忠。

孫開華氏既已為死者超渡,安置其英靈,更獎勵生者褒其忠勇。為 此誦經超渡後,表演鬥船以慶祝勝利,收軍民同樂之功。

孫開華氏因立此大功,立刻榮陞陸路提督,戍滬營官龔占鰲氏及滬 尾守備水師營官蕭定邦氏以下,全部依功受到封賞。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寫完)

原註①: 向貓水對面進順商店(主人王守)以1300圓買到的舊船,此 船可裝米3000[石]。

原註②:落在假港(港子平)。

原註③:雷俊臣氏說一個落在市場東側南方(坐向山)即今之泉成貓水吳家穿入進順,壓斷吳妻(貓水母親)的腳,發赤工(hông)而死。一個落進東興街打鐵店隔壁周德的家。

原註④:據一九三三、七、廿四之調查,瓦店坡(埤) 從油車口聚落 往海水浴場(編按:指日據時之舊海水浴場)途中有橋,橋邊 是為埤(坡)。

原註5:瓦磘埔在林子街之北,豬哥崎附近,右營即在瓦磘埔。

原註⑥: 法艦進入鳥屎礁,欲掃除水雷,由砲台一發打到附近落海又退卻。

原註⑦:雷俊臣說:旗手被一名叫「紅嘴」的清兵打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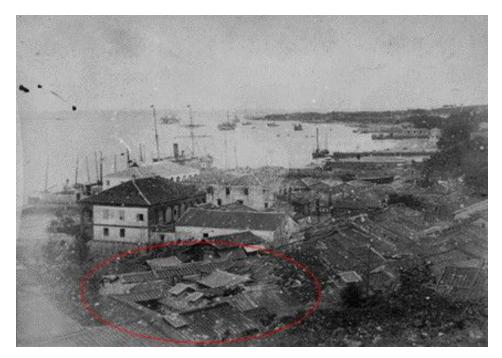
原註8:雷俊臣說:漁船出外海,經法艦盤查後,允許出海捕魚。

原註9:一九三三、七、廿六,鄭木筆說八八四發。

原註⑩:舊曆十月十四日,十四位北新庄仔人,在石牌搬戲場檢到 205 斤砲彈,扛至北新主仔頂厝仔(一間藥店),分發裡頭火藥, 在場的十三人每人四兩。其後又有一人來取。姚某(廿餘歲身 材高大)拿起砲彈落地爆炸,十四人皆死(拾取砲彈的十四人 中,七、八人也喪命現場,其餘因在外旁觀,逃過一劫),姚 某的腳飛至五里外。滿尾埔兵營立刻前往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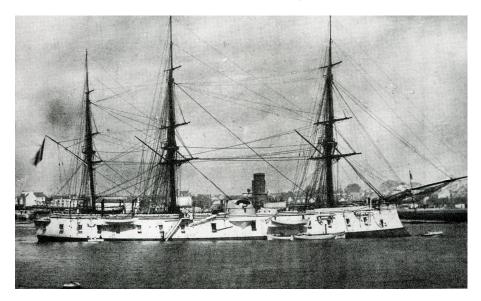
# 乙、歷史照片

歷史照片 1、滬尾港/《攝影臺灣》(台北:雄獅圖書公司,民國 68 年)。



照片大約攝於 1896 年。下方紅色圈起的建物,即《淡水廳志》所稱「[嘉慶] 二十三年,李朝祥以舊署為千、把總公所,別建新署,左右各設兵房;離舊署僅數武地」的水師守備新署,亦即 1884 年 10 月 2 日 John Dodd 所記述的「沿著小路經過得忌利士洋行,接著來到德記洋行,舊海關和指軍官駐所(Military Mandarin's quarters)」的指揮官駐所。[按,Military Mandarin's quarters 陳政三譯爲「孫將軍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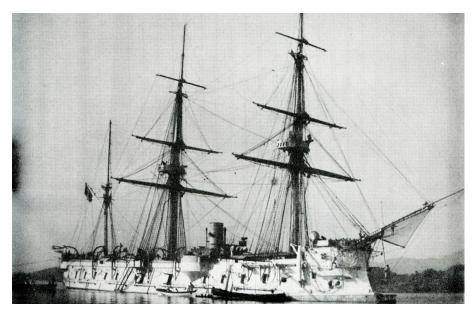
歷史照片 2、滬尾之役法國軍艦之一:裝甲巡洋艦「拉喀利蘇涅爾號」(La Galissonnière)/《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年)。



海軍少將 Lespès 座艦,裝甲巡洋艦 La Galissonnière 號,500 馬力,最高速率 12 節,排水量 4,654 噸,船長 76.62 米,裝備 6 門 240mm 砲、4 門 120mm 砲、6 門 138mm 砲,4 門 3 磅砲、12 門 37mm 哈乞開斯五管輪轉砲,載員 4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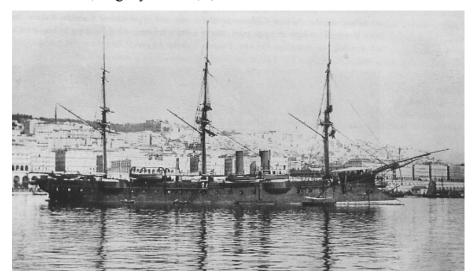
**歷史照片 3、**滬尾之役法國軍艦之二: 鐵甲巡洋艦「凱旋號」(Triomphante)

/《孤拔元帥的小水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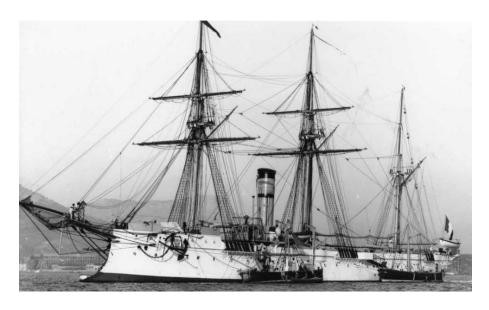
Triomphante 號巡洋艦,575 馬力,最高速率 12 節,排水量 4,700 噸, 船長 76.85 米,配備 6 門 240mm 砲、1 門 194mm 砲、6 門 138mm 砲、 4 門 37mm 哈乞開斯五管輪轉砲,並有魚雷發射裝置,載員 450 人。

**歷史照片 4、**滬尾之役法國軍艦之三:一等巡洋艦「迪蓋-吐安號」 (Duguay-Trouin) / Wikimedia Comm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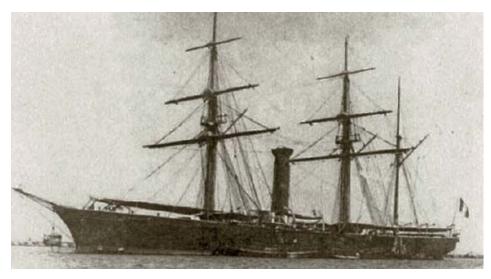
一級巡洋艦 Duguay-Trouin 號,900 馬力,排水量 3,300 噸,配備五門 19 釐米巨砲、五門 14 釐米砲、十門 3.7 釐米機關砲、兩具魚雷發射管,載員 311 人。

**歷史照片 5、**滬尾之役法國軍艦之四:一等巡洋艦「德斯坦號」(D'Estaing) /www.delcamp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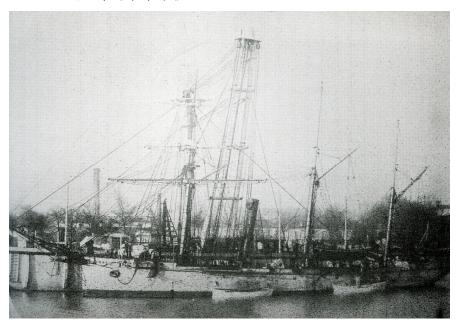
一級巡洋艦 D'Estaing 號,550 馬力,排水量 2,400 噸,配備 15 門 14 釐 米砲、10 門 3.7 釐米機關砲,載員 264 人。

**歷史照片 6、**滬尾之役法國軍艦之五:二級巡洋艦「雷諾城堡號」(Château Rena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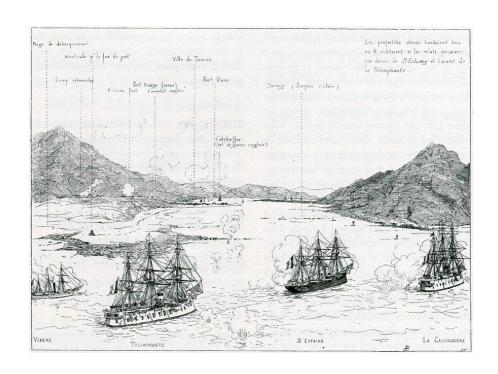


二級巡洋艦 Château Renault 號, 450 馬力, 排水量 1,850 噸, 配備 1 門 163mm 砲、6 門 140mm 砲, 載員 201 人。

歷史照片 7、滬尾之役法國軍艦之六:砲艇「蝰蛇號」(Vipère)/《孤拔元帥的小水手》。



歷史照片 8(版畫)、Bâtiments français dans le port de Tamsui à Formose(MI, 1885:188).[SMC Inc.](福爾摩沙淡水港口的法國軍艦)/
Julie Couderc(季茉莉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
摩沙》,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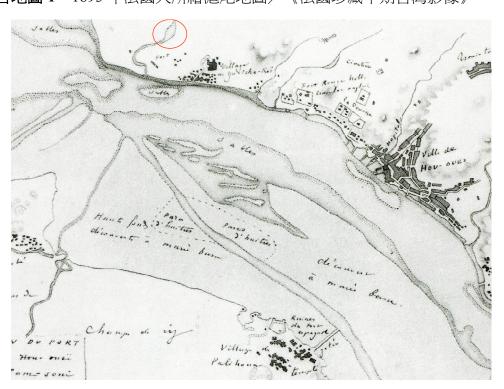


面向淡水河口,四艘法艦一字排開,由左至右,依序為:砲艇 Vipère、巡洋艦 Triomphante、D'Estaing 和 La Galissonnière。

虛線註釋,由左至右: Plage de débarquement(登陸海灘); Camp retranché (有堡壘的軍營); Monticule...de port (港口...小丘) [按,應指「望高樓」 燈塔]; Nouveau fort (新礮臺); Fort Rouge(vieux) Consulat anglais (紅堡,舊,英國領事館); Ville de Tamsui (淡水市街); Fort blanc (白礮臺); Cokshaffer (bat' de guerre anglais) (金龜子號,英國礮艇); Barrage (Janques coulées) (障礙物,戎克船沉於水底); Les Projecbiles chinois blombaient tavs en A, éclataient et les eclats passaient par dessus le D'Estamg et le avant de la Triomphante. (中國礮彈在標示爲 A 處炸開; 礮彈碎片飛過 D'Estaing 上方和 la Triomphante 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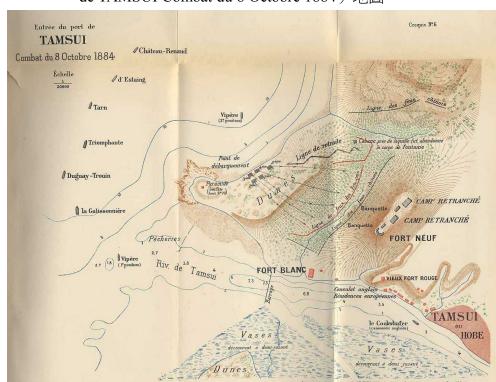
### 丙、古地圖

古地圖 1、1893 年法國人所繪滬尾地圖/《法國珍藏早期台灣影像》



地圖上方紅色線條圈起處,即清法雙方短兵相接交戰之處,金目港仔溼 地「瓦店埤」,詳見前文(歷史纂述之五:「滬尾之役與地方記憶」)。

古地圖 2、法軍所繪「1884 年 10 月 8 日淡水港入口之役」(Entrée du port



#### de TAMSUI Combat du 8 Octobre 1884) 地圖

# 丁、文獻史料

- 文獻 1、光緒九年二月十四日(1883年3月22日)「署理福建巡撫張兆棟巡視臺灣南北各路及籌辦情形摺」/《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臺北:故宮博物院,民國88年10月),頁1417~1425。「〔前略〕查全台口岸林立,防不勝防,而最要者有四處:南則安平、旗後;北則滬〔滬尾〕、基隆,均經設有礮台、派勇駐守。〔中略〕滬尾口外之油車口有礮台基址一所,其內為八里坌及觀音山。正任撫臣岑毓英在觀音山建築礮台碉樓,係第二層門戶。竊以防內不如防外。應將油車口舊礮台與修完固,再於八里坌附近之剜係尾〔挖子尾〕建一礮台,勢成犄角,以資捍衛。〔下略〕」
- 文獻 2、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九日(1883年12月18日)「軍機處交出福州 將軍穆圖善等奏陳籌辦閩臺海防及防營不足、戰艦不堪折衝等情 形並請飭左宗棠派勇赴臺增防抄摺」/《法軍侵臺檔》/《臺灣

文獻叢刊》第192種,頁3~6。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一八),軍機處交出穆圖善等抄摺稱: 奏為遵旨籌辦閩省海防情形,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前奉寄諭:『法、越構兵一事,久未定局。着將沿海防務 實力籌辦,認真布置。不可虛應故事』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伏 查閩省為南洋門戶,而臺灣又為全閩門戶;口岸林立,防不勝防。 察度形勢所在,如省垣、臺灣、廈門等處尤扼要喫重之區。前以防 倭、防俄經費布置福州之長門、閩安、員山、廈門之白石頭、嶼仔 尾、臺北之基隆、臺灣之安平、旗後等口,已分別建築礮臺、購配 洋礮,復製造軍火、挑練水師,以為守禦之備。惟滬尾礮臺改築未 據報竣,廈門礮臺尚須另添巨礮;業經分飭趕辦添購矣。顧以濱海 瘠區, 鉤需奇絀; 前者俄約甫成, 內地即撤勇五營、臺地以大營改 為小營,計減勇數一千六百餘名。現在內地僅存防勇一十二營,除 上下游擇要分紮巡防外,計福州口僅駐粵勇二營、楚勇二營,廈門 口僅駐楚勇二營;臺地防勇現存六千七百餘名,南、北兩路及前後 山分投派紮,兵力均形單薄。前次復奏『兵部飭裁防勇確覈兵額』 摺內,聲明俟秋間酌裁二、三營,以節餉需。因值籌辦防務,不敢 遽裁,亦不敢遽議添募;經飭沿海地方在事文武,各就所留兵勇認 真訓練,密為預防。並以省、臺民氣素稱強固,大義深明,每值地 方有事,均能共結鄉團助順效力,以輔官兵之不逮;歷稽往昔,成 效炳存。當飭福州府督同官紳將附省南臺一帶舉辦聯團,並飭臺灣 鎮、道將臺屬水陸民團妥速查明,期於眾志成城,有備無患。

嗣准大學士、兩江總督左宗棠咨會,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法使脫利古有「大隊兵船至廣東尋釁」之說,防務均關緊要,亟須實力籌辦。南洋海防,着責成左宗棠悉心規畫,妥慎辦理』等因;欽此,恭錄密咨到閩。竊維閩省密邇粵東,如法軍先與粤省作難,閩省固居次要;然敵情狡詐,難保不聲東擊西。且聞有倭人在越南託詞觀戰,暗助法軍情事;若果倭人從中勾串,則必注意臺灣。臣等審時度勢,勉力籌防,不得不酌添營勇。現飭候補道方勳馳赴廣東潮州招募得力弁勇兩營,由汕頭航海來閩,與舊存各營在五虎門以內節節扼紮,俾固省垣門戶。再簡集沿海鄉民精熟風濤、沙線者,

編為水勇; 可斷敵人引水之奸, 並以備臨戰伏水之用。其船廠設於 中岐,與閩安相為掎角;聞總理船政臣何如璋航海來閩,不日可抵 工次,即當商請就近督防。至臺灣防勇,已檄飭該鎮、道酌量添募 四營,並抽調後山各營移緩就急,分別布置。臺灣道劉璈前在軍營 歷練有年,抵任以來,汰換營勇,不辭勞瘁。此時另派統領赴臺, 既恐事權不一,亦復難得其人;所有臺地防務,應即責成該道相機 妥籌,隨時報明辦理。臺北有新授福寧鎮總兵曹志忠楚軍三營,尚 稱得力。廈門有水師提督彭楚漢老於軍事,足當一面;並經咨令酌 募勇丁兩營,以資厚集。此外,海壇、湄洲、金門、銅山、南澳等 口岸,亦責令各營鎮將簡練水師,一律防範,握要以圖:力僅止此。 戰艦一項,前准部撥銀三十萬兩、閩省籌銀八十萬兩,由德國定購 鐵甲輪船,專備臺防調撥。現在船尚未來,亦未定留南、留北。閩 廠所成各輪船,除分撥各省外,留於福州海口者僅「揚武」一兵輪, 現須修理;餘如派撥臺南之「萬年清」、「伏波」、福寧之「藝新」、 海壇之「福星」、廈門之「振威」、「長勝」等船,或歷年已久、或 馬力甚小。又臺北之「永保」、「琛航」均屬商輪,祗能供轉運、遞 文報;以之折衝禦侮,皆非所宜。計惟有堅築營壘、固守礮臺,以 逸待勞、出奇制勝,彼亦未必遽能逞志。臣等悉心規畫,未便過事 張皇,亦何敢稍涉推諉。惟查同治四年間圍攻粵匪,江蘇曾派提督 郭松林統兵十六營來閩助勦;十三年倭人弄兵臺南,前兩江督臣沈 葆楨專顧一隅,所調湘、粵練勇幾二十營,又調淮軍十三營,部署 始臻周密。現在粤省籌防,已蒙欽派彭玉麟酌帶舊部將弁並募勇前 往會辦;仰見聖謨廣運,慎固海疆。閩、粵唇齒相依,而臺灣尤為 吃緊。兩江督臣左宗棠為南洋砥柱,素顧大局;其舊部將勇與臺灣 道劉璈相知有素,可無齟齬之嫌。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敕下左宗棠 酌撥練勇數營,派員管帶渡臺,歸劉璈調度,與閩省各營合力防守; 以保臺灣者保障南洋,洵於全局大有裨益。是否有當?合將籌辦防 務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此摺係專弁由輪船費交上海道發驛馳遞,合併陳明。謹奏。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奉旨:『...........欽此』。」

文獻3、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84年1月19日)「同文館譯報法京

巴黎新聞紙催逼法軍佔據瓊州臺灣舟山三島等事」/《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第192種,頁13。

「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八四、一、一九),同文館譯新報稱: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電線自倫敦來云:『法京巴黎新聞紙內,議者催逼法軍佔據瓊州、臺灣、舟山三島,以為將來賠補軍需之用』。」

文獻 4、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1884年3月20日)「軍機處交出福州將軍穆圖善奏閩省防軍續籌布置並委署臺灣鎭篆抄摺〉」/《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第192種,頁26~27。

「〔前略〕前奏將署陸路提督孫開華所部擢勝軍三營調赴臺北, 業經陸續催令東渡。臺南、北相距甚遠,軍情瞬息變遷,恐臺灣道 劉璈鞭長莫及,孫開華前曾在臺著有功績,統軍駐防臺北之總兵曹 志忠從前曾歸孫開華統領;所有臺北防務,應即責令孫開華督辦, 以重事權。〔中略〕臺灣防務,全賴鎮、道虛衷商辦。劉璈與總兵 吳光亮意見,不甚相合;值此籌防喫緊,恐臨事參差,於公有礙。 臣等公同商酌,應將吳光亮調省,另行委用。適准大學士兩江督臣 左宗棠抄奏咨會,以楊在元曾署臺灣總兵,兩次渡臺,熟習臺地情 形;特派該員帶勇赴臺駕防守,現已到防。海外重地,因時制宜, 擬請不拘成格,即委楊在元就近暫署臺灣鎮篆,庶幾駕輕就熟;且 與劉璈相知有素,可收和衷共濟之功。〔下略〕」

文獻 5、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1884年4月18日)「直督李鴻章致樞垣 興化失守法水師提督擬據中國口岸爲質電」/《清季外交史料選 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98種,頁24。

「二十一日西電:興化已被法兵據守云。粤稅司德璀琳到津密稱:晤法水師提督,擬調兵船入華,將奪據一大口岸為質;若早講解,可電請本國止兵等語。俟呈說帖再奏。(三月二十三日)」

文獻 6、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1884年4月21日)「諭沿海各督、撫, 法以兵船來華恫喝,着督飭將領實力籌防電」/《清季外交史料 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98種,頁24~25。

「上諭總理衙門:『上諭總理衙門,昨據道員邵友濂電報,德國

施繙譯官云:洋行接厦門電報,法國提督帶兵船八隻過厦門,向北開駛等語。法人連陷越南北寧等省,其勢甚張;彼以兵船來華,恫喝要求,自在意中。沿海各處,亟應妥籌備豫;着李鴻章、曾國荃、彭玉慶、穆圖善、何璟、張樹聲、衛榮光、劉秉璋、張兆棟、陳士杰、倪文蔚、吳大澂,飭令防軍加緊訓練,於沿海各要隘力籌守禦,務臻嚴密。瓊州、臺灣孤懸海外,久為彼族所覬覦,有欲據以為質,藉索兵費之說。倘有疏虞,辦理愈形棘手,着彭玉慶、穆圖善、何環、張樹聲、張兆棟、倪文蔚,督飭將領實力籌防,總期有備無患。際此事機緊要,正我軍〔君〕臣臥薪嘗膽之秋。該大臣等務當振刷精神,竭誠籌辦,用副委任,仍宜持以鎮靜,不得稍涉張皇是為至要。」

文獻 7、光緒十年五月初五(1884年5月29日)「李鴻章復岑彥卿宮保(岑 毓英)函」/《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二十,頁五十二 /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70輯》,頁2832。

「此次議款之速,實因桂滇各軍潰退越事已無可為,法提督調 集兵船欲攻奪臺灣雞籠煤礦福州船廠接濟煤械,為持久索費計,正 慮兵連禍結,益難收拾。中旨密令鄙人維持和局,乃敢冒不韙以成 議,解此困厄。」

文獻 8、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 (1884年7月10日)「為恭報自津啓程日期並遵旨會同李鴻章籌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前直隸提督一等男劉銘傳/《光緒朝月摺檔》I.(台北:故宮博物院)/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19-0012300125-0000460.txt〉

 $\underline{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quad \circ$ 

「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前直隸提督一等男奴才劉銘傳跪奏,為 恭報奴才自津啟程日期並遵旨會同李鴻章籌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 事。

竊奴才恭奉恩命,畀以臺灣重任,於十二日詣闕請訓,仰蒙聖 謨垂念海疆緊要,訓諭周詳,跪聆之下,欽感莫名。陛辭後謹即束 裝就道,於十四日馳抵天津。現值事機緊急,自宜早日到臺,以免 棘手。現在畿輔防務喫緊,所有奴才舊部銘軍勢難分撥;其餘江南 唐定奎所部八營,亦接曾國荃電函不能分調;廣東吳宏洛所部五 營,大略情形相同。惟聞臺灣駐防之兵,雖為數不下兩萬,而器械 不精、操練不力,將來必須選用將領,切實整頓,方能得力,卻非 一時所能猝辦。連日會商直隸督臣李鴻章,慮及奴才於臨事之際孤 身渡臺,既不能布置防務,尤恐難控制臺軍,商由記名提督劉盛休 所部十營內每營選派教習十名、礮隊教習三十名、水雷教習四名, 共一百二十餘名;並派銘軍舊將提督王貴揚等十餘員,給帶毛瑟後 門槍三千桿,配齊子彈;並商請兩江督臣曾國荃由上海機器局籌撥 前門礮十尊,飭道員龔照援由金陵機器局籌撥後門小礮二十尊、水 雷數十個,計前項軍火,可勉為目前基隆一處防守之用。此外仍當 由奴才速為購辦,以期分布。現由津將各色槍礙、子彈一律配齊, 定於本月十八日攜帶啟行,乘輪船南下,一俟到臺之後,應如何布 置情形,再行奏聞,以慰宸廑。所有奴才自津啟行、並與李鴻章籌 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文獻 9、光緒十年六月四日(1884 年 7 月 25 日)「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 北防務摺(光緒十年六月初四日臺北府發)」/督辦臺灣事務劉 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65~167。

「竊臣前抵天津,當將自津啟程日期具報在案。拜摺後,即乘 輪南下,二十四日行抵基隆,當即登岸查勘礮臺形勢。周歷數日, 於二十八日移駐臺北府城。擬再往滬尾察看形勢,相機布置。

竊維臺灣孤懸海外,為南北洋關鍵,礦產實多,外族因而環伺。 綜計全臺防務,臺南以澎湖為鎖鑰,臺北以基隆為咽喉。澎湖一島, 獨嶼孤懸,皆非兵船不能扼守。歷經閩省派輪船四隻:永保、琛航 兩船專住臺北,裝煤載貨;萬年青、伏波兩船,專備臺南,調遣往 來。現在四船俱赴閩、滬,尚未回防,不獨與閩疆音問不通,即臺 南北亦聲氣隔絕。近值南風水漲,臺南輪船不能泊岸,防務暫可稍 鬆。海上一有戰爭,香港、日本皆以公法所關,不能濟敵船煤炭, 惟基隆煤礦久為彼族覬覦,以故聲言攻取。且口門外狹,船塢天成, 不慮風濤膠擱,仿彿煙臺。其地舊有礮臺,勢居低下,且在口門以內,不能遠擊敵船。現已詳察地勢,在外海口門扼要岸鱗墩、社寮兩山對峙之區,各築礮臺一座,別建護營一座,以遏敵船進口之路。商令統領慶祥等營福寧鎮總兵曹志忠面授規模,撥支款項,於二十八日即令督勇興工。惟一材一料,類皆取購廈門,現無輪船過海,望洋東手,萬難迅速告成。滬尾海口距臺北府三十里,中外通商,輪船易入。其次蘇澳等口,船亦易通。一俟購礮到臺,均須次第設防,以期嚴密。此臣現抵臺北急籌防守之情形也。

至全臺物產, 飾源所繫,實以茶、鹽、樟腦為大宗。鹽釐各局, 臺北較多。臺南, 陸路則阻大溪, 水程則須泛海, 公牘往返, 動逾 旬時, 自係鞭長莫及。臣擬俟防務稍布規模, 即將煤礦、鹽釐, 詳 查整覈, 興地方自有之利, 養全臺防守之兵。各營月餉, 亦須總覈 分明, 力袪糜濫。

查全臺防軍共四十營。臺北祇存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所部三 營、曹志忠所部六營而止。臺南現無大患,多至三十一營。南北緩 急懸殊,輕重尤須妥置。臣舊部章高元武毅兩營,現經飭調北來, 作為護隊,其餘尚須審擇將領,徐整戎規,固非一時所能猝辦。 臺北統將孫開華,器宇軒昂,精明強幹;曹志忠性情樸實,穩慎過 人。該提鎮等於器械操練雖少講求,要皆久著霆軍,飽經戰陣,臣 連日接談簡器練兵之法,類皆鼓舞歡欣。如能不畏艱險,於兵事切 實講求,皆不負國家干城之選。臣以駑駘,仰蒙天恩,畀以重任, 既不敢因循粉飾,亦不敢急切圖功,惟當殫竭微誠,圖報萬一,仰 副聖主綏保危疆之至意。

光緒十年六月十二日奉上諭:現派曾國荃等在滬與法使議約,該使無理要求,婪索巨款,萬難允許。雖經美國照約出為調處,成否尚不可知,亟須豫備戰守。況法艦現聚閩口,彼族詭計多端,伺隙攻瑕,均未可定。沿海各省防務喫緊,該大臣、將軍、督撫等不得因有調處之說,稍涉疏懈,仍當振刷精神,懍遵疊次諭旨,極力籌備。堅持必戰之心,勿存游移之見,庶不至因循貽誤,致干咎戾。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文獻 10、光緒十年六月十六日(1884年8月6日)「敵陷基降礮臺我軍復

破敵營獲勝摺(六月十六日臺北府發)」/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頁168~169。

「竊臣前將抵臺日期並勘基隆礮臺恭摺陳報在案。前月二十五 日,即有法人兵船一艘,灣泊基隆。詢所由來,答以遊巡海口。臣 即密飭各軍嚴行戒備。督促海口社寮礮臺日夜築脩。惟運料無船, 萬端束手。當即飛函閩省,請將永保、琛航兩官船撥臺應急。奈閩 口音信,隔絕兼旬。由滬運礮赴臺之商輪,又久遲不到。自本月朔, 時有法兵船巡泊基隆,一半日即去;而前次所到之法船一艘,仍泊 不行。當以和戰未定,未便自我開。適伏波兵船自臺南載新調提督 章高元毅軍勇五百甫到基隆,閩省復調伏波裝澎湖兩營以去,臺兵 益寡,輪艦一空。當飭章高元紮近基隆礮臺,藉資輔助,提督蘇得 勝佐之。其自上海運礮之委員游學詩,因中國各輪憚於南下,初九 日始雇德商萬利輪船,十二日始來滬尾。維時臣正赴滬尾督令孫開 華所部趕造礮臺,見軍裝運到,即令將雷礮仍由萬利船運布基隆。 及到基隆,法兵酋堅阻不令卸載。德船不能久候,仍回滬尾口門。 臣方回至淡水城,正擬改船裝運,忽於十四日續來法兵船四艘,直 逼基隆。其兵酋李士卑斯遣告蘇得勝、曹志忠,據稱和議不成,限 期已屆,隨帶戰書告示,定於翌晨攻擊礮臺。諸將一面嚴防,一面 飛報。臣於十五日黎明接信,當以基隆礮臺本無可恃,前摺業經奏 明。當即親馳督戰。行至半途,礮聲震地。趲行速至。法人已於辰 刻開礮攻臺。營官姜鴻勝督礮還攻。臺上祇存洋礮五尊,礮臺僅有 當門一面,敵由旁擊,礮即不能旁攻。章高元、蘇得勝各帶百餘人 潛伏礮臺牆外溝中。敵砲猛攻不息,自辰至午,血戰不休,竟毀礮 臺前壁,火藥房亦被敵轟毀。章高元、蘇得勝密令姜鴻勝率軍退出, 傷亡弁勇六十餘人。礮臺既毀,我不能支,法亦未踞。此礮臺被毀 之情形也。」

**文獻 11、**1884 年 8 月 11 日 [光緒十年六月廿一日]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 2002 年 7 月),頁 11~19。

「1884年8月11日淡水

[前略]

近幾天新聞報導暗示法國攻打基隆後,法國有用佔領基隆港及 攻佔台灣其他港口,來要挾清廷,索求戰費補償金的企圖。

「中略〕

劉銘傳抵達後,隨即校閱守軍,士兵在砲台前的岸邊列隊,每 人指著軍旗,對空鳴鎗,以示歡迎劉大將軍的到訪。法艦船長耳聞 鎗聲,誤以為守軍來攻,馬上下令備戰。所幸誤會一場,雙方多所 節制,鳴金收操,倒嚇出在岸邊看熱鬧的洋鬼子一陣冷汗。

劉銘傳老當益壯,馬不停蹄的巡視北台各地砲台、部隊,要求守將加強訓練士卒,一路由港口、山區、基隆河到新建的台北府、艋舺、大稻埋(之前已被定為洋行區),最後到淡水河口滬尾 [按,原文「該停泊地俗稱淡水」未譯出]。他巡視了各地所謂的砲台,相信必然傷心無比。

七月二十二日小砲艇帕塞伯號走了,卻換來了大上好幾倍的巡 洋艦威剌士號( villars ),台灣商人、富翁交換是否內渡回大陸的意 見,洋人則更加憂心忡忡。英國駐淡水領事胡瑞特(Alexandor Frater)為此赴基隆與官府及威刺士號船長磋商,獲得萬一開戰, 雙方保證不傷害在台外國人的承諾。一艘德輪萬利號(welle)運 來守軍所需的砲彈、水雷、電報線等物,卻被法船阻止入港卸貨。 守軍岸砲備戰,但為免與威刺士號起衝突,官府下令萬利輪轉往淡 水卸貨。七月三十日英國砲艇金龜子號(cockchafer) 開進淡水港, 讓我們這些僑民安心不少,事實上隨著局勢的變化,它的確發揮了 不少護僑功能。八月二日胡瑞特領事搭乘金龜子號到基隆,當天回 淡水。雖然沒有新狀況發生,不過那裏新來了很多部隊,顯然在加 強守備,兩軍開戰似乎為時不遠。八月四日晚間,基隆海關方面通 知大稻埕洋商,又有兩艘法艦抵達——刺嘉理順尼亞戰艦(La Galissonnière) 與魯登砲船 (Lutin)。艦隊指揮官、海軍少將李士 卑斯(Rear Admiral Lespès)要求守軍退出基隆港,否則將於八月 五日上午八時展開攻擊行動。

「中略〕

八月五日清晨,尚未獲悉基隆開戰前,我們這些大稻埕洋商搭

船到淡水,探詢英國領事對僑民要採取什麼保護措施?胡瑞特領事含蓄地表示中國官方會採取必要的保護外僑措施,他建議我們回去大稻埕。這種看法無濟於事,尤其清法開戰後,大稻埕絕對是不適合外僑再停留的險地。茶市幾已完全停擺,有錢的華人正大批趕回大陸內地。每問洋行都配置五位兵勇,一般百姓也都戒備森嚴,以防搶匪的掠奪。

#### 「中略〕

劉銘傳惟恐法軍佔領八斗子煤港(Coal Harbor),下令焚燬港邊待運的煤堆、礦坑廠及採煤機具。八月九日從溫州來的威特輪(Will o'the wisp)開進基隆港要求填補煤炭,法軍沒反對,但卻找不到運煤船及苦力而作罷。基隆港口碼頭仍堆積不少守軍來不及破壞的煤炭,但威特輪卻只能『望煤興嘆』,不得不開來淡水尋求補給。該船船員表示目前基隆只剩下刺嘉理順尼亞號留守,其他法船都開往福州了,似乎將在那裹有所行動。但甫從大陸過來的海龍輪(Hailloong)卻表示法國艦隊尚未在中國大陸沿海採取行動。真讓人搞不懂法國人打什麼算盤。

淡水河口已被一些載著石塊的帆船半堵塞了,形成一道人工阻絕線;內側再佈置六枚(應為十枚[按,譯者註])大水雷,每枚水雷用引線牽引至岸邊,守軍隨時可操控引爆。八月九日海龍輪進港,萬利輪及福建輪(Fokien)出淡水港,皆由佈雷的守兵導引進出,以免誤觸呈半圓形的佈雷區。淡水迄今仍西線無戰事,上述的事件從各種可靠或不可靠的消息來源取得,寫於淡水。」

文獻 12、1884 年 8 月 14 日 [光緒十年六月廿四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19~20。

## 「1884年8月14日淡水

#### 〔前略〕

自從八月五日以來,大稻埕茶市幾已陷入停頓。洋茶商每天辛苦的搭乘得忌利士汽艇到淡水河上游買茶,同到洋行還得哄騙買辦、茶工,讓他們相信大稻埕很安全、守軍很英勇、法蘭西仔終會退兵......等鬼話。

幸好基隆最近沒狀況發生,除了缺乏苦力、駁船運煤。英國領事向我們保證基隆海關將照常運作、清法雙方不會阻止貿易、煤炭垂手可得......等。可是沒苦力、沒駁船,卻造成海輪終日在淡水港內等煤的窘境。

[下略]

文獻 13、1884 年 8 月 16 日 [光緒十年六月廿六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21~22。

### 「1884年8月16日淡水

八月十二日起,大稻埕貿易復市,但茶葉到貨量卻比以往少。 五位清國兵勇仍照常安靜的守在每間洋行前,只要基隆那邊的法國 人不亂來,此地就能保持平靜。法國仍有五艘戰舶停在基隆港,但 每次從那裹帶消息來的華人,總是誇張成十艘之多。『看到影,生 一個子』是他們的通病。

雖然法軍不反對洋輪取煤,只要不運來軍火給守軍就好:但很 少有苦力、駁船夫願意或敢於回去工作,所以大家仍然望煤興嘆。 倒是五號起,主持基隆海關的鮑郎樂,已重新開張好幾天了。

至於在淡水的守軍可沒閒著,忙著將萬利輪運來的大砲,安裝在碼頭後方的山坡上,從那裏的射角可以控制淡水河出入口。河口阻絕線(Bar)缺口,停泊幾艘裝滿石塊的待沈戎克帆船,只要法船試圖闖關,守軍將以沈船塞口,完全封港。雖然線內有佈雷區,但一般船隻只要沿淡水河口北岸航行,仍然尚可進出。

有次福建輪的船長阿系頓 (Ashton) 用全速航行,差點衝入雷區。幸好及時停住,慢慢的讓船隨浪水盪離水雷區,才免遭不測。如果法艦想進入淡水河口,恐怕得先找出引爆線,將水雷引爆後再說。」

文獻 14、1884 年 8 月 17 日 [光緒十年六月廿七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22~23。

## 「1884年8月17日淡水

[前略]

很多受傷的士兵自行來到大稻埕及淡水求醫。昨天兩名重傷患被抬經此地,一位脛骨被射穿,一位則是雙腿被炮片炸得稀爛。守軍當局未替傷兵作任何安排,任其自生自滅;聽說士兵待遇很『好』,好到必須生死自負、一切自理。希望他們能夠平安的找到由仁慈的馬偕牧師(Rev. Dr. MacKay)開的偕醫館(The Makay Hospital),接受醫術精良的周漠森醫師(Dr. C. H. Johansen)治療。」

文獻 15、1884 年 8 月 18 日 [光緒十年六月廿八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23。

#### 「1884年8月18日淡水

基隆來的信差說十六日出航的法船,其中兩艘昨日返港。另外 淡水英國領事館今天發出兩件通告如下:

1884年8月18日淡水英國領事館通告

本館頃接台北同知諭令,希望勒束英僑暫時勿到鄉下旅行,以策安全。

## 駐淡水英國領事 胡瑞特 敬啟

1884年8月18日淡水英國領事館通告

清廷特使劉銘傳同意重開基隆煤務局。但他表示:目前基隆情況 可能無法立即進行採礦作業。

#### 駐淡人英國領事 胡瑞特 敬啟

基隆港很平靜, 法艦隊毫無動作, 令人百思不解。我們的金龜子砲 艇停泊在淡水阻絕線內。」

**文獻 16、**光緒十年七月三日午刻(1884年8月23日)「寄譯署」/直隸總督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166卷 V.6(台北市:文海,1962年,精裝本),頁89。

「福州電局本日辰初來電,今早英領事知照,三日內法必開仗。 其意先將船廠轟,再行渡臺云。德璀琳密探法意,在擄奪閩河兵船, 不燒船廠,專注臺、澎、廈門三處。據地為質,未知確否。」 文獻 17、1884 年 8 月 31 日 [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27。

### 「1884年8月31日

今天英砲船金龜子號赴基隆,將兩位美籍海關員撤到淡水。基 隆港可能已被封鎖,不再是安全之地。

[下略]

文獻 18、1884 年 9 月 1 日 [光緒十年七月十二日] (戰事報導) /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 頁 28。

#### 「1884年9月1日

今日淡水、大稻埕皆平靜無事。基隆方面傳來法軍連續炮轟港 邊山丘守軍,效果不大。有說二十名守卒被殺,有說只有一名被炸 死。領事館適時傳來通告。

# 1884年9月1日淡水英國領事館通告

清國官方當局通知本館,他們即將完全封堵淡水河口,在採取封港行動前會事先通知本館。部份載石戎克船已沈港道,官方將提供領港員導引友善國船隻進出港道。

## 駐淡水領事 胡瑞特 敬啟

福建輪明天離開淡水港,留在港內的有金龜子砲船、英吉勃汽艇(Ingebory)、多麗塔雙桅帆船(此處用 Dorita,之後文中有時用 Dorette)[譯者按]及華籍第十三號運輸輪(萬年青輪)[譯者按]。多麗塔船是由些華籍富商以每個月九百美元租用,萬一法軍攻打淡水,這些華籍富商的妻子、親友將搭此船內渡。」

文獻 19、1884 年 9 月 4 日 [光緒十年七月十五日] 大稻埕(戰事報導)/約翰•陶德(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28~30。

## 「1884年9月4日 大稻埕

昨晚一艘法國砲船,可能是魯登號,出現在淡水河口阻絕線外, 以信號要求港方派出領港人,但未獲任何回應。於是法船又與金龜 子船交換信號,要求後者派出原在基隆港領航的班特利(Bentley,他後來投效法軍,化名 carozzi) [譯者按],但被金龜子號船長鮑特勒(Capt. Boteler) 予以拒絕(主要係胡瑞特領事反對)[譯者按]。然後法船就駛離了。倒是嚇得第十三號運輸船(萬年青輪)[譯者按]加足馬力,開往上游去了。今天,金龜了與多麗塔號都開出阻絕線外。基隆那裹有五艘法艦,但目前已無法得知最新動態,因為所有的外僑都在上個月三十一號被撤到淡水了。海龍輪也停在阻絕線外裝貨,預定明晨十時開往廈門。

以下引述我們與領事館的通信、領事館通告等四則,應有助於讀者對現況的瞭解。

## 1884年9月3日淡水英國領事館致大稻埕英國僑民通告

本館接獲官方通知:淡水港即將於明(九月四日)晚午夜封港, 所有洋商船皆須在阻絕線外起卸貨物;外僑選擇離開淡水港或繼續停留,悉聽尊便。

英國金龜子砲船明天將繫泊港外。

駐淡水英國領事 胡瑞特 敬啟

我們在大稻埕的英國洋行於午夜接獲此通告,立即聯名致函胡瑞特:

## 胡瑞特領事勛鑒:

貴館九月三日通告敬悉。有關官方希你轉連之『外僑選擇離開淡水港或繼續停留,悉聽尊便』乙詞,是否表達領事館要求英僑離開本港?我們離開後,中國官方是否負責我們留下來的財物之安全?

在我們採取官方建議之前,希望貴館表達清楚的立場,以及是否認為大稻埕已不再是個安全之地?

假如因無法得到明確指示,而最後被迫不得不離開大稻埕,我們 在此文須先提醒你,清、英有關當局人員必須負責我們可能的財 物損失。

> 寶順洋行陶德(John Dodd) 德記洋行銷(Tait & Co.) 貝斯特(C. Best)

水陸洋行銷(Brow & Co.)代理人布魯克(A. Brooke)和記洋行(Boyd & Co.)史考特(G. Scott)
一八八四年九月四日凌晨一時聯名敬啟於大稻埕

一八八四年九月四日英國駐淡水領事來函致大稻埋寶顯洋行、水陸 洋行、德記洋行、和記洋行

## 敬啟者:

九月四日清晨來函敬悉。有關大稻埕是否安全乙事,本人認為安 全無虞,目前尚無遷離之必要。

上次通告所用『淡水』(Tamsui) 乙詞,係引自官方公告,並不專指『滬尾』(Hoobei)。

駐淡水英國領事 胡瑞特 敬啟

1884年9月4日淡水英國領事館致大稻埕英僑通告

英國海軍少校、金龜子船長鮑特勒通知本館轉達:在法國攻打滬 尾港時,他將接納外僑登船。他同時建議屆時外僑應儘速就近搭 乘洋船;另外他也將儘力說服法方,等所有外僑被妥善安置後, 再行開砲。

駐淡水英國領事 胡瑞特 敬啟」

文獻 20、1884 年 9 月 5 日 [光緒十年七月十六日] 大稻埕(戰事報導) /約翰 \* 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1。

### 「1884年9月5日 大稻埕

守衛洋行的衛兵整個大白天都不見人影,晚飯時才出現,吃過就睡,睡得像死人。真不知道要他們有什麼用?

金龜子、海龍、多麗塔等船仍停泊港外。」

**文獻 21、**1884 年 9 月 6 日 [光緒十年七月十七日](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1。

## 「1884年9月6日

基隆傳來日前只有兩艘法船在港外,魯登砲船可能到福州去了的消息。滬尾 (Hu-bei, Tamsui)守軍在靠碼頭上方的山丘趕造新

砲台、挖掘壕溝。新砲台在一個月前才開始建造,尚未安裝萬利輪 載來的大砲。」

文獻 22、1884 年 9 月 9 日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日] (戰事報導) /約翰•陶德 (John Dodd) /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1~32。

## 「1884年9月9日

本日劉銘傳由基隆前線來淡水視察新砲台建造進度。並巡視孫 將軍封港的成果。大稻埕洋行的守衛兵勇一聽到大將軍的出巡消 息,立即緊急集合,但搞了幾天,只找到一名士兵和一位穿上軍裝 的小男孩,在每家洋行前充數。

一艘疑似法國三桅運輸帆船經過淡水外海,開往基隆。」

文獻 23、1884 年 9 月 10 日 [光緒十年七月廿一日] (戰事報導) /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 頁 32。

# 「1884年9月10日

[前略]

劉銘傳從淡水搭乘汽艇抵大稻埕,約百名士兵、五名喇叭手、二到三位鼓手在碼頭恭迎大將軍。鼓樂隊吹奏類似『歡迎無敵英雄』的曲調,聽起來像極法國號在演奏中國音樂。遊行隊伍浩浩蕩蕩,士兵開道,樂隊居次,大將軍高坐於抬椅上,接受夾道歡迎的民眾的景仰。他當晚留宿於新建好城牆的台北府,明天再趕回基隆。」

文獻 24、1884 年 9 月 11 日 [光緒十年七月廿二日] (戰事報導) /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 頁 32~33。

## 「1884年9月11日

本地富商包租的逃亡船——多麗塔已離港,想必載走不少人。英國砲艇馬林號(Merlin)從福州抵淡水,彎靠港外金龜子船旁,帶來皇家海軍司令的命令(要求金龜子入港停泊)[譯者按],當晚即又開離淡水。

[下略]

**文獻 25、1884** 年 9 月 17 日 [光緒十年七月廿八日] (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4~36。

### 「1884年9月17日

基隆港停泊五艘法國軍艦。淡水則聚集了很多政府招募的「山區客家人」(Hakka hillmen),拿著火繩槍(matchlock)準備抵抗西仔入侵,他們無知的認為火繩槍優於洋槍,對近距離固定目標倒稱得上是神槍手,而且是肉搏戰的使刀好手。他們是福爾摩沙的開拓先鋒,沿著西海岸山區邊界,與原住民有頻繁的接觸。〔中略〕他們對付原住民綽綽有餘,可是在平地上與法國步兵對打,恐怕死無葬身之地。

### [中略]

儘管平時像『南方黑旗軍』樣,可能會帶來麻煩,但像這次法 軍攻台,他們卻可以為了區區八塊錢,就挺身為國而戰。我現在自 行請了六個類似黑旗軍之流的人守夜,即使他們有好壞兼具的雙重 性格,但總比那五個官派、只會睡覺的豬頭兵,來得好多了。豬頭 兵光領官餉,卻擺出一付『你們自行保命』的工作態度,實在令人 受不了。」

文獻 26、光緒十年七月廿八日(1884年9月17日)「法擬調陸兵來攻臺 北片」/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 /《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頁172~173。

「再臺北軍情,自七月初九法船出閩後,即以三艘近迫基隆,勢極猖獗,掛旗索戰,連日不休。七月初十、十一兩日,敵兵開礮猛攻,我勇憑山為障,開礮還擊,屢中其船。彼礮反無所施其毒。彼勞我逸,敵頗傷亡,然後退泊口外。滬尾海口離基隆八十里,該處僅孫開華三營,復經李彤恩添募土勇一營,兵單力薄,危急萬分。彼族不得志於基隆,十四、二十等日,復窺滬尾。當經孫開華、李彤恩趕將滬尾前備堵口石船,接連沈塞。法船屢到,探視口門,即行駛去。臣於本月十九日親至滬尾,添派礮勇百人,稍加布置,即日仍返基隆。現基隆口門仍泊三船未動。閩口駛出兵船,不知何往。聲言調陸兵四千來攻基隆。臺島孤懸,兵單援絕,前奉諭旨,飭撥

江陰援兵劉朝祜等四營。頃接曾國荃電復,謂設法雇船,可載一營 先渡。北洋所撥三營,尚待覓船。八月以後,臺南浪湧漸平,更形 吃緊。臺疆千里,在在堪虞。憂急既深,不知所措。惟有就現在防 兵,竭力支持,以待援應,除大概情形均經隨電總理衙門外,謹將 近日軍情,附片密陳。

本年十月十九日奉到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前 有旨令南洋閩粤速籌援應,著劉銘傳就現有防兵,嚴密布置,力籌 戰守,並將軍情隨時迅速電奏。欽此。」

文獻 27、1884 年 9 月 20 日 [光緒十年八月二日] (戰事報導) /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6。

### 「1884年9月20日

作為個通訊記者,不能報導今天在滬尾發生的事,實在不夠稱職。我只能寫道:威利輪與萬利輸抵達港外,即使我知道兩輪到港目的,我也不會洩露<sup>編註</sup>。」

文獻 28、1884 年 9 月 21 日 [光緒十年八月三日] (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6。

### 「1884年9月21日

強風變成颱風,整大狂風豪雨,積水成災。這種天氣夠基隆港 的法國佬受的。」

**文獻 29、**1884 年 9 月 24 日 [光緒十年八月六日] (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7。

## 「1884年9月24日

職 《法軍侵臺檔補編》八月初八日南洋來電:「顷接龚照瑷滬電:頭次裝送渡台之勇,[八月]初二早到淡水,平安無恙。初三夜丑刻船到江陰,續送二批渡台,初四满载開行。静候再有船到,即可装送第三、四批也。此次费極重之船價,勇丁受傷輪鞭笞之辱。劉朝祜已有千人及多项軍火到淡水,足令稍慰。」見《臺灣文獻叢刊》204種,頁64。

又,《清季外交史料選輯》八月十二日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淡水法兵輪追趕華安船電:「『威利』船運江陰銘營至浙洋面,遇『萬利』船自臺回,告知滬尾口初四日到法兵輪三隻梭巡;省三諭見運船,即令回。該船仍將勇械裝回。頃『萬利』船主來見,據云初九見一輪離淡水十餘里,法二輪趕去,似是「華安」。如此,「華安」人船必失。」

淡水傳來大條代誌:今晨八點,法巡洋艦沙多倫娜號(Chateau Renaud)出現、並逼近萬利輪,上上下下徹底檢查一番。還好毫無所獲,法船才怏怏然駛離。晚問海龍號抵港,法船又再度現身搜查。看來他們決心不讓援兵、武器運來台灣。」

文獻 30、1884 年 9 月 26 日 [光緒十年八月八日] (戰事報導) /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7。

## 「1884年9月26日

守軍繼續在淡水河口趕建砲台,颱風帶來的河水暴漲,把沈港 的載石戎克帆船沖出海口,幸好金象子仍安全地停泊港內。謠傳法 軍準備佔領基隆港入口東側的社寮島,已經下令島上居民撒離。」

文獻 31、1884 年 9 月 26 日 [光緒十年八月八日] (戰事報導) /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 《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 頁 37。

# 「1884年9月26日

淡水港外徘徊多日的沙多倫娜號,終於有蛇形狀的維伯砲船 (Vipère)[按:一般譯作腹蛇號或蝰蛇號],加入封鎖行列。沙多倫娜 號欄檢海龍輪及萬利輪,萬利輪獲准入港,但海龍輪則被驅離,然 後,沙多倫娜號也消失在地平線,只剩維伯號繼續封鎖任務。」

**文獻 32、**1884 年 9 月 27 日 [光緒十年八月九日] (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38。

## 「1884年9月27日

淡水傳來,昨天福建輪慘遭維伯號嚴檢(據淡水海關紀錄,上 載供守軍使用的鐵鍊,不准卸貨)[譯者按]。今晨維伯號追逐英籍 威利輪,開砲迫停檢查。威利輪被逐離,開往福州的方向[譯者註: 此船應是華安輪,而非威利輪。該輪由龔照瑗租用,運第四批援兵三百人,被 迫回,二十八日改由新竹上岸]。」

文獻 33、1884 年 10 月 2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四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

化,2002年7月),頁41~50。

### 「1884年10月2日淡水

昨天早上法國兩艘鐵甲船逼近阻絕線,緊接著我們接到胡瑞特 領事的通告,知悉法軍明晨十時將攻打滬尾。

『第一號文件:英領事館通告(10月1日)

茲通告外僑:法軍明晨十時將攻擊滬尾砲台,英砲船金龜子號可 提供外僑登船避難;但鮑特爾船長表示因人力短缺,無法派員上 岸保護洋行。』

我們四位住大稻埕的英僑,聯名致函領事,詢問將貨品留在大稻埕是否安全的問題。

『第二號文件:大稻埕商聯名致胡瑞特領事函(10月1日下午3 時發自大稻埕)

貴館今日大函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敬悉。請即告知清官方是否保護 吾等留在大稻埕貨物?並請答覆吾等前(9月4日)函所提,萬 一貨物被搶,清英有關當局是否負責賠償問題?』

第三號文件是胡領事建議我們到淡水接受金龜子砲船保護的覆 函, 迄二日早上才送到大稻埕。

『第三號文件:領事答覆大稻埕四洋商(10月1日由原送件人攜回) 敬啟者:

本館己要求清衙保護汝等洋行、住所安全。目前本人無法明確指示你們是否應離開該地,也不能確認你們續留會遭危險。但我覺得你們似可將洋行交予買辦代管,到淡水先避鋒頭。假如你們決定前來,建請先知會台北知府(陳星聚)[譯者按]。』

我們當時久候不到回音,認為假如淡水開戰,大稻埕不是安全 之地,乃於一日晚上十一點,先收到編號第四號、領事館通知僑民 趕赴淡水的通告。

『第四號文件英領事館通告(10月1日)

茲轉鮑特勒船長通告:建請外僑明晨至得忌利士洋行集合,並將 貴重物品送至該行倉庫存放。本船將派兵上岸保護。』

〔按:上列文件原附於文末,譯者將之插於此〕

於是我們決定出發赴淡水。先取得官府再加派人手的保證,我 們將洋行託付買辦及衛兵,就趕往淡水。

二日凌晨,我們在一點至二點間安抵淡水,迅速就寢,希望在兩軍開打前,睡個五、六小時。讓我們大吃一驚的是,清軍竟然在清晨六點四十分許,先發制人的向法艦開火,法軍也迅速反擊,艦砲猛轟白砲台(White Fort)、新砲台。這座新砲台是最近二個月,才匆促建於領港人村(Pilot Village)上方的山丘,內裝四、五門克魯伯洋砲(Krupp)(據清方資料應為三門)[譯者按]。

所有人,包括嚇得半死的在地人,都認為法軍可以在半個小時內粉碎這兩座砲台,然後派遣陸戰隊登陸,數小時就可以佔領淡水。不過在描述砲戰前,先讓大家瞭解淡水河出海口的地形、砲台及戰船位置。河口南岸沙灘蜿蜒一片,後方有稱為南山的羅漢丘陵(Lohan Group of Hills),高約一千七百英呎。河口有阻絕線,北岸為平坦的砂灘及黑燈塔(black beacon)〔按:原文爲小寫,但譯者改爲大寫,這裡恢復原文寫法〕,再過去不遠有白砲台。白砲台後方山崗即是新砲台。新砲台後面山坡及凹地駐紮清軍部隊,這個位置地形良好,無法從海上看到。再後面就是大屯山,又叫北山,高三千六百英呎(約為1,097.28 公尺)〔譯者按〕。白砲台旁為海關新燈台、領港人村。從這裹往右後方走,叉出一條外僑所建、通往滬尾街〔按:原文 Hoobei〕的小路。

如果不走小路,仍沿海邊往南約半哩[按:原文 Following this road for half a mile or less,「沿著小路約半哩」」,就到了海關,海關後方懸崖,矗立現為英國領事館的紅毛城(Red Fort),原係荷蘭城堡,現在充作領事館及館舍〔按:原文 now the British Consular offices. On the side of the "Red Fort"(as it is called) is the Consulate dwelling-house,「現在充作英國領事館辦公室。紅毛城旁是領事館住宅」」。海關稍南不遠,海邊小村榕樹下,就是得忌利士洋行〔按:原文 Following the lower road, past the Customs offices and passing through a small collection of mud shanties, and under the shade of some

fine specimens of banian trees, you arrive at Messrs. D. Lapraik and Co.'s premises, 「沿著下方的小路,經過海關關署和一小撮泥造棚屋,在典型的榕樹樹蔭下,即是得忌利士洋行」」,也就是外僑避難的指定集合地點,後方山坡有海關稅務司官邸、海關助理住所、兩位傳教士住處,及最近興建的女學堂、牛津學堂,屋頂都飄揚著英國旗。

得忌利士洋行南邊有德記洋行、海關、孫將軍總部。海關後方為掛英旗的偕醫館和掛德國旗的周漠森醫師(Dr. Johansen)住家〔按:原文 Following the road past Messrs. D. Lapraik and Co.'s house, you come to Messrs. Tait & Co.'s premises, and in rear of the Haikwan and Military Mandarin's quarters are the Doctor's house, flying the German flag, and the hospital flying the English flag;「沿著小路經過得忌利士洋行,接著來到德記洋行,舊海關和指軍官駐所的後方有掛著德國旗的醫生住家和掛著英國國旗的醫院」〕;再過來就是順著河邊向後方山坡發展的滬尾街市了,街市最南邊為高崗,底下河邊俗稱鼻仔頭(piatow)的地方,有寶順洋行的平房與倉庫。由北邊的歐人住宅區到寶順洋行,相距一英哩(約為1.609公里)〔譯者註〕〔按,原文:just a mile distant from the other European hauses「距其他歐人住宅一英哩處」。

第一聲砲響,大家都才睡眼惺忪,一回念,知道戰爭開始了。 法艦從北到南,沿阻絕線一字排開,依序為新砲台山崖下方海面的 德輪凡得戰艦(Triomphante)、維伯砲船、杜蓋都音巡洋艦(Duguay Trouin);要命的大戰艦剌嘉理順尼亞號,則正面對準鼻仔頭。我 們不認為法方曾預先通知清軍會有攻擊行動,不過守軍採先發制人 方式回應。四艘法艦連珠發砲,令人不寒而慄,房屋震動,門窗連 響,天花板的石膏掉滿地。

英砲艇金龜子停在避難所——得忌利士洋行不遠處海面,並派十 名水兵上岸,保護僑民。寶順洋行來不及將茶葉移至避難所,孤陷 鼻仔頭,乃透過領事館申請保護,船長宅心仁厚,派了八名水兵到 來。總計金龜子編制六十一人中,已有十八名兵上岸護僑。

最初法船專攻砲台及軍營,稍後擴大砲擊面,因此沒有處是安全的地方。艦砲齊射極為撼人,耳膜都快震破;尤其更恐怖的是,兩艘戰艦的側舷齊射(broadsides),真能把你的心肝震出來。開戰

後半小時,砲彈就落到民宅區、外僑住宅區,金龜子附近也濺起了不少水花。山上的兩位女士甫開戰,即離家趕去集合地點,沿途險 象環生;她們仍不畏砲彈、勇往直前,而居然沒有受傷,安抵避免 〔難〕所,真是奇蹟。

當外僑大致都抵達避難所,德凡得戰艦與另二艘船以交叉火網鎖住丘陵上的新砲台,但大都打到丘陵突出處山壁;有些彈回,幾乎打中牧師的家。一發擊中紅毛城後角牆,栽進離領事會客室只五十碼(約為45.72 公尺)[譯者註]的草皮中;黎約翰牧師家中了一砲;女學堂也難逃厄運;馬偕牧師住處庭院,成了砲彈開花集中地。避難所與金龜子也好不到那裹去,得忌利士洋行後屋,被一顆打中山壁彈回的變化彈給擊跨了。鼻仔頭附近也到處炸彈開花,有的落到離寶順洋行不到百碼(約為91.44 公尺)[譯者註]的地方,有的差點打中碼頭貨船。該不會把寶順誤為軍營吧?我一面擔心,一面還得張大耳朵、繃緊神經,注意四英哩(約為6.44公里)[譯者註]外挾著破空聲飛來的砲彈,是否會那麼湊巧的命中我們?

## 〔中略〕

上午十點以後,砲火稍緩。海邊的白砲台寂靜無聲,似乎已被摧毀;新砲台打到砲管過熱冒煙,也暫停發砲。新砲台應該沒事,有天然的掩護,又挖了很多供士兵躲藏的坑洞。但若是有人活得不耐煩,在砲台上探頭探腦的,法船馬上賞過來一排砲。總之,士兵死傷很少,很難估計死亡人數;但打死我,我也不相信在十三小時內,只有官方宣稱的二十名陣亡。有八個傷兵被送到偕醫館,接受本地周漠森醫生及金龜子隨船醫生白浪(Dr. Browne)的治療。所有士兵都對洋人表現出善意,絲豪未有任何敵視行為。這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 [中略]

下午,法國佬還是陣陣濫射,盡往毫無守軍的地帶砲擊,真搞不懂他們打的是什麼仗?正想著,一顆砲彈破空而來,打中鄰屋,整問倒塌,留下三具屍體。下午三點多,兩位女士趁砲火漸疏的空檔,離開鼻仔頭,我們送她們上小船,一顆砲彈恰好落在三十碼(約為27.36公尺)[譯者註]外、栽入泥地,幸好是未爆彈。將砲彈頭

挖出,約重六十至七十磅(約為27~31.5公斤)[譯者註]間。這段插曲引發我們的童心,四處挖掘,又找到幾顆。稍後,當地人沿街叫賣砲彈,整顆的要價二元,最後我們殺價到每枚七十鎊(約為31.5公斤)[譯者註]重的大砲彈,以六角成交,於是每一外僑都在他們的屋內或院落,佈置了這些紀念品。

下午四點,法船大致停火。不過晚上八點前,仍有零星砲擊(胡瑞特云下午六點砲火停止,法來格則記為九點)[譯者註]。算一算,砲戰持續了十三個小時,大家都累壞了,也都被太陽曬焦了。法軍維伯砲船下午移到靠近阻絕線附近,她體形小而靈活,極可能在找到缺口後開進港內,因此守軍一直嚴密監控其行動。維伯號的前檣受損,有人還看見船邊炸開一個洞。大家認為她因受創,不得不變換戰鬥位置。

由於情況混亂,很難說清楚砲戰全貌。稍後將由領事館及從一位在最佳觀戰點——紅毛城的朋友所看到的一切,來瞭解整個過程。我們很高興劉銘傳曾寫感謝函予基隆砲戰後,醫治傷兵的兩位醫師。相信今天兩位醫師的表現,也將再獲一紙感謝表揚。」

文獻 34、「廈門彭紀南軍門來函」(轉述孫開華記八月十四日砲戰經過) /《中法戰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9月),第三冊,頁 238~239。

「[前略]

同日[八月二十日]接孫庚堂軍門函,十三日法船四隻,約次晨十點鐘開戰,當率勇丁全隊出紮,四路埋伏。滬尾新築砲臺,安八十磅大砲三尊,於六點鐘先行轟攻,彈落彼船開花,法人受傷不少。臺外築有圍牆,彼未能窺測,轟有三小時之久,見我砲出烟之處,始就此還擊,攻壞圍牆一缺,砲架略被擊壞。油車口小砲臺於經開放,至午後如被攻毀,僅傷二人,餘均無恙,大小砲未大傷。兵勇四路藏伏,彼無從窺其虛實,故未敢登岸云云。

[下略]

文獻 35、1884 年 10 月 3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 呈」/《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192 種)中冊,頁 214~216。 「總稅務司憲:前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即中國八月十三日)早七點鐘時,本關見有法國大戰艦三隻駛來。停輪於本口鐵板沙外一艘名『加利孫也』,乃法國副水師提督李士卑斯所管帶;一艘名『德倫凡得彼』,一艘名『杜蓋都音』。該水師提督升旗傳信音,次日十點鐘時要向本口礮臺開礮。我隨即預備將緊要文件收拾裝束起,妥置快船內;將銀錢、財物等,置於『戈戈乍佛』船內。旋即雇一駁船,遍告知本關在事之中國人眾:可於次日八點鐘在本海關齊集,在此處下船。竊思如是措置,為極妥矣。至晚,我就枕偃臥;以為安睡終夜無事,直至明日十點鐘前不至別有他變矣。不意次日六點鐘三刻,聞礮聲一次;頃之,又連響一次。立聞若許礮聲,似由各船面發來者。我現已整妥衣冠,思欲朝食,不憶及有何危險。惟礮聲過烈,幾至令人耳擊;疾行出至街心,見人皆避至身可保安之地。是時,耳聞空中有諸多彈過聲響;遂執一來復槍走至領事官紅色礮臺處,於此可詳觀戰事,他處莫能與匹。

徐為訪之,知是役為中國先向法船放二、三礮。法船立即開礮 還擊;不俟十點鐘也。斯時中國海灘中礮臺,已設許多沙袋圍護, 備有新式克虜伯礮五尊;並於其上面高處所尚未修葺完竣之礮臺, 備有一尊從前膛裝藥之大礮。伊等礮聲間斷時刻不少,直至十點鐘 方歇。礮臺發出礮彈,可命中擊打法船,將法國『維伯』戰船頭桅 打成兩截,復於其船旁擊一大洞。是隻『維伯』戰船,為前數日開 來本口者。而法國船發出之礮彈,甚不得利,均擊中於事無濟之他 物,獨不能打礮臺。是時,其礮臺之完固,與未開仗之先,差無幾 也。法船礮聲,至下午二點鐘乃止。嗣後踰多時分,復一繼一之發 礮,直至晚九點鐘礮聲方息。中國人之死傷者,約五十人。居本口 岸之外國人,幸無一人受傷;惟住居之屋宇,受害匪輕。我住之室, 有炸礮中之一段物,由房屋穿入;服役人之室,打進完全炸彈一具, 炸裂燬滅物件不堪。公所中亦受毀傷;鈴字手查驗外班人等之住室 院,亦遭礮彈擊壞。今日,法國兵船每踰十五分頃,仍發礮一次。 余等在此守候不妥。因向礮臺擊來之礮彈過高,每一俱由余等頭上 飛過。今朝有『塞非勒』船駛來,與『戈戈乍佛』船互相升旗傳信, 繼乃出口開向基隆矣。

初一日(即八月十三日),法國人復於基隆地開礮攻擊;兵士登岸,遂取基隆全地。中國帶兵總兵,陣亡二員;劉爵帥向臺北府敗退。彼意以為在彼背城一戰,繼可退入臺灣之南地也。余等於本口岸遙揣,法兵必自基隆行陸路至此,與彼之兵船會合。隱窺夫伊等之意,不外乎臺灣地北半盡歸其掌握耳。

於斯時也,我見有多兵在海灘叢林後埋伏;俟法兵登岸,乘便截擊。孫總兵乃舉動自若,有膽量、有勇氣;身當敵鋒,毫無懼色。

本關在事之諸人員今俱無恙,急欲見是事之結局若何。而鮑琅 樂尚在廈門未回。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西曆十月初三日(即中國八月十五日),由淡水新關具。」

文獻 36、1884 年 10 月 3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 「法船併犯臺北基滬俱 危移保後路摺(十年八月十五臺北府發)」/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前 直隸提督一等男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173~175。

「竊臣前將法人擬調陸兵攻擾臺北各情,於七月二十八日片陳在案。拜摺後,敵人日以一、兩船攔泊滬尾口門,遇船即搜,以絕援應。商船畏阻,音問不通,馳摺無從,萬分焦灼!

八月初二日,颶風大雨之中,上海所僱匯利、萬利兩船,載 江陰劉朝祜勇六百人駛到。趕用駁船接卸百餘人,而風勢緊急,兩 船皆避風入海。匯利仍裝原勇折回上海。萬利僅裝五十人,於次日 回臺,卸兵甫畢,敵已上船搜查,見無軍裝始去。當將前摺由萬利 費赴上海轉呈。初九日,龔照瑗所僱華安輪船,裝勇三百人,甫來 滬口,遇敵迫回。初十日由新竹上岸,至今未到基隆。其危迫難至 如此。

三法船停泊基隆,日以巨礮轟擊。十二日,復有八船突至,並前泊共十一船,兵勢益盛。十三日黎明,敵兵千人自口外西山登岸。恪靖營營官畢長和各帶百餘人接戰,往復衝盪,血戰兩時,敵復自山巔抄擊,章高元、陳永隆等退出山口,血戰抵持,直至酉刻。敵更猛撲我軍,復經陳永隆等擊退,陣斬一酋。我勇傷亡逾百,自六月既望以來,將士血戰兩月,日在炎瘴溽濕之中,病者十居八、

九。八營之眾,能戰不過千人。曹志忠、章高元、蘇得勝等身自搏 戰,誓死不撓。正當全力相持之際,忽報滬尾敵船五艘,直犯口門。 滬臺新造,尚未完工,僅能安砲三尊,保護沈船塞口。敵砲如雨, 孫開華、劉朝祜飭張邦才等用砲還攻。砲臺新壅泥沙,不能堅固, 被砲即毀,陣亡砲勇十餘人,張邦才負傷亦重。飛書告急基隆。臣 以基隆萬分危迫,滬尾又被急攻,基隆無兵可分。滬尾又當基隆後 路,離府城只三十里,僅恃一線之口,商船聲息稍通。軍裝糧餉, 盡在府城,滬口除沈船外,臺脆兵單,萬無足恃。倘根本一失,前 工工戰自潰,必至全局瓦解,莫可挽回。不得不先其所急,移師後 路,藉保府城。乃夜率曹志忠、章高元各營,自基隆趕回淡水。立 派曹志忠、章高元、蘇得勝共率奮勇數百人,馳救滬尾。軍裝隊伍, 搬運無遺。劉朝祜所部百餘人,原助孫開華守滬,敵船連攻兩日, 孫開華、劉朝祜伏軍海岸,屢遏敵鋒。曹志忠既退,現抵滬營。敵 艦無增,或可暫支危局。臣惟有勉循傷病,力守危疆。急迫情形, 想邀聖鑒。

伏念臣以疲病之卒,當破閩之師,兩月孤危,情見勢詘,兵單接絕,坐困較然。敵人自破閩江,聲言必攻臺北。稔知我軍勢蹙,全力環攻。兵力過單,智勇俱困。微臣憐士卒之瘡痍,慮全軍之覆滅,僅能拔之出險,先顧本根,不能力保基隆,咎何能逭?亟應請旨,將臣從重治罪,以示國威。惟法既全力注臺,淡水新城,尚未完工,無險可守。臺危累卵,旦夕難知。伏求聖明迅施方略,以救阽危,無任激切待命之至!

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臺防萬緊,朝廷殊深焦慮!昨又 諭南北洋大臣派撥兵輪援應。劉銘傳素有謀略,務當勉力籌防,聯 絡紳民,出奇制勝,挫彼兇鋒,以保臺灣全局。所請治罪之處,著 加恩寬免。欽此。」

**文獻 37、**1884 年 10 月 3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51。

「1884年10月3日淡水

代誌大條囉!法軍在十月一日登陸基隆,雖被守軍逼退兩次,但終於成功佔領港口。清軍節節敗退,死傷慘重,被俘不少。劉銘傳終於下令撒退,狼狽的撒往大稻埕和淡水。法軍乘勝追擊,越過橫腳(Liang Kah),直逼基隆河畔的七堵,法國兵還在基隆市燒殺擴掠。

從大稻埕傳來,劉銘傳帶著一千名士兵逃到艋舺,有意挾帶珠寶、金銀、細軟、糧秣,再往南逃到三十哩(約為 48.27 公里)[譯者註]外的竹塹(Teuckcham),但被艋舺民眾發現,他們抓住劉銘傳,把他軟禁在廟裹。艋舺人口約四萬,旱期被視為北部最難治的區域。在清法戰爭危機中,假如艋舺暴民勢壓官權,將對大稻埕造成連鎖反應。」

**文獻 38、**1884 年 10 月 4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52。

## 「1884年10月4日淡水

法船偶而砲擊,提醒大家他們不是鬧著玩的。新砲台從二號起就沈寂無聲,但阿兵哥仍佈守在四周警戒。孫開華將軍與幾位幕僚 悠閒的在樹下享受午餐,絲毫無視頭上飛過的砲彈。他挺有法國式 品味的,尤其特愛香檳酒。儘管手下兵力不多,每天又有逃兵,援 軍遲遲未到,但他仍舉止自若,好個勇敢的將領。

散兵遊勇整天四處晃來晃去,臉上露出駭人的茫然表情,空洞 得似乎沒任何東西可以填滿它。沒有軍官在管他們、毫無紀律,他 們搶或偷的技倆,比對抗法軍更是擅長。

港外出現幾艘不明船名的軍艦,通常稍作巡弋,即返基隆或再 向南航。但今天有點神秘,有多艘小船放入海中,彼此互打信號, 讓岸上的人誤以為登陸戰即將開始。

領事館發出第五號文件,希外僑約東好僕人、苦力,免得遭登 陸的法國兵誤殺。」

文獻 39、1884 年 10 月 5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七日] 淡水(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

化,2002年7月),頁53~54。

### 「1884 年 10 月 5 日淡水

法軍無登陸企圖,金龜子乃從鼻仔頭,開到得忌利士洋行前水面原停泊處。福建輪獲准在港外裝載外銷物品;但一艘運煤船擬替她補充燃煤,卻遭法船扣留。鮑特勒船長與胡瑞特領事聞訊,急赴刺嘉理順尼亞戰艦抗議。和藹的李士卑斯少將接受抗議,並遺憾的表示法船誤射外僑屋舍云云。煤船終被允許駛靠福建輪,一、二位清逃兵迅速竄入該綸,偷渡回內地。

法方必然給過什麼暗示,因此金龜子在下午二點,又開到鼻仔頭停泊。兩艘法國運輸船及一日本軍艦抵港。稍後一艘英砲船林內號(Linnet)或輕快號(Swift)駛近,與金龜子互換信號後,又開往基隆。

法運輪船抵達後,登陸戰隨時會引爆,金龜子船長乃函請領事 轉知所有中江國外僑。

『第六號文件: 鮑特勒船長函告胡瑞特領事(10月5日) 法軍即將於明晨破曉時刻登陸。請即轉知中立國外僑,於戰爭爆發時,務必留在住所內;或登上金龜子號。』 [下略]

**文獻 4、1884** 年 10 月 6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八日] (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54~55。

### 「1684 年10 月6日

大家徹夜未眠,但法軍卻令人失望的未採取行動。無時無刻在 等待事情發牛,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領事館轉來台北府的命令。

『第七號文件:領事館通告(10月6日)

兹轉台北同知通知:該府已採取保護大稻埋洋行的措施,唯建請 洋商不動聲色的取走行內貴重物品。』

聽說劉銘傳由艋舺率六千兵反攻七堵,殺死了二百法兵,不知 是否真實。法國運兵船逼近海岸,但風浪太大,不宜登陸,遂作罷。 稍後,天氣轉好,萬里晴空,但法軍卻未把握此良機。怪怪! 文獻 41、1884 年 10 月 7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九日] (戰事報導) / 約翰•陶德 (John Dodd) / 陳政三譯 《北臺封鎖記》 (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頁 55~57。

### 「1884 年 10 月 7 日

風浪仍大,法艦已放下登陸艇,只待風浪轉小,立即進攻。港 外有六艘法艦、一艘日船。福建輪今天駛往廈門。

今日雖是法襤水兵清洗衣物的『洗滌口』(washing Day),但下午登陸艇全都下水,數艘法船緊逼阻絕線北端入口停泊、李士卑斯的將旗暫時移至另一艘軍艦,種種跡象顯示法軍可能會由北端沙灘登陸,攻破山凹守軍陣地,血洗淡水。快了!快了!明天將有砲轟,緊接著就是登陸戰。」

文獻 42、1884 年 10 月 7 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九日]「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 呈」/《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192)中冊,頁 216~218。

「總稅務司憲:前今法兵尚未登岸,亦未曾據有基隆,戰事實多奇異。按法往攻基隆,派有一隊中國之天主教民首先登岸,為中國曹總鎮擊敗。而劉爵帥令曹總鎮退兵,隨法之中國天主教民乘勢攻取基隆;散居居舍,行同野獸。當本月初五日,其中有一教民獲該地一十五歲幼女,強行姦污。該地人大怒,群起同仇,殺戮隨法之中國天主教民約二、三百人;餘皆逃回法船。

劉爵帥退至板加地方,該地人民怒而圍之;捉爵帥髮,由轎中 拽出肆毆,且詬之為漢奸、為懦夫。爵帥惟曰:『好!好!爾輩欲 我戰乎?我今即回基隆去。但爾輩誰為願隨我去者』?言甫畢,計 挺身前立願隨爵帥去者約有千五百人。爵帥即以火鎗、銀錢分給此 眾,帥之而行。聞沿途添收樂從人民,已計有七千之多。

劉爵帥先令孫總鎮退回扈衛地方,孫不遵;回言『吾今誓死於吾汛地內矣』!按孫鎮部兵三千,軍械甚精、軍容甚整;進退步伐,皆有可觀。加以其兵久經訓練,錢糧按月支領無虧,士飽馬騰;且皆愛戴孫鎮。而孫鎮立營之地,又多高下起伏不平,地利得矣;似無難敵退登岸之二千法兵地。茲我亦急欲見此戰勝負之所在。

今法兵礮艦在淡水者七,在基隆者八。法兵在基隆登岸時,告 於海關,啟門入查器物畢,仍付鑰匙於海關人而出。惟將海關之輪 借去,以備孤拔乘。今在淡水之法水軍提督李士卑斯,凡商船上下 貨物,一無所禁阻。凡為海關存銀之諸銀號,其人皆逃;所有徵進 稅銀,皆我自行收貯。

遇此時艱,凡公所之事一切隨時竭力辦理。除銀錢出入數目清 摺外,此三月內諸多公件,業經繕就清單呈關。凡我處之中國人, 皆不辭勞瘁,助我理事;深堪獎譽!倘嗣此我處有戒心者,必反在 諸西人也。近此間礮聲無不聞,然法兵施礮之技較勝於前;故罹其 誤中之害者少。茲札哥君所居之室,較距礮路甚遠;亦尚按時來海 關辦事。包公已回至淡水,惟少染有熱病;今已漸好。來札有『升 之進省』之說,包公聞之,自應無須服藥而自愈矣。他日包公自必 有親函來,茲我先為致謝。

再者,近日傳聞少不相符合。有言劉爵帥未回基隆,仍駐於板 加地方;終日不出衙署,心身皆無所用。惟曹總鎮在基隆,盡力辦 事。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初七日(即中國八月十七日 [按,應係八月 十九日]) 已正,由淡水新關具。」

文獻 43、1884 年 10 月 8 日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 (戰事報導)/約翰•陶德 (John Dodd)/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 百 57~61。

#### 「1884 年 10 月 8 日

上午八點許,望遠鏡中的法艦,非常快速的互打信號。九點當 我們正要吃早餐,艦砲怒吼,喚起二日砲戰的情景。經過五天沈默, 老法終於按捺不住,決定上岸襲捲本城了。黑暗的運兵船慢慢迫 近,我們知道淡水會在黃昏前失陷,清軍必將被逐出淡水,只要我 們這些外僑能閃過清兵、搶匪的攻擊,以及不被阿爾及利亞與安南 傭兵誤殺,再能不被不長眼睛的大砲、子彈擊中,那麼就會見到斜 陽下飄揚的法國三色旗。雖然外僑在此問經商、生活愉快且舒適, 但大部份人仍希望法國人贏得勝利。

儘管如此,外僑都相信英勇的孫開華將軍,不但不會遭到無情 戰火的摧殘,不管最後勝利與否,都將受到朝廷的賞封。他從一八 七四年日本侵台的牡丹社事件起,即駐紮於此,治軍甚嚴,待兵如 子,深受全體將士愛戴。他是個仁慈的人,也是外僑之友,替我們解決不少糾紛,維護我們這幾個月來的安全。他喜歡洋食物、洋酒,特愛香檳、柑桂酒。他同時也是位紳士,知道如何適度的取得『津貼』。雖然大部分老部下都被抽調到基隆,不過孫將軍昨晚向本地仕紳保證:『決不撒離,吾今誓死於吾汛地內!』他計劃埋伏所屬,俟法軍登陸、進入射程後,再予迎頭痛擊。

本日砲擊雖不似二日那麼猛烈,但威脅是相同的。守軍大砲並未還擊,所以也不確知法軍是否要登陸。為了掩護在北邊沙崙(今海水浴場)[譯者註]登陸的行動,艙砲猛轟岸上砲台周圍。若搶灘成功,法軍將先攻佔砲台、控制水雷引爆站,然後引爆水雷,讓靈巧的維伯砲船鑽入港內,進攻孫將軍總部。迄今為止,孫將軍的總部仍安全地處在艦砲射程外。

外僑聚在紅毛城、鼻仔頭等制高點,目睹法軍在黑燈塔北方海 灘登陸,竄進低窪林地,之後就看不見實際戰鬥情況。艦砲之外, 九點三十分,響起掩護登陸部隊的機槍聲,以及不斷由低窪地傳出 的激烈槍聲。鮑特勒船長、領事、海關人員及其他外僑,早就躲進 堅固的紅毛城,各據四角觀看,隨時期待凹地內冒出被法兵追殺、 四處逃逸的清兵。紅毛城、女學堂周圍連中數砲,煙霧迷漫,有顆 誤射中堅固的城牆,反彈到監獄放風處,正中廚房;幸好廚子老早 不知躲到什麼地方了。法艦仍然濫射,海關助理官舍圍牆、牧師家、 得忌利士洋行、偕醫館、買辦阿生(Assoon)店舖,或多或少受到 損害。滬尾街一座廟被擊中,磚牆飛出,砸碎一可憐老婦的腳踝, 幸好有金龜子的看護兵照顧她。白浪醫生則已在偕醫館,照料不斷 送來的傷兵。鼻仔頭附近的人,也好不到那裹去,有兩枚砲彈快速 飛來,將站在高處看熱鬧的一排農夫,炸到半天高。經歷了近日種 種事情及試煉,人心浮起善良、真誠的一面;但也引發反常的好奇、 荒謬傾向。大體而言,外僑及金龜子軍官,尚能保持冷靜、正常; 雖然有些洋人在喝了幾杯威士忌後,虎視眈眈的握住槍,等候違紀 來搶的士兵上門,希望透過小小的戰鬥,平衡被砲火震昏的頭腦。

激烈的戰鬥持續至下午一點,至二點全部停止,據當時在紅毛城觀戰的法來格云:『法軍登陸部隊於下午一點離岸,之後為維伯

等礁的掩護撒退砲擊』。由不斷湧到醫院的傷兵口中得知,登陸的 法兵約五百~八百人,小船上架設機槍掩護,上岸後快速推進至低 窪地邊緣的稻田旁,守軍伏兵四起,爆發激烈槍戰。法軍被困在凹 地林旁,無法挺進,倍受打擊,堅持好長一段時問,仍無法突圍, 只好退回登陸處,原船敗退。登艇前,法軍預備隊壓住陣腳,法兵 列在小船前,向追擊而來的清兵齊射,使守軍死傷二百多人。

下午,約有一百二十名清兵被送到醫院接受急救。他們幾乎全是「北兵」(Northern men)[按,亦稱北仔兵],五十名輕傷;七十名重傷,重傷的已失戰鬥能力,全身至少三處以上傷口,慘不忍睹。他們由僚友用兩塊門扇板,從一、二哩遠抬來。醫院各病房很快就填滿,經醫療後,同袍在旁細心照料,顯露深厚袍擇之情。

據說一條上載五十人的法國登陸艇,被俘獲了;類似謠言很多,我可不敢保論是事實。一件駭人聽聞的事,在滬尾街市上演,六顆貨真價實的法國兵人頭,被高懸於竹竿上公開展示。有些好奇的外僑前去觀看這嘔心場面,發現圍觀群眾情緒激動,對外僑指指點點,場面有失控可能,遂快速離開。兵營也展示了八顆法人首級。這種行為或可讓原住民及山野拓荒之人滿足、興奮;但較文明的清兵則不以為然。法軍確切的傷亡數不得知,留下十四具無頭屍在海灘,相信有不少傷兵被帶回軍艦。

晚間,鮑特勒船長與胡瑞特領事造訪孫將軍,抗議斬首示眾的 行為。孫將軍承諾不再讓這種事發生,並立即下令埋葬首級。我們 也都知道,即使孫開華如此孚眾望,但統御這些難馴的野蠻人,很 難讓類似暴行不再發生。」

文獻 44、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戌刻 (1884年10月8日)「寄譯署」/直 隸總督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166卷 V.6(台北市:文海,1962 年,精裝本),頁89。

「頃接廈門轉劉銘傳十五來電,十二基隆到法船十一艘,十三 卯初法兵千人登岸接仗戀戰,至酉傷亡甚多。滬尾口到法船五艘, 攻毀砲臺,兵單告急。當棄基拔隊回援保後路,危急萬分,請轉總 署云。又十七來電,淮勇到臺僅六百,法陸兵二千七百人,帶機器 掘煤,言由滬尾攻城,並募土勇翦髮為兵。臺北府城危在旦夕,請 電總署云。該提督軍太單,臺營多不得力,孤懸海外,無法救援, 徒為焦急。乞代奏。」

文獻 45、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四日(1884年10月12日)「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府發)」/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頁176~179。

「竊臣前將法船分攻滬尾、拔隊援守等情,馳報在案。自是以 來,我軍嚴防滬尾。不料十六日法人又到三船,通計八艘。巨礮日 擊滬尾礮臺守兵,茫無駐足。孫開華、章高元、劉朝祜等書夜率軍, 分伏海濱林莽,風餐露宿,不敢少休。二十日清晨,敵船忽散。孫 開華決其勢必登岸,親督右營官龔占鼇伏假港,中營官李定明伏油 車,別今後營官范惠意為後應。章高元、劉朝祜各率營官朱煥明等 伏北臺山後,防襲我臺。李彤恩所募士勇張李成一營,伏北路山間。 部署粗定,敵礮轟數百響,煙塵漲天,炸彈如雨。復以小輪分道駁 兵千人,猝登海岸,攻撲礮臺。孫開華見敵兵既逼,立率李定明、 范惠意分途截擊。章高元等自北路迎戰。敵兵各執利鎗,自辰至午, 槍聲不絕。屢挫復進,鏖戰不衰。我軍拔短兵擊殺,張李成領隊襲 之,孫開華斬執旗法酋,奪旗銳入。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張, 斬馘二十五級,內有兵酋二人,槍斃三百餘人,敵乃大潰。我軍直 追至海岸,敵兵溺海者更七、八十人。敵船急護敗兵,開礮亂擊, 自傷小輪一隻,並遺格林礮一尊。我軍俱獲以歸。是役也,提臣孫 開華中後兩營,首犯敵衝,鏖戰最久,陣亡哨官三員,傷亡勇丁百 餘人。其餘各營弁勇,俱有傷亡。

戰後,孫開華舉戰勝各情具報前來。臣查此次敵兵猛撲滬口, 蓄銳猝登,志在必克。當敵划送兵上崖,各划皆開入海中,自斷歸路,以決死戰。我軍自基臺被毀,無礮還攻,全賴軍士赤手短兵, 誓死不退。雖槍礮如雨,士氣益奮決無前,竟能斬將搴旗,遏其凶焰。滬尾英人登山觀戰,拍手狂呼,無不頌孫開華之奮勇絕倫,飽食物以鳴歡舞。伏念各將士忍饑裹創,野宿山隈。當呻吟疲病之餘, 處絕險孤危之地,奮身血戰,以弱摧強,實屬異常勞苦。所有統領 擢勝等營署福建陸路提督記名提督漳州鎮總兵孫開華,身先士卒,

忠勇善戰,危局獨支,厥功尤偉。該提督歷著戰績,已蒙恩賞穿黃 馬褂,並賞給清字勇號,現署福建陸路提督,官職較崇,微臣未敢 擅請,可否破格以獎戰功之處,恭候聖裁。記名提督綽羅泰巴圖魯 龔占鼇,陷陣衝鋒,殺敵最眾,可否賞穿黃馬褂,以示優殊?提督 銜記名總兵健勇巴圖魯李定明、記名提督朱焕明二員,均擬請交軍 機處存記,遇有總兵缺出,先行請旨簡放。李定明擬請賞換清字勇 號,並以提督記名。副將銜閩浙補用遊擊范惠意、儘先遊擊孔光治 二員,均擬請免補遊擊、參將,以副將留於閩浙,儘先補用,並加 總兵銜。范惠意仍擬請賞給清字勇號。儘先副將畢長和、陳永隆二 員,擬請以總兵記名簡放。記名總兵梁秉成,擬請賞給巴圖魯勇號, 並加提督銜。藍翎儘先都司滬尾營守備蕭定邦,擬請以遊擊儘先補 用,並賞換花翎。五品軍功張李成,擬請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 花翎,並加都司銜。軍功陳振泰、黃國添、蔡國樑三弁,均擬請以 千總儘先拔補,並賞給五品藍翎。江蘇候補從九品劉恕,擬請免補 從九縣丞,以知縣留閩補用,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其餘 出力員弁,應請彙入前次保案,擇尤請獎。陣亡弁勇,亦俟查明彙 奏請卹。

再此次非常惡戰,海關英人,皆歎嘖無已。將士風餐露宿,艱 苦萬端。孫開華軍,尤多出力。所請獎勵,不免稍優,惟當此餉窮 援絕,惟恃重獎以勵人心,不能不稍從其厚。故敢照原請上聞,未 能遽加刪減。可否仰懇天恩,廑念海外孤軍血戰之艱,俯賜俞允, 以收士卒奮勉圖功之效?無任惶悚之至。至章高元前於基隆獲勝案 已邀獎勵,劉朝祜係臣姪孫,均未敢隨摺上請。合併陳明。」

**文獻 46、1884** 年 10 月 15 日 [光緒十年八月廿七日]「淡水之役」/《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年),頁 45~56。

## 「10月15日

親愛的朋友,今天寫信告訴你有關淡水海面剛發生的一些瑣事,因為這不具任何消遣性質,我就不想跟我媽說,我只告訴她我很好,這倒是真的,也跟她說我一直都很高興。事實上,如果說我身體不錯,或運氣出奇的好在上次的戰役中沒有挨打,心情卻是很

喂,等一等,我已經說過了,我再重複一次....... 有普魯士人 在後面,這些人,除了我跟你說過行為卑鄙以外,打的幾乎是歐式 的仗。

所以,聽好....... 把你認為她可以知道的告訴她,其他的就自己保留起來。想你對我們的情況非常清楚,在上一封寫給我媽的信裡,我跟她說,十月五日我在基隆正忙著和伙伴們在小堡壘裡面安頓下來,那裡非常舒服。

信是在早上寫的,我以為在基隆會待上幾天,忽然收到立刻回 塔能號的命令,為什麼?聽說淡水那邊事情發展得並不順利,李士 卑斯元帥要求增援。然而我們在基隆的人數並不算多,而且這裡還 需要我們。不過,這是命令,不能抗拒。就我而言,離開孤拔元帥 會讓我感到很為難,不過,另一方面,能夠證明我還有些用處,卻 令我感到高興。

應該告訴你,淡水的防衛狀況比基隆好多了,中國人在港口入口處設下關卡,甚至佈了水雷,如果我們想去拜訪他們,就會把我們給炸掉。

好玩的是:一艘英國佬的船,寇可夏佛號(Cockshafer)被關 在港口裡面出不來,處境很尷尬......這些壞蛋莫非是故意來跟我 們作對?

蝰蛇號於九月底到達淡水對面,有一艘英國船想把武器和士兵 弄上岸,蝰蛇號命他們掉頭回去。

這就是那些自稱是法國友人遵守的中立態度,事實上,當我們要求他們幫助時,他們藉口中立加以拒絕,可是中國人需要他們的時候,嘴巴卻甜得像蜜糖似的。忍耐點!總有一天他們要連本帶利還給我們的。

十月一日李士卑斯元帥到達了。

跟他一起的還有拉喀利蘇涅爾號、凱旋號、德斯坦號和蝰蛇 號。天氣非常晴朗,沒有風浪,真像一個湖。陽光柔和,這是一個 好兆頭。 在小山丘後面,我們發現了寇克夏佛號上的白旗以及一艘中國船的桅桿。有兩個堡壘,白堡和紅堡隨時都會把進攻的敵人給擊退。用不著跟你說,紅堡的大砲是高級的克魯伯砲,不用說它們是來自一艘德國艦上,這艘德國艦就是兩個月前被我們從港口趕出去的,為了向我們進行德國式的報復,他們就把大砲賣給了我們的敵人。

一大堆奇奇怪怪的細節,我們怎麼想也想不到,李士卑斯還在 香港雇了一位領航員。

你知道戰時我們支給領航員多少錢嗎?五萬法郎、十萬法郎, 一直到二十萬法郎!拜託。我知道他們是冒著生命的危險...... 可 是十萬法郎可以買很多條領航員的命啊!而現在替我們服務的這 位領航員,正是負責指揮淡水港防務工程的傢伙:他曾經領錢去興 建,現在人家又付錢給他去摧毀,所有這些可以讓你見識一下什麼 是真正的人性。

從他口中我們得知一共有十個水雷,隨時都可以把我們炸掉,而引爆的電力開關就在白堡後面。如果屬實,這還是值得知道的。

其他的,我們這些法國人都相信不疑,也跟平常一樣隨時準備 盡到自己的責任。在這場戰爭裡面,我們不能說有人工作不積極。

你相不相信就是這些該死的中國人在準備打仗!十月二日他 們從紅堡向我們開槍,還好這些笨蛋射不準,因為我們當時的處境 很糟糕,正好碰到洗船的時間,若要每個人各就各位還需要一段時 間。有人甚至對此加以指責,認為在戰場上,這種習慣性的規定有 它的缺點,因為對我們規定同樣熟悉的敵人非常清楚那個時候我們 沒有準備。

此外,在這兩座堡壘上的霧氣濃得見鬼似的,而我們卻暴露在 光線之下。不過,這並不重要,我們很快就恢復了信心。那時中國 人的砲彈落在我們船的四周,船隻只被水濺到。我們著手摧毀那無 法逞強的白堡,拉喀利蘇涅爾號在極短的時問內用砲彈把它打得百 孔千瘡,他們只得放棄。不過,摧毀紅堡時卻沒有那麼順利,聽說 那些該死的中國人氣得發瘋似的!我們發射了一大堆的砲彈都沒 有用,他們不放手就是不放手,抵抗了將近兩個鐘頭。十點左右, 他們每隔十分鐘開一次砲。嘿!終於不作聲了,不算太早呢。

直到那時候,還算是成功的,只是我們不能留在港口外張口呆望,必須靠近一點看看這些先生們。

有人說英領事的官邸挨打了,不過這並不重要。

中國人由一位我不知道有多少鈕釦的官員指揮,叫做孫將軍," 聽說他心裡一點也不焦急。我們摧毀他的堡壘的時候,他卻在喝香 檳吃午飯,他的士兵很會打仗,他覺得這樣就夠了。有人說,這種 情況在 1870 年的時候我們軍隊裡面也曾見過,不過,現在已不會 再發生了。

後來,我們想辦法登陸,要登陸就先得越過航道和水雷區把水雷找到再說。從事這種尋找工作膽子要很大,稍微有點差錯就會把自己炸成碎片,不過,我們的軍官們卻管不了那麼多,職責第一,其他的以後再談。這兩位工程師是:雷諾(Renaud)先生和羅雷德利斯勒(Rollet de l'Isle)先生,艦艇由夏利德旅葉(Charil de Ruillé)船長指揮。我們馬上意識到蝰蛇號在漲潮的時候才可以通過,不過,麻煩的事情出現了:討厭的浮標上繫有繩子,這並不是什麼好事,應該動動腦筋,現在不是做傻事的時候。

向大頭目請示的時間到了, 夜晚時分, 德斯坦號到基隆停泊聽 取指示。

李士卑斯元帥的主意並不壞,就是到中國人那邊把電工抓起 來,再用他們的機器把水雷炸掉,之後,我們就可一直通到淡水。

只是李士卑斯元帥認為他沒有足夠的人員來冒這個險,於是向 孤拔借兵。說的比做的還容易,在基隆我們的人員並不多,總不能 犧牲自己成全別人吧!可是孤拔也不能讓另外一個難堪啊,於是他 想到一個辦法,派迪蓋—吐安號和雷諾城堡號兩艘軍艦及其部隊, 再加上拜雅號上面的部隊和我本人一起搭乘塔能號去支援他的朋友。

當然,我們沒有浪費時間,五日晚上我們到達淡水海面,登陸時我們一共有六百人,這不是一個很大的數字,不過當他們下令往前衝的時候,我們沒有習慣去數到底我們有多少人。

上面派了一位海軍中校馬丹(Martin)來指揮我們,他是曾經 在基隆大顯身手的拉喀利蘇涅爾號艦上的副艦長。

我敢說各種戰鬥場面我都見過了,我低聲告訴自己:

『小伙子,你知道,儘管元帥不在,你工作時應該當作他隨時都在旁邊盯著你看。應該有人能夠告訴他,他的小水手把事情做得很好,這會讓他感到高興。』我們從遠處眺望登陸的地方,那是一個看起來很怡人的小灣,就像要到阿斯尼葉河(Asnières)去游泳一般。

可惜碰到一個意外狀況:那個一直都很漂亮的大海開始翻騰起來,把我們搖得無仕想像如何登陸。有一艘滿載茶葉的戎克船擱淺在沙洲上,必須等一等,這一下,可真煩人!當我們覺得訓練有素時,就想能馬到成功,戰場上要求的是趁熱吃,最麻煩的是讓它冷卻下來,我們現在只會做不好吃的菜。

而我,整天緊張兮兮的,無聊透頂,我要想別的事。對,就是 這樣,一點都沒辦法安靜下來。更糟糕的是,大家都覺得有一股怒 氣像芥末一樣地衝到鼻子上。我們在想,打起來的時候,這些中國 笨蛋帶來的麻煩,是要跟他們算的。總而言之,我們發現,這並不 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你就會知道了。

一直等到八日,不過麻煩又來了,這不是好兆頭。馬丹司令的 風濕病狠狠發作起來,兩腳無法走路,他一定也氣瘋了,因為四十 八小時之前,他壯得像一頭牛,被這事一耽擱,就不得不放棄跑這 一趟。

總之,我們阻止不了的就儘量忍受吧,風濕病總不能像褲頭的 吊帶一樣用手拿掉。代替馬丹司令的是海軍中校布里諾

(Boulineau),不能說我們損失了什麼,不過,我還是比較喜歡另外一位,我覺得這樣事情會進行得比較快,即使有任何差錯,代價也不會太高。

布里諾中校任命凱旋號的迪瓦勒(Duval)上尉為副官。

八點半上船,我們現在就在登陸艇裡面,跟我們在一起的有那 些負責把中國水雷炸掉的魚雷兵。有希望了!前進!

九點登陸,我們現在踏在中國人的土地上,不再是吹毛求疵的 時候了。支援我們登陸的船艦開始佈署戰鬥,我們行進時,聽到大 砲在後面吵個不休,好像對著你射擊,但相反地,砲彈卻從你頭皮 上飛過去替你開路,那種感覺很奇怪。

我們這些拜雅號上的部隊當作左翼,大家都加緊腳步,我可以 告訴你沒有人願意落在後頭。那時有人告訴我說,我們是那麼勇 敢,艦上的人都在為我們鼓掌。

說真的,我們不會為了工作鬧脾氣,我們覺得我們的職責就是 狠狠打一次仗,把整個中國徹底摧毀。

我們腳剛踩到陸地,馬上就像兔子一樣飛奔。

我的第一個印象是:當人家跟您談到東方人、中國或日本的時候,您確信不疑人們都在形狀很優雅的樹林之間漫步,帶著身穿紅衣的小女人,如同我們在屏風上看到的一般...... 不過您要明白,這裡跟其它的地方一樣,什麼樣子都有。

現在,到了岸邊,到處都是沙丘,就像在敦克爾克一樣,可以 看到一大堆不斷受到海風吹襲的灰色小丘,軍鞋都陷在腳底下的沙 堆裡面,你要我怎麼辦?不過,這個卻攔不住我們。 朋友,你看,要是有人跟你述說一場戰鬥,詳細地把右翼、左 翼和中線的運動都講出來,那他不是不在場,就是事情完了之後, 才根據所得到的情報來講述。

當我們由軍官率領往前行進的時候,不知身在何處,也不知要 往何處去,大家都信任指揮的人,一點都看不到行動的整體,每個 人都跟著帶路的人,放眼過去,前面是戰友,旁邊還是戰友。

總之,本來想要告訴你,我們到底是要往紅堡或白堡去,那時候,我卻什麼都不知道,只知道走著走著,不如說跑著跑著,如此 而已。

現在我們步出沙丘往糾纏在一起的矮林中間走去,裡面寸步難 行,我們走到上面,看不到前面兩公尺遠的地方。我右邊的戰友跟 我說:

『奇怪,艦艇不再開砲了。』

他剛跟我說這個...... 突然,砰、砰、砰!一排子彈迎著我們 打過來,瞧,一個個中國人從四面八方跑了出來...... 我們從沒見 過那麼多......

我們看到中國人的時候,唯一要做的事,就是打過去。我可以告訴你我打了很多,甚至在一段時間之前,有一位被我用刺刀解除了武裝的笨蛋,向我撲過來拈我脖子...... 跟真的老虎沒有兩樣....... 沒關係,你知道,這些傢伙,他們並不是乳臭未乾!我擋了一陣,然後他臉上抓過去...... 步槍從我手中脫掉...... 我們兩人滾在地上...... 這個壞蛋倒是蠻壯的...... 但我也不是弱者,你看得出來,雙方你來我往非常活絡...... 就像兩隻生氣的貓咬來咬去,每個人搶著把一隻手臂掙脫開來,以便把腰帶上的刀子或手槍拿出來跟另外一個做個了斷......

他把我抱得那麼緊,我覺得渾身乏力,突然一位戰友從中國人 那邊掙脫開來,朝我們跑了過來,然後用刺刀往我身上的敵人刺了 足足十五公分長......

真奇怪啊!...... 當刀子桶進肉裡面的時候,發出噗的一聲,接著就是輕微的爆裂聲......

不過,我並沒有呆在那裡驚訝...... 身子一脫就跳過去拿步槍:

『啊呀!』我衝著戰友大喊,『我欠你一筆不小的人情.....』 話還沒說完,突然,我們跟另外六位被中國人團團圍住......

他們有多少人?我不願被人說在吹牛皮,但是至少有五十人,或一百人...... 而我們總共才十個與隊伍脫離的人,因此四周就像被槍和矛圍起來一樣。

不過,我可以跟你保證,我們並沒有時間去考慮...... 誰下的命令?我根本就不知道,不過我們突然聚在一起,擠在一起,黏在一起,以至於都變成了一體,然後像顆大砲彈一樣直直往前衝過去。

與此同時,所有的槍枝都一起發射,劈劈啪啪的響個不停……每次往前移的時候都上子彈……我們很清楚有人沒有跟上來……有位可憐的朋友甚至在掩護我的時候倒在地上……不能這樣啊……倒下去就是死路一條……因為這些強盜又笨又兇,他們會把那些趴在地上的人頭割下來……這是舉手之勞……不過這樣卻使他們耽擱了下來……有一位被我釘在戰友的身上……多虧這種愚笨粗魯的行為才使我們能倖免於難……在一大群的中國人裡面,我們鑽出一個洞,然後滾到沙丘的斜坡上……不要以為我們在逃跑……啊!不是的!我們是彼此挨著身子跑下去,刺刀往前,一直不斷地上子彈、射擊。

事實是,他們人數一直都比我們多很多,而我們這可憐的一小 群卻眼睜睜地看著人數越來越少......

幸虧救援到了......

首先,我們從艦上看到那些穿藍紅衣服的人全部從堡壘跑出來,並朝著我們撲過來,而現在砲彈不停地落在他們身上......那些想傷害我們的人聽到後面的哀叫聲怕得發抖,然後像野兔般地溜走了......在同一時間,我們先前分散的部隊到達了.......不過,還是有點不對勁:軍官命令我們去收拾傷患。

我們往右邊走過去......哇!媽呀,一大堆的朋友全躺在地上......

好!不要再婆婆媽媽的了..... 把槍枝交叉起來當擔架,然後 我們就一步一步地把那些被挨打的可憐戰友抬下去。他們不呻吟也 不叫喊...... 我看到有些人臉色蒼白,他們無神的眼睛睜得大大 地,好像在看什麼東西,同時好像什麼東西也不看......

最糟的是這些血水還留下來...... 這不像是打勝仗....... 我們什麼也沒說,可是想的倒是不少...... 你知道,有些時候最好還是不要吭氣......

事實的真相我很早就知道了,那就是...... 我不要把他的名字 說出來...... 有人沒有聽懂命令或沒有確實執行命令。

據說我們本來應該先把紅堡拿下來,完了之後,再向白堡方向 行進。這符合邏輯:你很清楚,我們總不能往前移動而把一個堡壘 和一個在你後面追趕的駐軍都留在後面,而自己當成了夾心餅 乾......

然而,事情就是如此發生的,誰的錯呢?最好是說,誰都沒錯。 戰爭總有不幸的事,就像別處一樣......

不過,我繼續說......後來,瞧,我們到海灘了....... 現在要做的是把我們的傷患移到船上,不過四面八方都有...... 你可以看出場面多尷尬。即使我們很遵守紀律也沒用,撤退時(因為這是名符其實的撤退)不會說沒有亂哄哄的,更何況總會有氣餒的人,他們會拖住別人。

其次,部隊一個接著一個在中國人不停的槍聲中到達......

這讓我有種極為奇怪的感覺,因為,朋友,你知道,這是我第 一次背腹受敵,氣死我了!

你知道我們腦筋並不是很清楚.....不過我很希望大家再爬上去,即使全部被殺也在所不惜。

所有的戰友也都會高興如此做。

幸虧有上司阻止你去幹這種傻事,因為如果每次遇到小挫折就讓我們全部被殺,對法國來說會造成一筆不小的損失。

我們的軍官還好都很勇敢,我應該說,我覺得他們在這次不幸 的意外事件中更加英挺。

一位舵手冒著被中國人射殺的危險爬到港口的燈塔上用手語 電報通知艦隊,我們不得不撤退的原因,以及彈藥耗盡,損失也很 慘重的情況。

在這段期間內,拉喀利蘇涅爾號和凱旋號的人一直繼續跟中國

人對抗。當然囉!這與我們全部的生命息息相關,要是這些土匪在 海上把我們擋住,不管是上帝還是魔鬼都救不了我們。

再來是禍不單行,這該死的大自然好像也偏袒著天民,海浪掀 得越來越高,我們的小船都無法靠岸。

自吹自擂也沒用,我們怕得連吭都不敢吭一聲。由於被迫撒退,把我們給氣死了,想到頭顱會被那些屠夫砍掉更覺不安。然而,我們應付得很好……一直不斷地朝敵人開火,他們不敢抵抗,這些無賴早就料到我們不會平白地讓他們切成碎塊,一點也不還手。

蝰蛇號的船長把我們從中救出來,他繞到元帥船尾要求到小灣裡面停泊,也就是一般小船停泊的地方。一個好主意,由於蝰蛇號噸位小,只有它才能實現。此外還需要很大的膽量去指揮調動:任務完成了.....一點問題也沒有。

現在是十二點半,午飯時間.....我深信這頓飯不會讓我消化不 良。不過,等我們看到第一批小船往大船停靠的時候,心中的石頭 才落了下來,我敢跟你保證時候不算太早呢!

在遠處偷看我們的中國軍隊一定發現我們的砲火越來越弱,事實上我們已沒有子彈了。中國人於是變得大膽起來......再過十分鐘,全部中國人都會撲到我們頭上,我跟你保證,我們沒有浪費時間...... 四十五分鐘內我們把所有的傷患連我們自己都弄到船上,蝰蛇號兇猛的砲火,把砍頭的人牽制住。

還有一段極為困難的時刻,那就是要把傷患從船隻吊上來的時候,那該死的海水卻作惡起來,把人員翻得一團糟,不僅站不住, 連舷梯也抓不住。

可憐的戰友喊道:『啊呀!我的腿!啊呀!我的頭!』聽起來, 真令人痛心....然而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讓他們不會感覺疼 痛...... 可是你知道一個傷患有多重啊!

總而言之,瞧!我們損失的就是這些:拉喀利蘇涅爾號有九位 戰死、九位受傷;凱旋號有四位戰死、十七位受傷;迪蓋—吐安號 有四位受傷;雷諾城堡號有七位受傷,塔能號有二位戰死,四位受 傷;拜雅號有三位受傷;德斯坦號有二位戰死,五位受傷,總共十 七位戰死,四十九位受傷。 這算不了什麼,不過畢竟還是太多了。你看,晚點名的時候, 我們心裡怦怦作響。裡面大家彼此都認識,而且全都是朋友,他們 一個個都走了,什麼時候輪到你呀?現在可不是感情用事的時候, 這些中國無賴對我們不好,我們就要還給他們一點顏色看看。每個 人都覺得怒火難耐,什麼時候再來一回合?哦!這一次,用不著多 說了,他們有得好看的。

而孤拔元帥,當他知道自己的子弟兵不得不在這些齷齪的天民 前面捲鋪蓋的時候,他會怎麼說呢?....然而,說真的,並不是 我們的過錯!

還不只這些,我們得到一個不好的消息:中國人把我們一個最好的軍官給殺了,還把他的首級割下來,他就是拉喀利蘇涅爾號部隊的馮丹(Fontaine)司令,不是與我同隊的。聽說他腳部中彈,倒下去爬不起來,他的三位水手扶著他走,可是這些中國懦夫躲在荊棘裡面,手裡拿著一根長柄,柄末端梆有鉤子,我從遠處看到身體直打冷顫,他們把這些水手和軍官擊倒後拖著走,然後把他們翻過來取下首級……可憐的里維埃(Rivière)司令就是如此喪生的。喂!這是光明正大的打法嗎?

第二天,有令人傷心的儀式,我們乘德斯坦號到海面上把屍體 扔下去.....扑通!只要想起來就會令人打冷顫......

我知道得很清楚,有人跟我們證明說中國人那邊受傷的更多。再來呢!我們還是不得不逃跑,而且要快!在中國多不幸啊!

不過,這些笨蛋,他們人數到底有多少?我從來不會自吹自擂,今天更不會.....事實上我們每一位可抵二十個天民......不過,如果像大家所說的,他們有二三千人,那麼就不應該把我們往蜂窩裡面扔啊......

好了!好了!我能像一個笨老頭子低聲埋怨嗎?.....可笑的

是,我們去那裡就像去玩似的,唱唱小調,把身子幌一幌,一副自 命不凡的樣子,才沒人管你的姿勢呢!

私底下我們悄悄地說.....我們派出去的部隊有點東拼西湊,裡 頭有海軍陸戰隊的士兵、也有在陸地上從沒放過一槍的煤艙工人。

不是說他們不夠壯,也不是說他們不願像戰友們冒著生命的危 險,而是,你知道所有這一切沒有什麼可以取代經驗。

軍官的精力都白白浪費了(我可以向你擔保,他們不會節省精力),把新兵和老兵拖去打仗不是一碼子的事。我們的水手若被當成新兵一定會感到異常驚訝,不過,事實上,這跟年齡一點關係也沒有。你可以活到一百二十歲,要是從沒有在陸地上放過一槍,那麼你比那些四肢有毛病的小孩(就像我)還不如。

其次,在船上和在陸地上裝彈藥完全不一樣。

在海上,他們要求我們什麼.....忍耐,不要動,這是命令。海 浪和大砲的後座力,這些都讓我們有點用小石頭丟紀念碑一般的感 覺。不過在陸地打仗,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應該跑啊,跳啊,不 要動都不動.....

總之,我們挨打有點是因為這個理由......

再加上運氣不好......見他的大頭鬼,為什麼李士卑斯元帥急著要求增援呢?如果他自己來,可能會處理得更好。

讓我感覺為難的是,我心目中的孤拔元帥會認為我們見死不 救。

像這樣的事情一大堆,你可以猜到我們對這件事有沒有話要說。聽說,連李士卑斯元帥自己都不相信水手在陸地上能做些什麼,那麼,為什麼要他們?為什麼要派他們去呢?總得合乎一點邏輯啊!

到最後一分鐘,有人告訴我說這與中國的和解有關......

如果是為了這一點,那就沒什麼要做的.....我與戰友們永遠也 忘不了這件事,啊!忘不了!

我什麼時候應該獨自下船呢!.....別作聲!我開始覺得自己 騙自己騙得有點過份...... 安靜點,小伙子,回到隊伍靜候事情的 發展!何況你的四肢絲毫未損.....還是閉上鳥嘴,裝死吧...... 我再重複一次,請你把這些慢慢講給我媽聽,跟她說,她的小伙子已經盡了自己的職責......另外,我很清楚這些該死的法國報紙,我敢打賭,當他們收到我們在淡水挨打的電訊時,一定會尖聲叫喊......似乎一切都完蛋了!不幸的是我們國家有一大堆的政客把我們的戰役拿來當作他們政治鬥爭的工具,太過份了吧!.......當他們要打倒某位部長的時候,就會爬到高處大聲呼喊:全部都輸掉了,沒有人能活著回來......

這些只會讓誰擔憂?....就是那些自以為看到孩子被打成稀爛,並像熟肉醬被裝在小瓶裡面的媽媽們!

**文獻 47、1884** 年 10 月 22 日 [光緒十年九月四日]「淡水新關稅務司法來格 早」/《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192)中冊,頁 218~220。

再見了,朋友! |

「總稅務司憲:前本月初八日(即中國之八月二十日),法兵登 岸約在六百名、八百名之間,連戰四點鐘之久。時孫總鎮率兵一千 三百名並土勇二百名,力將法兵禦退。按此戰之詳細情形,惟時法 有大鐵甲戰船二(即『加利孫乜』與『德輪凡得』) 帶有鐵甲之次 第木戰船二(一名『杜蓋都音』、一名『德拉革』)、鐵甲大礮船一 (名『沙多倫挪』)、鐵甲礮艇一(名『維伯』),外此又有一大載兵 之木戰船,於初八日早八點半時,法兵始下大戰船,分上諸小船; **迨九點鐘,以上法船皆由旁開礮轟擊。時法兵登岸,分為三隊:一** 順沙灘整隊南行,直撲華軍礮臺;一整隊北行,一整隊向內地行。 孫總鎮督軍而出,亦分為三,與法兵對。每一軍,以一總鎮統之; 皆列陣於沙堤高下崎嶇之處,其軍為叢密小樹遮蔽者殆半。法兵進 至鎗彈可及華軍處施放鎗彈,旋即退去;一任華兵衝出。法軍如是 佈置,其自遺之患實非鮮淺。緣時華軍張兩翼而進,膽力堅定,步 武整齊,不少退縮;以來復鎗夾攻法兵,連施不絕。法兵竭力抵敵, 志在前進;初不料華軍儼然不動,概無少退。法兵皆持來復鎗,並 多帶有輪旋施放之新式礮;加以法船皆開礮相助。乃力戰四點鐘之 久,法兵終不獲已而退。此時尚皆竭力攜扶死傷回至諸小船內;華

軍尾追至岸時,法船向華軍開礮,反自斃法兵數名,並自擊沉二小 法艇。至過午之一鐘半時,戰事皆畢;岸上遺有二十法兵屍。惟時 華軍毫無仁心,竟與野人相似,將法兵之屍施虐多端;斬取其首, 標於槍上,歡呼入城。各以一法兵之首,依諸賞格,請洋百元。聞 此戰華民大有踴躍興起之勢,我海關諸人深恐為所侵害;惟恃孫總 鎮之軍令嚴明,得保無恙。

是次開礮擊口岸時,乃我防不及防之二次不幸也。我由吉司迪君家向領事官署行去,路見炸彈紛紛向街墜落,頭上炸彈壓聲響。遇同事人等在紅色礮臺時,有炸彈由足下穿過,深入於牢牆中;及彈炸開,震動勢甚大,使我與同事人等無一不實跌地面。我之右臂似曾受物擊,幸我未當受傷;同人等均未被傷。第一切住室,經彈擊毀,較初次尤烈也。

初九日,法國兵船未開礮,旗懸半桿間,似有誌哀埋死屍狀。 載兵之大戰船開行,殆欲調兵來援。我用以來往基隆送信人,是時 回言:『基隆全地為法人取而堅守;水師提督孤拔寓於基隆新關幫 辦室中』。送信人手持之繳,法兵欲恃強取去;且云『如不予,即 斬其首』。伊呈出我給之法文護照,法兵乃不取其繳而放之行。

領事官令一應泰西婦女、幼童等離本口岸,今日伊等俱乘名『福 建』之輪船離此地去矣。

我初心欲親赴基隆, 奈水陸俱不便去; 必俟法人或離去此地、或取得此口岸, 方可也。

支業世君極願離此,我未發予文憑。是時已接到憲臺末次行來 劉文,益不易發予文憑矣。伊心恆懷憲臺將其更調一益可安身獲益 口岸之念。鮑琅樂之熱病,伊視可期速愈。在事人,俱各無故。」

文獻 48、「淡水的失敗」/《法軍侵臺始末》(《臺灣研究叢刊》第 73 種)第三章,頁 24~30。

「自從有了八月問的攻擊行動以來,基隆方面雖然一直維持著 最嚴格的封鎖,但關於淡水方面的封鎖情形並不相同。孤找提督直 到九月杪才獲得准許派遣其艦隊中的一艦前往該埠。

『砲艦 Lutin 曾於 9 月 3 日在淡水作過一番短短的偵察,當它 到達該港時,前桅上懸有召喚領港人的旗幟。任何領港人不曾前來 應召;但它卻有機會發見淡水河已由一些載著石塊沉入水中的戎克船所造成的障碼物加以封鎖,並且甚至有一艘英國情報艦Cockshafer 因此被封鎖在港內而無法開出。Lutin 想以萬國信號和這情報艦通話,但英國艦長表示他不能回答任何問題,以免違犯中立』。(註10)

9月26日,砲艦 Vipère 曾阻止了一艘英國汽船由上海載來的 150名中國人在淡水登岸,但確實說來並沒有任何封鎖,直到最近 才有一種監視,因而有著充分防禦力的敵人,已經準備從事最堅強 的抵抗。

海軍少將 Lespès 指揮著 Galissonnière 和 Triomphante 兩艘戰艦,及 D'Estaing 巡洋艦。此外,他應在淡水港外發現砲艦 Vipère。他奉到預定 10 月 1 日凌晨到達淡水港外的出發命令。

孤拔提督寫信給 Lespès 少將道:(註11)

『我希望您將瞰制淡水內港及外港的防禦工事予以破壞。其次,您也許要除去一道由沉入水中的戎克船所構成的障碍。為著完全開放水路起見,尚須清除埋在該水路中的魚雷。一張由領港人所繪的略圖,會給您指出砲台、障碍物和水雷等的相近位置。(註12)

『關於敵人所敷設的魚雷,最穩妥和最迅捷的方法是佔領水雷的點火哨,一旦到達哨內便將水雷予以爆炸。領港人會給您指出一個點火哨的位置。可是這項點火哨的佔領以及敵砲的破壤工作必須派兵登陸方能達成任務。請您自行判斷您所屬三艦的陸戰隊,由一些軍用小艇掩護著,是否足夠。如果不足,您可要求增援,或是試著在登陸地點將水雷點火線挖出。……以小艦艇十分安全地佔領淡水港並予以封鎖,這便是您所要達到的目的……』。

Lespès 少將所率領的艦隊於 10 月 1 日晨 6 時碇泊在淡水港外。始終被封鎖著的英國情報艦 Cockshafer 泊在歐洲人住宅區前面。少將以信號通知該艦:他擬於 24 小時後砲擊要塞的防禦設備,(註13)這便讓歐洲人有避難的時間。

在10月1日全日中有1,000名中國人顯明而且忙碌地工作著的 防禦設備,是由一座正在建築中的砲台(新砲台)所構成,在砲台 的胸牆上我們還看不見大砲,可是由於有起重機的設備,我們可以 斷定他們正在裝設大砲。此外還有一座兼作燈塔用的,以白砲台的 名稱著聞的舊砲台,它被一些砂包掩蔽著,而在它的砲眼內我們至 少可以看到一門大砲的砲口。(註14)

我們艦隊的碇泊地儘可能接近淺灘,和新砲台保持著 3,400 公 尺的距離,和白砲台保持著 2,500 公尺的距離。

翌日,即10月2日,當旭日照耀山巔時,一層濃霧蓋住較低的部份,包圍著市街和砲台,以致它們不為艦隊所見,而且艦隊的視線早已受到那正面照在砲手眼中的太陽光的妨害。此外,一種從整個海岸昇起的折光現象也改變著目標的外表上的高度。

敵人曾乘機在前一個夜晚將三門大砲裝上新砲台的砲座,現在 便利用機會立刻展開了砲火。

法國砲兵只能利用敵人發砲的閃光測出他們大砲的位置;這種不準確的發射直到將近午前七時半、霧已散去、光線比較清楚時,方能予以改正。新砲台不久便受到霰一般的砲彈的重壓,可是中國砲兵們卸一直支持到他們的大砲被完全毀壞為止。我們這方面沒有任何損失;中國人所發砲彈都在艦隊前面的岩石上爆裂。只有D'Estaing 艦的桅牆[檣]上受到了若干破片。英國情報艦 Cockshafer停泊的地位原來妨害著我們向白砲台的發砲,這時改換了碇泊地,開到上游去了。於是我們艦隊對於白砲台集中著的砲火,不久便毀壞了它的砲眼。從這時起,Lespès 少將便滿足於問隔若干時侯向這兩座砲台發射數砲。

夜晚旋即降臨,水路技師 Renaud 便去偵察封鎖港口的障碍物, 以便在封鎖線的最好地位上開出一個缺口。他在下游 100 公尺處被 一道接連著的浮標線所阻,他認為不將這些浮標的意義調查清楚便 越過此線乃是不謹慎之舉。

他轉同了軍艦。第二天,我們的小艇便從事打撈這些浮標。藉 巨石泊在水中的這些浮標,從外表上看來,除掉妨碍我們的螺旋槳 以外,沒有其他目的(註15)。

可是我們不久便有了相反的證據,在我們的一艘小艇前面旋即 發生了猛烈的爆炸,但卻不曾炸中小艇;水雷被引發得太早了。由 此看來,陸地上有一個點火哨乃是顯然的事,而這點火哨無論如何 非予以佔領不可。

海軍少將 Lespès 認為他沒有足夠的人力來執行一次登陸戰。他將 D'Estaing 艦派往基隆向孤拔提督要求若干步兵隊的增援。到五日傍晚,僅有 Tarn、Château Renault、Duguay-Trouin 三艦載來了它們的陸戰隊給他增援。這是孤拔提督認為可以派出的唯一兵力。

這項增接給一次陸上戰爭帶來了600名的海軍兵力。人們將他們編成了一個分為五個中隊的大隊,交給Martin海軍中校指揮, 這即是8月5日在基隆指揮登陸的同一個人。

登陸之舉,定於翌日即10月6日實行;可是這一天,以及以後的一天即7日,至今異常晴美的天氣突然變了,海上波濤洶湧,迫使艦隊改變碇泊的地點。

一切登陸之舉變成不可能了。

到了8日,天氣業已恢復平靜,少將便在午前9時命令陸戰隊登陸。Martin指揮官這天因為風溼病猛烈的發作,不得不將指揮權讓給Châteaurenault 艦艦長Boulineau,Boulineau 指揮官選定Triomphante 艦的海軍上尉Duval 為大隊副官(註16)。

陸戰隊有五個中隊的兵力,外加兩個水雷兵分隊,每人攜帶一日口糧,加上16包彈藥和預備藥莢(註17)。

陸戰隊的作戰目標是向新砲台直接進攻,將它的大砲毀壞,隨 後轉向白砲台進發,並將位置在途中的水雷點火哨佔領,使敷設的 水雷爆炸,然後歸艦:全部行程約為六公里(註18)。經過地面為 艦上砲火所掩護;惟在到達新砲台所俯瞰著的斜坡以前,須穿過一 片蓋滿茂林和濃密植物的低地。

登陸之舉沒有太多困難地實行了。但兵士們不得不將半節腿子 沒入水中徒涉著。當軍艦以砲火籠罩岸上敵人的砲台和防禦陣地 (註19) 時,各中隊便在海濱排列隊伍。

午前10時開始了前進行動。

第一和第二中隊(Galissonnière 及 Triomphante 的陸戰隊)立刻 展開了他們的戰鬥隊形(註20),向新砲台稍右的方向進發。在他 們之後約200公尺的地方,有第三和第四中隊(D'Estaing、

Châteaurenault、Tarn 和 Duguay-Trouin 諸艦的陸戰隊)接踵而來,

構成預備隊。

第五中隊(Bayard 艦的陸戰隊)擔負著掩護左翼的任務,這方面是必須予以警戒的。因此,第五由隊便從這方面著著斜行前進。

『我們越過那些最先遭遇到的蓋滿荊棘的砂丘,便面對著一片 與我所期待的土地完全不同的土地;這不是稻田和樹叢,這卻是一 片非常隱蔽的土地;谷地包含著一些圍以生籬的小塊的耕地和一些 有刺的植物;一些茂密的樹木,一些水溝和乾溝,展佈在一片寬達 一公里左右的地面。我們非進入這片士地不可;當時我還希望被我 們幾發恰巧落下的砲彈逐走的敵人,會不能支持這邊的陣地』。(註 21)

一旦進入密林,各中隊及各分隊便互不相見。在這情形下,統 一指揮乃不可能之事:只好由各中隊長獨斷獨行,以那還可見到的 新砲台為目標,大家朝著目標前進。

將近午前 11 時半的時候,有一個中隊和敵人接觸了;鎗戰從右方開始,旋即變得非常激烈,並且擴及左方。固守在密林內的敵人正泰然自若地等著我們。

作為預備隊的第三、第四兩個中隊幾乎在同一個時候到達戰線,雖已秩序混亂,但尚在可由軍官們予以整頓的狀態。第四中隊立刻去增援在第一線的第一、第二兩個中隊;可是第三中隊本身採取了戰間隊形,並且同樣在正面發現了敵人,於是它這方面也開始了鑰戰。由於地形困難而不能在左方斜行前進的第五中隊,已和第四中隊集合起來,向那些冒著軍艦的砲火從東北方迅速降臨的敵人展開射擊。

在不到 10 分鐘的時問內,一條長達 1,500 公尺的戰線展開了射擊,這戰線上有著最大數目的戰士,幾乎全都處於同一高度,第二、第四、第一、第三中隊和左翼的第五中隊全都加入了戰線。再沒有預備隊剩下了。

鎗戰愈來愈密,變成了一種連續著的迴轉。Boulineau 指揮認為 射擊過密,想要使它停止。恰好在這瞬問,他身旁的喇叭手頭部負 著重傷倒下了。指揮官便採用口頭號令,並使這號令廣為傳佈,但 沒有用處,鎗戰已入了瘋狂狀態。當時中國人距離法國戰線為100 公尺。

右翼方面,多數從白砲台出來的敵方正規兵,試圖包圍我們。 我們的一部分隊伍勇猛地使用刺刀衝擊,才將他們的包圍運動予以 遏止。同一時刻,中國人的另一個包圍運動又威脅著我們的左翼; 第五中隊快要受到他們的包圍了。從火線土退下來的第三中隊的一 部分,恰合時機地支持了第五中隊。這時開始射擊已經大約有了一 小時,我們所備彈藥三分之二已經悄耗了。負傷者的數目迅速地增 加著,傷兵的運送惹起了一種真正的退卻運動;第一中隊的指揮官 Fontaine 上尉、第二中隊的指揮官 Dehorter 上尉、第三中隊的 Deman 少尉等,都因負傷退出戰鬥。

這時左翼後方發出了鎗聲,使人躭心到我們已經完全受到了包圍。第五中隊曾有一時被從左方丘陵降落的中國隊伍切斷過。情況變得最危險了,右翼已經退卻:它被逐向左翼;彈藥立刻就要用完了。

午前11時45分,一名信號兵登上港口燈台的石柱用手臂發出信號:『彈藥用罄,損失重大,我們非撒退不可』。(註22)退卻的命令發出了;時侯是正午。

退卻行動由左方斜行開始,Galissonnière 和 Triomphante 兩艦的水兵 (第一和第二中隊) 擔任掩護退卻的任務。負傷者的運送使得退卻加倍困難。

幸而潛伏在密林中的敵人並沒有追擊我們。但我們是禍不單行,海上又起了風浪,因而小艇無法靠岸。

為著登上小艇,兵士們必須將整個身子齊頸項浸入水中。改變著位置的 Vipère 艦靠近海岸,一面抑制著中國軍隊,一面與小艇停泊在同一小灣內。午後 1 時 10 分,一切小艇都已離開海岸,而留下 9 名陣亡者、8 名失蹤者在敵人的手中。負傷的 Fontaine 海軍上尉和運送他的兩名兵士被敵人俘去,三人都立即被斬首了。

退卻時,一門旋迴砲由一艘小艇落入水中,並被案置在幾公尺深的海底。被敵人割下的我們水兵的首級,給一群熱狂的群眾持往 淡水市內歡呼遊行,必須英國的 Cockshafer 艦艦長出來干涉,才 把這些可悲的遺骸埋掉。 除掉陣亡 9 名和失踪 8 名之外,淡水事件還使我們有了負傷者 49 名 (其中 4 名為軍官)(註 23)的損失。若干日後,海軍上尉 Dehorter 在西貢因傷逝世。

中國人方面,據海關官吏說來,則有80名的陣亡者和200名的 負傷者。

為著減輕這次痛苦事件的結果起見,人們將它稱為偵察戰;實際,這卻是一次最嚴重的敗戰。這次敗戰對於以後的戰役必然會發生最壞的影響。與中國的任何協商已經成為不可能。若干時以來希望美國出來調停的想頭也不得不放棄了。

「下略〕

- (註10) 見 Maurice Loir 所著《孤拔提督的艦隊》。
- (註11) 1884年9月29日於馬祖。
- (註12)『交給 Lespés 海軍少將支配的領港人,乃是淡水唯一的領港人。他自願向孤拔提督效勞,於九月初通知提督說他離開臺灣島,將出現於香港的法國領事館。他立刻被以每年五萬法郎的價格僱用了。他所供給的情報是那樣正確,以致我們可以確信擔任閉塞淡水河的工作者即是他本人,尤其是那些放在障碍物前面的水雷是由他指揮敷設的。他給中國人服務過以後,又來向我們出賣他的助力,他認為在兩個槽中取食是有用的。這些水雷共10枚,都有炸藥和通電自動爆發的裝備。水雷的點火和觀察的哨所,據他說來,是在白砲台後面』(見 Maurice Loir 的著作)。
- (註14) 見Lespès 少將的報告。
- (註 15) 見 1884 年 10 月 13 日 Lespés 少將的報告。
- (註 16) 見 Maurice Loir 的著作。
- (註17)海軍鎗手裝備著叫作 Kropatcheck 的海軍鎗。
- (註18) 見Lespès 少將的報告。
- (註19) 見地圖六(淡水港)
- (註20) 見Boulineau 指揮官的報告。
- (註21) 見Boulineau 指揮官的報告。
- (註 22) 見 Maurice Loir 的著作。
- (註 23) Dehorter 海軍上尉、Deman 海軍少尉、及海軍見習士官 Rolland 和 Diacre。」

# 〔參〕資料蒐集

# 一、史料蒐集

# (一) 志書及前清史料

- 1.《淡水廳志》,中華大典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九冊,1968。
- 2.《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網路資料庫。
- 3. 姚瑩,《中復堂選集》、《東溟奏稿》、《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83、49、7種。
- 4.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83種。
- 5.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
- 6.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
- 8.《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臺北:故宮博物院,民國88年10月。
- 9.《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6 輯。
- 10.《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
- 11.《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288種。
- 12.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70輯。
- 13.《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
- 14.《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

#### (二)史料相關專書

- 1.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994-5", Hongkong:Printed at the "Daily Press"Office, 1888(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1 年翻印版)
- 2.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述,《北台封鎖記》,台北:原民文化,2002 年 7 月。
- 3. Jean L.著,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 史研究所,2009年12月。
- 4. 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臺灣研究叢刊第72種。台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9年10月。
- 5.《法軍侵台檔》,台灣文獻叢刊第192種。

- 6.《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臺灣文獻叢刊第253種。
- 7.《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47種
- 8.《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98種。
- 9.《中法越南交涉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51 年 12 月。
- 10.王彥威輯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市:文海,1964年,再版)。
- 11.《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干涵電匯編(1882~1884)》第三卷,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合編,陳霞飛主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3月。
- 12.《中國海關與中法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
- 13.《中法戰爭》第三、四、五、六、七冊,《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9月)。
- 14.《中法戰爭》第二冊,《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
- 15.《中法戰爭資料》(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輯)
- 16. J. W. Davidson 著,陳君敏、潘志奇、周學譜等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61 年 4 月。

#### (三)網路資料

- 10. 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 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 11.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a href="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jsp">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jsp</a>
- 12. Wikimedia Commons
  <a href="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uguay-trouin.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uguay-trouin.jpg</a>

# 二、參考資料

#### (一)研究報告

 李乾朗,《臺北縣國定古蹟滬尾礮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10年。 2. 徐福全,《臺北縣歷史建築公司田溪程氏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5 年。

# (二)論文

- 19.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1884)〉,《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台北: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135~165。
- 20. 許雪姬,〈清法北臺之戰中的孫開華〉,《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 研討會成果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淡水古蹟博物館,2014 年 12 月, 頁 163~182。
- 21. 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36 卷 3、4 期,民 74 年 12 月,頁 239~256。
- 22.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台灣政局〉,《近代史研究集刊》14(民國79年6月),頁 127-161。
- 23. 許雪姫、〈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 卷 2 期,1895 年 6 月, 頁 1~28。
- 24. 許毓良、〈北京國圖典藏三張清末臺灣地圖考-一個得自清法戰爭經驗的海防建設〉、《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研討會成果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淡水古蹟博物館,2014年12月,頁129~162。
- 25. 許毓良、〈"西仔反"在臺灣——清法戰爭的基隆、淡水澎湖之役〉、《臺北文獻》直字第 150 期,民國 93 年 12 月,頁 299~344。
- 26. 周宗賢、李其麟,〈由淡水至艋舺:清代臺灣北部水師的設置與轉變〉,《淡江史學》23期(民國 100 年 9 月),頁 141~160。
- 27. 紀榮松、〈參與清法戰爭的法國巡洋艦、砲艦和杆雷艇〉、《淡江史學》 22期(民國 99年9月),頁 147~188。
- 28. 葉振輝,〈清法戰爭基隆之役〉,第三屆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 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 10月 29~30日。
- 29. 許雪姬,〈清法戰爭對台灣的影響〉,第三屆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 10月 29~30日。
- 30. 許毓良、〈清法戰爭前後的北臺灣(1875~1895)—以1892年基隆廳、 淡水縣輿圖爲例的討論〉、《臺灣文獻》57卷4期,民國95年12月, 頁263~303。

- 31. 許毓良,〈「西仔反」在臺灣-清法戰爭的基隆、淡水、澎湖之役〉, 《臺北文獻》150 期,民國 93 年 12 月,頁 299~344。
- 32. 許毓良,〈清末台灣的防軍〉,《近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3期,頁78~99。
- 33. 許鼎彥,〈中法戰爭台灣戰事述評〉,《德明學報》10 期,1995 年 2月,頁107~129。
- 34. 林文鎮,〈清法戰爭在澎湖〉,第三屆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 10 月 29~30 日。
- 35. 許文堂、〈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臺史研究》13卷1期,民國95年6月,頁1~50。
- 36. 許文堂、〈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 集刊》34 期,民國89 年12 月,頁269~316。
- 37. 周宗賢,〈江頭礮臺-中法戰爭被遺忘的礮臺〉,第三屆淡水學暨清 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4 年 10 月 29~30 日。
- 38. Sylvie Pasquet,〈從戰艦上看福爾摩沙-法國海軍軍官筆下的清法戰爭〉,第三屆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29~30 日。
- 39. 林志雄,〈圖說中法戰爭期間臺灣軍事籌防與其時空分析研究〉,臺 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民國 103 年 1 月。
- 40. 孔祥吉,〈是避敵自保還是高明戰略-劉銘傳撤守基隆新史料辨析〉,《清史研究》總25期,1997年3月,頁87~89。
- 41. 黃典權,〈清代臺灣武備制度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 期,民國67年7月,頁89~134。
- 42. 謝紀康,〈劉銘傳對臺灣防務探討-以鐵路興建爲例〉,《中臺學報, 人文社會卷》21卷1期,民國98年9月,頁159~181。
- 43. 謝紀康、〈邵友濂對臺灣防務探討(1891~1984)—以洋務建設爲例〉, 《南開學報》8 卷 2 期,民國 100 年,頁 55~63。
- 44. 謝紀康、〈丁日昌對臺灣防務的探討-以洋務建設爲例〉、《育達科大學報》22期,2010年3月,頁65~88。

### (三) 專著

- 1. 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7月。
- 2. 許毓良,《清代台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
- 3.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5月第二次印刷。
- 4. 黄振南,《中法戰爭諸役考》,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6月。
- 5. 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9月。
- 6. 廖宗麟,《中法戰爭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7月。
- 7. 《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周年研討會成果集》,新北市:新北市淡水 古蹟博物館,2014年12月。
- 8.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軍事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75 年 10 月。